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

A卷

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

A卷

作家出版社

编选说明

受《萌芽》杂志社的委托，我们编选了这套分A、B两卷的《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考虑到作品本身的美学价值、文章涉及的内容范围、作者年龄段的划分，我们对入选作品按如下要求进行：

一、入选范围为本次大赛初赛入围作品及复赛获奖作品。初赛入围作品因题材、体裁不限，内容五花八门，为使读者阅读时有个较为清晰的脉络，我们在编选时做了大体分类。而复赛有规定命题，为方便读者进行同题对照比较，故将其集中编排。

二、参赛作者分A组（应届高中毕业生）；B组（除高三以外的初高中学生）；C组（除中学生以外30岁以下的年轻人）。编选时我们考虑到广大读者可能会有的选择取向，将A组获奖作品收入A卷；B组获奖作品收入B卷；C组参赛者虽不是中学生，但部分获奖作品特别优秀，我们精选了十篇收入B卷，以便扩大读者的阅读范围。

三、大部分获奖作品后附有著名作家、高校教授和中学特级教师的点评。由于时间匆促，未能对所有作品进行点评。

在很短的时间里编选这样两大卷获奖作品选，疏漏或不足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意外的惊喜

——序《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

赵长天

本书汇集了“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的获奖作品。之所以在作文比赛前加上“新概念”这样一个前缀，是为了把它鲜明地和目前中学语文教学中的作文区分开来，目前中学生作文训练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适应升学考试的需要。在尚未找到新的有效的方法之前，考试还是一个公正选拔人才的方式。在这样大的国家进行全国统一考试，评定成绩上当然要制定统一的、规范的、可以计量的标准。可是写文章，恰恰最忌统一规范千人一面众口一词。一个在普遍意义上合理的要求，具体到作文，就变得很荒谬，就演变成了索然无味的“新八股”。

对于中学语文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社会上的有识之士已经发表过很多很好的意见。但是，破旧的目的在于立新；在说的同时还需要做。我们《萌芽》杂志是以大中学生为主要阅读对象的青年文学刊物，理应在倡导健康的文风、解放学生的创造性和想象力、发现和培养新的文学人才上做一些具体的实实在在的工作。我们的这个想法和一些大学的领导及教师一拍即合。于是，由《萌芽》杂志和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七所著名高校联合举办的“新概念作文大赛”破土而出了。

首届大赛虽然上马仓促，宣传发动得很不充分，但依然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里收到全国各地四千多份来稿。以王蒙等著名作家、教授组成的评委会意外地发现，一旦解开了束缚手脚的绳索，学生们的才华竟如火山爆发般喷薄而出；文章质量之高，简直令人不敢相信是出自学生之手。一些作家在欣喜的同时感叹后生可畏。参加主办的大学兴奋地发现

了不少可以深造的优秀苗子，在本书面世的时候，一些获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已被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提前录取。

大赛结束以后，不断有一些作家朋友向我提出，希望能看到获奖作品，但是，值得一读的好文章不是一篇两篇、十篇八篇，我无法复印那么多来满足朋友的需要；《萌芽》杂志刊登的篇幅也有限。所以我们汇集了这两本作品选，由作家出版社编辑出版，以飨更多的读者。

我们还邀请了一些作家、教授、编辑和中学语文特级教师为入选作品写了点评。但我觉得，寥寥数语的点评文字仅是一个视角的观感，很难对文章作出全面概括；它的作用只是为读者提供某种参照；而文章的价值存在于文章自身。

我们还将把“新概念作文大赛”继续下去，每年举办一次。出自年轻人之手的、充满青春活力和个性的佳作一定会源源不断产生。这么一想，真是令人兴奋啊！

“新概念作文大赛”倡议书

一、缘起

自1997年年末肇始，整个中国的舆论界对中学语文教育投以了极大的关注。

1998年，以广大青年学生作为主要读者对象的文学刊物《萌芽》，也以《教育怎么办》为主题，组织了一组文章。从这一系列文章可以看出，中学语文教育已面临巨大的危机，它已经远远不能够适应时代的需要。

中学语文教育的种种问题，概言之，是将充满人性之美和生活趣味的语文变成机械枯燥的应试训练。“唯理性教学模式”纵横贯穿于语文教学领域。这种模式崇尚抽象、概括、提炼，崇尚逻辑思维能力，却忽略情感、意志和审美情趣的介入；重视将一切语文知识加以解构和量化，却忽略从文本和人本的整体角度高屋建瓴地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重视语文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却忽略其他人文和艺术学科乃至自然学科与语文学科的互补性。并且，这种“唯理性教学模式”由于实行标准化考试而进一步窒息扼制了学生的语文综合能力，选择题、判断题那种理科考试的模式愈演愈烈，最具人文性、审美性、灵活性和创造性的语文教育已变成一种纯技术性、近乎八股文式的机械训练。

“新概念作文大赛”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它的出发点就是探索一条还语文教学以应有的人文性和审美性之路，让充满崇高的理

想情操、充满创造力、想象力的语文学科，真正成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学科。

二、现行高考制度的补充形式

中学语文教育走进应试教育的死胡同，在很大程度上与高考这根指挥棒的制约有着关联性。换句话说，和我们的考试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我们的现行考试制度中，高校没有命题权和考察权，只能够被动地接受“高考”的结果。尽管许多高校的专家学者们知道这种应试教育的“结果”不利于专门人才的发现和培养，但因为自身没有相应的通过考试遴选优秀生源的机制，也就只能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徒叹奈何。

改革现行的高考制度是一件头绪纷繁、困难丛生的系统工程，它绝非朝夕之功能够一蹴而就。然而，这并不等于说我们不可以在它的边缘进行某种有目的的尝试，为最终的改革积累必要的经验。

《萌芽》作为一份创立于50年代的、具有悠久历史的青年文学刊物，在国内文学界、教育界都有着较为广泛的影响。对于中学语文教育的误区，《萌芽》在她的办刊过程中，在与广大青年学生的接触中，在与国内许多一流大学的专家学者接触交流中，也越来越深地感受到这一误区的负面作用：即文学与人文学科后备人才的匮乏。

为了让中学语文教育早日走出这一误区，同时也为了文学后备人才的发现和培养，《萌芽》提出了利用自身的刊物优势，利用与全国许多作家学者的天然联系，举办“新概念作文大赛”。这样，具有语文创造活力的优秀作品，将能够通过《萌芽》出版而直接辐射于全国的文学界和教育界，而通过长期与《萌芽》保持联系的专家学者的评荐文章，也可能为中学语文教育提供正确的导向作用。《萌芽》的这一倡议立即获得了一些大学有关负责同志的首肯，他们觉得他们更能够通过这一竞赛形式而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一份后备人才的网络名单，使得优秀作品的学生作者与相关高校建立某种联系，为日后的最终入选打下必要的基础。

“新概念作文大赛”从考试目的和学生自主参加的意义上而言，是

对美国 PSAT 考试（详见附录一）的一种借鉴。大赛对普通学生而言可能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但对优秀的人文学科的后备人才而言却有着毫无疑义的重要性，换句话说，它也可以让高校以这种方式相对便捷地遴选自己所需要的优秀学生。

可以预料的是，高校通过这样的大赛形式，自主招生的权利将得到某种补偿，从这个角度而言，它又有点类似于日本高校的二次考试制度(详见附录二)，尽管它在学科领域仅“局限在语文范围”。

应该指出的是中学的许多基础学科，如数学、物理、化学都已经有了全国性的奥林匹克大赛，而唯独作为从小学到大学（包括理工科大学）都要学习的语文学科却没有与之相称的全国性大赛形式。“新概念作文大赛”的意义之一也是想在这方面作出某种补偿性的尝试。显然，全国性的数学、物理、化学奥林匹克大赛已经在比赛形式、组织上为我们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而这经验的核心即在于：这种大赛有利于人才的脱颖而出，而又不会增加普通学生的额外负担。

三、具体做法

1. 初赛沿用一般文学刊物征文的形式，不命题，不限定题材和体裁。

初赛优胜者参加复赛。复赛设立考场举行，目的是排除捉刀舞弊现象，但不能限制参赛者的创造力和想象力。

2. 聘请国内一流的文学家、编辑家和人文学者组成大赛评委会，保证大赛的评分在开阔的学术视野中进行。这种引进社会力量直接介入的方式，无疑也会对中学语文教育产生良好的导向作用。

3. 对“新概念作文大赛”的优胜者，参加主办的大学在文科招生中予以重点关注。

4. 优胜作品在《萌芽》杂志发表，并请评委予以点评。

20 世纪将匆匆走过，回顾 20 世纪初叶中国教育改革的历史，教育界与文学界从来就是唇齿相依、荣辱与共的。可以说，正是教育界与文

学界几乎不分彼此的联合、奋击进取才导致了轰轰烈烈的“五四”新文化运动。许多杰出的学者，他们不仅仅是文学家、科学家，同时也是杰出的教育家。历史发展到今天，当我们立于21世纪的门槛之时，在中国教育面临重大改革的契机时，教育界和文学界的再度联手，其中的意义就不仅仅在于对传统的继承，更在于我们可能为教育改革找到一个突破口，找到一个让全社会都来关注和关心教育改革的焦点和沸点。在这个意义上，“新概念作文大赛”它就不仅仅是21世纪中国教育改革恢宏乐章的一个序曲，一个过门，更昭示着我们灿烂的明天。

附录一

美国的PSAT仅考英文与数学两科，每科满分为80分，方式乃将英文分数乘以二，加上数学分数，如超过百分，即成为国家优胜奖学金之候选人，再以自传、在校成绩、课外活动、社区服务、领导才能……综合审评选出得奖者。奖金虽不多，仅2000元，但为高中毕业生之殊荣，每年全国仅2000名高中毕业生获奖。

大学虽不注意PSAT成绩，但对候选人及得奖者颇重视。凡获得优胜奖学金入大学者，给予4年学、杂、书、食、住各项费用全免之优待。另外企业公司提供员工子女之奖学金，也以PSAT分数选拔。

PSAT每年10月举行一次，学生参加次数不限。

附录二

1979年日本对大学入学考试实行改革，进行全国统一的学力考试。考试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是全国统一学力考试，第二次是各大学独自主持的考试。前者主要考察学生对高中阶段的学习内容掌握得如何，后者考察学生对所报考的学校的特殊要求所具有的适应能力。

发起暨联合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
复旦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南京大学

南开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萌芽》杂志社

新思维　新表达　真体验

——“新概念作文大赛”征文启事

面向新世纪、培养新人才的“新概念作文大赛”由全国七所著名大学和《萌芽》杂志社联合发起共同主办。大赛聘请国内一流的文学家、编辑和人文学者担任评委，定于1999年1月1日起，每年举办一次。“新概念”旨在提倡：

“新思维”——创造性、发散型思维，打破旧观念、旧规范的束缚，打破僵化保守，无拘无束

“新表达”——不受题材、体裁限制，使用属于自己的充满个性的语言，反对套话，反对千人一面、众口一词

“真体验”——真实、真切、真诚、真挚地关注、感受、体察生活

参赛对象： A组　应届高中毕业生

B组　除高三以外的初高中学生

C组　除中学生以外30岁以下的青年人

参赛形式：

分初、复赛。初赛沿用一般文学刊物征文的形式，不命题、不限定题材、体裁，字数5000字以下，不曾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来稿请附“报名表”（见《萌芽》杂志1999年第一、二期），一并寄达上海市吴兴路277号《萌芽》杂志社，邮编：200030，信封上标明“新概念”即可。初赛优胜者参加复赛；复赛设立考场举行。考题由发起暨主办的八家单位各出多套方案，在考前两小时由工作委员会当场拆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并由公证处现场监督和公证。

截稿日期： 1999年2月底（以邮戳为准）。

奖项设定：

优胜奖10至15名，入围奖30至45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好作品和获奖佳作将在《萌芽》上刊登，大赛结束后将由专家评点，结集出版。获奖的或入围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将进入七所著名高校重点关注范围，视其具体情况予以提前录取或优先考虑。另设组织推荐奖若干，授予积极组织学生参赛的中学教师。

大赛发起暨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
复旦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南京大学
南开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萌芽》杂志社

1998年12月6日

专家学者谈作文与大赛

文化的焦点是文体转换

顾晓鸣（复旦大学历史系主任）：

现在从中央到地方都希望孩子们能发挥创造力，而思维创造力的解放离不开新的理论，离不开文体的突破，比如“五四”新文化运动即是从“白话文运动”发端，其实质就是文体、语言的突破。最近我在主持《罗兰·巴特》的翻译，更加意识到这一点：整个的文化革命已经到了文体革命，文化的焦点就是文体转换。所以听说《萌芽》将搞一个“新概念作文大赛”，我觉得很有意义。

我看过《花季雨季》、《我爱阳光》等高中生自己写的书，我觉得文体的变革一定要由新一代人自己完成。说句题外话，对于我自己的孩子，宁可考不上大学，在高二、高三也一定要完成她的作品。高二、高三不仅是一段重要的成长时期，也是一段特殊的创造力旺盛的时期，不能错过时辰。

另外希望《萌芽》在此基础上，多做方法论上的研究。对于一枝花，需要有人来培养、扶持，但不能摆弄过度，否则会变成插花，我希望看到在庭院泥土里自然生长的花朵。

旧时代“八股”不应再延续

贾植芳（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

《萌芽》杂志搞这样一个作文大赛很有必要。在我看来，应试教育、僵化的高考制度是旧时代“八股”、科举制度的延续，尽管它们的考试内容不同，但形态却是一样的，都是搞形式主义，为考试而考试。这样的考试当然不能考出真水平，也不利于选拔人才，不利于人才建设和文化建设。

今天，我们要建设的是现代文化，真正的人才应具备宽广的知识面、开放的视野、独立思考的能力。因此我们要选择与现代化吻合、开放的方式，克服封闭性的“八股”式制度的弊端，打破新老“八股”。

年轻人的自由写作应是快乐的事

骆玉明（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

中学生的文章越写越差好像是事实。以前我曾经改过高考作文试卷，说实话心里很烦，从这些文章里看不到一点点他们表现自己的欲望、面对挑战的快乐和被激发起的兴趣。高考走的是很怪的路子，总像是带着惩罚的性质，文章讲究一种莫名其妙的思想性和格式，使学生无法自由写作。其实年轻人的自由写作有时会有成熟的作家无法达到的地方，是过了这个年龄就会失去的东西，假如能把这些东西留下来，无论是对他们，还是对我们、对社会，都是很有价值的，因为人总是不断地在失去。

在大学里，我教过的比较好的学生有一些共同特点：比如头脑灵活，读书杂，不陷入某种套路。一些考试成绩不错、却陷入了套路的学生在进入大学后，往往会有一段不知所措的时期，无法适应大学教育，而大学为了纠正中学形成的套路，也往往需要花相当的时间。

总之，假如能把写文章变成一件快乐的事，能使年轻人表达这个年龄特有的东西，《萌芽》的尝试就算接近成功了。

多向度选拔人才的有益尝试

陈思和（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

中国的语文教育其实是由文学家搞起来的，当年的“开明书局”里，叶圣陶、朱光潜等人都参加过教科书的编写；在50年代，中学生除了上语文课以外，还要上“文学课”，前者教授语文知识，后者则注重人的心灵的培养与熏陶。我觉得好的传统应该继承。

一个孩子在他的成长过程中，同时需要“三个世界”的丰富与成熟：生活世界、知识世界、心灵世界，一个健全的人的心智系统应该是三者的有机统一。“知识世界”的丰富自然应该依靠学校教育，但现在的学校教育变成了“八爪鱼”一样的东西，父母们也往往只重视“知识世界”，而忽视另两个世界，孩子们的课余时间似乎只容得下游戏机，心灵变得贫乏，长此以往，我们的民族会出问题。对一个孩子来说，“心灵世界”的素养往往来自文学艺术（哲学对他们来说还太高），文学教他们什么是美，什么是高尚，什么是丰富……所谓作文“新概念”应该与此方向是一致的。

就考试来说，语文是一种无法定量的东西，作文需要优秀的教师用心去体验，这对需要统一标准的高考显然是不合理的，而现行的高考制度对语文来说也是不尽合理的，因此语文考试需要一定弹性。我记得，梁漱溟年轻时多次报考北大都不中，后来在印度哲学研究领域出名后，被蔡元培请进北大教书，而台下坐着的正是当年与他一起考北大的成功者们；吴晗当年考清华时，也曾因数学不及格差点被拒之门外，后因历史方面的专长而被特批人学。可见，高考制度尽管相对公平，却不符合“精英教育”。“新概念作文大赛”能够与高校挂钩很好，是多向度选拔人才的有益尝试。

提倡一种新的文风总是好的

谢遐龄（复旦大学社会学系主任）：

对现行的语文高考制度应该一分为二地看。一方面，它在衡量智力方面不能不说有一定用处；而另一方面，它确实有束缚人的思想之处，程式化，许多孩子觉得无话可说，只好编造。从“五四”以来，我们一直反对“八股”，但往往反对到最后，变成了“新八股”，毛主席在《反

对“党八股”》的文章里就讲过这一点，形式主义这东西总是免不了。作文考试其实也处在两难的境地，比如老的八股文，它在选拔、任用官员方面有一定用处，在选拔文学人才方面则不适用，各有各的功能。针对高考作文的缺陷，《萌芽》搞这样一个作文大赛倒是挺好的。豆蔻年华，却缺乏才思，是我们这个时代孩子的悲哀，能提倡一种新的文风，给孩子们增加一些机会，总是好的。

还原写作的本来面目

姜义华（复旦大学人文学院院长）：

《萌芽》搞这样一个作文大赛很有必要。现在的语文教育问题太多了，支离破碎，学生的激情和创造力日见减少，现在有的语文考试题目连中文系的老师、名教授、高中的资深语文老师也做不出，这就很说明问题了。语文应该教会学生写，使他们能准确、生动地表达，富有创造力地表达，假如“新概念”作文能加大写作自由发挥的成分，还原写作的本来面目，那就很好了。

让孩子自由地发展

吴芝麟（《文汇报》副总编）：

美国学生考试有许多是全部开卷的，题目出得宽泛，限制性小，允许学生有自己的想法，自由发挥，回答问题很有意思，这样就考察了他们的综合能力，而不是死记硬背的东西。其实这种检测方式更可称过硬。

“新概念作文大赛”有着不错的思路，是对中国现行教育制度某些弊端的一个挑战，一些僵化的东西确实束缚了孩子的发展，需要慢慢地改革。我认为孩子的可塑性极强，我把我孩子交给学校，我觉得他就读的学校办学方式还是不错的。孩子要适应普通教育，显然要付出一些代价，所以作为家长，我也就不再对自己的孩子多加管束，任他自由一些地发展，无论是写作方面，还是别的方面。

僵化的语文考试模式亟待冲击

赵丽宏（作家、上海市作家协会副主席）：

“新概念作文大赛”必将冲击现行语文教育制度。当前语文教育制度、考试制度，真是个大问题。这种僵化的模式将学生的灵气磨去，将学生的棱角磨平，将学生的创造力、想象力送入了坟墓，使学生写作文、思考问题都常常不由自主地陷入条条框框。有的学生善于通过阅读来弥补，这些人的个性就会得到较全面自然的发展，有的学生缺乏这样的补救行为，可能更糟一些。我看自己的孩子小时候曾有许多有趣言行，到现在退步了，不过我还是鼓励他多看书、多思考、多玩，和他一起讨论问题，我想是极有好处的。

除了语文教育制度本身的不足外，我认为还有一个大问题，就是某些中学老师自己就不会写作。程乃珊曾跟我说过一件有趣的事：一个学生在车棚里推车，看见老师也在推车，老师为了把自己的车弄出来，狠狠地推倒了旁边的车，结果紧靠的一大排车稀里哗啦全倒了。学生看了，便写了一篇作文《多米诺骨牌》，本来这真是极妙的创意，“多米诺骨牌”即说明了当时车棚里的实景，又形象地比喻了老师的一个行为将在学生中引起的不良影响，可是，学生的语文老师批评了他，老师们也都为此生气了。由此可以看出有的老师批改作文或评判学生的言行完全是以老师自己的得失好恶为标准，不许僭越的，这样如何能鼓励学生大胆构思，各抒己见呢？我也看过有的语文老师给学生作文的批语，缺乏一定的鉴赏能力，寥寥几个字，不得要领，有时他（她）也知道学生作文写得好，可他（她）只能说“好”，却说不出“好”在哪里。所以语文老师也需要较高专业素质，才能更好地点拨学生。

总之，我认为“新概念作文大赛”是有意义的工作，也是有必要的工作，将会掀起一个波澜。

语文为何越来越难教

刘光先（盛桥中学语文教师）：

我是教普通高中语文课的教师。感觉现在教书放不开手脚，考的内容和平时上的内容挂不上钩，按考纲来吧，较空，今年高考作文题目谁也没猜到，它要求学生关心时事，多看报纸，多看材料，重点中学学生思维发展、语言表达方面都好一些，而普通中学学生吧，老师的要求也基本一些，他们自己也更重视数理化，因为在数理化上下功夫见效快，而在语文基础知识、写作上下功夫则像吃中药一样，有一个过程。每周一次的练笔是较好的作文形式，能真实反映学生兴趣爱好，但却只能是一个辅助形式。普通中学学生参加作文竞赛不够踊跃，可能由于基础不如重点中学学生，加上对作文重视不够，想象力也差一些，思维方式、思维深度也有差距，平日我们也训练学生逆向、纵向、发散思维，但他们兴趣不在这儿，觉得把力气花在这上面是吃力不讨好，这也是对高考的一种顺应。

语文考试标准化命题，有其合理性，但从语文这门学科角度出发，非此即彼的方式并不恰当。本来语文是对考虑问题的能力的培养，现在却逼学生，甚至老师去猜题，去碰运气，所以老师也觉得语文越来越难教。什么都有模式，作文模式、教育模式，考试前老师都在帮学生猜题、研究阅卷老师心理，其实是挺没意思的。

应重视文理并通

孙敬良（中科院院士，现任职于上海航天局）：

我不反对这项竞赛，但觉得其想法有点理想化。我觉得文学是人的喜好，我就喜欢一些富有情感的、寓情于景、见景生情的文字，是需要一定功底的，需要多读书。我从小所受教育是不废弃文科的，可说文理兼顾吧。现在我还经常看小说和报纸，对古典诗词很有兴趣，有时也看外国小说，现在眼睛不好，就看得少了。对于工科的人，想象力也很重

要，需要经常有大胆创意，文学很浪漫，有时难免胡思乱想，但对工科的人的创意还真有点用。对于年轻人，对于理工苗子，专业素质不一定和写作水平成正比，有的人表达能力不行，这可能是高考带来的竞争导向造成的，和我们那时候不完全一样。过去重视文理沟通，像苏步青先生所提倡的那样，现在有的理工科学生都大学毕业了还写不出像样的文章，应该改进。

想象力、创造力的培养是综合的

江欢成（中科院院士，现任职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现在学理工的人文章写得不通的挺多的，学文的也多看重华丽词藻，咬文嚼字，基本功不太牢固。我认为基本功最重要，而思想活跃，开放程度与整个社会、时代有关，不是一门语文课可代替的，也不是单纯学校教育可改变的。我看重一点，就是词要达意，严复提倡翻译文章要“信达雅”，第一就是“信”，要实在、简洁。我们从前所受的教育更综合一些，我选择了工科，我语文方面也还可以。应用文很重要，用途大，评论这种文体使用得少一些。想象力、创造力的培养是综合的，不是写文章本身能造就的。我不太了解中学教育、作文教育现状，但我认为从培养人才来看，坚持写日记很有必要，可以培养思考分析能力，这不是语文课的问题。我写日记一直写到大学毕业，那时读中学也没偏重理科，高二、高三好像也没分科，高考填志愿时才分。现在文理分科了，语文还应是最基本的。

理工科学生不能丢掉语文

沈寅初（中科院院士，现任职于上海市农药研究所）：

搞这样一个大赛很好，现在许多年轻人文章水平太差，语文基本功太差，不及我们从前。我们读书时不分文理科，从我儿子、女儿一代就分科。理工科的学生是不能丢掉语文的，还有文科方面诸如历史、地理方面的常识也应该懂。想象力和文章、写作是有关系的，但更重要的还

是文章要写清楚，现在有不少理科生写论文，标点符号都掌握不了。

考试的方式还是平等的，除此之外并无更好的方法。这是德智体全面的竞争，是一种筛选，像我们搞研究一样，是残酷的。可并非考大学才是人生最好的选择；如果立志要搞科技，今年没考取就明年再考，有志者事竟成嘛。像保送什么的，都是软的、虚的，不够过硬，考试倒容易操作，容易受检验。比如像体育运动吧，成绩能让人服贴，10秒1就是10秒1，10秒2就是10秒2，不能凭空说这个人跑得快，这个人可得冠军什么的。问题是重点、非重点中学师资力量差异大，总的教育质量受影响。家长就想着要给孩子找一个好学校，给孩子创造更好的机遇，现在学生进中学是按区域划分的，碰到什么中学就是什么中学。所以古代会有“孟母三迁”的故事啊。我儿子从前在复旦附中，语文老师要求严格，我星期六没事时也看过老师改过的作文，水平还是挺高的。

真正有了语文兴趣也可应付高考

黄玉峰（复旦附中语文高级教师）：

只有让学生放开手写文章，才可能取得好效果。两周一次的命题作文，也指出一些应注意的地方，诸如文字长短、立意正确、层次分明等，平时的随笔、周记或随意写喜欢写的散文、诗歌等，就更为自由。主要是要使学生产生兴趣，每次改作文不是给些干巴巴的评语，而是给予肯定，有些好的作文推荐发表、交流，学生作文中新的、有个性的东西被发掘了出来，就会很高兴：原来我能写。他的兴趣就更浓了。

只有放开才能谈得上收拢，一般有种思维误区，认为高考作文就是八股、七股、五股，实际上批卷老师也并非冬烘先生，也愿意看到新一点的内容、跳一点的观点。有的老师教学生写作文强调模式，一个是不了解高考写作的实情，一个是图方便。放开手训练学生写作，考试时也有好处，只要题目出得好，平时写作文较灵活的同学也能写好。

从语文这门学科来看，真正提高了语文兴趣，也可应付高考，二者并不对立，打破模式才能体现真正的语文水平。前两年考语文，多是将课内出现的东西迁移到课外材料中考一考。我认为课外东西如同大海一

样难捉摸，还是不能放弃课内精彩点，重视课本的根本性，当然不排斥课外学（非指课外习题），通过大量课外阅读拓展知识面，老师便可收到“不教而教”的成效。另外，语文是绝大多数靠自己钻研、领悟的学科，至于现存的大量参考书，只是给老师以方便，应消灭。语文标准化试题多应用在分析问题上，按理说“诗无达诂”，文也“无达诂”，所以这种题型也应全部取消，形式可借用，比如把句子、人物编成唯一选项的选择题，考同学是否多读了书，逼他们多读书，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让孩子们写点真的

——“新概念”苹果挑战中国语文应试作文教育

《新民周刊》记者　沈嘉禄

著名史学家吴晗年轻时报考北大，文科成绩优秀，理科却吃了个鸭蛋，因而被北大拒之门外，清华大学闻讯后却将他请进课堂。事后，北大以此为耻，认为自己在人才争夺战上吃了败仗。如果吴晗生活在今天，会有哪所高校录取他呢？

一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

1999年3月27日下午1时30分，上海南洋模范中学敬修楼的教室内，一群来自各个学校的学生静静地等待着。因为是周末，校园里没有往日的喧闹，教室里也显得格外安静，似乎听得见孩子们匀匀的呼吸声。铃声响过，只见一个监考老师不知从哪里摸出一只红苹果对大家亮了亮，正当学生们感到纳闷时，他“很馋地”咬了一口后放在讲台上，一句话也不说。

这是一道有点行为艺术意味的考题。但不属于素描课，也不是生物课。这是一道作文考题。

考卷上一共有三道题，被咬了一口的苹果是第二道，其余两道是：根据两老汉卖豆腐的幽默故事写读后感，另一道是两首寄情于景的古诗，要求考生选一首改写成叙事文。三道题可以任选一题，字数不限。

考题给了考生们极大的想象空间，考题的指向性是很明显的，除了

想象，还是想象。于是，考生们身在教室，心却插上了一对翅膀，扑楞楞地飞出教室，飞向广阔的天地。

坦率地说，这份考卷可能使许多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青年人感到措手不及，甚至很难堪，还不一定能考及格。

但这些考生们却"乱云飞渡仍从容"，略作思索，就刷刷刷地写了起来。而且大多数考生选择了苹果，也许苹果最能激发想象力，也最有挑战性。被咬了一口的苹果并不完美，却以一种残缺的意象，引起学生们无限的遐思。

一个考生想起了个人电脑苹果I型的发明者乔布斯，咬了一口的苹果就是这种微机的标志。

一个考生赋予这只苹果以生命，以它的视角写道：很痛很痛的感觉过去之后，我睁开了眼睛，这是一种很荒谬的感觉……

还有一个考生很快想到了一件事：作家王蒙曾在一篇文章里写道，有回去陶然亭游泳，遇上一队人，不是缺手指头，就是少脚趾头。一问，原来是中国登山队的……这个考生想起了残缺的悲壮之美。

一个来自浙江海盐的考生坐了三个小时的长途汽车赶到上海，滴水未进，他盯着那只苹果足足有半小时，他在试卷上写道：我很想把这只苹果一口吞下。但是最终他写了一篇想象力丰富的随笔，与巴那斯山上的女神们讨论精神与物质的关系。

谁也没有把这只苹果当作生物学概念的苹果。山还是山，水还是水，但已不是客观的旧山水了。

这场别具一格的考试就是由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和上海《萌芽》杂志社共同发起、举办的"新概念作文大赛"的复赛。

今天，各种名目的作文比赛不少，特别是应届高中毕业生，面临"一分定终生"的高考，要写的命题作文更是不堪应付，为什么还要举办这样一次作文比赛？这些考生从哪里来，将到哪里去？所谓的"新概念"新在哪里？

酝酿一次“革命性”的作文比赛

《萌芽》是一份在全国颇有影响的青年文学杂志。80年代初，在文学热中走向辉煌的顶点，许多文学青年从这里起步走上文坛，更有不少初涉文学的人以能在这本杂志上露一面而倍感自豪。几年前，上海作家协会副主席赵长天受命主编《萌芽》，一上任就将读者对象定位在大、中学生和文学青年上，但是他很快就发现了一个问题。

他对记者说：“我们深入到大中学校向学生们约稿。但不少稿件缺少真情实感，拿腔拿调，没有反映学生的真实生活，重复一个主题，重复他人的思想，与应试作文差不多，大部分人的自我表现能力太弱了，不能摆脱现行中学语文教学模式的影响。偶尔有一两篇让人眼睛一亮的，就是按照自己的‘套路”写的。”

《萌芽》杂志社里的编辑大多为出道较早的作家协会会员，他们的创作过程实际上也是对陈旧的教育体制的背叛。面对创作人才的“枯水期”，他们忧心忡忡地问：“未来的作家在哪里?”

于是，《萌芽》杂志社的编辑们开始酝酿一次革命性的作文比赛，这种比赛必须对现成的教学模式来一次猛烈的冲击，使学生们通过比赛发现自己的写作潜能，开拓视野，找回写作的乐趣。并从更大范围来说，为突破现行教育模式的桎梏，对正在掌握作文基础知识的学生们起一定的引导作用。

一次偶然的机会促使高校精英们的目光温煦地投注到“新概念”的发酵过程。北京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陈佳洱有一次来沪参加他父亲、著名儿童文学作家陈伯吹的纪念活动，在这个活动中，赵长天与他谈到“新概念”，陈佳洱当即发生极大的兴趣，并认为是“一件好事”，愿意参与组织这种作文比赛。陈佳洱回京后不久，北大正式复函《萌芽》杂志社，同意作为发起和共同主办单位参加这次活动。北大的旗帜在风中高扬，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等6所全国重点高校立即呼应，使“新概念”本身的概念一下子扩大到全国范围。

“新概念”释放了青少年的心灵

“新概念”新在哪里？

“‘新概念’就是两新一真：新思维、新表达、真体验。”赵长天说，“新概念强调创造性、发散型思维，鼓励打破旧观念、旧规范的束缚。在写作上不受题材、体裁的限制，希望青少年们使用属于自己的充满个性的语言，反对套话，特别是反对千人一面，众口一辞。而做到这一点，更关键的还是取决于有真实的体验，真切、真诚地关注、观察、体察生活。”

征文启事一出，从全国各地寄来的稿件堆在书桌上就像一座小山，《萌芽》编辑部的编辑们抹着额头的汗珠，仿佛看到一株株嫩绿色的文学新苗从这座小山的顶上破土而出，渴望着雨露的滋润。

为保证审稿的公正性，杂志社又请了陈丹燕和素素两名深受青年读者信赖的女作家和两名来自复旦和华东师大的教授参加初审，以保证每篇来稿至少有6个人审阅，而且要求每个人在稿件上打分。

“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了好几年的《萌芽》杂志社又重现了80年代的喧闹景象。一个人看到了好稿，就会如京剧票友那样来一声喝采，于是所有的“编辑老师”都围上来竞相争睹。

主编助理傅星对记者透露：原来他们还担心学生们一旦挣脱教学规范的束缚，会像骨折病人刚拆去石膏后下床，一下子不能行走，没想到他们送来的稿子写得那么好。原来不少学生有着两套语言系统，应付老师的是一套，在同学中流传的又是一套。记者也了解到，在不少学校，学生写小说已经成了一种时尚，女生钟情于爱情小说，男生则擅长写武侠、科幻小说，写好了也不求发表，相互传阅以求友声，保守的老师视之如洪水猛兽，开明的老师则对此采取睁一眼闭一眼的政策。事实证明，另一套语言系统终于发挥了作用。

《一只堕落的老鼠的手记》、《中国刑罚论》、《人类，你应该忏悔》、《我不是女权主义者》、《日子在发霉》、《高三与我的交易》、《图画，领导一场文学革命》……从这些初稿的标题上读者难道还不能掂量出这些

小家伙的分量？

本市的曹杨、七宝、交大附中、澄衷、位育等中学送来一批又一批应征稿件，陕西、江苏、吉林、广东等外省市的学校表现出更大的热情，有的老师从《萌芽》杂志上复印了报名表，散发给学生让他们参加，来稿一送就是百十多件；有的学校利用学生放寒假的机会，组织学生写稿；在学生的来稿中，常常夹着老师写的推荐信，字里行间涌动着一股暖流。

当然极大多数应稿者是“单刀赴会”的“孤胆英雄”，有的刚送来一篇“热气腾腾”的出笼货，过几天又来了一篇“更烫手的”。美国芝加哥一位九年级学生从网上传来应征稿件，一位美国教学者送来了一批实验性很强的学生稿件，意在“验证一下教学的成果”，截止来稿的那天晚上 10 点钟了，还有一个学生在他父亲的陪同下叩响了编辑部的门。

在南洋模范中学的考场外，记者采访了陪同学生来赶考的家长们，得知几乎所有的学生都有课外阅读和写作的爱好，有的学生已经写掉十几本“黑面抄”，有的出了好几本手抄本。在澄衷中学就读的孙蕾同学平时喜爱写小说，此次一下子从库存里翻出 18 篇小说送到《萌芽》编辑部，后来又写了 3 篇“趁热”送出。

好作品太多了，最后评委们不得不放宽尺度，从 4000 多份应征稿件中选出 350 份入围作品，其中参加复试的学生有 134 名。

令人回味的是深圳中学的高级语文教师薛安康，这位上海籍教师看到征文启事后，就组织了 70 多名学生参加。拿傅星的话来说：深圳中学的参赛稿子“篇篇精彩，真不知该筛掉哪一篇”。斟酌再三，最终确定 7 人入围。但两人因为经济原因不能成行，他只得带了 5 名学生于复试的前夜抵沪。在复试那天上午，他带着学生到外滩观光，考试铃响前几分钟，还与学生一起打扑克，真乃大将风度，从这个细节上就可以管测薛老师平时的教育方法了。事实也正如此，据这位老师介绍，他教的是“能力语文”，重在训练学生的逆向思维能力，鼓励学生看《南方周末》、《北京青年报》、《读者》等报刊，写体育评论、写杂文、搞辩论赛，从来不布置命题作文。他的观点是：“不会思想的学生是写不出好作文的。”

更令人惊讶的是，松江二中的韩寒同学没有接到复赛通知，杂志社的编辑就打电话联系，让他赶在颁奖大会前来补考一次。他满头大汗地来后，编辑李其纲拿了半杯水，又顺手抓起一张废纸塞进杯中："就这个题，你写篇文章。"

只见韩寒眉毛一扬，力透纸背地写下了标题《杯中窥人》。"我想到了人性……"

一篇杂文一挥而就。评委们看了大吃一惊，把一等奖给了他。

这就是能力。"新概念"要的就是能力。

不拘一格"网罗"人才

复试后第二天，获奖名单就出来了。一等奖 20 名，入围复试的百多人全部是二等奖。获奖的人数比大赛启事中承诺的多出许多。

3 月 28 日下午，"新概念"作文大赛的颁奖大会在青松城举行，作为复赛评委会主任的王蒙、评委会委员方方、叶辛、叶兆言、铁凝、陈思和等一些著名作家、评论家也会聚申城。这些身价颇高的作家、评论家在文化界不说一言九鼎，至少也是够大腕级的了，此次却"屈尊"阅读中学生的稿件，并发表了关键性的意见，这本身就是一种极有力的支持。更深层次的原因是，他们都是"过来人"，对现行的语文教育模式早有微词。王蒙从这些学生的作文中感受到社会的发展与变化，看到了孩子们的功力、感情、敏锐的观察力和思想的棱角，并让他感到了一种"沧桑感"。他还透露说，他曾经做过中学语文标准试卷，但极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个当年挟持少年才华写出《青春万岁》并一举成名的著名作家最好的成绩也不过 60 分。

汉语的单词表意或词汇组合原本是很微妙的，但课本要求却很死板，学生的回答也只能是一种，否则，即使意思正确，也被判为错误。这样的考试未必能反映出学生真正的语文水平。为此，王蒙深有感触地慨叹："现在的语文教育不改革不行了。"

南京作家叶兆言的祖父是叶圣陶，在 50 年代曾经与朱光潜等人参加过教科书的编写。当时的中学生除了上语文课外，还要上文学课，注

意人的心灵培养与熏陶。今天叶兆言的女儿也已读初三了，但繁重的功课使他不忍心再“逼”女儿读课外读物，但他还是经常与女儿坐到电脑前一起讨论如何修改她的作文。一句话如何改，是商量而不是命令，这与语文教学没关系，与文学创作却有关系。这大概就是作家的育儿方法。

“新概念”考出了学生们的灵气，也考出了机会。北大社会科学处程郁缀处长对记者说：近年来，高校要求招生自主权的呼声越来越高，随着高校招生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北大等名牌大学已经获得了一定的自主权。他表示，如果北大有充分的自主权，就会根据自己的标准选拔更多的人才，“新概念”大赛上涌现出来的人才就是他们的选拔对象。

在《萌芽》的大赛启事中，曾有这样的承诺：获奖或入围的应届高三毕业生将受到7所著名高校的重点关注。而操作时又前进了一步，在北大率先表示从一等奖获得者中挑选两到三名应届高中毕业生到北大“文科实验班”的意向后，复旦大学不甘让北大专美于前。复旦招生办副主任董雪君对记者表示，他们这一届的文科基地班已经招生结束，故而只能对获奖学生“重点关注”，所谓的关注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应届生只要在高考中填写复旦的志愿，就优先录取。二是对获得一等奖的高二学生，进行跟踪。才过两小时，记者又听说，复旦挑选人才的愿望进一步强烈起来，为一个学生竟与华东师大悄悄地打起了一场“争夺战”。颁奖大会一结束，几所高校的代表分头将获得一等奖的应届生请进客房，关照他们不要“一女两嫁”，并希望尽快看到他们在中学的成绩报告单，以便综合考察。此时，复旦又领先一步，将获得一等奖的4名高二学生一网打尽。并选择一部分考试成绩优秀的二等奖获得者，定期安排在复旦文科基地班旁听。

挑选人才的使命基本完成后，教授们的脸上才露出欣喜的笑容。

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取得比预期还好的成功。据悉，第二届“新概念”作文大赛将紧接着开始筹划启动。可以预料，到那时，“新概念”冲击波的辐射一定会进一步扩大。“新概念”作文大赛的作用和意义是显而易见的，不过如果指望一两次“新概念”就解决中学语文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变高校招生的体制，则是一种天真的想法。而一

考定终身的方法是否科学，也值得商榷。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不能轻视基础教育，不能轻视中学语文教师的工作。正如王蒙在颁奖大会上的谆谆告诫："没有老概念，就没有新概念。"同样，墨守成规也是没有出路的，时代要求21世纪的人才有更多的独立性和创造性思维，这种新型人才的培养和选拔，还需要更多的"新概念"。

呼唤中国文科人才

——“新概念作文大赛”出台前记

《新民晚报》记者　唐宁

语文教学中的问题，长期以来已引起社会舆论的普遍关注。如果有人留意收集近年来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对目前中小学语文教学的感想，已经足够编一套“语文教育之怪状”的系列书，其中不乏著名教育家和作家的文章。文章被收入教材的作家，居然对自己的文章做不出及格的“阅读分析”；有思想的语文教师为了应考也只能机械地讲解，显得很无奈；许多学生为求“感人效果”，只有让健康的父母在作文中一次次地死去……这样的事例实在是太多了。而千辛万苦通过“独木桥”进入大学之后，不少教授却要花力气“纠正学生们在中学形成的套路，才能适应大学教育”（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骆玉明语）。

在没有找到更公平合理的方法之前，入学考试仍然是唯一可行的选拔人才的方法，而教学也不得不围绕这个目标展开，一些名师在对1997年和1998年高考语文试卷进行比较分析之后，发现新试卷加强了可变因素，作文试题的灵活性也堵住了“猜题”和“搬砖头”的路子，显然，对学生语文素质的要求提高了。这一信息表明，语文教学改革的趋势是必然的。

正是从促进语文教育改革的基点出发，着眼于挖掘高素质的文科人才，培养中学生对语文的兴趣，上海作家协会、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共同主办的《萌芽》文学杂志社，将从明年第一期开始举办“新概念作

文大赛”。和以往报刊杂志的征文或作文比赛不尽相同，这次比赛吸引了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等七所全国重点高校作为联合发起单位，由著名教授和作家共同策划、评点。高校方面表示，这种有利于体现学生自由创造才能的竞赛形式，将为他们提供学生在高考试卷之外的更多情况，建立后备人才的网络名单。通过决赛的优胜者将予以重点关注，为日后最终录取打下基础。据称，由这么多重点高校联合发起中学生作文比赛，在国内还是第一次。

诞生于50年代的《萌芽》杂志社多年来以培养青年作家为己任，随着新时代的发展、根据刊物读者愈来愈年轻化的特点，杂志重新定位转向，拓展新路，获得了成功。一项调查表明，80%以上的高中生在课外阅读《萌芽》杂志，上海市重点中学华师大一附中有数百位学生订阅了《萌芽》。中学生在紧张的学习生活中对这份杂志的厚爱，更使编辑们经常思考：如何为青年学生们做点实事，高起点地提供对他们学习更有益的信息。这也是此次“新概念作文大赛”的初衷之一。上海市作家协会副主席、《萌芽》杂志社主编赵长天介绍说，在酝酿这个活动之时，杂志社走访了几所大学，听取了许多教育专家和文科教授的意见。

在复旦大学人文学院的一次小型座谈会上，教授们对语文教育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陈思和教授说：“中国的语文教育其实是由文学家搞起来的，叶圣陶、朱光潜等人都参加过教科书的编写。50年代的中学生除了上语文课，还上文学课。前者教授语文知识，后者注重人的心灵的培养与熏陶，这些好的传统应该继承。”曾经参加高考作文阅卷的骆玉明教授说，从那些应考文章里“看不到一点点表现自己的欲望、面对挑战的快乐和被激发起的兴趣。”社会学系主任谢遐龄说：“豆蔻年华，却缺乏才思，是我们这个时代孩子的悲哀。如果能提供一种新的文风，给孩子们增加一些机会，总是好的。”人文学院院长姜义华教授说：“语文应该教会学生写，使他们能准确、生动地表达，富有创造力地表达。假如‘新概念作文’能加大写作自由发挥的成分，还原写作的本来面目，那就很好了。”贾植芳、顾晓鸣教授都认为这样一个大赛“很有意义，也很有必要”。

北京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陈佳洱参加其父亲、著名作家陈伯吹的纪念活动来沪时，得知《萌芽》举办这个作文大赛，也连声称赞这是“一件好事”。不久，北大主管文科的副校长何芳川就正式复函，同意作为发起和共同主办单位参加这个活动。华东师范大学常务副校长王铁仙、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董健有一共识，他们一直为学校文科基地班生源面比较狭窄而担心，希望《萌芽》这次作文大赛能出人出成果，使学校能够在较大的范围中进行挑选。

一些作家和中学语文教师也对即将举办的这项活动表示关注，希望它能为改善语文教育、提高中学生的语文素质作出有益的尝试。

中国语文是一个灿烂的宝库，当在生生不息的创造中愈显辉煌。《萌芽》举办这次作文大赛，也希望能吸引更多师生的参与，使之成为语文教学中一次愉悦的情感活动，为中国语文宝库作出当代人应有的奉献。在解释什么叫“新概念作文”时，《萌芽》主编赵长天说：“新概念是针对传统意义上的作文要求而言的。我们不搞命题作文，也没有题材和体裁的限制，更不按过去的观念来作评判。凡是自己有兴趣的、感触比较深刻、研究比较深入，能充分发挥你的创造性和想象力，展示你的才华的，都可以写。‘新概念作文’只有一个字数的限制——5000 字以内。”

关于本书

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由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厦门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七所全国重点大学和上海《萌芽》杂志社联合举办。这场挑战中国语文应试作文教育的大赛引起了专家、学者、教育界人士的极大关注，媒体称此为"中国语文教学制度改革的第一道曙光"。

本书汇集了这次大赛中获奖的优秀作品180篇，分A、B两卷编排，并附有著名作家、高校教授、中学语文特级教师的精辟点评。它将给视作文为畏途的孩子们带来一种全新的作文理念；给家长们一把开启孩子们聪明智慧的金钥匙；给语文教育工作者提供一种教学新思维。

"新概念作文大赛"

获奖者被全国重点大学免试录取名单

陈佳勇（男） 北京大学
（原学校：上海市周浦中学）
宋静茹（女） 南开大学
（原学校：吉林省吉化一中）
王 越（女） 南开大学
（原学校：河南省南阳一中）
杨 倩（女） 南京大学
（原学校：江苏省无锡一中）
吴 迪（男） 华东师范大学
（原学校：上海市光明中学）
李 佳（女） 华东师范大学
（原学校：上海市曹杨中学）
刘嘉俊（男） 华东师范大学
（原学校：上海市东中学）

"新概念"

苹果挑战

中国语文

应试作文教育

目 录

第1辑：百味人生

第 2 辑：青春故事

第 3 辑：初恋情怀

第 4 辑：师情师说

第 5 辑："救救孩子"

第 6 辑：谈天说地

第7辑：挑战未来

复赛获奖作品选



初赛获奖作品选



考题：

初赛沿用一般文学刊物征文的形式，不命题，不限定题材、体裁，字数5000字以下。

第1辑

百味人生



十几岁（外国叫作 Teen－age，指 13—19）是一个敏感的年龄，也是一个觉醒和自以为业经沧桑的年龄……

——王蒙

站在十几岁的尾巴上

上海市卢湾中学高三　徐敏霞

有多少人会打开窗，
有多少人痴痴地望，
那么蓝的月亮，
那遥远的月亮，月亮。

——高晓松《月亮》

站在十几岁的尾巴上，我没有感慨。我把自己的事写在作文里，交上去。老师说："你的小说写得交关好。可是，这样的故事尽可以更煽情一点，你为什么没有？"我笑笑，站在十几岁的尾巴上说自己的事，怎么会一点感觉也没有？像在说别人一样。

我不是自卑，而是不耐烦把我的事告诉别人，这不仅需要勇气，还需要祥林嫂般的神经质，而这些我都不具备。但是痛苦的埋藏也需要毅力，我不堪重负了，于是我把那些事告诉漫生，漫生哭了，我没有。站在十几岁的尾巴上的时候，我觉得哭也没有用，我也没有麻木，往事随着身体成长，硬生生地生在肉里，像一条布捻子来回抽动，时有隐痛。

一个小姑娘有一个很爱鲜花的妈妈和一个爱讲故事的爸爸。在五岁以前，小姑娘的幸福只能用鲜花和故事来形容。那时的快乐是小仙女的快乐，是大丽菊花红艳艳的快乐。后来又有一个女人来了，她的面目在印象中总是狰狞的：雪白的脸像嵌了"老粉"，血红的嘴吸食着他们的幸福。她把小姑娘的爸爸拐走了。妈妈扑上去咬爸爸，恶狠狠地咬。多年以后，告诉漫生，她含着泪说："妈妈好！妈妈咬他！"爸爸挣脱开，

小姑娘又去抱住他的腿，他蹬开了她，她跌在地上，忘记了疼。幸福不是她有愿望就能实现的。再后来，这个家里就没有了爸爸，至少小姑娘的生活里就没有他了，没有了爷爷、奶奶。小姑娘仍旧叫塔塔，仍旧跟他姓，但他仿佛是和她不相干的一个人，和我不相干的一个人。

我开始了颠沛流离的生活，从童年到现在，我和妈妈总在不停地搬家，从那个可恶的屋子里搬出来，再搬到舅舅家里去，再搬出来……行李很简单，是几个纸箱子，纯粹为了方便搬运。

天空常常很蓝。我不是缺衣少食，但我总觉得自己残疾，是心理上的一种不可名状的残疾。我喜欢蓝的天，当月淡风清的时候，月亮也是蓝色。我的渴望也像那月亮，遥不可及。

舅舅家楼下，有一个和我同班的男孩子，高个儿，很瘦很瘦，体育很好，叫侃侃。侃侃不是独生子女，他有一个姐姐，我觉得大凡有姐姐的男孩子都是很幸福很幸福的，我永远向往幸福的生活。我一直和侃侃一起回家，听他说他所知道的一切，我要分享他的幸福。他说我听，这就是我的幸福。记忆中，那一路只有笑声，忘了有没有感伤，反正我不会说出来。伤心嘛，就只是伤在心里。

舅舅结婚了以后，妈妈说："我们搬到大姨妈家里去好吗?"我答应了，因为姨妈姨夫都很好，哥哥也很好，到他们家去，我仿佛有家庭的感觉了。

顺理成章地，我上了高中，那么多快乐的男孩子和女孩子，我跟着他们欢笑、生活，有什么理由不高兴？漫生的谈言微中，琪扬的大智若愚，苔藓的"新华社论"……生活原来应该这样美好。

一年多来，周围环境给了我极大的快乐，特别是家里。我喜欢吃大姨妈烧的菜，我喜欢挽着姨夫的手臂出门，因为别人会认为他是我的爸爸，我喜欢这样的爸爸；而哥哥，常陪我出去玩，逢人就讲："这是我妹妹呀。"我知道了，我需要健康的爱，一个有父爱的家庭给我的关怀。

长大的感觉是奇异的。站在十几岁的头头上的时候，我们是有口无心的唱情歌的孩子，快乐抑或是不快乐只在心湖上微微荡起几圈涟漪，掠一掠就会过去，即使是最沉痛的刺伤，也会被时间抚平，只留下一块暗色的印记。现在是站在十几岁的尾巴上了，我们激情地生长和思考，

不太幼稚也不太世故。有一点知道情歌里的意思，有一点感怀“原来是姹紫嫣红开遍”。

那是一个无拘束的，过分自由散漫的夏天。“恋爱”像乙型脑炎一样蔓延。即使在一个班里，我似乎也不太认得冉漾。只记得问了他一道习题，就攀谈起来。我说的是侃侃：我给侃侃寄了一张贺卡，说我喜欢他。他就再也不理我了。那是在初三的时候。冉漾说了什么，我记不得了。拜伦说：“相见时的颤抖，离别后的不安”我似乎都没有感觉到，其实我们不算“恋爱”，充其量只是拉拉手。但这拉拉手，也使我感动——冉漾竟然喜欢我这个不好看的小姑娘。从没有一个男孩子喜欢过我。在他第一次拉我手的那天回到家，我在镜子前站了很久，又用妈妈的粉饼把镜子里的自己抹了，真难看！

我没有忘记侃侃，他好比是一个理想，高山仰止。圣诞节我还是寄了贺卡给他，他仍没有回音。漫生说：“如果有一天他不再收到你的贺卡了，不知他会不会落寞和沮丧。”我说：“不会的。他不会沮丧，因为他其实从来没有正眼瞧过我，或许我长什么样子他也忘了。但我不会忘了寄贺卡给他，我有一种不可理喻的坚持。”

我也这样跟冉漾说，他似乎并不高兴。他说：“原来你还是很喜欢他的，那么我在你心里究竟是什么位置?”我没有辩解，也觉得没有必要，有很多事情我可以迁让，可以克制，但我不说违心的话。

我说这不是“恋爱”，因为爱人的眼睛是蒙着烟雾的，而我却很快发现了与冉漾格格不入的地方。

我一直听着电台里不播放的不热门的歌曲。不知道为什么《同桌的你》会那么风靡一时，老狼的别的所有的歌都比这一首好；高晓松的其余的任意一首词，都比这一首出色。可是这些歌却少有听众，让我觉得自己是固守码头的愚人。冉漾听了他们的歌，默默地把磁带还给我。我作好了准备，等他说“不好听”。可他却说：“好倒蛮好，只是不够味儿。”我几欲跌倒，这是什么意思？什么是不够味儿？我有一种跟他说“道不同不相为谋”的冲动。

这一切我都告诉妈妈，妈妈没有任何反对我们交往的意思。我们一向相依为命，她只希望我能够快乐。她叫我不要把自己的意识形态强加

于人。我却觉得冉漾的评价有点亵渎的意味。

有的时候，只要对人有一种固定的认识，这种认识就会愈演愈烈。我和冉漾还是在一起吃饭，他依然在放学时送我到车站，有时中午我们一起出去逛逛，一切都像开始时一样。可是我对他的不满却一天天地溢出来。他习惯把所有的不愉快都讲给我听，而我觉得那是芝麻绿豆大的事。他有一种女性化的多愁善感，我把我的故事告诉他，希望他明白，他的挫折是多么不值一提。他却只是轻描淡写的一句：“你很坚强啊!”或许他并不是没有感触，只恐怕不能达到我理想的效果。他总是沉浸在自己的苦难里，有一点陶醉，不能自拔。他把我当作一个避风港，一个可以依靠的人，而我本身也许更需要人支撑一下。

我看到过他的母亲，有点未老先衰，我知道她的大半生都是为了儿子，我有些惶恐，他要去一个地方，但不识路，他妈妈跟他讲了半天，他还是有点迷糊。于是他妈妈说：“还是不要去了好吗?”他就会说：“好的。”他很体贴大人对他的关心，而实际上……我仿佛看见自己若干年后也操练成了一个和他母亲一样操心琐碎的女人。他依然年轻，我却已心力交瘁。

在五月的一个星期五（啊，已经快一年了），我把我的想法都拿出来跟冉漾摊牌了。中午的太阳很耀眼，洒在透明的玻璃窗上的阳光凌迟着每一颗敏感的心。录音机里放着简单的李泉的音乐。那个漂亮的拥有唯美声音的男子哼唱着“爱是什么颜色”。年轻的孩子们静静地坐在椅子上，闭着眼睛，聆听欢快的乐曲里有否悲哀的音符。

冉漾的眼睛严厉地盯着我，要穿透我的心扉；而无辜羞愤的泪水已要夺眶而出。我没有朝他看，我低着头，飞快地说出那一串残忍的话语。我怕一停顿就会心软。

沉默了，李泉沉默了，冉漾也沉默了。李泉在沉默中爆发，唱了一支别的歌，而冉漾却在沉默中灭亡了。

妈妈怪我太草率，她说这很伤别人的心。“冉漾的成绩那么好，本来倒可以多帮助你的。”我顾不了这许多，年轻总是鲁莽而草率的。要我用什么手段来欺骗利用别人，我办不到。在人情世故中我已不再只是个白坯，但我仍向往纯粹。

妈妈郑重地告诉我，她打算结婚了。她是用很低的，但是坚定的声音说的。妈妈很要强，姨夫姨妈待我们再好，这也不是我们真正的家。哥哥二十四岁了，他会很快有女朋友，会结婚，而我却还不能自立……我们要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能长住的家。

那个男人很矮，很丑，配不上妈妈。妈妈在店里做完美容，手里提着婚纱跑到马路对面的照像馆去拍结婚照。她提着裙子过马路的一瞬间，我觉得她老了，皱纹无情地爬上了她的眼角，她不是二十年前幸福的新娘，只是一个无奈而疲惫的妇人。

新的家如果只住那个男人和他的儿子，那算是很宽敞了，可再添了我们母女俩，就显得局促了。他和我妈妈住一间，我和他儿子住一间，中间用拉门隔开。我很不习惯新的生活，尤其是跟妈妈说话，处处感到不便当。

四个人相处总是客客气气的，客气得不像一个家。我感到我和妈妈只是两个房客。不过，我对于生活到这一步已经十分满足，毕竟即使是目前，也来之不易。

由于晚上常常要外出补习，妈妈帮我把头发剪了，剃得跟男孩子一模一样。像漫生总是有爸爸接的，再晚也雷打不动，我只有自己防备了。女孩子真的不能没有爸爸！

后爸的家里面电视机是没日没夜地开着的。他不读书不看报，也不看新闻，只是无休止地沉迷在武侠片里，电视完了，还有录像。我说，一个人怎么能这样没有品味？妈妈说："你爸爸当初不是又有品味又有修养吗？最后呢？"

才一个多月，妈妈和后爸又离婚了，因为在生活费上发生了争执，那男人十分斤斤计较，计较得让你目瞪口呆。我没有异议，我一直很顺从。我对这场婚姻本没有感觉。在搬出那户人家的时候，后爸站在门口拉住妈妈，求她留下。妈妈并不为所动，在出租车上教导我，千万不能嫁给一个小家子气的男人。我们又回到姨妈家，像做了一次长途旅行归来。

妈妈没有停歇，她在姨妈家附近找了一间旧房子，很小。但是如果能买下来，我们就有自己的家了。

妈妈打电话给爸爸，要把以前离婚时判给她的房子卖掉。爸爸说，他买下来，不过他只能给五万，因为这些年的房租和公用事业费都是他在交。他一句也没有问起我。挂了电话，妈妈很气愤："自己的女儿，一点也不关心。给女儿嘛，多贴一点钱又怎么样！"

我无所谓，我已经十几年没有爸爸了。尽管我一直十分渴望，但因为缺憾了很久，竟然也习惯了。

房子买下来了，我和妈妈热情高涨，我们在为自己的家忙碌，一切都可以随心所欲，哪怕我们想在家具上刻下我们的名字。十几年的积蓄换来一个家，我们不犹豫了。

迁入新居的那一天，无人为我们的杰作喝采。我和妈妈早早地躺在床上，十几年来第一次找到了安定，竟然兴奋得睡不着了。我们不说话，我们沉浸在喜悦里，我们流泪。这是我的幸福，这不是月亮，我满足。

冉漾大概没有事了，期末考试又考了第一，他应该是前途无量的。我为他高兴。

我问漫生："如果我爸爸死了。我应不应该去参加他的追悼会？"我实际上在问自己。"为什么不？他是你爸爸。"我也是这样想，十几岁的年龄就要结束，人突然有一种理性的飞跃。我们认识的诗人说："寂静来了/黑夜降临/地球旋转得很快/我们来了/我们走了/一切都很自然。"我喜欢自然：成长的自然，人性成熟的自然……

站在十几岁的尾巴上，我告别了过去。我从过去走出来，于是那个时空不再立体而成了一个平面。我把它叠好，压在记忆的箱子底下，随它去尘封，去化灰。

二十岁就要来了，一个崭新的开始，一个新的我……

不忧愁的脸，
是我的少年，
不苍惶的眼，
等岁月改变。

——高晓松《青春无悔》

点评:

十几岁的尾巴——

也许这并不是写得最好的一篇文章（平铺直叙，篇幅也太长），但它深深地感动了我，因为它写得真切、细腻，出自肺腑。读后仍令人回味不已。

十几岁（外国叫作 Teen - age，指 13—19）是一个敏感的年龄，也是一个觉醒和自以为业经沧桑的年龄，希望它的作者结束十几岁以后有更宽阔和健康的眼光和心胸。

王蒙（作家）

《站在十几岁的尾巴上》和有些参赛作文相比，结构可能显得松散，叙述语言也谈不上精致，但作者平实、朴素的写作姿态，对内心感觉细腻准确、分寸得当的把握与表现，都让我深受感动。她以淡淡接受的情感看待父母的离婚；看待她同离婚的母亲因没有住房不得不在众亲戚家辗转；看待母亲的再婚又离婚。她叙述母女相依为命的种种微妙情态，叙述和男孩子朦胧美好的友情，并不夸张心中的惆怅与柔软。当她写到几经周折母女二人终于有了一间属于自己的小屋时，终于可以在这屋子里随便做什么——哪怕你就是想把自己的名字刻在家具上也没人干涉你时，读者在会心一笑的同时，心中也会陡然涌上一团温暖的酸楚。因此我说，以朴素的感受打动人心，用自己的语言说自己真想说的话，有时可能比训练书写技巧的圆熟更为要紧。

铁凝（作家）

重来（外一篇）

上海市澄衷中学高三　孙蕾

很晚了。

雨依旧下着，坐在书案前的我做着习题。忽然从窗外飘来一阵熟悉的旋律。于是停下笔，靠在椅背上，闭上眼睛，仔细聆听，直至一曲终了。

这是一首卡伦·卡彭特演唱的歌曲《Yesterday Once more》，它是我最喜欢的一首歌。记得第一次听到它，是在唱片店里。它叙事式的曲调和卡伦磁性嗓音的完美演绎立刻吸引了我，我毫不犹豫地买下了这张专辑。它总是被用来衬托和朋友之间的聊天或是独自在家的时光。每当听着它时，眼前就会浮现出一幅美妙的图画：一个少女坐在收音机旁，聆听着电台里的音乐，脸上不时露出灿烂的微笑；而光阴荏苒，当这个少女经过岁月的洗礼，已不再年轻的时候，她又重新坐到了曾经给她带来过快乐的收音机旁，回忆着过去的美好时光。

我放下手里的功课，戴上耳机，按下放音键，美妙舒缓的旋律再次奏响：

“When I was young, I listened to the radio,

Waiting for my favourite songs……”

余音袅袅仍不绝于耳畔，一种拥有年轻的幸福感觉涌上心头。

我们都知道昔日不能重来，可是留在心中的最美的回忆常被人们怀念，而音乐常是引起怀念的原因。我将永远喜爱这首歌，直到我垂老暮年。那时，我会坐在收音机旁，听着这首歌，回想起几十年前，一个少女听着她喜爱的歌曲开心的样子，就好像昔日重来一样……

后 记

回忆是人类很特别的一种能力，有时它相当美好，可有时它又使你陷入悲伤之中。我们总是希望能够重温那些美丽的人生片断，但那终究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将它们好好收藏在人生这本书中，就像珍藏那一叶叶缤纷的书签。

一九九六·十一·二十九

雨 夜

又是一个春天，又是一个“吹面不寒杨柳风”的时节，只是那淅淅沥沥的春雨总让人感到有些不爽，特别是在那灯火阑珊的雨夜。

其实，如果你在雨夜无处可去，也并不会觉得太无聊。你不妨守着一盏灯，用一个最舒适的姿势坐下，握一杯冒着丝丝热气的清茶，抱着一本好书，细细地品味，细细地感受。品味你未曾经历的，或是已然经历的人生，感受让你开心或悲伤的感觉。

如果你觉得这样太过清冷，那么你也可以与亲爱的朋友们席地而坐，促膝长谈，将平素沉积在心中的心事慢慢地释放，开口倾诉，拉近心与心之间的距离。而就在我们撤去所有伪装的时候，我们才感觉到活得这样真实，这样满足。此时，窗外嘀嗒的雨声正成了恰当不过的背景音乐了。

然而，比起活动来，我们有时更需要兀自独处的时光。午夜时分，夜阑更深，关上灯，坐在屋角，面对漆黑一片空荡荡的屋子，仿佛这偌大的世界此时只剩下自己和这清冷的雨了，听着它，时光亦随着那雨声

无情地跌落到回忆里，往事在眼前浮现得更加清晰；而现实也是清楚地摆在面前，让我思索，让我想一想，我失去了什么，又得到了什么，正在追求些什么……

抬头望望窗外，雨已经停了，

相信明天一定会是个好天！

后 记

喜爱写作的少年的感情通常是相当脆弱的，往往一阵风，一场雨就会引得他们触景生情，感神伤怀，激发出写作的灵感，而这些心情转化成的文字，总能得到人们的共鸣，让他们的心弦微微地颤动起来。

一九九七·三·十三

点评：

作者有比较明显的文学气质，选材角度小，擅于小中见情，以情动人。稍嫌个性不足。

胡玮莳（《萌芽》杂志社编辑）

困　虎

上海市虹桥中学高三　阎晓蕾

他觉得有些不对，这里似乎有人来过的痕迹，却不是那么肯定，然而在这一带常常有好收获，于是他继续前进着。四周草木丛生，有一片野草疯长过了他的头顶，此时正是清晨，太阳已高高挂起，却似隔了层纱，林子里还有些寒意。他身上漂亮的毛皮沾了些露水，红黑的条纹特别醒目，昭示着山林之王的到来。

他踏在厚厚的腐叶和疯长的野草上，听树上一只鸟扑楞着翅膀冲上天，树下长着一簇艳丽的菌子，顶着鲜红的伞。那样的色彩，总是有毒的。越是醒目的颜色，越是厉害的角色，整个林子都明白这个道理。所以他从没后悔生就这样一身漂亮的毛。也许有过一次，他应该为此害羞，当那只肥硕的母鹿一见树丛中的红黑条纹立即蹦开时，他曾懊丧过，然而现在他再不这么想了。那只小母虎，他不由想到她，她长得那么娇小，皮毛是那么的柔顺，每根毛尖都闪着亮，上一次见她捕兔的模样，优雅而不失威猛，他知道她一定不会错过他这一身光鲜。

有一只鸣虫不知趴在哪片草叶上叫，玲珑的声音很好听。他打算饱食一顿后便去找那只小母虎，于是踏着稳稳的步子，孰料这一步却全盘打乱了他的计划。

当前爪刚踏上地，且听“咔”的一声，他惊觉到，然而弹簧机关的速度远胜于他抬爪的速度，他好像听到了自己骨头断裂的声音，但喉间迸发出的低吼很快淹没了整个林子里的声响，他全身沉浸在一片痛苦之中。恼怒的老虎提起被夹的前爪，想摆脱这刺入骨肉的利器，却引来一阵更深的疼痛，一阵虎啸似排山倒海，惊飞了几只鸟，又有几片树叶不

知是被树上跳窜的猕猴刮落还是被他的啸声震落下来。

林子里很静，只有空中掠来的几声鸟叫声和他沉重的喘息声。地上的青草被压得东倒西歪，血滴在草叶上，泥土里更多。他又低吟了几声，便渐渐冷静下来，他忍着痛用另一只前爪拨弄着捕夹，那利齿深深插入于他的骨头中，每一个动作都牵出无尽的痛苦。他是一只机敏的虎，是林子里的王，有着无数次捕猎成功的记录，包括那头最凶悍的野猪，甚至现在他还记得那只野猪被逼疯了挺着尖牙，双眼冒血，横冲直撞的模样。他几乎没有搏斗的失败，无论是同类还是异类。曾有一次他也被捕夹夹住，但那捕夹是捕小猎物用的，他几乎没用什么力便轻易挣脱开了，可这一次不同了，这完全是捕大猎物的捕夹，也许是专门捕虎的。

经过一个多小时无意义的挣扎后，捕夹嵌得更深了，他趴在地上喘着粗气，伤口汩汩地涌着血，他用舌头小心地舔着伤口，嘴里便充满了血腥和铁锈味。太阳升到了头顶上，寂静的林子里开始有些燥热起来，他的头有些昏昏的，一身光鲜的毛也显着凌乱，他没有力气，什么也做不了，除了静待着。

这样的东西，一定是有人最近下的，他瞪着捕夹，林子里原先从没出现过这么大的捕夹。山下是有几家猎户会下小捕夹捉些兔子狐狸，而近来他们也不曾上山了。也许从那只野猪之后，这林子就属于他了，可现在他却受到这样的委屈。他没伤过人，虽然偶尔吼几声，那只是为了惊吓他们。他甚至没有下过山，他认为自己是林子里的王，所以从不离开林子，他晓得有些没种气的虎会下山叼圈里的羊，那羊很容易得手，还有猪。他却从来没想过，而人现在却用捕夹夹住了他。

天色却暗了下来，他觉得很奇怪，今天日头怎么坠得这样的快，像无定的风筝似的直落到了山后。一钩新月淡淡地斜挂在空中，像漆黑的天幕被钩开了一道小口子。他觉得头很重，伤口又痛得厉害，而林子这时却热闹起来，各种鸣虫在草叶底下雀跃，猫头鹰也发出骇人的声音。他感到从没有过的没落，没有什么动物注意到他这个曾让他们敬畏的王的处境，若不是伤口的巨痛强迫着他的清醒，他恐怕早已昏睡去。

但他终于还是睡去了，一只早起的鸟儿，在他眠觉的平静湖面上投

下了一颗石子。他朦胧着双眼，听这只鸟儿鸣声啁啾，这是只公鸟在求偶吧，在密密的树叶里看不清究竟是怎样的鸟，他只得半瞑着眼猜想。

那只小母虎，那样健美的身躯，她打哈欠的样子也与众不同，她美得犹如大地上的太阳，但她现在在哪儿呢？他由公鸟的猜想又转到了她的身上，他知道她一定早已倾心于他了，有哪只母虎会拒绝他这样健壮漂亮的公虎？她只是端着架子罢了。可她哪里会想他竟会被困在这里？

是啊，谁会想到王会被困在这里？就算知道，谁会救他么？他是令人目眩的王，谁人不想替代的王啊。

捕夹的锐牙咬得紧极了，伤口不再出血，却变得更糟，流着脓，一块块混合着血、脓、泥土和锈的未凝固的痂贴在创口，粘住了爪上的毛，流脓的恶臭吸引着苍蝇，林子里的苍蝇特大，浑身闪着红或绿的磷光，时不时坠在创口上叮啄这蛋白质与细菌尸体的混合物，这种昆虫的爱好之一就是尸体。

而他也如尸体一般了，先前还挥动另一只爪试图驱赶这“嗡嗡”乱嚷的生物，但现在却任由他们继续为非作歹了，原本北极星般的眸子此时却像磨毛了的黑弹珠，一身威武的彩装也似掉了色无精打采地，牙也在痛，像被人敲打似的。

他的意识正在淡化，不管是伤口处细菌的侵入，饥饿的折磨，还是世态的炎凉，一切因素都意在冲垮他仅存的意识，他似坠云雾，飘荡于空中，周身置于一片粉红色的软绵绵中。

此时若有人见着他定会说：“这老虎睡着了。”也许他真的睡着了，也许他晕过去了，也许他难以从这粉红色物质中自拔，他快死了么？

他只是这样睡着，忘了痛苦，也忘了忧虑。而太阳和月亮又一次上演着换岗的表演，鲜红的落日顺手扯下白天的幕布，而月亮又撒下碎片做星星。

夜色下，他做着梦，他从来没有做过梦，可现在他梦见自己在云端，在飞。以前他曾渴望过翅膀，现在在梦里他在飞，不，他没有插翅，他只是在天上奔跑，踏着云奔跑。跑着跑着他突然发现自己在云上留下一串血红的爪印，不由惊惧。一转身，猛见那只野猪用似铁的利牙指着他冲过来，他一个避闪不及，鲜血喷射出来，洒上了半空，天幕也

被浸染成绛色，他立着没有倒，他发现天幕上隐映着她似水的双眼。

他从恍惚中惊醒，一睁眼便望见了半空似火的红云，他干涸的眼里有了些许亮色，快天亮了么？他突然很想看见太阳，那红火球，他渴望着。远处的山很高，黑漆漆的似一道屏风将红日遮了个密不透风，但那万丈金光已经隐露，满天红云也为日出奏响了序曲。可那山高噢，死活要遮住太阳，他紧张着，生怕黑漆漆的山将太阳压下去，他真想见一见太阳啊。太阳在努力，用力，用力，起，起，终于山顶上镶了条红边儿，再起，起，太阳又跃出了半个脸儿。大山再也无法阻止太阳的攀升，那万道金光势不可挡，射得满山满地一片亮儿，远山不再是黑色，也是苍翠欲滴如这林子。

他高昂起头，那红日像一个鲜红的靶心，他只觉自己似一支离弦的箭，浑身的血液也要迸射出去，他毕竟是王！

他立起身，抖擞起光鲜的毛，惊讶着自己居然还是这么威猛有力，他昂着首，虎啸栗深林兮震层颠，惊天动地。他用爪，用牙去扒那捕夹，努力，努力，使出了吃奶的劲儿，却仍然无法，捕夹纹丝不动，犹如长在他的爪上，他的双眼冒着火，伤口又被撕扯开了，他用牙去咬，将牙挤进夹与爪之间，此时的疼痛已无法用言语表达，骨头似有针锥扎刺，全身像被撕裂般的痛，爪上一片血肉模糊，血溅出数寸，他便又见到梦中的红血云，世界已然是红色的。坚硬的铁器刺得他嘴里也是鲜血淋漓，然而他没有放弃，夹已经被提起一些了，他不忍放弃这无比疼痛换来的成果。为什么痛苦能像闪电似的只一瞬间便可从痛处传遍全身？他身上犹压着千斤巨石，每一根骨头都生痛，每一寸神经都绷紧，一二三，他用尽全力最后一搏，好，差不多成功了，受伤的爪迅速向后一撤，却被铁齿撕下老大一片皮肉来，但爪，爪已经脱困了，他竟用三肢着地以箭一般的速度射了出去。

山下却有两人小心翼翼的攀岩而上。

"老大，刚才好一声虎叫，定是有老虎踩了咱们的套儿。"

"这一次一定要抓住时机挣个够本儿，下个月这儿就要改什么狗屁保护区，再要上山可就难了。"

"他妈的。"一人对着地吐了口唾沫，"这儿的人也傻，穷得叮当响

愣没想到发老虎的财。”

远处又一阵虎啸，一如太阳的光芒般笼罩于整个林子之上，久久不散。

点评：

看作者的名字，像是女孩子，文字却充满阳刚的力度，隐隐地嗅到些许海明威的气息。文章几乎无情节可言，仅仅表现一只老虎陷入捕夹和挣脱的过程，但通过富于表现力的文字，把这个过程展现得有声有色。叙述风格和所表现的内容统一到浑然一体，是很难得的。

赵长天（《萌芽》杂志社主编）

独立日

上海市曹杨二中高三　方雷

躺在床上，睡到七荤八素，猛然间被自己一直没关的音响惊醒。迷迷糊糊睁开眼睛，昏昏沉沉地想：现在是什么时候？白天？晚上？音乐开了整整一晚？透过上眼睑与下眼睑之间暂时还很小的缝，看到周围不熟悉的家具、不熟悉的书架、不熟悉的摆设，突然又想：我现在在哪里？

"我现在在哪里？"

我拿着听筒扬起脸，飞快地环视电话亭的四周。我现在在哪里？我不知道这里是哪里，全然摸不着头脑。这里究竟是哪里？目力所及，无不是不知走去那里的无数男男女女。

村上春树之《挪威的森林》的最后一段突然出现在我的脑海。"难道我也在哪里也不是的地方，连连呼唤，不过不是呼唤绿子，而是呼唤自己的记忆"，赖在床上，我半梦半醒懵懵懂懂迷迷糊糊地继续胡思乱想。

我现在在哪里？

默默地，过了好几分钟，我终于想起来了，我就是在家里，是的，是离开了父母，我一个人的家。所以我尽可以把白天睡得昏天黑地，把

夜晚作为看书写作业的黄金时间，搞得灯火通明。

我爬起床，拖着拖鞋，开窗通风叠被子，看到散落一床昨晚看过的和打算看却没看过的书刊，足足有十来本，或卷在被子里，或躺在被面上，奇形怪状不一而足，的确乱得够可以。

肚子饿了，该吃早饭了，方便面加火腿肠，够简单吧？等等，怎么没热水了？哦，我是在我家里，没有现成的热水，要自己先把冷水烧成热水，才能吃上方便面。等，还要等上二十分钟？算了吧，我花一分钟，早从楼下买了早点上来了。

打着饱嗝，回到卧室，晒着太阳，边把 BON JOVI 开得震天响，边拿起昨天没看完的书接着看。这样的日子倒是过得悠哉游哉，差点让人忘了高考近在眼前。不过，过于悠闲的日子总不是太对劲，放下“没用的闲书”，又拿起了“有用的”参考书。想想好笑，搬家时，妈妈看到那么多的书，不禁说：“买了那么多的书都是没有用的书！”我随口说：“这些‘有用’的书过七个月全都没有用了，这些‘没有用’的书一辈子都有用！”话一出口，自己都佩服自己，怎么在瞬间得此连珠妙语，许是我太爱书的缘故吧，我想。

看书看得累了，头昏眼花，干脆把书扔在一边，边听音乐边发呆，其实一个人的生活说有劲蛮有劲的，说无聊有时候确实也很无聊。曾经认为，一个人的生活很好，很自由。现在我终于明白了，世界上没有什么是绝对的好，没有什么是绝对的不好。一切都在好与不好之间。在某一方面的好，常常是以牺牲另一方面的好为代价而获得的。正如我现在的生活，我有我的清静，有我的自由。可这清静与自由是失去了很多的方便才获得的。更何况，有时候清静是孤独寂寞，而自由，当你不知道你的方向时，自由就是迷惘。

我从小就向往独立，可是直到现在，依然没有独立。所谓独立，据我现在观察，最重要的，也可说独立之本是经济的独立。我现在只是一个消费者，所有的东西，都是父母的，房子里的一切，大到电脑小至方便面，都是用父母的钱买的。就连我自己买的书，也要靠父母给的零花钱。离开了父母，我钱包里的钱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我现在，只

是一个人住，所谓独立，只完成了一小步。

不过，我仍然在等待着，等待着独立日的到来。

点评：

独立，是每一位中学生所热切企盼的，但当独立真正来到的时候，却又有点惘然和不知所措。这就是本文所提出的一个问题，并由此而深入思考，感悟到了人生的真谛：当你不知道方向时，自由就是迷惘。这也许是走向明天的必由之路，因此，“我仍然等待着独立日的到来”。文章从生活场景入手，由表及里，由浅入深，逐步抽绎出人生的哲理，水到渠成。语言的简洁、隽永，正好与文章的丰富意蕴相融汇，达到了言简意赅、耐人寻味的效果。

赵福生（上海市虹口教育学院教授）

天堂的问候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高三　叶莺

那是11月的时候，桑突然觉得自己身体的某些机能有问题，由母亲陪着她去看了医生。医生从厚厚的啤酒瓶底看了看她，又看了看她，然后轻轻问她：

“几岁了?”

“17。”桑说。

“哦。”

桑茫然地坐在那儿，看了看他。

接下来便是一系列的化验、抽血、CT，报告是11月底出来的，这天便也初初有了冬的气息。桑望见父母的眼神，出乎意料地要求把报告给她看：“不用害怕。”她说。她平静得不能再平静地接受了死神给她的邀请信。

那是高中的最后一个学年，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学年。当消息传入整个高三走廊时，大家都惊呆了。桑是最快乐的女孩，大家都暗暗羡慕着她的这份快乐的本质，她的笑是最令人感动的，那样的恬美又能感染人。好几个女孩都哭了，正当大家决计要去看她时，桑托人带话来说：“好好读书吧！我没事的，别担心，别来看我，到圣诞节吧！”

于是大家第一次结伴去看她是圣诞夜那天，鹏是最最起劲的一个，因为大家知道他喜欢桑很久很久了。

推开病房的门，只看见一片的白色，白得像张纸的桑却笑容满面地招呼进来的一群男女。一下子大家都不知说什么好，还是桑先开了口：

"怎么样，忙吗？大家都还好吧！"

"可你，桑？"鹏忍不住叫了起来。

"放心，"她说，"还没那么糟。"

"桑，"鹏又说，"我们买了些水果给你。"

走的时候，桑拿出了一些贺卡：

"我买了点贺卡，帮我送去，好吗？"

丽丽点点头，接过卡，正当出门时，桑突然叫住她最好的朋友 Sunny。

"什么事？"

"枫，还好吗？"

"好！"

桑点了点头，笑了笑。

走出医院，晚霞已经落幕，缠着云痴痴不放，不知谁嘀咕了一句："看，黄昏，多美。"

大家后来没怎么去看她，毕竟很忙，她也托人带话来说别担心她，于是也只是在月考或联考结束时才去医院。桑倒是来校两次看我们，她一次比一次瘦，一次比一次白，眼睛都深深地陷了下去，手指是漆黑的，她说是化疗的结果，但是现在流行黑色指甲嘛！她说这话时仍是笑嘻嘻的。

似乎是被大家所淡忘，已是第二个学期了，每个人都蓬头垢面地吓人，为着高考做着最后的拼搏，大家已好几个月没有见着桑，也渐渐忘了提她的名字，只有鹏不时还讲起。生者是无论如何也体会不到将死者的悲哀的，因为我们活着，所以死亡不足以与任何事物相较量。

拍毕业照那天，桑由母亲搀着来了，当她颤微微走到队伍中展开笑颜时，语文老师哭了，她拿出口红，对桑说："涂点口红吧，桑。"

桑从未为她生病而哭过，直到她捧着毕业纪念照那天，她哭了。她紧紧盯着像片上的每一个人，一个一个摸过来，那时她戴着假发，她的头发已全没了。

直到高考前的二个星期。一天，年级组长俞先生领着全年级去了礼堂，他拿出许许多多桑的东西。磁带、书籍、长毛绒玩具等等，他说："桑有些东西要我带给你们，她说丽丽曾向她要一盘磁带，那时她没给她，现在要我给她。还有一些书，听说你们在收集旧书卖给高二，她拿出了全部。"停了停，他突然哽咽地说："如果大家还抽得出时间，如果还有时间，都去看看她，她要你们去看她。"然后，俞先生似乎是从心底发出的声音在说："去看她，越快越好！"

于是大家便几个人一组，几个人一伙地去看，她已没什么力气了，却依旧在笑着，用很轻很轻的声音鼓励我们放松，要努力去考。直到枫去看她的那天，她又一次哭了。

那天天很蓝，风吹得很暖，枫推开病房门的时候，桑呆了，然后她便哭了。枫坐在她的床旁边。阳光透过窗玻璃一点一点洒进来。那生命迹象渐渐消失的脸庞忽有一抹亮亮的血色。他们说了很久，其实大多是枫在给桑讲，枫从不多讲的，这一天，他却讲了很多很多。快要走的时候，突然，桑用尽力气拉住枫的手，问了他一句：

"你知道永恒吗？"

"什么？"

"永恒。"桑说，"枫，对于永恒，不是你乃至所有活在这个世上的人能讲的，但是，对于我，那是不远的事情了。"

"你好好休息，别多想了。"

"不，趁我还有点力气，让我说吧！枫，人们总不停地在说着永恒，

其实我现在才明白，只有我这样的，才有这个资格，才叫做一生一世，17年吧，17年的一生一世，很短很短的，也有些不切实际，但它毕竟是永恒，对吧？”

“桑！”

“我会每年给你寄贺卡的，每年圣诞节从天堂寄过来，因为你曾在圣诞节对我说过想和我一起去看风景的。”

停了一下，吸了口气，桑又说：

“想和你去看风景的，很想很想，但可能不行了，所以我要给你一个永恒，作为回报，请快乐地生活，要笑，笑，再笑。帮助我照顾一下爸爸妈妈，好吗？”

“好，你放心，我一定做到。”

桑点了点头，幸福地笑着。

高考前二天，大家到校后做最后的调整，俞先生说桑请人代笔给大家留了一封信，信上说：

> 我最最亲爱的朋友们，现在我越来越会回顾我这短暂的一生，我觉得幸福，我觉得没有遗憾，因为人生太漫长，像我这样虽短却满满的快乐——那是你们所有人给予的幸福，所以我会为你们每一个祝福，直到我生命的最后一刻。
>
> 爱你们的桑

桑是在高考后第三天去世的，大家是拿了通知书开庆祝会那天才得知的，正当我们开怀大笑时，Sunny说：“桑会高兴的，她已经去了。”于是所有人都停下了动作，一瞬间，整个礼堂的气氛都凝固起来，哭声轻轻从Sunny嘴里先发出来了，然后一个一个扩散开来，最后所有的人都在哭泣，为一种快乐，一份美丽。

桑在实现着她的诺言，那是她去世后的第一个圣诞节，枫收到了一封没有署名的贺卡，上面写着：

你好吗？

圣诞快乐！

来自天堂的问候

那个时候，枫从没有如此强烈地感觉到桑与他同在。

年复一年，大家总会聚在一起开同学会，每一次，我们都会想起那个叫桑的女孩曾带给我们的点点滴滴，枫会每年带着他的贺卡给大家看。又是年复一年，我们中的许多人娶妻生子，有的嫁作人妇，又有许多新的人加入了我们的同学会。又是年复一年，许多新的生命重新出现在这个世界上，于是他们知道有个叫桑的阿姨，一个会在每年圣诞节给一个叫枫的叔叔带来来自天堂的问候。

生老病死，我们一个一个都将走过这条路，也许只有那时我们才能体会才能理解桑在高考前留给我们的那句话——那虽短暂却满满的快乐的人生，她说那是我们给予的。然而现在，我们每一个几乎也要说，这样一条漫长的人生，我们同样觉得幸福，那是永远是 17 岁的桑给予我们的。每当我们伤心难过时，就会想到桑，想到她说要给我们每一个人祝福，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直到有一天，枫 7 岁的儿子突然跑来拉住他的衣袖：“爸爸，为什么你每年都会收到桑阿姨给你的天堂的问候呢？”

在这个时刻，枫再也没有如此强烈地思念起桑来，想起她对他所说的永恒。

“因为，桑阿姨是爸爸最最亲爱的一个人，她在天堂看着爸爸，所以她会寄卡来问候爸爸。”

“那么，她很快乐吗？”

“是啊，她很快乐。”

“那我以后也会快乐，也会有人给我天堂的问候吗?”

“会，只要以后，你每天都好好地活着，为着那些你最最亲爱的人活着时，你也会很快乐，也会有人给你寄来天堂的问候。而现在，如果你看看天空，就可以感觉天上有许许多多爱你的人在看着你，他们永远与你同在。”

7 岁的孩子抬起头，用稚气的眼睛望着头上那片蔚蓝的天空。

因为爱所以我们永恒。

点评：

像是一篇小说，虽然稚嫩但是动人。桑死了，去了天堂，但是每年的圣诞节都会从天堂给她的朋友寄一张圣诞卡，送上祝福。这种想象大概只有这个年龄段的中学生才有，不要毁灭，要永恒，死也是美丽的，死可以是永生。这样想就这样构思了，写了，不谈逻辑，是感情的需要，而这样的感情多半已被成年人忘得差不多了。

傅星（作家）

对 弈

华东师大一附中高三　何灵

自古以来，人们就把琴棋书画当作四种国粹，虽然四种艺术各有千秋，而我最欣赏的则是对弈互博那种高远的意境。长者多擅弈，自诩为“有约不来过夜半，闲敲棋子落灯花”。除却这一份闲情雅致外，对弈的艺术中更蕴藏着无穷的智慧与凝重的艰辛。

对弈时但见棋局中泾渭分明，黑白子错落有致。实则虚之，虚则实之，变幻不定，包罗万象。对弈又好似敌我双方一场鏖战，关系着身家性命，不论攻守，总难免一番厮杀。妙子一着时时令人惊心动魄。无怪乎世人折服于棋艺之博大精深。

有人说下棋互弈乃是技巧上的游戏。诚然，技巧固不可少，但更确切地说是一种智慧的对垒：讲究攻守得当，通观全局，把握主动，攻心为上。一味抢攻必然忽略防守，易遭暗算；只守不攻也是固步自封，进退维谷。记得十二届天元战时，小将王磊虽先声夺人，锐不可挡，但常昊并未失了气焰，继续沉着应战，还以“双飞燕”出新手，出奇制胜。在对弈中常常也是灵感所至，信手拈来。而关键的是从错综变幻的棋局中找出一举制胜的契机。有时也常常出现奇招叠起或一招制胜的情形，令人拍案叫绝。这完全是仰仗通观全局，浑然天成。所以对弈中往往并非刻意布阵，讲究随机应变，水到渠成。高手相搏，时有僵局，为获成功，也要付出不一般的代价。

而通达的智慧则来源于无上的心法。有时对弈，表面上看只是黑子白子的拼力角斗；内在的却是两人心灵的交锋：较量个人的定力、胆识与心智。对于那些看似平和然内蓄杀机的棋局，实在是对双方在冷静、

自信、洞察力等多方面的考验与挑战，需要持久的耐力，不轻易服输，努力寻求败中取胜的机会：卡斯帕罗夫与深蓝一战可谓轰动全球，棋王之败，恐在于他一丝的沉不住气。机器人缺乏情感倒是成了一个优势。有很多时机，在“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境地下，会“柳暗花明又一村”。棋局中不乏出现在先失几局的劣势下背水一战的局面，许多国手沉着部署，在万分把握下，始现锋芒，露出英雄本色。这也说明良好的心态在对弈中也必不可少，要为自己开拓生路，披荆斩棘，便需洞烛先机，善于绝处逢生。

对弈实质上是较量一种素质：灵活应变，沉着不惊。棋盘上的格斗，也有如人生道路上的竞争，须步步为营以防险象环生。棋局败了可以重来，人生败了如何改写呢？人生也像一场大的战争，包含着无数的战役，那对手也许是别人，是命运，或是自己。每一局棋都是一个挑战，也是一次机遇，要你全心全意，发挥潜力。或许人生与下棋不同的是人生没有和局，非败即胜，这更显现出人生的微妙与珍贵。“一朵花里见天国”，棋手对弈中也蕴含着宇宙间至高至深的哲理。观棋或对弈，都能激发人类的思维，引伸出另一种深意来。

点评：

这是一篇千字文，读来却使人回肠荡气，为之折服。本文具有以下特点：

一、主旨深邃，富有哲理性。作者从博大精深的棋艺中悟出了深刻的人生哲理：人生的“每一局棋都是一个挑战，也是一次机遇，要你全心全意，发挥潜力”。

二、层层递进，议论透彻。作者采用层层递进的论证结构，分析透彻，鞭辟入里。本文论据充分，事实典型，在举例的基础上分析说理，令人信服。

三、语言简炼，富有气势。全文语言简炼凝重，多处使用四字句，读来琅琅上口，很有气势。成语、古诗句似信手拈来，却又恰到好处。

陈敖（上海市嘉定区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大海的一个梦

浙江省海盐中学高三　李俊

一

一艘船，满载着人们的梦想，从英国利物浦出发，驶往美国纽约。

太阳从船后升起，在船前落下。四周只有大海，只有海水。

在预定抵达纽约的那一天，人们都挤到甲板上，想要一睹那高举着火炬的自由女神像。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可是什么也没有，只有海水。然后船长通报了坏消息：船已经和外界失去了联络。人们惊呆了。

船继续向前开着。一天天过去，按照船的速度和方向，船上的人们无疑已经身在美洲大陆腹地了。可是什么也没有，只有海水。

人们困惑、害怕、发狂，有人问：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没有任何联络？美国在哪里？欧洲在哪里？我们又在哪里？

二

这时有一个人试图回答：我们是在做梦，这一定只是一个荒诞的梦。在梦里时间好像很长，但是醒来后就会知道不过是夜里的一个梦而已。当我们在自己家里的床上睁开眼睛时，生活和工作，亲人和朋友，旧世界和新世界，一切都很好，很安全。

另一个人说：是的，是一个梦。但不是“我们”在做梦，只是“我”，是我一个人的梦。你们，你们不过是幻影。

第一个人说：不，我是存在的，因为我在思想，我知道我在思想……你才是幻影。

他们打了起来。在人们的惊呼声中，第二个人被扔到海里，溅起一朵小小的白色浪花。没人想到去救他，因为人们开始怀疑：是否周围的人都只是幻影？他消失在一片空茫的碧蓝中。

第一个人喘息着说：看！他消失了！他消失了！果然是幻影！果然只是一个梦，一个梦！啊，我，我要醒来了。他拔出一把手枪，缓缓将枪口对准自己的太阳穴。啊玛丽！他大声叫出一个女人的名字，同时开了枪，脑浆和血就被打了出来。

三

人们躲到了甲板下，夜里在那儿追求最原始的安慰，没人去想明天会怎样。只有一个据说是疯了的老人坐在船首看星星，因为那夜星星很好。有人听见他喃喃自语：我们头上的灿烂星空！我们头上的灿烂星空！然而那夜他死在了灿烂星空下。

第二天当太阳升起的时候，阳光的温暖又给了人们一丝生活的勇气。他们走上甲板，将老人和另一个夜里死去的女人的尸体抛到海里。谈话声又响起了：我们是历史上第一批在美国西部航海的人哪！

你们还不明白？不只有一个世界，而是有许许多多的世界，我们无意中进入了不属于我们的世界，我们只有死去。

哈！你并不知道悲剧在哪里。我们被关在了一个封闭的时空里，永远只是在同一个地方来回。美国在我们可以到达的范围外，我们被囚禁在海上了！你明白吗？

这时船长终于下令船向回开，驶回欧洲去。于是船掉头向日出的方向驶去。

四

这时又有一种意见说：你们都错了。他们骗了我们。世界上根本就

没有美国，没有美洲，我们被世界骗了，这是一个最大的骗局。一切一切，从小学教科书到地图册，从史书上的人们到身边的人们，他们都骗了我们。

为什么？

因为他们要流放我们，让我们死在海上！

可是我曾经到过美国，我曾经站在——

那么你也是个骗子！因为我们亲眼看到了，没有美国！说，为什么要骗我们？

以后船上的人一度分成认为有美国和认为没有美国两派。可是不久这种纷争就毫无意义了：欧洲也不见了，只有海水和海风。

人们大叫：怎么可能？我们就是从欧洲出发的，怎么会没有欧洲，没有我们古老的家园？

于是又有人说：啊记忆，记忆是个最大的骗子！我们只是记得曾从欧洲出发，天知道是否真有一个欧洲，有我们出发的那个港口？

五

死一般的沉寂中，终于有一个人开口了，从他的话中人们听出来他是个教士。

现在我明白了，一切很简单：大水淹没了世界，上帝的愤怒毁灭了它。在这个星球上，可能只有我们幸存下来。我们就是诺亚，上帝的使命在我们身上，去创造一个新的世界！历史和人类都将从我们开始。

你们发抖了，你们哭泣了！你们竟不知道自己有多大的幸运？你们是上帝的选民，你们将拯救世界！

又有人大叫起来，不，拯救世界又与我何干？我不要，我只要回到原来的世界中去，去找到我爱的人们，如果不能，我宁愿死去！说完他跳入海中，又有几个人也跟着他跳了下去。不愿意跳下去的人，有的因为怯懦，有的因为勇敢。

六

夕阳临照在或许曾经是巴黎香榭丽舍大街的那片海上。现在不只是有海水，还有一群海豚在余晖中快乐地嬉戏。一个年轻人倚在船尾的栏杆上，凝视着那些跳跃的海豚。

告诉我，这茫茫海上的流放意味着什么？我们有充足的食物和水，我们的船速很快，可是我们不知向何处去。

这样的生命还有何价值？过去，我曾为太多的东西而活着，可现在那些都已消逝，和原来的世界一起消逝了。我现在什么也不为，甚至不为做神的工具而活，真的，做神的工具又有何价值？现在死亡是一件太容易的事情，我卑微的生命又算什么？它一文不值！

可是我不想死，一点儿也不想死。我不是怕死，好像一个在花园里玩得高兴的孩子不想回家不是因为怕家，家会有另一种幸福。可是现在我是那么渴望生活，渴望搏击，渴望爱与被爱，这是怎么回事呢？生活不是已经被摧毁了吗？

因为——

啊，不用结论了，什么也不用了。只用生活就是了，只用在风中深深呼吸就是了，只用看着那深沉的落日就是了！我，会活下去的。

夜幕降临，船上的灯亮了，汽笛声中，它缓缓驶进无边的黑暗与寂静中去。

七

关于这个故事，还有一种说法：一艘船，从英国利物浦出发，驶往美国纽约，在即将到达的时候，船却突然失踪了。很多天以后，人们在百慕大附近找到这艘船，可是船上的人却都不见了。

另外一种说法是：世界的确被大洪水淹没过，我们所有的人都是那艘船上幸存者的后裔，诺亚方舟的传说就是因那艘船而来的。

最后一种说法是：一艘船，在无穷无尽的航行中，船上的人不知道

自己为什么卷入到这场奇异的航行里，就想象了一个故事，说这艘船原是从什么地方出发，到什么地方去，只是洪水淹没了一切，所以只能漫无目的地漂流。但是，为什么会有这艘怪船和船上的人呢？最睿智的学者也答不上来，只能说：或许并不是真有什么船，什么人，这只是大海的一个梦而已。

点评：

仿佛一则寓言。海、船、人，它容得下那么多的猜测、疑问和焦虑。退后一步看，颇像我们习以为常的人生。只是在生活里，我们自以为什么都知道，以为站在陆地上罢了。

陈村（作家）

漫游缪斯星球

上海市曹杨二中高三　李丽

其实，我至今也不能分清，在这个生命过程中，有多少份是为理性的思考和哲学的关怀，多少份是对文化的关注和情感的宣泄，多少份是为神圣的职责和义务，多少份又是为身不由己的命运的驱使和对于生与死的放逐……

——巴荒

2020年，一幢普通的300层高楼的顶层工作室里。

一份长达二百米的业务策划单充塞着狭小的办公室，陷在其中的只有一个戴着“瓶底眼镜”的年轻人。她就是我。混浊的双眼透过厚厚的镜片注视着电脑屏幕上一长串一长串令人费解的符号，手指机械地敲击着键盘。我已有三天未合眼了，为了这份策划单，什么都豁出去了——它关系到我的升职和加薪。“我必须赶在别人之前完成，这太重要了！”我觉得此时的生命犹如一根紧绷的弦，双手因为激动、紧张或是别的什么原因而不住地颤抖。

一片平原在我的面前，正中间是一条道。多宽，这一片平原，多宽，这一条道！

过了一坡又一坡，绵绵地往前爬着，这条道也许前途再没有坡，再没有道？

啊，这坡过了一坡又到，还得往前，往前，爬着这一条道——瘦瘦的白白的一线。

看来天已经到了边！可不是这条道，又从那山脊往下延，这道永远完不了！

周围，失望、自卑、焦虑恐惧愤怒！袭来！窒息，撕碎！

烧不尽的烈焰在我的胸前，孤独的，像一个喷火的荒岛；
更有谁凭吊，更有谁怜——一堆残骸的焚烧！

我歇斯底里地，一把扯过策划单，"我撕！我撕！"

巨大的懊恼和不安接踵而来——我怎么把那么重要的东西给毁了！我捏着碎纸片，无力地瘫坐在椅子上。

渐渐地，我的无力变成了轻飘，仿佛躯体已不复存在，地球的引力无法再将我束缚。我成了一朵轻盈的云，一片洁白的羽，宁谧安怡的风儿把我吹起。我开始远离了零乱的办公室，告别了那幢高楼……最后，我看见了城市的全貌，听到了四周小鸟的吟唱。我的心情稍稍有了几分宽慰，默默注视前方，也不时地回头望一眼那愈来愈小的蔚蓝色的星球。

我茫然于神秘的宇宙深处，周围是令人窒息的黑暗，我渴望寻找一个精神的庇护，让我逃离工作的阴影。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
而我注定要用它寻找光明！

不知何时，远方隐约传来天籁之音——那梦幻的乐曲是我生平从未聆听的，细腻舒缓的曲调，像月光下泛着银缎的溪流，安抚着我的灵魂，堪称世间绝响。然而，文静并不代表着永远的沉默，平缓的音乐中暗涌着激情，闪烁着波希米亚的野性和奔放。极富穿透力的乐曲渗进了我的全身，融入了我的血液。

每一个音符，拾起都是一束芬芳馥郁，我用全身每一个细胞倾听，火山喷发一般的热情奏鸣，让灼热鲜丽的火舌，把我心中残存的忧虑舔

去，走出心灵的那个废墟。

音乐声渐渐清晰，仿佛有一种奇异的魔力在把我召唤。蓦地，眼前闪现一团紫光，中间含着一个硕大、不知名的星球。那美幻绝伦的乐曲正是从这个星球传来的。紫色的大气层犹如朦胧的轻纱，静静地笼罩着整个星球。音乐和心跳汇成灵感一片，我给这个星球起了个名字——缪斯。

今夜我不再彷徨，
　　天使的翅膀载着圣洁的月光，
为我送来欢愉，我的心已开始神游，
　　踏上缪斯的礼堂！

我轻轻掀起缪斯淡紫色的纱裙，看到一片金色的海洋。由于我这个不速之客的到来，大海也从恬睡中苏醒。整个海面仿佛是块无边的绸布，随风拂动，时刻闪现出它丝绸般的光亮和柔滑。鸾鸟驾着车回旋于海上，用双翼将金色撒向大海。大海撒欢似地舞动起来，一个浪，把万千水珠抛上半空。一时间，到处弥漫着绚烂的色彩，就犹如红玫瑰馥郁的芳香，使人陶醉。莱蒙托夫的诗句终于重现海上：

美人鱼顺着湛蓝的海水浮游，
　　一轮圆月照得她光彩耀眼；
她用力拍打泛着银光的波涛，
　　把浪花直泼溅到月亮跟前。

我的心和大海贴得很近，让我感受到它静谧的外表下隐藏着一种强烈的极富激情的爆发力。看！狂飙般的怒涛疾转于海面，卷着白白的泡沫冲向岸边的岩石。“哗！”震耳的声响，带着腥味的飞沫，真让我为岩石捏一把汗——它们会不会被海浪劈成两半？曹孟德的诗句响起在脑海中：

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

“哗！”又是一个巨浪，把我抛到半空。我不愿再飞翔，俯身向大海。脚下踏着波澜，注定我终身的相恋，就把一生交给大海吧！任凭海浪把我打向四方。终于，我看到了和大海一样辽阔、深邃的林海，密如桩柱的树干擎着云天，汹涌的绿涛横亘眼前。宇宙洪荒的蛮古。危壁耸立、奇峰对峙的高山迎面飞来，山间云雾缭绕，如海潮般汹涌澎湃，似仙境虚无缥缈，山顶白雪皑皑，折射出熠熠光芒。

我佩服造物主的别具匠心，本思量发一通赞叹，可再想想：这会不会太过于做作而破坏了眼前浑然天成的胜景？我惟有默默地用生命来感受，才不辜负造物主的一番盛情。

轻松，舒畅，欣喜，陶醉，沉沦……

不知那是什么，
　　只觉得它使人生如沐清流，
　　　它使生活更加充实，
　它使我增添几多感情，
　　它使我有了明确的要求。
　　　衷心感谢它，给了我绚丽，伴我到永远。

我不知身在何方，只觉得四周一片空旷，我行走在广袤的大地上。

思维是纯真的，无色、无味，无杂质污染。惟有大自然优美的色彩，方能折射成它的印象。

远处游来一尊白色的人物塑像。隐约地，并不陌生：像高两米多，微微有些倾斜，好像正倚靠着什么想象中的支撑物，脸部平静而从容，折断的双臂给人留下了遐想的余地，翻卷的长裙像将要脱落。“米罗的维纳斯！”这座最早发现于米罗的雕像，竟来到了此地！充满了流动的曲线美和优雅动感的体态，轻盈而美丽的躯体和肌肤，富有最典型的古典传统特色。可当我的指尖刚一接触到她的肌肤时，她竟如幻影般消逝了。

"你真美啊！请停留一下！"浮士德的声音？我的声音？

我惆怅地向四周望去，空荡荡，唯有脚下的土地开始晃晃悠悠起来，好像上面弥漫着热空气。各种不同的颜料渗出土壤，揉和成梵高的作品——"奥维尔教堂"。巨大的乡村教堂，就像紫罗兰，天空也是钴蓝色，柏树长长的枝条仿佛就是扭曲的火焰，太阳看上去似乎随时要爆炸。

快给我把牢门打开，

　　给我放入白昼光辉。

厚重、扭曲、痛苦、绝望、复杂和在生命的最后阶段内心强烈，几乎疯狂的戏剧感受。

画的尽头，又是一片黑暗。

寻找、眺望、聆听、触摸、分辨。

眼前只有一扇黑洞洞的大门，我伸手想推开它，但很沉。我使出了浑身的力气，朝圣般的虔诚终于感动了缪斯，门开了。耀眼的光芒直直地刺向我，将我的灵魂照得通亮，一座奇异的建筑浮出光的海洋。乍一看，是哥特式的风格：顶端细长的尖塔直指天国，硕大的门洞两旁各耸立着一根雕花石柱，柱顶分别雕有一个可爱的小天使。然而仔细一瞧，却有别于一般的欧洲中世纪建筑：门洞上方绘的是原始社会的图腾，口含夜明珠的青虬与白螭盘绕于四周墙壁之上，两只巨鼋威风凛凛地把守着正门。

太奇特了！东西方的建筑风格自然和谐地融为一体。尽管东西方对于建筑艺术美的理解可能不同，然而正因为是美，所以能有相互包容统一的地方。艺术之美不仅能穿透空间的界限，而且能跨越时间的间隔，古老的图腾与中世纪建筑的完美结合，不就是最好的例子吗？

深怕搅扰占有了美幻的巨灵，我唯有伫立。

在沼泽在峡谷在荒野

　　滋生的梦境才那么热烈

梦的空间总是虚无缥缈

　　需要清醒时梳理

梦里的一些故事思维散漫有些荒诞

…………

睁开惺忪的眼睛，看到的只有微风拂动的窗帘，业务策划单、缪斯星球和上面的一切原只是梦！我充满着疲惫，正如巴荒那样，我走得太急了，走得太动情了，一次就耗掉我百倍的热情和精力。

激动并未消失……

失眠……

我骑着思想的野马奔驰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刻意地追求并没有给梦中的我带来欢乐，相反，一次不经意的旅程却使我感到满足，这不也是一种成功！梦中的我是真正的我吗？长时间以来，我很看重物质的追求，认为除此以外别无他求，然而在我内心深处却蕴藏着连我自己也没有觉察到的对于美的向往和追求。是的，追求美，那才是人的本性啊！现在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我在得到一点儿所谓的个人利益之后的兴奋转瞬即逝，为什么仅仅是一个梦却能给我带来久久难忘的莫大的欣喜。

美，无论是以自然活力显现的自然美或是人类智慧结晶的艺术美，都以生气、生命、睿智为根据，给人以享受。然而美的东西并非时时为你停留，一次错过可能就是永远的错失，就像那尊维纳斯塑像，飘然而逝。莎士比亚说过："美若一死，宇宙也就要再一度混乱浑沌。"美更具有着神奇的力量，它能沟通人们的心灵，穿越时空的界限。

美啊，我不再沉迷于无休止的对于物质的追求之中，我更不会在你消逝时，才乞求说："请为我停留。"我将沿着缪斯的足迹，走遍天涯把你寻找！

点评：

人类敬缪斯为文艺和科学女神，不知引发过多少文人雅士的翩翩遐想，也不知编织出多少美好动人的神话故事，小作者的《遨游

缪斯星球》一文也加入其中。令人震撼的是，作者原本凡夫俗子的物质之欲，也被新奇高雅的艺术科学之琼浆冲得毫无踪影，进入缪斯所描绘的伊甸园。

伦丰和（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筵　席

江苏省通州西亭中学高三　张明祥

人们生活在一个大圈子里，个人生活与人和人之间的交往，便构成了人生。而人生就像一桌筵席。

从一生下来开始，我们便进入了各自的角色。我们会出生在一个或富贵或贫穷的家庭，这就如同我们所进的是高级宾馆还是低档饭店。饭店的环境可能会影响我们的食欲，而家庭环境则会影响我们的成长。

童年，筵前的一道开胃菜。开胃菜一般都有增强食欲的效果，只不过效果有是否明显之分。同样地，童年的我们都有各自的快乐，只是各自的体验不同，这其中更多的是对童年无忧无虑生活的回忆。在一般情况下，厨师把开胃菜的料弄错的概率是比较小的，因此尝到苦味的是少数，但也存在着苦味的童年，然而对于此番不同寻常的体味，将来能算作一种资本吗？幼时的一切都充满了诱惑，什么都想得到，可是囊中羞涩，又能奈何？此时对于孩子们来说，具有优越性是多么的自豪与高兴，因此，我们会编出一点儿我们理想中的环境——“坐在小饭馆儿里想着以后发达了就到大宾馆去”。或许这是件好事——有了自己的目标。为了它，我们就想着为它付出点什么。可是处在多岔路口时，我们为了达到目的，会有不同的方式，但谁会有长远的理想呢？只不过都是儿童的平常心态：要是我能捡到许多钱或者能不花钱得到……总之，想通过白白获取的方式而得到物质利益，想来这是很幼稚的，或许这是人性最原始的，也是最真的东西。

童年的快乐是在泥巴或者金钱之上的。富家子弟，则有各种各样的玩具，可仍想着去买更好的；而贫家小弟只能凑在一块儿捏捏泥巴。这

似乎像走进高级宾馆围着生猛海鲜转，溜进小饭馆儿则靠着花样转。他们也各得其乐，但这其间的“乐”是不同的。贫之乐，则乐于量；而富之乐，则乐于质。生猛海鲜，川味火锅……给我们以许多营养，而一般的食物其主要作用就是充饥。

童年的我们在玩游戏时，都喜欢自己当个大王或者皇帝什么的，想得到管制别人的权利。自然，我们心里也就会有许多豪言壮语。在高级宾馆的包厢里，我们可以独自喊上几声壮壮胆或来首《中国人》吐吐气，毕竟一切都得讲个“气”字。而那些玩泥巴的只能把那些话放在心底。不然，也到包厢里去喊几声，没条件，只有站在马路边或者门前小河边也来一下，而往往得到的是“瞧瞧那穷小子，尖嘴猴腮的，乱叫什么，吹牛。”就连父母也会说小孩子不要乱吹牛皮，别人会笑话你的。如此路人以貌取人的评判和父母无谓的教育，往往就会阻碍孩子们个性的发展，而致使一个有希望成长得很快的树苗慢慢地枯萎了。这样，希望就又少了一点。这样的人生开胃菜是够味还是不够味？够味，盼望下面正席更够味的；不够味，希望能够有够味的。

不管是否开胃了。按照老规矩，此后便开始正席。童年的我们逐渐长大，在不断的成熟中走向青年，走向人生的黄金时期，一切才刚刚开始。由第一个正菜起，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山里穿的，都慢慢地呈上来，可谓集各路营养之精华，不怕你吃不够，就怕你吃不掉。作为青年的我们，在社会上，在校园里，将会有许多学习的机会。而机会只偏爱于那些聪明、勤奋的人。我们竭尽全力地去吮吸营养，给我们的身体加油，给头脑充电，为以后做好各种物质和精神上的准备。由于东西的增多，我们就会感到腻味，而脑子在装了一点东西之后，就会自满——脑子也腻了。此时的我们有点像一个人在金库外捡了几块碎金子，成了一个暴发户，跑到馆子里弄点好吃的，在酒足饭饱之后，就感到自己什么都吃到了，太高兴了！可知他的一点儿能算什么？

菜多了，也会让我举箸不定，因为不管什么都是香的。而处在所谓黄金时代的我们，认为什么都是好的，因而产生一种迷惑，或者说是一种困惑。这又归根于——我们都是血气方刚的青年，我们总感到自己与众不同、高人一等。在许多事情中，我们总不能顺顺利利地，而且每件

事本应是很好的，但结果往往出乎意料，因而发出“天要亡我”之慨叹。当老师、家长或者领导不把自己提拔重用，则又会有生不逢时，壮志未酬的感觉——自己是千里马，而世上的伯乐太少了。这样，生活中的我们就会变得孤独，本应尝到各式美味，结果却得不到任何美的滋味。若我们的青年们有这样的困惑，少一点要求发挥个性的欲望，多一点实在的感受，将会体验到真正的收获，同样也能从孤独中走出。

我们究竟能有几人可以成为理想的、豪言壮语中的人物？或许在我们道出这些话之前，根本就没有考虑。生活中的我们，都想成为叮当响的人物，自己的举手投足都要引起别人的注意，总感觉别人的生活总是以自己为中心，存在的每样东西都是为自己特地做的。若有点违背自己的意愿，则会显出许多的不乐意——不合口味的，连看一眼都懒得看，带有极大的物喜己悲之感。若是这样，迈向而立之年的步伐将会显得很无力。

在尝到各种菜肴的滋味后，我们就稍微有了一点辨别的能力。对于色、香、味也能蒙出一点什么。若还是一味地因物喜，因己悲，往往我们只能看见那几道曾引起自己感慨的菜，至于别的能看到的机会是那么的渺茫，而这正是我们所失去的。拘泥于有限的空间，到自立之时，又有什么可以拿得出手，难道仅凭一点任性或者别的去面对吗？

人生的菜肴一道一道地呈放在人生的筵席上。酒，人们的雅性；美味佳肴，人们美好的愿望。人们品酒之时，具有极高的雅性，往往也就在此时会忘记自己在席上已坐过多少时候，整个筵席最终还有多少时候。一味地想着、等着能够尝到后面更好的菜肴。可是又有几人会想到后面的或许不如先前的，即使有的话，那时肚子已不允许了。与其什么都只能尝到一点儿，不如挑个自己最喜欢的，痛痛快快地吃一通。这道菜也就是我们的人生方向——毕竟我们是靠吃大米、面粉活着的，而不是各种花样的拼盘，对于后面的东西，我们可以来点搭配，这样不是会更有滋味吗？

人到不惑之年，将会呈上一道压轴菜——功成名就，或许是饱经风霜磨炼后的坚韧。此时或许可以称得上是体验到生活的各种滋味儿。而此时若遇到挫折，绝不会再有孩童时的委屈感，而是更多添了几分韧

劲。步入不惑之年拥有的将是双重的性格特征。既精于世道，又不乏青年人的干劲和冲劲。正因如此，不惑之年也是牢骚最盛之年。由于见得多，不满的地方也就越来越多，更因持有青年人的火气，对此又易引起激动，可最终由于自身的处世经验，使自己愤怒之心得以平静。这其间又存在着一种难以名状的中间状态——或许是妒忌。若是看到一个曾与自己同是一路人或者是原处于同一水平的，后来那人发达了，则为了表示自己的不平凡，不是把那人与自己拉紧关系，就是在别人面前大说特说那人以前如何如何，要是没有自己的帮助，那人怎么会……之类的话，或许这就是其美中不足的地方。

随着时光的流逝，有的人在筵席上找到了自己所喜欢的，一切都很开心；而有的人一直在寻找、等待，依然充满了美好的希望——后面总会有更好的。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其中的无奈是显而易见的。“夕阳”虽好，但只是那一刹那。在“夕阳”之前有过光辉灿烂的岁月，那时的阳光，才代表真正的力量和希望，有悔与无悔只有是否已把握以前属于自己的机会。“夕阳”所体现的仍然是对逝去岁月的留恋，也包含着对前途的茫然。“只是近黄昏”，人生的筵席业已接近尾声。在我们品尝了各种菜肴之后，服务员撤去了所有鲜美的菜肴，换上一块雪白的桌布，给我们端来一杯淡淡的茶。此时只有在品茶之余，回味刚才所尝过的东西。味美的，我们希望能再得到；味次的，则已无所谓了。可不管要还是不要，一切都已撤去。

后会已无期。

点评：

把人生比作“一桌筵席”，虽然不怎么贴切，但由此而发挥出对人生童年、青年、壮年、暮年几个阶段的描叙慨叹，却比较深刻地表现出一个青年学生观察社会的敏感。那些提炼成形象的不同菜肴和不同食客，正是作者对人生百态的冷静分析和高度概括，确有一定的警世作用，其悠悠絮语中包含淡淡讥讽，令人动容。然而毕

竟是涉世未深者的冷眼，对丰富的积极的人生还缺乏奋斗的热情和体味。

陆继椿（华东师大一附中特级教师）

IPIS的自述

上海市曹杨二中高三　李佳

我是一只蟑螂。英文名叫IPIS。据说有一支人类的演唱组就叫这个名儿。嘿，虽说挺荣幸，可我们还在考虑要不要追究他们侵犯名字权的责任呢！我在人类的字典里被这样形容："昆虫，体扁平，黑褐色，能发出臭味。常咬坏衣物。并能传染伤寒、霍乱等疾病，是害虫。"我不明白为什么人类要这样看我。我干嘛要长得五大三粗、圆滚滚、肥溜溜？长得扁平，进出狭缝不就方便了吗？至于黑点，那可是国际流行色！我身上的气味备受母蟑螂的骚扰，你们说那是臭味——真让我伤心。说我带传染病？真是笑话。我谨代表本蟑螂向你们人类提出严正抗议：我不是坏蟑螂！照你们的话说：我是一只成熟的现代蟑螂。

我住在一户人家的厨房里。白天，我和同伴们潜伏在各个阴暗的角落里，谨慎地活动，基本上不出远门。晚上，到了人们最松懈、最不把我们放在眼里的时候，我们就从四面八方涌出来干活。这活儿可一点也不轻松。首先得填饱肚子。通常我先去垃圾桶那儿转悠一会儿，这家女主人有洁癖，从不让垃圾袋过夜，运气好的话，或许能找到点漏网之屑。还有一块风水宝地，就是洗碗槽的下水口。每当我想去那儿补充点儿油水，别的兄弟总也不幸地想到了一块儿。于是一场激烈的厮杀开始了。不过，我是一只聪明的蟑螂，我懂得"坐山观虎斗"的好处，那就是——等参加战斗的先驱者们都倒下时，我可以从容不迫地钻进下水管大吃一顿。你们人类有个毛病——太自大。你们总以为自己最厉害、最伟大，是世界的主宰。你们以为我们愚蠢、卑贱、肮脏；你们认为我们的生命微不足道，你们万众一心地痛恨我们。女人一见到我们就变为花

腔女高音兼晕倒；男人立马气势汹汹脱下拖鞋皮鞋大棉鞋把我们拍成蟑螂饼，并暗自庆幸有此英雄救美的大好机会。可你们低估了我们。我们蟑螂是最具生命韧性的家族。尽管我们不得不在主人突然打开日光灯的一刹那四散逃命，不得不在你们喷“雷达”时戴防毒面具，不得不总演反派丑角，但我们仍然活到了今天，不仅面向21世纪，而且活得挺自在。

这户人家可能很有钱。房子格局是现今流行的“大厅大卫”。客厅的确是大。最重要的是，客厅的中央摆着一台48英寸的超级电视机。电视真是个好东西。我认为你们人类发明的玩意儿中没一个赶得上它。男主人爱看枪战片，我和琪琪常在他放电视时溜到客厅去看一会儿。乖乖！那个惊天动地！嗖地一下，一颗子弹从你头上飞过去；轰地一声，一个人被炸开了花。那时整个房间被剧烈闪烁的光线占据，男主人和女主人坐在真皮沙发里，脸上也一会儿明一会儿暗。他们不说一句话。我和琪琪也不说。我们都被这刺激感官的东西吸引着。我也挺爱看这些动作片，真刺激我那小小的心脏。它让我觉得，我这只蟑螂有朝一日也能干出什么大事来。噢，差点忘了介绍，琪琪是我的女朋友，不久后成了我的老婆，当然还是会换的。咱们蟑螂不实行你们的“一夫一妻制”。换起老婆来可比你们打架赔钱的离婚方便多啦！

这家人有一个男孩，大概十五六岁吧。他长得挺高，挺瘦。有一张苍白的脸，不像他爸似的油光满面。人也文雅，脚步也轻。走过地板时不会引发地震。他戴着一副眼镜，背微微佝着，颇像个小知识分子。至于是否属实我们还未调查过。我和伙伴们对他很感兴趣。每天夜里，他总在一盏40瓦的台灯下做功课，我们则在床角悄悄注视他的背影。有一次好险，他猛一回头，我没来得及躲开，让他瞧见了半个仓促的身体，可他居然没什么反应。我们便隐隐觉得可以和他作朋友，胆子也大起来。他和他父母也不大说话。我们常听见他妈每天夜里来送茶端水，还有不少美味呐！而他似乎不太乐意，不耐烦地推开他妈妈的手。

有时我挺可怜人类。因为看得出，他们并不快乐。这家里，无论是谁，总是一脸萎靡不振的表情，我看着那男孩每天神志不清地上床睡觉时，心底就涌出无限的同情。我们蟑螂活着虽然危机重重，但我们精力

旺盛，每天不睡十六个小时绝不罢休。故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其乐无穷。不像你们，连自己干嘛这么累也没整明白。

不久，我那紧张平稳的生活起了些变化。这家的男主人和女主人离婚了。官司打了半年。（在这之前，我们还饱受了盘林叉雨的刺激。）男主人再也没回来过，女主人身上再也没有让我们警觉的香水味，那半年成为我们家族发展的黄金时代，由原来的十八口猛增至一百八十。我们猖獗地在砧板上走来走去，公然与老鼠们抢食一只饼，在衣橱里狠狠磨着牙。垃圾桶里食物过剩，水斗那儿再也没有战争了。我们变得脑满肠肥、行动迟钝。仅有的 IQ 降至 0。要是这时人类再来对付我们，我们必然屁滚尿流、溃不成军。我开始觉察到了危机，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是一只时代蟑螂，我不能这么庸庸碌碌地活着，我要去寻找枪战片里的那种刺激。

于是我收拾好简单的行李，告别了哭得一塌糊涂的琪琪，在一个黄昏，离开了我居住长达 1 年零 2 个月的家。走之前，我又看见了我的小主人，还是一个微佝的、沉默的背影。

嘿！朋友，你家住哪儿？说不定，明天我就搬来。

点评：

人格化的蟑螂及其眼中的世界

《IPIS 的自述》，这题目起得别致，颇能引起阅读的兴趣。或许李佳学过高士其的《我们肚子里的食客》罢，在她的笔下，蟑螂已经人格化了，而且以第一人称“我”的面目出现：“我干嘛要长得五大三粗、圆滚滚、肥溜溜？长得扁平，进出狭缝不就方便了吗？至于黑点，那可是国际流行色！我身上的气味备受母蟑螂的骚扰，你们说那是臭味——真让我伤心。”“咱们蟑螂不实行你们的‘一夫一妻制’，换起老婆来可比你们打架赔钱的离婚方便多啦！”蟑螂的种种特征确切而生动地见诸诙谐的文笔，其幽默真使人忍俊不禁！当然，这种确切和生动来自平时的留心观察，否则蟑螂的生活习性不会被描写得那样惟妙惟肖：夜间，它们“从四面八方涌出来干

活”，“不得不在主人突然打开日光灯的一刹那四散逃命”。

蟑螂眼中的世界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三口之家，平淡的生活却让蟑螂看出了些味道：看电视时夫妻不说一句话（既见节目之吸引人，又见家庭关系之冷漠），后来是打架（让蟑螂们“饱受了盘林叉雨的刺激”）和离婚，而他们那脸色苍白的戴眼镜的小孩，在学业的重压下，背微佝，每天夜里在台灯下忙功课，和父母也不大说话。总之，这个有“大厅大卫的家庭”，笼罩在抑郁沉闷的气氛中，从大人到小孩，都“并不快乐”，以致让“我挺可怜人类”。由蟑螂来旁观并评判人类，不是很有意思吗？

洪本健（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人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高级中学高三　蔡雨玲

有四个年轻的旅行者，分别叫做“每个人”、“某个人”、“任何人”和“没有人”。他们一起，去寻找传说中神奇的仙果。

“每个人”心智平平，他希望更加聪明；“某个人”双目失明，希望重见光明；“任何人”有点瘸跛，希望百病全消；“没有人”弱听弱视，他也希望找到仙果。四个人怀着不同的目的，一起出发了。

东边路西边路南边路，五里铺七里铺十里铺，他们行一步盼一步更艰难一步。荆棘布道，密林蔽日，猿啼狼啸，虫叮蛇咬，他们没有害怕屈服。春暖花开，夏日烈暑，秋风萧瑟，冬寒刺骨，他们总迈着匆匆的脚步。峰回路转，路转峰回，却依旧山无数水无数艰难无数。长期的劳累奔波使四人面黄肌瘦，骨质嶙峋。

十度春秋，历尽磨难，他们才看到了一个小小的渔村。规模不大，但比起他们风餐露宿，朝不保夕的生活，算是衣食无虞。“每个人”犹豫退缩了。“找仙果太辛苦了，靠你们吧！”“每个人”耍了个小聪明，“也许任何人可以找到，也许某个人能找到，也可能没有人能找到仙果。”“每个人”决定留在渔村，耐心地等待，等待。

“任何人”、“某个人”和“没有人”怀着希望又上路了。他们告别了温暖的渔村，迈过荒无人烟的旷野，穿过湿热的丛林，翻过白雪皑皑的雪山，寒风把他们的衣服撕成碎片，恶狼的嚎声使他们辗转难眠；饥饿的鳄鱼潜在前方的河流中，水蝗贪婪吸食他们的鲜血，一拔下就是一股血柱，他们全身找不出一块像样的皮肤。他们昼夜赶路不愿停下休息，眼中闪着希望的火花。

十年，他们才看到了一个绿草茵茵的牧场。夕阳西下，鸡栖于架，牛羊遍野。这比起他们茹毛饮血，饥饱不定的生活，总算是安定有序。“某个人”决定留下来。“找仙果太辛苦了，靠你们吧。”“某个人”的眼神黯淡无光，“任何人都可以找到，也不差我某个人，也许没有人找得到。”“某个人”决心留在牧场，耐心地等待，等待。

“任何人”和“没有人”背上行囊又上路了。一路上，江河挡道，断桥失修，急湍似箭，猛浪若奔，夹岸高山，皆生寒树，横柯蔽日，险峻无比。“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任何人”和“没有人”互相搀扶，互相鼓励，艰难地踩着每一步。岁月的刻刀磨去他们年少的轻狂，在他们额头眼角刻下沧桑。“任何人”和“没有人”开始衰老。

又十年，他们来到了一个繁华的城市，城市里车来车往，热闹非凡。毕竟，这是去找仙果的路上最后一个可以遇到人类居住的地方了。是人类生存的极限，也是“任何人”想象能及的极限。“任何人”挽住“没有人”的手，犹犹豫豫，吞吞吐吐。“我们朝也坎坷、夕也坎坷，岁月蹉跎，身心消磨。怕只怕昔日理想，今日南柯啊！”

“没有人”知道最后一个同伴也放弃了，他轻轻抽回手。“我知道前进对于弱听弱视的人会更艰难，但我可以用心感觉，并将无悔。”“没有人”毅然决然地上了路，一根拐杖是他披荆斩棘的工具。“任何人”目送“没有人”悲壮前行，眼底有一点羞愧的泪水。

“没有人”走旷野、穿丛林、爬雪山、泅大河。“没有人”双手厚厚的茧子与岩石嗤嗤地磨擦；“没有人”无数次跌倒，无数次又爬起；“没有人”身上的血痂结了落，落了结；“没有人”一次次挑战极限，死里逃生。他走着，爬着，挣扎着，摸索着，一分钟也没有停止前进。

又过了整整二十年，“没有人”的头发、眉毛、胡子，白得像苍苍雪山，长得像他五十年不停追寻的漫长历程。

终于有一天，“没有人”踏上一块平地，他的手和脸已苍老得失去了知觉，只有一颗心依然顽强跳动，是这儿吗？“没有人”看不明听不清，他只能用心细细地感觉。一滴浑浊的老泪爬过他脸上的沟壑，滴落在地上。奇迹发生了！“没有人”似乎感到了生命破土而出的萌动。闻到叶的清香，花的浓烈，果的馥郁。他吃力地摘下一枚软果，咬一口，

又脆又甜。刚吃完，他清晰地看见果树成行，花红草绿，所有的果子都朝他点头微笑；微风轻拂，他竟听到叶子的欢笑和鸟的歌唱！他在溪边一照，惊奇地发现自己白发复黑，面色红润，神采奕奕，皮肤呈青春的粉红色！“没有人”感激地吻着脚下的土地。“没有人”不贪心，他怀揣三个果子，踏上归途。

他身轻如燕、健步如飞。他路过城市、牧场、渔村，分别拜访了“任何人”、“某个人”和“每个人”，他们却都已白发苍苍，他们都不相信这个充满活力的年轻人就是当初与他们同行的弱听弱视的“没有人”。“没有人”把果子分给他们。“任何人”病好了，“某个人”复明了，“每个人”是否变聪明倒一时难下定论。遗憾的是，他们依旧白发苍苍，也许，只有亲自采摘品尝新鲜的仙果，才能有最大的收获吧！

三个人面面相觑，是后悔自己的不坚持还是懊丧自己太依赖别人了呢？他们好悔啊！

其实，前面的那“每个人”就是我们的大脑，聪明又不免惰性；“某个人”是我们的耳朵，只考虑某个方面，难免有所偏颇；“任何人”是我们的双眼，现实却流于肤浅且无远见；“没有人”代表坚毅与执著的心灵，哪怕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也不轻言放弃；而仙果则是我们不停追寻的希望。

人是一个整体，社会也是，只依赖其中一部分是很脆弱的，每个人都常常寄希望于某个人身上，虽然任何人都可以做，可就是没有人去做。因此“当没有人去做任何人都可以做的事情时，每个人都在抱怨某个人。”

想一想，万事皆然！

点评：

这是一篇新寓言故事。表面看来传达的仍然是众多寓言和神话作品早就传达过的一个人生哲理，但人物的命名和篇末的揭示，又都带有很强的现代意味，实际上是对现代人的某些人性弱点的揶揄。我最欣赏的还是小作者的丰富想象力。你看她对旷野荒原急流

险径以及四时晨昏人物行状的描摹，多么鲜明生动，而这又全出于心灵的自由翱翔。这种想象一旦到了既限定时间又规定字数，既要求严守文体规范又要求联系实际发表一定议论的命题作文的现场，恐怕早就被压抑被排斥被吓跑了。

王继志（南京大学教授）

时间会变，只友情不变？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高三　魏耶路

寒假的生活虽然依旧充满紧张和压力，可仍能天天睡上个懒觉，也许只有这点才让人觉得这是假期。

今天早晨七点便醒了，因为九点要和初中同学聚聚，这早醒的激动已很遥远而陌生了，印象中只有小学时在春游当天早晨才会发生。也许是因为母亲大人的网开三面才得到的寒假中唯一一次同学聚会，故而万万分地珍惜，决定彻底地永别性地爽一回。

影城门口遇到了老友，我愣了几秒钟：染黄的头发加上“大印象”、“更娇丽”帮助下的细瘦身材以及满口粤腔带“啦”的普通话。我的妈呀，多亏没染成绿色的。

几秒钟后，我们便同去欧登打球，午饭去的是“避风塘”，下午泡在肯德基，后来便各自回家了。

可是……今天一点也不爽。

只敢在早上去欧登打有对折的学生场的我们从不敢和几乎与我们同龄的服务员有口角，可她却因为服务员拿掉我们球道的一个球而和服务员大吵，我们不知那位同龄人是否在明天就成了“鱿鱼”，只知道那只球最终还是放到了我们道上。肯德基、麦当劳，最多也就是 Pizza Hart 的客人，今天我们去了她所推荐的环境优雅的香港人开的“避风塘”，她说她和她现在的同学隔三差五便去吃，还说那儿的大堂经理很帅，认识她们。我们除了点菜时提心吊胆，吃菜时小心翼翼，付账时眼睛一闭外，唯一留下深刻印象的就是在我们斜对面坐了一个眼圈黑得可怖的女人，不知她是扮酷学王菲还是她本身就是个“瘾君子”，反正我们是见

了这女人后相互督促：以后谁吸烟，就和谁绝交。可她却笑了。只有下午的肯德基我才觉得又有了以前的感觉，虽然是地下室，虽然到处有小孩子乱跑乱叫，可是我们却笑得很开心，她却有了睡意。

我曾满心以为这次的爽玩会给高三带来值得回味几个月的欢乐，因为这次也许是高三最后一次了，可是没有，我才发现，原先美好的印象早就灰飞烟灭，我只不过一直认真地告诉自己老友一辈子是老友。

但是三年的分开改变了许多事，我不想承认可确确实实地发生了。

九八年的圣诞，我照例送了许多卡给以前的老友和因为分班而分开的同学，我几乎每个人都写了“虽然时间会变，但我们的友情不会变”。真的是这样吗？

从三班分到二班的刚开学那段日子，和别人说起我总是左一个“我们三班”右一个“阿拉三班”，虽然弄得别人满脸奇怪：“你不是选文的吗？”这时我才发现“我们三班”四个字很难改成“我们二班”，但我也因此得意，因为我仍钟爱三班，仍旧与老同学站在一起，两年的同桌说我属于“见了不烦，离了不想”的人，说出“我们三班”四个字时我庆幸自己不是这样的人。但不知从哪一天起，我脱口说出了“我们二班……”等我自己意识到，大大地吃了一惊，也许我早就这么说了，只不过刚意识到，可我顿时觉得有一只美丽的花瓶从十楼坠落变成碎片。

一直以为这就是高三的冷漠，高三人独有的风格。而现在我却领悟，应该说是幡然地，一切的改变都是因为时间的改变。中考后的分离，分班后的分离，再以后是高考后的分离，友人都不在一起了，各人走各人的路。我向来相信人和人是划阶层的，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阶层，而时间就是换阶层的钥匙，而不同阶层的人必然是有隔阂的。

虽然每个人都坚信自己的友情永不会变，但终究分离后的环境变化或多或少让人以为自己没变而是别人变了。

我才十八岁，我却觉得经历了许多分分离离，也许是时间开的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也许是每个人必经的人生路，但我讨厌这样的人生经历，我想一直一个班，我想我们仍属于肯德基这块小天地。

当啤酒广告中放着古巨基“时间会变，世界会变，一切转眼沧海桑田，只友情不变……”的歌时，我疑惑，真的会那么简单吗？啤酒变质

的那一天是否预示着友情的变质呢?

我不知我的想法是否消极，可我却真真切切感受到了无声息的变化。即便我们每个人都深知时间会变，友情也会变，即便我们每个人都不愿承认，但我想，不愿承认就是一个令人愉快的答案了。抱有这种美好的愿望是时间永远无法改变的。

点评：

本文通过记叙与初中同学的一次聚会，对常人所持的“时间会变，友情不变”之说产生疑惑，直言坦陈“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友情）无声息的变化”，尔后笔锋一转，指出不承认友情会变的愿望“是时间永远无法改变的”。这颇有见地的议论是文章的闪光之处。

文章朴实无华，记叙似小溪流淌，绝无矫揉造作之感。

陈庭茂（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人在山旁

辽宁省抚顺一中高三　徐丰

弹指间不知又过了多少年。

一天，山前来了两个陌生人。

年长的仰头看看山，问路旁的一块石头：

“石头，这就是世上最高的山吗?”

“大概是的。”石头懒懒地答道。

年长的没再说什么，就开始往上爬。

年轻的对石头笑了笑，问：

“等我回来，你想让我给你带什么?”

石头一愣，看着年轻人，说：

“如果你真的到了山顶，就把那一时刻你最不想要的东西给我，就行了。”

年轻人很奇怪，但也没多问，就跟着年长的往上爬去。

日转星移，不知又过了多久。

年轻人孤独地走下山来。

石头连忙问：“你们到山顶了吗?”

“是的。”

“另一个人呢?”

“他，永远不会回来了。”

石头一惊，问：

“为什么?”

“唉，对于一个登山者来说，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战胜世上最高的

山峰。但当他的愿望真的实现了，同时，也就没有了人生的目标，这就好比一匹赛马折了腿，活着与死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

“他……”

“他从山崖上跳下去了。”

石头苦笑着问：“那你呢？”

“我本来也要一起跳下去，但我猛然想起答应过你，把我在山顶上最不想要的东西给你，看来那就是我的生命。”

“那你就来陪我吧。”

年轻人就在路旁搭个草房，住了下来。

人在山旁，就成仙哩。

日子过得虽然逍遥自在，却如白开水般没有味道。

年轻人总爱默默地对着山，在纸上胡乱抹着。

久而久之，纸上的线条渐渐清晰了，轮廓也明朗了。

后来，年轻人成了一个画家。

绘画界还宣称一颗耀眼的新星正在升起。

接着，年轻人又开始写作。

不久，他就以其文章回归自然的清新隽永而一举成名。

许多年过去了，昔日的年轻人已经成了老人。

当他对着石头回想往事的时候，他突然觉得画画写作和登山其实没什么两样。

最后，他明白了一个道理：

其实，更高的山并不在人的身旁，而在人的心里。

花之祝语

上海市七宝中学高三　乔静香

那天在校外上课，年轻的女老师要大家说说自己。

“我想开一家花店，不必大，只要每一天都有芬芳娇艳的鲜花陪伴着我……”我立即被这个平凡的梦想所吸引，转身看着她。那是一个同轻轻柔柔的声音一样娇弱清秀的女孩。在许多别的学生高谈自己美好的天份、崇高的志向的时候，她却淡淡然然地告诉大家她想开一家花店。可就是这个毫不起眼的想法和她那坚定而向往的眼神让我觉出了她的不同。

这个年代，每个人似乎都有着伟大的志向和抱负，忙碌地为着前途争战，即使壮志未酬者也会对开一家小店做个小商人显出不屑。可是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成功，能够得到鲜花和掌声，更多的是如绿叶一般陪衬着的平凡人。而我就是那群人中渺小的一员，很多的时候我在心中暗暗失落着，因为我以为出人头地干一番大事业是我唯一的出路，如果平凡，那会很痛苦。

但是当那个女孩在诉说着自己的梦时，我莫名地浮起一阵喜悦，原来还有很多人甘愿穷其毕生去寻求一份平淡的幸福。那时刻我感动极了，每天每天闻着诱人的馨香，披拂着倾泻而入的阳光，透过透明的大落地窗看着来来往往行色匆匆的人潮，体味着一种悠然与闲适，摆弄着人间的至美，送出一份份祝愿与祈福，那是怎样的一种人生啊？忽然间我爱上了那种感觉，其实只要开开心心，做个平凡人该是何等美妙？

我本平凡，一直以来都很累，因为辛苦地在一条早已设定好的道路上追赶前行。我不欣赏沿途的旖旎风光，那仿佛只是一种奢侈，我只明

白今后的人生必须辉煌而绚烂，只有那样才有前途可言。

然而，我本平凡，不出色，不才华横溢不才高八斗。即使在自认为稍有建树的写作领域里，也是一片苍白。可我一直在默默奋斗着。从第一天加入学校文学社起，就暗自发誓，要向社里那位卓然的学姐看齐，在三年内发表许多许多的文章。于是我写着写着写着自己青春的欢笑与快乐，让文章飞扬，阳光般的灿烂一直是我执著追求的宗旨。生命里已有太多的晦暗与不如意，何必再来“为赋新词强说愁”呢？文学社的老师一直鼓励我，不时地夸几句，每当那时感觉像飞入了云端，梦想是瑰丽的，在多彩的云间飞翔。但付出与收获装载在顽皮的天平上，投稿信几乎都石沉大海。我羡慕与崇拜那些年少得志的作者，那本《花季雨季》在那年的夏日里是我随身的必备品，每个主人公都那般鲜活在心头，它像一泓清泉滋润着青春少年的心田。郁秀这个名字一夕之间席卷了大江南北，在她的书中我看到了坦荡的胸怀、豁达的情操、青春的激情和丰富的阅历。我明白了，优秀的作品要有深度有真情流露，仅仅堆砌华美词藻是绝不够的！

也曾想过放弃，但一次偶然读到一篇小说，讲的是一个纯真小女孩的一首不到十行的诗发表了，只得到十元稿酬，家人好友由原先的骄傲兴奋转而冷落不解，可小女孩并不气馁，只要一想到千千万万同龄人正捧着杂志读她的诗，她就感到所有委屈与努力都有了价值。文中女孩那份热切执著的追求精神打动了我，震撼了我，于是我继续写着。写，成了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许文章并不优秀出众，但那是我自己的创作，我可以骄傲自豪地宣告：它们都是写给自己读的！说着这话的时候，情绪亢奋声音干脆，带着快活与真挚。筚路褴褛，已不在乎发表与否得奖与否，只是很认真地在写给自己，记录着真实的青春。

我一直是V. S. O. P. 极的人物。知道吗，V. S. O. P. 是一种标志，它代表中档等级的白兰地，而我是中档等级的凡人。我不爱捧教科书，所以书读得马马虎虎；我不爱读世界名著，外国人的名字冗长又麻烦，况且也永远理解不了它揭示的深刻道理、伟大的社会意义。我只会做着一般女孩都做的事，高兴时哼哼小曲，乘着暗夜在卧室里随便摇摆一阵，然后爆笑几声以示自嘲那不成舞的舞；悲伤时望着浩瀚苍穹静

静发呆。有一阵我疯狂“发烧”迷着《灌篮高手》，为中国的漫画事业扼腕叹息；也有一阵像好多好多小女生一样沉醉在阿哲深情的歌声中，无法自拔；更有一阵看言情会席绢琼瑶，天天昏天黑地。实在是很一般很一般的我，毫无个性可言。但我很高兴，有那么多与我相仿的女孩有着相同的嗜好，安安静静地过着自己的人生，是多么弥足珍贵的一种缘份啊！但每个人经过的心路不同，所以人生也不尽相同。

有这样一个传说，每个女孩都是带着一朵花的祝语诞生到这个馨香世界的，因此才有如花般娇嫩的容颜和如露珠般细致柔软的心。每每想起这个传说，便不由猜想自己所牵系的是怎样的祝语？就像每朵鲜花都有特定的花语，每个女孩身上一定都有一份不同的祝语，但一定如花般美好温馨而且温柔的爱意汩汩而出。

爱，拨动着人类的心弦。我喜欢洋溢爱与温情的东西：音乐文学艺术，人本身。冰心奶奶曾在她的创作中一度贯彻“爱的哲学”，她写童年、写海、写家庭，她的文章里充盈着女性对爱敏感的天性。所以，我喜欢她的散文。我也喜欢席慕蓉，当她在海边感叹生命对贝壳精致的赐予时，当她赞叹台湾百合那种不顾一切生长的聪明与努力时，当她检讨自己残忍对待一棵热烈求生的树时，我看到的是一颗狂热地爱着眷恋着自然的金子般的心。

有多少人认为自己是这个星球的主宰，肆意地剥夺着其他生物生存的权利？这种随意的破坏到头来只会造成自我的伤害！小时候家住乡间，在成片成片的麦田边际可以看到一条仿佛地平线似的圆弧，夕阳烧着天边和那醉人的彩霞一齐坠入那神秘的圆弧里，跟着美丽的星星便缀满了天际。写作文的时候便常拿星星作文章，那时读到“天空是四方的，星儿被关在笼子里”之类的句子总觉得很滑稽，天空不是无边无垠的吗？是啊，无忧的少年时代不解的事物多之又多，可是心情却像广袤的蓝天一样开阔、一样明朗！星儿很美，在苍穹间映照着天空的面庞，点燃了人们的信念，抬头凝望时总感觉自然神奇的力量冥冥中在指引着一切，宇宙多博大多奥妙！然而随着人类的发展，星星越来越少，因为大气能见度越来越低，环境正以不可思议的速度被肆意地破坏着。人类的文明难道就不堪至此吗，连这种原始的美丽都无力珍藏?！真诚呼唤

原始的美，呼唤人们对自然的关切！

我想问所有人：你们有爱吗？难道你们愿意让环境问题毁了我们一切的创造吗？我相信只要良知未泯，你就知道爱！就算是神话中那顾影自怜的美少年也是充满爱心的，只可惜对湖自照的他有的只是对自己容貌的迷恋，一份畸形的爱罢了。爱自己，更要爱自己生存的空间，因为这世界会给予你们所要的一切的一切。

所以我爱自然，爱自然中的大海。爸爸曾说要带我去看海，在明朗的夏季去那他曾遗留青春的海滨城市。这份誓言至今未实现，我无数次想象着大海的模样。烟波浩渺的海湛蓝湛蓝的海连接着瓦蓝瓦蓝的天，浑然一色。海浪在轻轻呼吸，波涛起伏一波一荡漾，就像年少的心事被轻轻散播，神秘地消失于世界之涯。大海情结，成了永生的不了情结。那抹盈盈的蓝色包含着所有年少希冀，年少轻狂被锁在心灵一隅。我相信每个女孩都会像我一样热爱海，因为无论平凡女孩，还是非凡女孩，在心底都存着对美好纯真的强烈向往！

我很欣赏千年前那个希腊哲学家对自然界的归纳，他说自然界有两种力量——“爱和恨”。爱使事物聚会，恨则使它们分散。我讨厌“恨”，这是无谓的，如果一个人连生存的权利都无法拥有，即将面临死亡，他会明白这一点，会遗憾来不及多爱一点点。

我有个健康状况很差很差的同学，他孱弱瘦小的身子同时受到几种病魔的袭击。他痛苦、他挣扎，什么也阻止不了他对生的渴望，但……看着年轻的他在如此沉重的折磨下日渐颓唐，我哀伤极了。什么能比健健康康活着，平平凡凡地生活，真真切切地爱人更重要更有意义呢？

那想开花店的女孩不正是这样想的吗？很多的时候，许多原本简单易懂的道理在纷繁尘世中也变得复杂起来。平凡好吗？轰轰烈烈、标新立异、游戏人间、玩世不恭才是时尚与流行，才不枉此生啊！但那不是我钟爱和追求的，我喜欢简单。

我们每个人也许都是幸运儿。从前世逃到今生，简简单单便摆脱了过往一切记忆与纠缠，在生命轮回的缝隙中暂得“偷生”，扮演另一个角色的自我；从前世逃到今生，学会了心安理得地忘却，包括曾那样不堪的人生，因为此生将得到解脱、得到重生。

可是莫要忘记所有的幸福都不是唾手可得，信手拈来的！或许那个“花之祝语”的美丽传说就想告诉我们这一点。花儿美艳，但在它怦然绽放前有过多少悄然的等待与企盼呢？花儿动人，可有谁能改变它时刻经受死亡威胁的命运呢——或者任人践踏，或者独自凋零？所有美好的事物总有它隐藏的不幸与无奈。我终于读懂了那传说，似乎可以听到花开时极细微的声音在传达着祝福：或许你长长的一生就注定了无止境的期盼与失望，或许你永远无法受到器重与赏识，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包容一切的不幸，善待可贵的生命，珍视平凡的幸福，按照自己的方式快活而洒脱地生活，又有什么不好！

字 悟

江苏省海门中学高三　郁蓓蓓

汉字，自老祖宗开天辟地后不久便伴随着中国人。经过几千年的转化演变，如今的汉字更是博大精深，不愧为中华民族的象征。一日，静坐灯下，细细品味这一个个小小的方块字，不禁浮想联翩，领悟出许多道理来。

一、字的脊梁

汉字风格多样，有的飘逸潇洒，有的端方中正，有的细腻圆滑。但是，不管是哪一种风格的字，都毫无例外地由一根脊梁支撑着。拿“中”字来说，这正中一竖便是脊梁。正是这根脊梁，撑起了整个“中”字。想想看，若是没有这根脊梁，堂堂的中华民族就只是几张嘴巴的组合，毫无民族精神。当初，软弱的清政府，卖国的国民党政府，在国内肆无忌惮地搜刮民脂民膏来润滑他们的嘴巴，而一到洋人面前，就摇头摆尾连腰都直不起来，想也是缺了这一根“脊梁”的缘故。再如一个“水”字，两边是婀娜多姿，柔情万种，偏只这中间一笔刚强有力，如一根擎天大柱，托起了这两片柔情。常有人把女人比作“水”。我想，中国妇女是最无愧于这个“水”字的。平时，她们温和柔顺，可是，一旦遇到危难，她们就会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巾帼不让须眉”，花木兰、冯婉贞，不就是很好的例子吗？聪明的中国人，竟然把那么多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溶入到这小小的汉字中。

中国字有脊梁，中国人也得有这根脊梁。有一首歌中唱：“山无脊

梁要塌方，虎无脊梁莫称王。人无脊梁别做人，做个饭袋装米粮……”这正唱出了做人的原则：无论什么情况下，都要挺直腰杆。“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这才是真正的中国人。旧时的中国人被称为“东亚病夫”，并非他们真的身体残弱，而是他们在西方列强面前抬不起头来。如今，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有强大的祖国做我们的后盾，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挺直脊梁呢？

二、在压力面前……

真是奇怪，在数以万计的汉字中，居然还得出这样一对双胞胎兄弟：日和曰。如果不仔细看，还真容易混淆。老祖宗几万个字都造出来了，为何又吝啬得非要用两个如此相似的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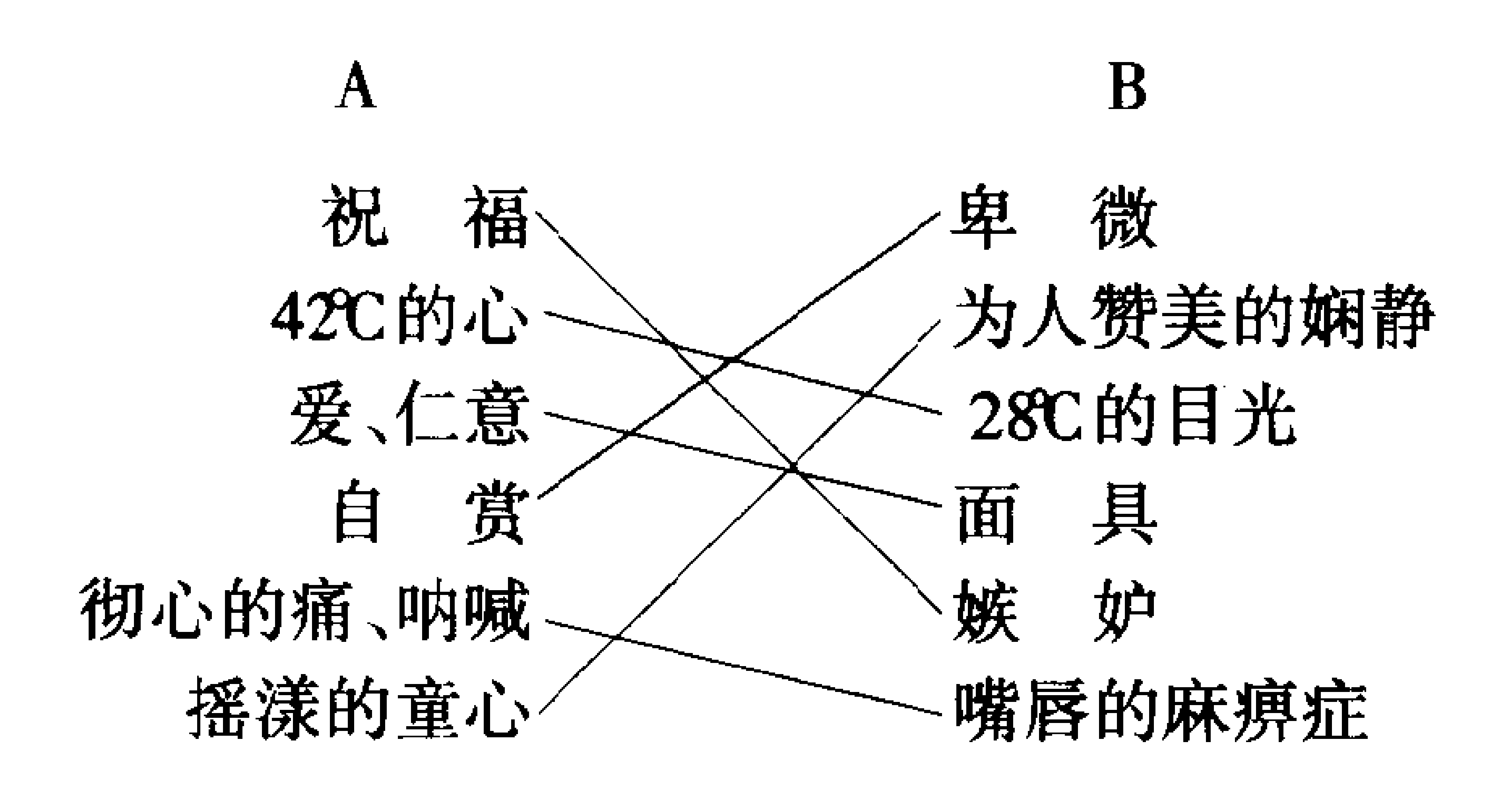
相传，日和曰本是同一个模样，都代表那高高在上的太阳。后来，后羿射日时，一部分“日”见性命不保，便摇身一变，成了“曰”，另一部分“日”则顶住了压力。如今，一个是万物之灵，受着天下人的敬仰；一个却成了普通的字，文言文不再使用后，它也逐渐被遗忘在角落里了。

天才与庸才之间，往往只有一步之差。关键的一步，就是能否承受住压力，能否坚持不懈。人生的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成功的阶梯也是由困难搭成的。面对困难毫不退缩，勇敢无畏地冲过重重关卡，你便获得了成功，成了伟大的人。经受不住压力，一遇到困难就畏首畏尾，临阵脱逃，你这一生便也只能是碌碌无为。

真想不到，小小的汉字中竟包含着那么多做人的道理。我们每一位炎黄子孙，不仅要写好汉字，更要从中吸取精华，做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

A 与 B

上海市第二师范学校高三　金颖



A 与 B 是两个我。

后　记

此文并非一蹴而就。我不喜欢数学，但认为数学符号最客观。

生命的放飞

江苏省盐城中学高三　喻菡

我常久望天空，期待纸鸢摇曳的身姿，期待硕大的太阳升起、期待深蓝背景里白的光点……

有一日，读卞卡的《壶口走笔》，深为壶口悬瀑“涌来万岛排空势，卷作千雷震地声”的气魄所震慑；刹那间，亚洲第一飞人柯受良成功飞越母亲河上壶口瀑的一幕闪现于脑际。“飞”的意象融缩、放大、丰富，继而定格。诺亚方舟里放飞的生命——和平鸽回归了，衔着绿莹莹带水的橄榄枝。看芭蕾，舞者宛若天鹅行将起飞；听音乐，每个音符流动成扯向远方的飘带……

何止是我，整个人类二三百万年来，一直执著地追求“飞”的真谛。从最初的嫦娥奔月、敦煌飞天，到后来的宇宙飞船，随着人类思维空间的扩大，神话中的图腾不再是奢望。

飞的愿望一经实现，“飞”也就成了人类的使命。诗人希求阐释灵魂，画家想以笔墨丹青直接外化人格内核，音乐家意图捕捉每个音符的色彩，哲人们希望向未来投射正影……他们面对的许是银装素裹抑或多彩斑斓，许是落天飞瀑抑或风云叱咤，这些很能把人的性灵放飞推向极致，形成波澜。但文人、艺术家们又多苦难，贬职流放，不得不“独坐幽篁里”，“采菊东篱下”，浓睡残酒又岂消忧愁？只得感慨绿肥红瘦，春寒料峭。但他们又大多倔强，古道、西风、瘦马皆可入诗入画，无须装饰，灵魂即可得到最完全的表露。心胸里若被棉絮全全充塞着，飞展不开，绝无隽永细腻之奇葩。另有一种文人，比如范仲淹谪迁中还能出“衔远山，吞长江”的豪迈之语。不是心灵从功名利禄中挣脱出来，极

力驰骋于山水之间，中国现在怕要少了一处胜景了。由此，孤独之人想要放飞，必得有了纪伯伦所说“整个地球都是我的祖国，全部人类都是我的乡亲”的胸怀，这样才能给生命以游刃有余的空间。切莫错过了太阳就哭泣，否则你还将失去群星。

其实放飞生命又何尝不是一种反叛呢？反叛外施的压力，反叛落后的性灵意识，而忠实于人类进步的洪流。群鸟向往蓝天，要求挣脱地球引力的束缚。文艺复兴、启蒙思想也是冲破了层层浓雾而大放光彩的。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改变了科学的思维方法，以经典力学为支柱的科学家们，有的竟跑到森林里结束了奋斗的一生。结果当然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唯有挣脱固有的模式，才能求得解放和发展。因此，那种认为第一个见了螃蟹是比亚当偷吃禁果更大的罪恶的方法，必不灵验了。又有一种本是会飞的生命爱在翅膀上坠满金铃，修剪羽毛以期精致，殊不知雄鹰的双翼一旦坠上黄金，便无法飞往苍宇了。蛾儿作茧自缚而后又咬破致密的网，人呢？

香港回归文娱演出时，“水”“火”二篇颇有深意，数百人托举巨幅绸布尽情挥舞，水的流畅，火的跳动，得到至善至美的体现，甚有飞上蓝天之感。可我实在想象不出，没有强大丰厚的托举，还如何去“飞”。

彤云在空中相撞而有闪电的出现、雷声的共响；也许，生命放飞期待的也是高空中的撞击火光、声声共鸣。

放飞又绝不同于孤注一掷，它有自己的轨迹，而且放得开必要收得拢。故乡总把握着游子心中最敏感的弦，“视通万里，思接千载”当为放飞之绝妙境界，但“神”总统帅着一切的情感思绪。

放飞我们的生命，也许高处不胜寒，也许远方很渺茫，也许我们要“被倾覆于人生的荆棘”，但我们无怨无悔。放飞，即使是黄昏，也必然布满歌唱的流霞。

放飞生命，犹若中国古建筑的飞檐，陡而复翘，又如振翮腾飞的羽翼，拍击于生命的源头。

悬圃精灵

上海市金陵中学高三　陈伟

序　幕

（说明人上）

说：在昆仑山上的仙境里，飘荡着无数精灵。每当羲和走过，它们便开始飞开。带着如山似的食物，直到山变平原，不曾停歇。——为了望得更远，必须飞得更高。然而降落伴着饥饿、消瘦。这些精灵们，却年复一年，不变不改。

第一幕

第一景　悬圃草地

（众精灵正待飞起。希罗飞来）

众：快飞，希罗。

希：急什么，兄弟。

甲：但愿乌龟不要再咬住你尾巴。希罗，快听听我的见识。

希：乌龟咬住你的尾巴了吗？你的见识又有什么了不起，我倒要听听。

（希罗飞至众精灵处）

甲：（对众精灵）我昨天飞得很高，看见了九凝山。

希：那老头的墓！死人的房子总比活人的好看。

甲：你别忘了，精灵国的地位是由飞行的高度定下的。

希：见鬼去吧！向上飞终究有个极限，到时候谁也别逃过地球的力量。我们应该向前飞，到没去过的地方去。

甲：那你就等着被看低吧，希罗。过一个礼拜就要测评了。到时你又只能谈写那些道听途说的事，结果一败涂地。

希：我到过很远的地方并在那地方的一座山中采摘了一枝仙人参，这就足够自慰的了。

众：笨蛋，仙人参又有什么用。

甲：别理他，没出息。

希：见鬼！

（精灵王上）

王：臣民们，粮食准备好了，开始起飞。

（众精灵飞起）

第二景　天空

（两精灵博士乙、丙上）

乙：枉为了博士头衔，我的目力已不及我的飞行高度了。再说上面有炎热的太阳，下面有地球强大的引力，没有精灵能无限飞得更高。要望得更远，除非他的视力比我好。可是到了能飞这么高的年龄，视力早已退化，又怎能看得更远？不是吗？兄弟。

丙：对。但我得先戴上眼镜。啊，还是看不到更远。

（乙、丙降下，众精灵上）

乙、丙：（对众成年精灵）各位，各位。我们看见真理之源的尽头了——日热力与地引力的最强交汇点，没有精灵能再超越它。

（乙、丙、众下，王上）

王：（对秘书）记下，真理的尽头，日热力与地引力是不可跨越的障碍。对了，最好派精灵到人那里去托个梦，告诉他们真理的尽头在哪里，免得他们没完没了地追索，也不枉他们对我们的崇拜。

（弄臣上）

弄：这简直是哲学大发现。陛下，我去托梦吧。然而对于人不可以讲得太直接，托梦得模糊不清才能让人们相信。最好是瞎打些比方，再掺些晦涩的诺言。够让聪明人变笨，笨人变智慧。

王：别托恶梦给那些可怜的人。

第三景　希罗的家

希：（独白）只有走在正确的方向上，努力地走才能促使更快到达目标，否则只能走得更远。

（希罗之父耶上）

耶：儿子，你在说什么？

希：不，没什么，父亲。

耶：你有什么心事吗？你总是做得与众不同，让认识你的精灵们觉得奇怪。你还年轻，应该适应你周围环境而不是超脱它。

希：走得快不如走得方向对。

耶：什么？

希：不，没什么，父亲。

耶：你真令我担心。

希：我是真的很年轻，我年轻得不知道快慢。

第二幕

第一景　悬圃草地

（众精灵待飞，弄臣上）

众：阁下，早安。

弄：早安。我昨天让一个数学家梦见了一只火炉和一堆搬不动的柴堵在一个洞口，然后一只耗子钻进洞去了，数学家想抓老鼠却因老鼠太烫而捉不住。——他要是聪明就该知道这梦的涵义。

众：咄。

（希罗持空酒瓶上）

弄：希罗，你竟喝酒了。
希：（旁白）这本来就是空酒瓶。
弄：你喝了一瓶酒，开始讲醉话了，我得去报告大王陛下。
希：我若是喝醉了，说明我本来就没有醒着。
（希罗倒地装醉）
众：天啊！这个孩子不求上进还酗酒。
（王怒气冲冲上）
王：除了希罗，全起飞吧！
众：是。
弄：遵循古道便是正途；别出心裁只有死路一条。

第二景　草地、天空

（空旷上，希罗站起）
希：他们走了我就醒来。趁太阳才升起，我得快走。虽说求索真理的人是不怕孤独的，但有阳光作伴也好。
（羲和，阳光上）
阳光：嘿！希罗，我的朋友，你怎么还在这里？
希：我准备与你一起周游世界，甚至到海下面去。
羲：那你要拼尽全力了。因为我推太阳车的速度是宇宙中最快的。每天我都要带领阳光绕地球一圈，把他们播到各地的土地里。晚上月亮再来收回他们。
希：但愿我能跟上你，走吧！
（羲和、阳光、希罗下）

第三景　悬圃天空

（弄臣上）
弄：（独白）今天肯定不会有人看见更远——废话，又不是每个人都能探索未知的英雄。干什么把整个民族牵进去。不过我依然得鼓励大家向上飞。只有这样，才能让他们的反叛情绪消磨在夜以继日的飞行中，我就可一手遮天了。

众：飞不到更高了。谁不知道天堂的地面不可穿越呢？因此伦塔也倒了。不过，为了得到荣誉和财富，我们还是要飞、飞、飞。

众：陛下。

王：臣民们，你们说的我都听见了。别紧张，纵然是那样，总要找到天堂地面的井眼，我们沿着井眼再继续高飞，直至看清全世界。

众：吾王万岁，万岁，万万岁！

（众下，希父、母上）

希父：我们的孩子不见了。但大家好像都忘了他。然而，像他那样的人，别人也宁愿忘了他。

希母：可我永远不会忘记他的，我无论如何要见到他。

希父：不用了。他要走就不会让你找到。他比你的眼睛还了解你。你的眼只能看到你的一部分身体，他知道你的心。青年人的手脚不应该被拘挛，让他去干他想干的事。

（希父、母下）

第三幕

第一景　天空

（羲和、阳光、希罗上）

希：前面上空那个洞是什么？

阳：天上的水和地上的水相交换就在这里。

希：能进去吗？

羲：可以，太阳躺进云层是常事。

（进洞，众灵魂上）

众灵魂：（对希）小家伙。

灵魂甲：我们是敢于探索真理的灵魂。我们曾给人类留下过无数灿烂的宝物。但是现在人类说这既不能带给他们吃的和穿的，还给他们带来灾祸。我们在这里守候愿意拾起这些宝物的人，再

给翻倍的宝物。

希：这是什么宝物。

灵魂乙：曾有人得到它，改变了人类一个时代；也曾有人因得到它被送上火刑架。这是上帝智慧树上结不出的果子，最高级的智慧。孩子，你从哪里来？又要上哪儿去？

希：我从悬圃而来，去探索这奥妙无穷的星空。

灵魂丙：真的？

希：当然。

灵魂乙：那你已经得到这个宝物了！孩子，你现在已经获得了可能改变精灵国的能量，也可能因此有杀身之祸。当你再走进精灵国时，因你拥有这宝物，已不再是普通的精灵，别人会嫉妒你、仇恨你，但也最终会服从你。

希：谢谢！

灵魂甲：走好！

（希罗、阳光、羲和下）

众灵魂：无论何时何地都有人因不小心捡起我们的宝物。

（众灵魂变成天使状下）

第二景　悬圃天空

（甲乙幼小精灵上）

甲：希罗今天没有来。

乙：听说他去了外面的世界。

甲：不走正途的人，大人说都没有好结果。

乙：别人都做的事我们也做，别人不做的事我们千万别做，这就是正途。希罗是个坏小子。

甲：无论哪里都有希罗这种笨蛋。看他回来后吃什么，穿什么，谁看得起他。

乙：然而一直向上飞，能行吗？

甲：天晓得，大人们说行。

乙：希罗这个坏蛋。

（甲、乙下）

第三景　傍晚、天空

（狂风大作）

（羲和、希罗、大风上）

羲：不是我怕风暴，我的规则就是看见雨云就要躲进天堂。你先走吧，不过我要帮你开条路。（对风）乱吼的家伙，给我朋友让条道。

希：（对羲和）再见，永恒无私的劳动者。

（羲和下）

风：走吧！小家伙。我知道你从悬圃来。我刚听说，那里人个个都在骂你没出息呢？你究竟干了些什么？

希：我只想告诉他们，别向上飞了，飞得远也能看得远，到远处探索这个世界更有趣。

风：我若不是因与大臣打了赌，早对他们这样说了。

第四景　悬圃一角

（希罗上）

希：前面是谁？

（屈原魂魄上）

屈：（未听见）欲少留此灵琐兮，日忽忽其将暮。

希：（独白）原来是先驱屈老先生的魂。至今还没上天堂安息。

屈：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屈吟诗下，希罗至灵琐前）

希：进不进去呢？　（彷徨徘徊）

第五景　悬圃内

（众精灵上）

众：飞时肚饱，降时肚饿。还说飞得越高看得越远。若不是为了未来，谁干这事。

博士精灵：（自忖）根据计算的确不能飞得再高了。真理果真到头了吗？

王：臣民们，明天我们将用新方法飞高。每位手持一把凿子和铁板。铁板用来隔离地球吸引力，凿子用来凿天，一定能创先祖们飞的高度。

弄：高见，伟大的发明。陛下，万岁！

众：万岁，万岁，万万岁！

（精灵甲上）

甲：报……报告，希罗从灵琐进来了。

王：大臣！准备法庭，明天开庭审判希罗这个叛逆者。

第六景　法庭

弄：开庭。希罗，你昨天干了些什么？

希：和阳光一起环球旅行。

弄：什么球？地球是透明的，先祖已说过。只要我们飞得高，就能看清世界。为什么要搞什么环球旅行。

希：方法不对，再努力也没有什么用。这么多年了，你们谁看到了整个世界，一直是这一片土地。

弄：胡说。噢，我知道了，你昨天一定是偷偷找个隐蔽处去睡了一天，刚才说的是梦中的事吧？

希：做梦可靠吗？

弄：当然不。所以只要你承认自己做梦，从此缄口不言吧！别说什么到外面去旅行了，我们就判你无罪。无知的年轻人。

王：飞得高看得远，这是真理。按真理去探索新的真理，必然会产生新的真理。

希：一个精灵要喝水才能活着是真理，为什么不一直一刻不停地给他灌水呢？

（一大臣上）

大：报告，陛下，陛下，大家都用凿子凿天，天漏了，在不停地下水。

王：什么?

希：快到外面去。

王：不行，传统不能变。大家在此安静等候，我去找女娲。（对大臣）你主持继续审。

弄：现在就我一句话了，就可审判定刑了。

希：我早已知道，你看着办吧！

弄：（拔剑）我杀了你。

希：（从怀里拿出一本笔记，交给报信大臣）这里记的都是我亲眼看到的，是我的旅行记录。

弄：看剑。

（希罗倒地，鲜血流出，鲜红，鲜红）

尾 声

悬圃草地

（深夜，幼小精灵上）

甲：我看过那本书了，我们为什么不去远方看一看呢?

乙：虽然那是禁书，却精彩极了。我们飞得再高，脚下还是这片土地。

丙：我悄悄试过，飞得高目力所至不及飞得远看得分明。

众：趁天未亮，我们向远方飞一次，即使得不到任何知识，也可检验一下希罗那本书中讲的真伪，试一试。

（众鬼魂上）

众：又有人捡起我们的宝物了。

点评：

有节奏的语感、神话般的环境营造和悬圃精灵对理想的追求，使人联想到诗剧《浮士德》。叛逆精灵希罗宁可受死，也要冲出悬

圃王国的束缚，去环球探险，它的性格塑造也在此文中逐渐完成。作品试图表现人类在追求真理、创造生活中的一种探索精神。

剧本并不成熟，模仿痕迹较重，但感觉很美。

桂未明（《萌芽》杂志社副主编）

第2辑

青春故事



这是一曲真正拥有青春的人，才唱得好的人生赞歌。

——素素

以一颗平常的心，抒写自己周围的人和事，让你的语言带着自己的色彩和个性。

——叶辛

物理班

上海市东中学高三　刘嘉俊

也许是因为一时的冲动，我进了物理班。可能我认为物理是我比较混得过去的一科吧。

然后，我的大脑开始向一种科学方法进化，物理和数学逐渐成为条件反射而不是什么技能。在乘车的时候，我会不由自主地对我的身体进行受力分析，特别是在转弯的时候，很多计算向心力的公式一下子充塞了我的大脑。看足球的时候，会自觉地通过平抛运动的计算方法结合相对运动去判断球传得是不是准确。玩篮球的时候，看着一道弧线划过，大脑会分析这个弧线的数学方程。至于语文课，根本就是用来补充晚上的睡眠不足，英语课始终是在因为疲劳过度而麻木得不知疲倦的听与写中完成的。这几乎就是在训练的我的样子。

这种痛苦的变化大概在开学后的两个月中完成，其间，我的学生手册上增加了许多不太光彩的记录，我从来没有想到我竟会有那么多不及格。甚至我和同桌的分数相加才能和最高分打成平手，或者我的分数是最高分的二十五分之八。母亲对我的教育也很让我难忘，我记得以前，她总是说要好好读书不然就去扫大街，现在她说如果你不好好读书将来就等着下岗吧，也许她也了解环卫局照样要求有学历了。不过母亲很舍得智力投资，我很早就了解了各种洋参丸中哪一种效果最好，不过DHA这种东西的效果还需要通过时间检验。

然后，我能说我充分地适应了高三的学习环境，然后我发觉班级里成员的改变“让我欢喜让我忧”。那么多的新面孔足以让我后悔当初的班级沙文主义让我少认识不少应该早点认识的人，那么多新的朋友或者

勉强成为朋友的人让我的通讯录丰富了不少。物理班，男女生的比例大约是二点四六比一，女生的资源匮乏让整个教室不是太吵闹就是太沉闷，违反中国传统阴阳调和理论的结果我也很清楚地认识到了。反过来说，男生资源过剩形成的男生贬值的效果我也很深刻地体会到了。

就在我整整半个月的长吁短叹中，我认识了莹。说认识，其实早就认识了，就是同班同学嘛，不过却从来没有想到她是这样的有意思。在开年级会的时候，她因为实在找不到地方，屈尊坐在我边上。我说她屈尊，是因为我这种因为住的地方不太敏感，从而没有什么市容监督，所以一直很幸运地没有被抓的人确实没有什么能吸引她的地方。当年级组长在那里长篇大论到“我们这届学生的水平总体还是不错的”的时候，她轻轻地接上“我们一直在努力”，而老师说“希望所有的同学都能达到分数线”的时候，她说“我们会做得更好”，都是广告词。我看了看她，而她只是一种对老师的说教不屑一顾的表情，耸耸肩。我认为班级里的女生都不太可爱的想法从此消失。

然后，有一次语文老师不知道出了什么问题在课堂上读了我的作文，说是写得很有新意。鬼才知道那是我早上起来发现作文没有写在吃早餐的时候用了 25 分钟涂的，至今我还坚决不承认那是我真实水平的反映。下课以后，莹跑来问我那里面“引用”的名言是哪里看到的，谁说的，很有道理。我说如果你觉得自己够出名的话，你说什么都能在前面加上“有位名人说过”，如果你觉得自己不够有名至少可以这样安慰自己。她笑了，我从来没有看到那么明亮的笑容。

那天随后的时间，我有了足够的证据证明万有引力的公式是错误的，因为虽然莹的体积与质量都不能和班主任相提并论，我却感到她的吸引力比班主任大，至少我的眼睛是这样感觉的。我很警惕这种危险的感觉，在我下决心前的一秒钟却想如果高三再不体验一下，这辈子就没有机会早恋了，那可亏大了。何况，我也未必能抓住这个机会，以我对自己的评价来说是这样。

高三就是高三，只要你上了其中任何一节课，就不会有任何怀疑。不过，可以选择上课的风格。如果选择认真，我能在两节课里从老师那里知道不少需要自己归纳的东西，减少了自己摸索需要的时间与努力。

如果选择抓紧时间，我能在同样的时间里完成相当数量的习题，能得到的效果和上课差不多。不过，无论怎样，作业的数量是相同的，虽然你能选择做还是不做，或者抄，但是老师也可以选择放弃你，找你去办公室，点名批评或者通知你的家长。因为老师在选择的自由度上胜过我们，愿意以身试法的并不多。

我总是很认真地做作业，虽然效果相当有限。通常我会用不少的时间做题目，各种各样的，效果仍然有限。我记得雷锋说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我觉得我把有限的时间投入到无限的题海战术中去。于是，我的学生手册上不再出现能让人惊讶的成绩，让人眼睛一亮的或者特别刺激神经的都没有。

在这个方面，莹和我有相当的共同语言。她可能比我稍微好一点，却比我更不在乎。有时候，她会拿着一些题目来问我，不是因为我很厉害，而是因为我很耐心，耐心到用笨拙的办法艰难地完成。或者，她觉得问高手她会有自卑感，而比我不行的就没有利用价值了。而我，似乎很愿意被她打扰，有时候，我甚至会期盼她的打扰。

测验在一次次地进行，而我的信心在一点一点地消失。我并不是因为自己的成绩不行而不自信，只是，我觉得我像是一台旧机器，每天吞吐着数量可怕的习题，所有的感觉就在这最强烈的感觉的阴影下渐渐麻木。测验时的心理状态根本不是问题，反而，我会想高考的时候那些因为心理状态不好的人怎么过的这一学年。而我看到的绝大部分的同学都是这样，教室里的生命气息真的是气若游丝。

这时候，莹就更加引人注目。在回答老师问题的时候，她的声音总是潇洒而自信，虽然不常正确。偶尔对了，她会在老师转身的一刹那，抬起手竖起代表胜利的两根手指，鼓励自己；错了，她会掩着嘴，做出无心之失的样子，老师也不会苛责。她是所有的同学中最有人缘的，像她这样的人，这似乎是很正常。

但是，我不知道她为什么有那么好的心情。

每天，一放学，我就会用最快的速度塞好书包，冲出教室，骑上车

回家，然后做作业复习。我一直认为学校里不适合考虑问题，尤其是数学和物理，我宁可一个人。有很多人喜欢在学校里做完作业再回家，他们总是相信相互帮助的效果。我知道波的干涉除了能相互加强以外也能够相互减弱，因为测验的时候我错了。

然而，当我知道莹每天做完作业回家而且她家到我家的位移相当有限以后，我也开始每天留下，不知道为什么。只有很少的几天，我和她同路，和她聊天，但是，聊天的主题不是将来的前途就是学习和考试，很少例外。不过有一天，她问我喜不喜欢梁咏琪的歌，我说听过但是那首《自由落体》里既没有加速度又没有高度或者末速度，因此不知道是不是她和我同一个星球。她笑了，很透明的笑容。

说到流行音乐，可能已经是我们能享受的不多的娱乐项目了。电脑被查封或者全家陪着不看电视或者临时没收所有“闲书”，都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而录音机因为英语学习的需要能幸存于我们手中。当我们把学校称为某某监狱，把班级称为某某劳改大队，把包括下课午休和体育课和广播操在内的所有能出教室的活动称为“放风”。

而把所有的办公室称为刑讯室的时候，我们的这一点享受就很举足轻重了。

期中考试用了两天时间，那是相对松弛的两天，尽管我知道那以后是可怕的。

发布成绩的那天，果然。

吃午饭的时候，我看见莹趴在课桌上。10分钟后我回到教室，她还是这样。教室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我过去问她。她眼睛红着，说她考得不好，我说我考糊了所以我们彼此彼此。我不知道怎么安慰她，从来没有知道过。我只能词不达意地说了些无关痛痒的话，还好她很领情地心情变好了。而她终于没有吃午饭。

秋游就是两天以后。

可能是学校知道让这些深受迫害的考得好的要庆祝考得差的要发泄的学生在学校里发挥能量会给年纪比巴金还大的大楼造成毁灭性的破

坏，所以就法外施恩让我们出去疯。

我们事先说好要是谁敢带课本去就让他头顶着书游街加上做“喷气式飞机”加上“砸烂他的狗头”，没有人不知趣。

然而，不是没有事故。

不知是哥们把我弄丢了还是我把他们弄丢了，反正我从 WC 出来就再也没有找到他们。但是我在四处乱转的时候碰到了莹，她说她把她们弄丢了。她还说既然你也是一个人那就跟着我，我不会亏待你的。说得跟真的一样。我这样做了。

然后我给她拍了一胶卷个人写真，用我的 Nikon，而我有了和莹的合影。

集合的时候我终于再次看见弄丢我的哥们和她弄丢的姐们，我不知道如何解释会和莹在一起。莹很从容地说她捡到了一个装备精良技术精湛的她的个人免费摄影师。

从那一天以后，我不是撞机会和莹同路，而是每天。

我问她，为什么她的心情总是比我好。

她说，比我心情好是应该的，看我哭丧着脸好像世界末日一样，在高三更要懂得放松自己的心情，用好的心情全力备战。

我问她，将来想干什么。她说她要做吟游诗人，重新创立这个浪漫的职业，周游世界。

我只想当个摄影记者，罗伯特·卡帕那样的。她说她不想看我拍的最后一张照片。

我们用“不要和化学班的讨论动量守恒”代替了成语“对牛弹琴”，据说在历史班的版本是“不要和研究两个球怎么撞的人说农民起义”。

“不要推我”成了“不要对我做功”。“小心我把你扔出去”成了“小心我让你做平抛运动”……

其中有一半是莹贡献。每个班级都会有些这样能把学科特点联系到任何东西上的高手，物理班里是莹。

在我们结束解析几何部分的第二天，老师说学校有个捐助失学儿童的倡议。

放学的时候，我对莹说，要是那些可怜的孩子知道高三什么样，他们宁可失学。

莹笑着，认真而夸张地点了点头。

我知道有很多同学去弹子房真实地演示动量守恒或者到电脑房去体会战争的残酷。我的胆子不大，怕被老师抓，只能待在家里做考卷，一份接着一份。

突然我发觉，家里到处是各种各样的考卷，多得让我懊丧，我发觉这个学期已经过去了68%。考卷的总重量是11.35公斤，如果在赤道由于离地心较远会轻一点，这也是我弄错过的物理原理。

同时我发现，原来高三不需要书包，每天只要带老师要讲的试卷就可以了。我带文件夹上学，被老师训了，她说不管书包多空，学生要有学生的样子。我不知道满的文件夹和空的书包里的东西有什么不同，但我知道老师很在乎我们的一举一动而且高三的老师不花时间解释道理。

为了迎接3+1考试的复习很早就开始了，整整一个月。也就是说是在圣诞节后一天开始的。我们很小规模地庆祝了一下圣诞节就投入到热火朝天的复习中去了。

老师都忘了下课铃声是干什么的了，我可以理解；老师布置作业的时候忘了我们还要睡觉，我可以理解；老师对体育课后我们男生的满头大汗大发雷霆，我可以理解……我发现我对老师体谅起来，因为我还不够体谅自己。

这个时候，语文老师布置的题目为《话说考试》的作文，这称为有史以来平均水平最高的作文。老师说我们很有真情实感。

我想到一句诗——“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稍微改一下就很能形容这样的情况。

在这样的环境里，莹和我还是经常在一起。不过，开始经常较量测

验的成绩，经常一起复习。不同的局势，我们有不同方式的交流。因为我们的成绩都在上升，老师没有干涉。

显然，莹不如以前那么开朗了。很少，我能看到她透明的明亮的笑容。虽然她的苦笑仍然比任何人都甜蜜，我知道她的心里有了高三的烙印。

她解题的时候经常用手比划出函数图像或者左手定则和右手定则，动作舒展而优美。我总是在心里默想。她兴奋的时候或者生气的时候会拿书砸我。在这样的局势里，我不会生气了，也兴奋不起来。

这样，一直到3+1考试结束。

寒假，只有有限的几天，如果除去春节不得不到处转悠的那几天和做寒假作业需要的时间。我和莹用了一天一起出去。这是我们有预谋的第一次“约会”。

在那个时候考试的成绩还不知道，感觉总是有的。成绩都写在我们脸上。相互看了一眼然后相视而笑。

莹的心情总是清楚地显示在她的一举一动中，她并不愉快。

我或者她，从来没有直接对对方有过什么直接的表示。这天，她褪下她手腕上的许愿砂，送给我；我，给她我脖子上的子弹坠。

在“必胜客”，我们享用我们的午餐。看着心形的心意匹萨放在面前，视觉效果就很好。

她说下个学期惨了，必须非常拼命，不然只能读高四了。

我说，我也一样，差不多只能破釜沉舟了。

她说，我们分兵突进，各自为战，在大学会合。

我手中的餐刀自由落体。我看她，她是不得已的。我想我能理解。

我说，虽然路程不同，位移是一样的，可以。

餐厅的背景音乐是《笨鸟先飞》，然后我注意到我面前的那块匹萨，被我消灭了很大的一块。我知道，能在大学会合，已经不是加不加油的问题，而是加不加核燃料的问题。

下午，我们去看了日本电影《情书》，这是一个和物理无关的一天的最后议程。

我知道，现在是高三，我们在物理班。
事实就是这么简单。

点评：

《物理班》的故事比较“老套”，但却写出了90年代中学生才有的那种温情和坚强、执著和洒脱、沉重和无奈。男生成群的物理班里，来了个优秀的女同学。一向自以为是的“我”，在日常的接触交流中，对她滋生出一种若有若无的牵挂。但始终，两个人都意识到自己是个面临高考的中学生。作品洋溢着青春的张力，也有一种哀而不伤的审美，实在是一曲真正拥有青春的人，才唱得好的人生赞歌。我相信，日后无论何时，他会为自己曾经的青春而自豪。

素素（作家）

《物理班》不是一篇作文。

我的意思是，它不是一篇我们通常所见的、课堂上布置的作文。

它也不是我们文学杂志上经常发表的小说或是散文。

《物理班》是介乎于这两者之间的一篇文章。

我们之所以感到《物理班》在数千份来稿中比较出挑，因为刘嘉俊用一枝高中生的笔，真实地展现了当代高中生的生活和思想情感，从面临高考的沉重压力和朦朦胧胧的对异性的感情这样两条线索，淋漓尽致地写出了一个高中男生稍感压抑又渴望奋发的心态。

作者的特点是，写得很自信，故而他的行文也就较为自如。难能可贵的是，在《物理班》中已读不到那股课堂上和学校里的作文腔或曰“报上语”，它的语言就是刘嘉俊的语言。

对一个初学写作者来说，这是不易逾越的一条沟坎。但《物理班》似乎轻而易举地就逾越过去了。

我接触过很多中学生，他们喜欢文学，他们愿意练笔，语句时常很通顺，但写下的东西往往像一杯白开水，不像他们平时讲话，不像他们往常互相之间开玩笑。原因很简单，就是当他们拿起笔来的时候，他们意识到自己在“写作文”了。

以一颗平常的心，抒写自己周围的人和事，让你的语言带着自己的色彩和个性，我们相信很多当代大中学生都能写出像《物理班》这样的文章。

《物理班》不是一篇作文、一篇课堂上老师布置的作文。

《物理班》也不是我们通常采用的小说或是散文。它是介乎于两者之间的文章：一篇新概念作文。

叶辛（作家）

阳光灿烂的日子

上海市光明中学高三　吴迪

小D才高二，成绩一般，平日里喜欢胡思乱想。星期天，小D瞒着父母约小维出来看电影。小维是个女孩子，眼睛大大的，梳马尾巴辫，说话轻声轻气的。小维明知这样不好，可还是应约在校门口等小D。

小D没想到小维会答应他，看见小维也不知该说些什么。“你很早就来了吗?”小D问。小维不说话。小D很尴尬，只好说：“那——那我们走吧。”小维点点头。

两个小孩很别扭地一起走到了电影院的对面。车很多，小维建议走天桥。

天　桥

今天的天气很好，太阳除却云的遮蔽将阳光均匀地洒在每个人的身上。天桥上一边阳光灿烂，一边却是高楼投下的阴影。

小D一上天桥就很自然地选择了灿烂的一边。小D是很喜欢太阳的，他喜欢温暖的感觉，也喜欢阳光漂亮的色泽。尽情地享受着，沐浴在耀人的金黄中。“多快活啊！太阳是世上最美好的赐予。”小D回头看小维，小维也一定很喜欢阳光吧?

小维走得很慢，到了桥上却不和小D在一起，她走天桥的另一边，有阴影的一边。小维不喜欢太阳，总躲着那金色刺人的锋芒。有很多女孩子喜欢阴天，淡淡的灰色，有一点忧郁，有一点朦胧虚幻。可像小维

这样讨厌阳光的却不多。每当阳光灿烂的日子，小维宁可生病也不到太阳下去，尽管那里也有她欢喜激动的东西。小维低头走路，忽然听见小D问："怎么不到这边来，太阳晒在身上很舒服的。"小维摇摇头。"来吧，太阳多好啊！温暖，灿烂，连味道也好闻。""太阳有味道吗?""当然，不信你过来。"小维还是摇头。"快过来吧！难道你讨厌太阳吗?"小维没有回答，反倒问小D："你知道卡夫卡吗?"

卡夫卡

卡夫卡是20世纪最伟大的文学家之一。卡夫卡一生将光作为他写作的最大敌人，时时刻刻逃避世间的喧嚣与明亮灿烂，他甚至不要温暖，他用自己在尘世中磨砺出的灵魂伴着孱弱的身体来洞悉、穿透荒诞梦魇的世界。卡夫卡一生靠的不是太阳的光和热，他靠的是阴暗，在阴暗中，孤独的人才能发挥才智。卡夫卡感叹如果自己一生都在地堡中，他将有怎样的作品啊！

小维很喜欢卡夫卡，小维的童年不快乐，父母在外地，她寄居在奶奶家。所以小维喜欢卡夫卡的《城堡》，喜欢他的忧郁孤寂，喜欢他不爱阳光。小维很内向，朋友不多，与人交往总疑虑重重、患得患失。这次与小D出来，连她自己都不知哪来的勇气。可出来却又偏偏碰上她最不喜欢的阳光灿烂。

小D不知道小维为什么问他卡夫卡，卡夫卡与小维不喜欢太阳有什么联系？小D搞不清楚，也不想搞清楚。小D说："你不过来，我只能过去了。"走进阴影，小D不住摇头，"你怎么会不喜欢太阳，太阳是最无私公正的。""太阳如此公正，"小D说，"如此无私，是我最喜欢的。""太阳真的如此公正无私吗?"小维问。"当然，太阳可以照到每一个角落而不取任何回报。""是吗？我知道有这样一件事。""什么?"

太阳的不公

小维的家在老城区，那里有很多的棚户区，有许许多多的矮小阴暗

的平房。小维家的附近有一间小屋，不足十平方米，住着一个老人。小屋很小却是朝南的，终日溢满阳光，阳光会均匀地从小屋的门前一直铺到里面的每一块墙上。小屋的主人没有子女，也没有什么娱乐，平时的乐趣就是躺着享受满屋的阳光。小屋的对面是一片商品房基地，正在盖高楼，一层层的堆砌，越来越多，越来越高。高楼一点一点接近天空，将射向这里的阳光削去、遮住。小屋里渐渐失去阳光了，老人只好天天搬椅子出来坐在门口。又过了一段时间，连门口的一小片阳光也没了。小维可以看见小屋的阴暗灰冷，也可以感受老人的失落消沉。老人不说话，只是日复一日地叹惜。在大楼即将全部竣工的前夜，老人终于去世了。不是病死的，是上吊自杀，房中的水泥地上还留下一排字："造房害死我"。没有人理解老人为什么如此极端，更少有人会想到造房与老人的死有什么联系。小维是知道的，因为她知道，所以她所受的震动很大，她认为这是太阳的不公。

听了这样的故事，小 D 再没有什么得意可言了，只是轻声地问"是真的吗?"小维没有回答，很长的一阵沉默。

看完电影，小 D 问小维"能带我去看看那间小屋吗?"望着小 D 的真诚，小维微微一笑。

折　射

又是一个星期天，小 D 和小维一起来到老城区，来到那间小屋的前面。屋子被人上了锁，从窗外向里望，除了厚厚的灰尘，还有一张床和一张桌子。小 D 不敢想象老人离世时的情景，但仍好奇地想从地上搜寻那曾有过的文字。

"走吧!"小维转身想离开这个地方，"快看，这是什么!"小 D 总是大惊小怪。小维回头走到小 D 的身边，奇怪，在小屋的中间小维分明看见有一片规则的阳光，一动不动静静地躺在那里。很鲜亮的金黄却感受不出暖意。"为什么这里会有阳光?"小维不解。"是从对面高楼玻璃窗上折射过来的。"小 D 指着远处包围在太阳中闪烁着的大厦。"是吗?"小维顺着小 D 所指的方向向上望去。的确，那里一片闪亮。

“你说老人知道这片折光，他还会去死吗?”
“不知道。”
“我说肯定不会的。”
“也许。”
“那你还讨厌太阳吗?”
“不知道。”
“你不应该讨厌，18 岁是属于太阳的。”
“也许。”

点评：

这是一篇相当不错的小说，构思精巧匀称，语言精炼，放得开收得拢，难能可贵。

这么年轻就写得这么巧，也许不完全是最好的选择。这个年龄，总该有自己稚嫩的一面吧?

王蒙（作家）

《阳光灿烂的日子》构思、结构精美、奇妙，语言简约、干净。

铁凝（作家）

羽歌的故事

上海市洋泾中学高三　王丹卿

一

羽歌深吸了一口气，走上演讲台。

今天是演讲比赛的决赛，台下黑压压地坐满了人。

羽歌自觉准备充分。

“大家好……”只说了三个字，她便呆住了。是，台下所有的人都面带笑容，但，但他们的脸，全都是一模一样的圆圆的轮廓，微笑的嘴形，都似从一个模子里刻出来。还有那种眼神，深沉沉的，难以捉摸。羽歌一下子被近百双这样的眼睛盯住，哪里还能作什么演讲！

这算什么？一起戴面具来开她玩笑？

“羽歌！你怎么了？还不快说！”是好友林峰。

“可是他们……”羽歌指向他身后的那些“观众”。

林峰回头看了看，又回过来：“有什么不妥吗？”

羽歌这才看清他的面孔，还是同一张面孔！

她实在受不住，骇然尖叫起来，转身往后台逃去。

穿过后台的人流，每一个人，每一张面孔，都是一样的。羽歌恐惧得无以复加。

等等！等等……那是什么？

那是又一个长着同样脸孔的人在看她。不知为什么，令她觉得分外可怖。但是又忍不住要走近一些，再近一些——突然之间，她感到一股

寒意直冒上来，让她全身冰凉了。

那是一面镜子。

镜子里，当然了，是她自己。

羽歌自床上一跃而起，浑身上下汗涔涔。

不止一次做这个梦了。

每一次的感觉，却比上一次更可怕。

羽歌自觉尚有余悸，想要再躺一会儿，安一下心神。闹钟却已经响了。她叹了口气。然后，像每一个清晨一样，她大声对自己说：“你想让妈妈失望吗？快起床！”接下来，是每天早上的例行公事：穿衣、叠被、洗脸、刷牙、吃早饭、理书包……最后，赶在铃声大作前进入教室。

等坐到课桌前，羽歌的一天也就“正式”开始了。

“Hi！陈羽歌，今天又够‘早’啊！”那是她的同桌，李欣。

羽歌故意忽略她的嘲讽，挑了一个好一些的姿势，借着近水楼台的地形，打量李欣这个小美女。

“喂！别摆那个色狼表情了好不好？每天都这样！”李欣大发娇嗔，横了羽歌一眼。

羽歌摆出一副被“电”倒的表情：“哎哟哟，别朝我抛媚眼，我可受不了。”

“你！你！”李欣作势要打羽歌，羽歌连忙作投降状……

这也算是高三生活的一种调剂吧，它所带来的一丝欢愉，是她挨过这一整天的动力。

当然，羽歌的调剂还是很多的：看长篇电视剧，听邓丽君的歌，吃一顿丰盛的晚餐，读一本精彩的小说，在演讲比赛上得一个名次……

但她希望她会有大一点的快乐，例如：考一所一流的大学，让母亲为她骄傲一次。只是，不知能不能实现。

如果让李欣知道她的想法，伊一定会说：“羽歌，我们学习，我们考大学，是为着自己，并非为了要做给谁看。”口吻似哲学家。

才想到这里，“哲学家”开口了：“哎呀！羽歌，你头上！”

“怎么了？”羽歌也紧张起来。

“额角上冒出两个小包!”李欣一副煞有介事的样子。

羽歌只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小包也值得这么紧张?

“回家记得照一下镜子，涂点东西上去!”李欣依然很认真，每句话都用感叹号，“千万别忘了!”

“好，好，好，我一定照办!”羽歌真觉得服了她。

但回到家里，立即就要奋笔疾书，转战于“题海”、“题库”之中，哪里会记得什么小包?

到了晚上，又要抓紧时间睡觉，哪来的时间照镜子?

但，世事多半不如所料。

这天晚上，羽歌认认真真地拿了面镜子，照起来。

只因为那天下午，母亲回来，看见羽歌便说：“你额角上是怎么回事?”而陈羽歌是那类少有的、奉母命如圣旨的人。

拿起镜子，她打算仔仔细细地观察这两个“小包”。

可是一看之下，羽歌差点叫出来。李欣这厮!难怪那么紧张，什么小包?分明是两个直径二厘米的大包!

她怔在那里，不知怎么办才好。再怎么样，女孩子也是重视容貌的，何况顶着这么大两个包，哪能见人呢?

羽歌呆坐半晌。

然后她听见一个声音说：“邱敏，好久不见了。”

这一吓实在不轻，羽歌觉得心差一点自喉咙口跳出来。

“邱敏”是她过去的名字，父母离异后，她改名为陈羽歌。

谁，谁这样称呼她?

“快别照了，你还有作业呢!”这次是母亲。

可是刚才呢?刚才的声音，并非是母亲的。

“喂!你有没有听到啊?”

既然那不是母亲，难道是她自言自语?

啪!母亲翻下镜子：“你怎么回事?还想照下去?”

羽歌被打断思路，很有些不耐烦：“你别烦我好不好?”

话一出口，羽歌与母亲一起怔住，这哪里像是她说的话!

“你说什么?”母亲低声问。声音是困惑的。

“对不起，对不起，我说错话。”羽歌连忙将功补过，坐下来一心一意做作业。

但那个疑问，它总还是在那里。

二

羽歌变了。

她身边的人——即使是较疏远的人——都明显察觉了她的变化。当然，她自己也不会例外。

但她不能控制自己：她不再与李欣说笑了，总是少言寡语的，对于过去那些她从不计较的小事，则开始吹毛求疵，还有——也是最奇怪的——她顶撞自己的母亲！这在过去看来，是多么不可思议，可是现在，那些伤人的话如此顺口地说了出来……

羽歌还相信了一件事——这在过去也是不可能的——即，有另一个灵魂，有着与她截然相反的性格，想要“借”用她的躯体。她必须自救。

据说，鬼魂依附必须要有媒介。而羽歌相信，这媒介，毫无疑问，就是那两个包！她决定结果它们。

在厨房找到一把水果刀，羽歌走到镜子前，用它对准一个包，用力一削，去掉了它。血流了出来，却并不很疼。再削另一个吧。但，手起刀落之后，她突然觉得眼前白茫茫地一片。想叫，但发不出声音。心里直想：这下完了，这下完了……

等白雾散掉的时候，羽歌发现，自己是在医院里。

“羽歌！羽歌！你醒了?”是母亲，母亲凑过来了。

羽歌用力睁开眼睛，看着母亲。然后，她吃惊了。

这哪里是母亲！眼前的妇人，比母亲老了十岁不止。那么瘦那么憔悴，两只眼睛全都凹陷下去了，面色又黄又黑。

可是羽歌心里清楚，这就是母亲。她忍不住要哭出来。

“羽歌。”另一张脸出现在床头。是父亲！

当然了，每个人都有父亲的，她也没有例外。可是，即使是她生再

重的病，母亲也很少通知父亲。出什么事了？

“妈妈，我怎么会在这里的？”

“你自杀。”父亲回答。

“什么？”羽歌瞪大眼睛。这可真是误会大了。

“羽歌，你再有什么想不通，只要跟妈妈说，就行了，我总是帮你的，为什么要……要……”泣不成声。

“怎么，总算醒了吗？”是李欣。

“妈妈，”羽歌握住母亲的手，“让我和她单独谈谈。”

“好！好！你们谈，你们谈！”母亲很匆忙地退了出去。

羽歌又吃惊了，那真是母亲吗？竟然对她如此顺从！

“这里有一大群患着千奇百怪的绝症的人，想向上天多求些时日而不可得，偏偏有人视大好生命如玩物而自寻短见！羽歌，你怎么会到这一步！我真是痛心……”

“请先莫要痛心，”羽歌连忙打断她的“慷慨陈词”，“我不是自杀，绝不是，别人不相信也就算了，你一定要相信！”

李欣怀疑地看着羽歌：“那么，是为了什么？”

“我不想妖言惑众，因此不能说出来。”

“连我也不行？”

这下羽歌也迟疑了：“嗯……恐怕，不行。”

李欣却出人意料地没有因此而发作起来，她只是说：“明天，我带我表姐来，你可以对她说。”

“我为什么要对一个陌生人倾述衷肠呢？”

“我打赌你会。”

“因为她是一个美女？”羽歌打趣道。

“去你的，死样不改。”李欣笑了出来，“因为她是一个正牌心理学家。”

三

见过黄日芹医生后，羽歌一下子就决定信任她。

她的衣着是很朴素的，短发，戴一副无框眼镜。文静的气质，很有学者之风。

她走到床前，只一个微笑，就使羽歌平静下来。

“我可以帮你什么忙吗?”她的声音，低沉而委婉。

“我遇到一件很怪异的事，需要你帮我找到原因。”

“啊，那是我的工作之一。”

于是羽歌便将前后经过原原本本说了一遍。

黄医生很认真地听，偶尔点一下头。

然后她问：“你想知道‘科学的解释’吗?”

羽歌点点头。

“从心理学角度讲，你患性格分裂症，那是你人格的另一面，它的出现，多半是由于你长期身受巨大压力。”

“有可能复发吗?”

“有，如果找不到原因，就有可能。”

“但是，”她又接着说，“别担心，我的责任，就是为你找出原因，相信我好了。”

那种极有说服力的轻言细语使羽歌完全放下心来。

“今天时间差不多了，明天我再来看你。”

羽歌点点头，目送她离开。

“羽歌！来，喝口汤。”是母亲。

羽歌接过汤碗，然后打量母亲，是她的错吗？竟让母亲改变了这么多！过去，过去母亲哪里会这么懦弱，手足无措，甚至战战兢兢；过去，母亲是说一不二的。

“怎么了？汤不好?”母亲很急切。

“不，不，很好，很好!”羽歌忙不迭地安慰她，心中，却惆怅了。可见母亲有多爱她！一次打击，便这样草木皆兵起来。

羽歌自认就是在这一刻，她决心一定要重新振作。

两天后，羽歌自行拜访了黄医生。

那位女学者既惊又喜：“你康复了!”

“是，我们着手找原因吧。”

“好，请坐。从童年开始回忆，所有你记忆鲜明的事。”

羽歌便开始回想：很小的时候，母亲为自己做衣裳；父母离异，母亲带她住在一间八平米的小屋里；母亲的智慧终于使生活有起色了；上初中时，决定考上重点高中来回报母亲；得到第一张演讲比赛的奖状，向母亲报喜……

“你的母亲，对你是很重要的吧？”

“是的，她一直是我的偶像，因她，我才会有今日。”

“但你想过没有，正是她的不凡造成你的压力？”

“怎么会呢？我一直只是崇拜她而已。”

“是，所以你担心自己无法使她满意，因此你的另一个自我，跑出来大声说：‘我不要令母亲满意！’可是这样？”

羽歌怔在那里，是，她形容得再确切没有了。

从小到大，她一直立志要成为母亲的骄傲，但日渐发觉自己的能力有限，无法达到目标。于是这成了压力。

“那么，要怎样解除这种压力呢？”

“自信，唯有相信你自己，才有可能摆脱压力，记得那句名言吗？If you think you can ，you can.”

“好，我会试。”

走出黄医生的办公室，羽歌看见母亲“霍”地站起来，迎上前来：“怎么样？感觉好一点没有？”

看着母亲焦急的表情，羽歌忽然释怀了，母亲并不要求她功成名就，她只要她健康、快乐，也就满足了。

“我感觉好多了，我们回去吧。”

“好，好。”

…………

全天下的子女们，请记得：父母总是爱你们的。

点评：

文笔活泼轻灵，直抒胸臆。

与其说这是一篇作文，不如说更像一篇微型小说。只是这小说很贴近当代中学生的生活。敏感女孩的心灵刻划得颇为传神。

叶辛（作家）

Are you going to America

上海市七宝中学高三　朱俊凤

青春若梦，岁月如花，似水流年，过隙白驹，苍白不属于青春！去寻找色彩，别样的体会！——江猪同学常发如此之类的“咏叹”。大凡认识他的人都一律有这样的印象：邋里邋遢，跟在足球后面逃避班主任“眼光追杀”，往往班里又充塞着他激情而沙哑，实在无异于“公鸡报晓”的“好男人不会让心爱的女人……”。然而，他，居然飞到太平洋那边去发挥他的“狂热”了，班里的平静体现出某种异样。在各类院校向重点高中毕业生伸出优惠之手时，我们年轻而又怀旧的班主任不无深情地说：如果大家的“江猪”同学在这里，他定能博上戏各行家之爱！我怎么老有这种感觉呢……顺便附上一副灿烂又似赎罪般的笑容。

在那个明朗的夏日，江猪他带着诸如“不准踢球”，“做作业去”，“不许看武侠小说”之类的创伤和班主任令人怀疑的一句：其实你是我最喜欢的学生之一如此“虚情假义”甜苦交杂的味道，抛给“黑色高三”一个飞吻，便跑去 KANSAS STATE 逍遥了。

其实在我们这样的英文特色班，因为长度和体积都十分具有美国味儿，十分可亲可爱的英文老师 Ms. 谭的强大吸引力，平素里少不了老外跟在她的屁股后头来向我们进行“宣传和渗透”，而我们钟爱的 Ms. 谭也时不时插上一句：出去闯闯的确有好处。煽动着大家伙的心绪，然后再以自己“矗立于东方”，衷情尽心于教育事业的架势扫除了一切“崇洋媚外”的怀疑。事实上，为之所动，凭着还有些“板板”，这样扔下我们于不顾，无情无义，而又实在逍遥至极以至于让人家恨得牙齿痒痒的人不止江猪这一个，同去的，另外还有三个，兔子是其一。

Fei fei Hu

兔子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小姑娘一米七〇的个头，绝对有海派风情——细竿长条；我们一堆朋友在一起也常常对她以在妈妈肚里呆了七个月的老本，长到如此的高度而妒忌不止。这样她便有了一个好处：与美国女孩在一起，绝对不会逊色。而兔子一张脸蛋酷似奥黛丽·赫本，混血般的，为她讨得了不少便宜。面对如此讨人欢喜的兔子，人们就忍不住赋与她“最惠国待遇”了。

然而受着美国人的宠却遭了祖国人民的“不公待遇”。其实那该负“法律责任”的“罪魁祸首”就是 Ms. 谭。兔子的真名叫胡斐斐，一到美国，别人自然把她唤作 Fei fei Hu，又因为这个名字实在很 cool，所以连兔子自己也时时挂在嘴边。于是大年初一，沉浸于 TV 的 Ms. 谭忽然听到阻碍其大好心境的电话铃声，不耐烦之下，接着电话一边照看 TV 不误，一边听电话那头反复地说着：我是 Fei fei Hu，我是 Fei fei Hu 呀。Ms. 谭竟未加思索，脱口而出：谁呀？我不认识！“啪”地一挂断，才反应过来，一时泰容失色，只能围着电话机团团转，一边骂着电视这东西啊！实在是很坏的，让人主次不分，不思实事！电视这玩艺呀，这真！真！然而后来兔子还是“忍辱负重”，又再次打来了。这件事是后来的英文课上 Ms. 谭传达兔子的问候时不小心透露出来的。那时候，教室里冒出个这样的声音：老师啊，你的英文感觉不灵啊，可得去补课！

兔子最懒，又没什么文学细胞，写不来那些个精彩的句子。因此每每兔子的来信总能把我弄得感激涕零的。有次竟写了五大张纸，还是正反两面的。但兔子从不忘了在结尾处问我一句：没想到兔子会写这么多吧？感动吧？然后画个似在嘲笑我的兔子头。这往往令我感到有些甜甜的又涩涩的味道。这味道如同兔子总把最新奇好玩的事儿告诉我，而那些劳神烦恼或者忧愁落寞的事却往往埋在心头。但聪慧如我，总可以在心灵里接到一丝的感应，譬如一开始兔子的 host family 并不如意，常常弄得她暗自落泪，而落泪又被作为“违禁”被赶至门外。后来兔子换了人家，情况才稍有好转。孙犁说年轻人总是朝着愉快想的，所以即便这

样，忧伤的感觉在心头一掠而过，就又剩下“傻乎乎的快乐”了。

说到快乐，大概最让兔子开心的事是可以在美国看相当多的迪斯尼动画片，然后傻兮兮地记下来以便令我们这群“闭塞”的动画迷羡慕得七荤八素，然后再轻描淡写一句：I hope you can see them！这时候我便假装嗤之以鼻地说一句：小儿科！然后暗地里在那些盗版VCD中寻找它们的影踪。这可不能让兔子知道，否则会令她笑掉大牙的。每每这时，自己也会嘲笑起自己来，像个十八岁的大人么？

但我们毕竟是十八岁了，要操心的事情接踵而至，除了那个“在逆境中崛起的江猪”，所有的人都在为考大学的事而惴惴不安，不安好心的老天竟让兔子的第一次SAT只拿到八百多分的可怜成绩，我似乎看到她泪汪汪的眼睛，于是暗地里怪罪她干嘛要在算术课上写信给我呢。但转念一想她算术老师的“名言”：如果是你做不出的题目，就别指望我做得出来了。而后来的Maths Ⅱ课程，兔子也只是小手一挥，说一句：Stupid！我了解到大抵中国人的数字细胞是很多的，即使数学这门功课让兔子在中国时忧心忡忡并且头很大，可是：他们竟把堆雪人作为算术课的内容！而据说美国高中的老师个个把上课分糖吃、说笑话、唱歌这样的事当作拿手好戏，所以那里的教育对于兔子这种不到紧急关头从不把功课放在眼里的人来说实在是再适合不过的。所以，兔子的成绩还是响当当的，除了上面提起的那次SAT。后来兔子又去考了一次，然后兴冲冲地告诉我感觉真不错。更值得一提的是兔子那平日里连上课发言也要把脸涨红到耳根的家伙竟大胆地在课堂上发表了关于毛泽东的一篇Report，这令她很自豪地说一句：我多伟大啊！之后还加了两个字，两个含义非凡的字——哼！哼！

后来她说参加篮球队了，不过只参加了四天训练就再也受不了了，于是我说你小子有机会到篮球天堂去也不给我认真学几手，看来这辈子我只有和男孩子打球的份儿了，于是这小子就一脸无辜地说以后一定卖力，不过得由我负责帮她“增肥”，这样摔跤不至于太惨。

后来兔子竟寄给我情人节礼物来赎罪——一张自己制作的卡片，上面用英文写满了所有用于对异性表达好感的形容词。据说这是他们老师布置的作业，大多数其他学生早已拥有自己送礼的对象了，原本兔子也

可能有一个，然而两千年的儒家思想使她断然拒绝了那个American Boy，所以她只得寄给我了。用江猪的话来说就是“岂不憾哉”，因为他算是鼓动兔子交BF的积极分子之一，兔子就在给我的信中骂江猪“这臭小子”。算得是“恩将仇报”？然而正因为这样，我才能收到自从娘胎里出来后的第一份情人节礼物！脑袋上像有什么东西在发光。（光环啦！）但比起江猪来……

Flying piggy

猪会飞！（?? 又要说江猪啦！）美国人用flying pig来比喻不可能发生的事，而江猪的口头禅就是“A pig can fly.”。他用自己在美国的亲身实践，来证明了这个论断的精辟性。

然而江猪终属于“重色轻友”型人物，所以他的消息不是从班里各美女那里搜刮来的，就是从Ms. 谭那里打探到的。然而属于他的新闻往往是爆炸性的，使得那几只为数不多的“美女喇叭”有足够的本领使他的新闻成为“全班皆知的秘密”。

到底是如何的“稗官野史”or爆炸新闻？在吊各位看客胃口的同时，我们来瞧瞧这一位非常具备“唯物主义思想”，掌握了不少社会经验和“事物客观规律”的人物——兔子的母亲，就是兔妈啰！——和她所作的预言。她曾说肯定的，江猪会是他们几个赴美的同学当中相当成功的一位。这个断言的依据有三条：第一是他很会讨女孩子喜欢；第二是他很会讨好女孩子；第三是他能让女孩子们喜欢他！兔妈是因为“炒蛋逸事”才会有这般想法的。据说是有天晚上江猪心血来潮，做了一大盒喷香的蛋炒饭，充满了成就感的他便举起电话给不止两三个女孩们（当然又是美女们）打电话，要她们第二天一早去吃他做的蛋炒饭，他说你要来早点，否则我不能保证你还吃得到，虽然我会尽力帮你留。早点来哦！当然接到电话者之一便是兔子。

后来，后来在美国，江猪竟成了“情人节王子”了。相信么，那个小城只有一所中学，而这所中学一年只有一个“情人节王子”，可想而知，这需要多大的“艳福”呀！然而这种好事竟然落在此等小子身上，

偏偏这 honor 又给他无穷尽的特殊优惠：譬如说考大学可以优先，你就别考托福，到我们这里来吧！还给你奖学金！可江猪 said：No！他选择了一所更棒的大学；再譬如中学里的两大人物——圣诞节皇后和情人节王子竟可以在本年度里，在小城里的任何一家超市里买东西享受八折优惠，直到第二个幸运儿评选出来为止。然而这竟还不算“爆炸”，更要命的是他竟上了报纸，还出现在电台里，甚至作为成功者为那里的所有在美交换学生进行了一次专题的讲座。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再像当年那般傻兮兮兴冲冲地跑上班里的讲台，大声宣布：虽然我没有“朱小弟”长得好，但我比他强壮；虽然我没有“老牛”的绅士风度，但我幽默机灵……云云……（注：此言后被我班尊为名言。）但我们的确发现原来江猪身上的优点的确很多：善于言辞，经纶满腹——大抵来自于金庸、古龙，幽默可爱，热情似火，浪漫多情，善解人意，而美国的环境无疑成了他个性的发酵剂。他还自豪地说：有天晚上打电话约我出去跳舞的女孩有几十个呢！在给 Ms. 谭的信件中，江猪总写这样一句话：I feel good，so good！似乎在美的一切只要由他江猪出马，笃笃定定搞定啦！别瞧他现今神气活现的样子，只要我们轻轻一揭他老底，他肯定要捶桌子跺地板地大叫起来：颜面尽失！颜面尽失！谁不记得他刚到美国便慌乱失措，打电话给正在地球那一头熟悉的老爸求救的傻样；谁不记得他刚进校时一接近美籍的同学并渴望其友情时，对方便各自走散，置他于不理的困窘境地；谁不知道他竟常常要忍受有些神经质的 host brother 的事实……他竟说过考大学是无望了，说想家不愿再呆下去了……

江猪竟真的长大了，他说无怨无悔，即便到头来一无所成；他说学到了许多，包括一些他在国内永远无法学到的。江猪衷爱“君子坦荡荡”这句妙言，并以自己的宽容和爱折服了那些黄头发、蓝眼睛的高个子们。

江猪其实是真的受了班主任那句“花言巧语”的触动的，他给她寄了一封长长的英文信，从她深深的笑意中，我们读懂了欣慰，不过她还是说了一句：像考我英文一般。

班上的大美女阿哲是收到过江猪寄的照片的，作为铁哥们儿的我也沾着美女的光看到 picture 上身着白色衬衫，黑色马夹背心，板刷头，笑起来嘴巴咧得很大的江猪。这时候竟让我不由自主地联想到他曾穿的

那件紧绷绷，脏兮兮，贴身衣似的他的姐姐的旧长袖T恤。尤其令人浮想联翩的，是那干净洁白的衬衫领子……

到这种地步，有人开始相信猪其实真是种会飞的动物了。不过还是有个又羡又妒的弟兄兀自冒出一句：情人节王子？就是我后座那傻瓜？

…………

Are you going to America？兔子说如果你想来看我，Anna会欢迎你，Anna亲口说的。

Are you going to America？江猪说在这里作为一个中国人意味着许多许多！

Are you going to America？Ms. 谭用几许期盼几许怜爱的眼神望着大家，似乎在诉说自己那个从新疆到上海，从上海到国外，再从国外回上海来教书的平凡但又不平凡的故事。

Are you going to America？我们无法预知未来，但我们的双手正分明握紧着火热滚烫的青春！

青春，注定要用“不凡”来诠释；要用智慧与尊严来充实；要用勇气和胆识来磨炼！

然而，无论我们用何种方式实现着我们的青春，终要记得，所要的，是无悔的青春！

Hey，Are you going to America？

点评：

王蒙式的调侃，用嘻笑、幽默的语调诉说成长的烦恼，流溢出青春的活力和自信。全文洋溢一种动感，一种对新奇对大千世界的向往和追求，一种青春若梦、岁月如花的骚动。苍白不属于他们，这是时代的特征，也是青年的个性。跳跃的文风，嘲讽的语气，与无悔的青春之间贮蓄了饱满的张力，既有冲撞，也有和谐，但必须警惕：文坛上痞子气的侵染。这毕竟不是正道，尤其对一名中学生。

赵福生（上海市虹口教育学院教授）

秋天的故事

上海市向明中学高三　何明敏

秋天出生的人总是依循他们心中的目标说话行事，于是他们会疯狂、会激愤、会与众不同、会拥有秋天的故事。

哈代出生在落叶的秋天。

一股怪臭冲鼻而来，哈代发现袖子上赫然出现了两个窟窿，像一双充满了讥讽的眼睛，盯着她。“早告诉你要小心，要小心，上课都在想什么呢?”不知是何时，琼瑶站在了哈代的身旁。“琼瑶”是男生恶作剧的产物，虽难脱人身攻击之嫌，倒也真的颇为贴切。今天，琼瑶确实已对她多次举牌警告了，想不到他还真是个乌鸦嘴，哈代心中暗暗骂道。她故作轻松地耸了耸肩说：“老师，其实这也没什么，至少，那味道让我确定这衣服果真是羊毛的。我还一直有些怀疑呢。”她看着琼瑶把头摇得拨浪鼓似的，一跛一跛地走开，心里却想着回家的一顿臭骂是逃不了了。哈代觉得是早上与伊甸的不快影响了她，所以做事才会稀里糊涂的。其实，哈代这个人向来是没头没脑的，她却称这是“简单生活”，这会儿的情况只是更严重些罢了。烙铁没与她贴身亲吻已是大吉了。哈代不断地在心里祈求该死的生日快些过去。这个世界上恐怕没几个人会和哈代一样认为生日是每年最晦气的一天的。这不，今天又是一个证明，不仅丢了朋友，还烧了衣服，真不知还会有什么噩运等待着她。哈代不禁有些发毛。幸好，这已是最后一堂课了。

哈代回到教室，脱去了那件引来无数好奇目光的外衣，刚想收拾书包，却瞥见课桌上的数学考卷，哈代下意识地皱起了眉头。虽然她常自慰如今早已不是“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的时代了，而且这些

刻板的东西除了应付考试之外，对她是毫无用处的。但混也还是得有本事的，触目惊心的分数还是令哈代有些紧张，背脊上也隐约有些汗涔涔了。哈代有时是野心勃勃的，她希望自己可以是个强者，喜欢在桌上有一大堆文件挑灯夜战的感觉，喜欢忙碌带来的充实，更喜欢忙碌后手捧红茶玩拼图的安逸。市重点──→复旦──→记者，这是哈代为自己设定的步骤，只是，一切似乎都已变得遥不可及了，像一枕黄粱美梦。

伊甸已经第N次避开了哈代的目光，她和知音一起离开了，哈代和伊甸是很好的朋友，知音与伊甸也是，但与哈代不是。伊甸和知音是有时被人称作狼与狈的，她们在一起的时候，哈代总有些无措。哈代与伊甸是别人眼中截然不同的人。哈代是火，伊甸是水。哈代不以为然。她常讲水星是自己的守护星，她又怎会不信水？哈代也时常怀疑自己投胎时是否搭错了班车，她觉得她应该是属于双马座的，内心与外表的差异使她常感叹知音难求。当每个人都讲她坚强时，伊甸却说了不。哈代自认是外强中干的，伊甸是对的，于是认定了伊甸是她的钟子期。

哈代一度很爱读英国诗人哈代——那个悲观的厌世者。与人交往时遭逢的虚情假意曾使她伤心与绝望，那阵子，她说自己是悲观派，有时，在望着四处耸立的大厦时会突然想，若从那楼顶坠下会有怎样的美，所以她叫自己哈代。哈代喜欢诗，喜欢诗人。

哈代常与伊甸一起幻想爱情。哈代渴望遇到一个诗人，一个可以为她作诗的诗人，与子偕老。她说，诗是靠心最近的文字，诗人是最解风情的人。为此，伊甸常讲哈代不是爱诗，她读诗纯粹是为了寻找其中的风花雪月。一天，哈代与伊甸一起看电视，一个言行总有些令人作呕的校园诗人令哈代大叫，如果诗人都是这副德性，她宁可他是个只会买玫瑰讨好女孩的傻小子。伊甸劝她别幻想了，哈代的浪漫是让很多人消受不起的。

伊甸说过，若她是个男人，她不要哈代，因为哈代是只猫。猫是只会讨女人欢喜的，男人不喜欢。哈代不信。信口问了几个前后座的男生会喜欢什么样的女生，兔子？狐狸？猫？结果自是令哈代有种莫名的泄气。哈代做不到小鸟依人，也无法柔情似水，她也常自喻是猫。猫很独立，也许是太独立了，所以它甚至会在死前失踪，拒绝让爱它的人面对

它的死亡，或许这也是一种自私。哈代说诗人会懂猫的，她未曾放弃过要寻觅一个诗人。

哈代说她有两个嗜好：诗、球。哈代从不和班里的那群只看甲 A、英超的女生侃球，她们不懂球，看球只是冲着那几个帅哥，也正是这帮人使女生在男生眼里永远是不能与他们说球的。所以，哈代只和伊甸聊球，尽管伊甸连巴蒂是谁都搞不太清楚。没关系！哈代常这么说，至少，伊甸是个很好的听者。

哈代把别人送的一小串风铃挂在车把上，叮叮当当的，一路招人侧目，包括同行的伊甸和知音。哈代明白，她的无措源自她的顿悟。伊甸不常读诗，她读；伊甸不看球赛，她看；伊甸不听摇滚，她听。哈代一阵颤栗，她们真的不同。

哈代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到家的，胡乱地放了一盘影碟，蜷缩在地毯上，屏幕上漂亮的男主角在死前感叹自己不是一个美国的故事，他只是一段来自爱尔兰的故事。他至少是一个故事，哈代心道。哈代想有一个由她自己编，自己织的故事。她幻想自己是走在落叶飞舞的街道上，发髻上插着金步摇的落寞女子；是可以穿上水晶鞋的灰姑娘；是能攀上象牙塔尖的人，哪怕要以范进般蠢样招来嘲笑作为代价。

檐前的秋雨在说什么？／它说摔了她，忧郁什么？／我手拿起案上的镜框，／在地上摔了一个丁当。／檐前的秋雨又在说什么？／“还有你心里那个留着做什么？”／蓦地里又听见一声清新——这回摔破的是我自己的心！

哈代听见了那一声清新，秋天没有故事。

点评：

幻想、怀疑、挑衅，心绪不宁，心神不定，无缘无故地烦躁忧愁，却是“为赋新词强说愁”，并不伤筋动骨、撕心裂肺。通篇文章真的没有什么故事，只是一股情绪，但仔细想想，一个当代少女便清晰地凸现在眼前。

王小鹰（作家）

高中生涯

上海市彭浦中学高三　倪桦

曾经，我对高中生活充满着憧憬。因为，无论是电视剧《十六岁的花季》，或是小说《花季·雨季》都展现着美好的高中生活。盼啊盼，我终于盼到了进入高中的这一天。

一九九六年的九月一日，我的高中生涯正式开始。（虽然这以前有为期两个星期的军训，但我并不把它列入高中生活）首先，闪亮登场的当然是班主任，班主任是个四十开外的中年人。她如同我的小学老师，初中老师，好口才，一口气就讲了一个多小时。啰嗦或许是这个年龄段的老师的通病，可能是由于我所处的年龄，使我对这样的老师有一种排斥感。虽然，这样没有理由的排斥一个人是不对的，但排斥班主任的念头却再也挥不去。

环视教室，好可惜，这个班上怎么一个帅哥也没有，好看的女生倒有好几个。给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就是那个靠窗第二排的叫芸的女生，人如其名，有种很脱俗的美。

班主任谈了高中的重要性后，就是各班委发言。班长是个叫文的女生，但看上去可没有应了名字中的这“文”字，她很活泼，也很会说。仔细听听，所讲内容和班主任的谈话相较，也是换汤不换药。不过她是班长，这样做也是理所当然的。相比之下，副班长讲的内容就稍微变了样，很聪明地把自己的想法也溶入了。

高中学生是很容易接受新事物的，所以，没几天我们就已挺熟了，座位也排好了。班主任或许是为了防止早恋，很巧妙地让男生和男生坐，女生和女生坐。我的同桌是个很瘦弱的女生，叫洁，她很喜欢动

物，整天和我讲她家的小狗狗。她长得很像我初中时的一个好友，可能是这种怀旧的因素，我对她有一种好感。其实，我对这个班也有一种好感。

可能是距离产生美的缘故，过了将近半年的时间，我曾经有过的那种对高中生活的憧憬已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两点成一线的枯燥的学习生活。我实在不能理解屈原的浪漫主义，不能体会陶渊明当时“悠然见南山”的心境，若他真有这份潇洒，又何必写那么多诗文，苦了我们这些后人，不会是为了攒几文钱的稿费吧?！再说牛顿，干吗一下子研究出了三个定律，整个物理书都与他有关。

也罢，也罢。这些困难，我都会慢慢地去搞懂，我有信心。但有些事，有些人，我真是搞不懂。六个月，对于评价一个人，时间确实短了些。但为什么我总觉得我周围这些人，这些与我朝夕共处的称为同学的人，让我看不清分不明。

洁，我那个像小孩一样的同桌，似乎得了一种怪病。每次，无论我问她什么题目，她总是用三个字来回答：“我不会。”然后用一种很纯的眼神看着我，她的这种眼神让我想到电视剧里那种很讲情义的人在说“我发誓”。但是每当有男生来问她题目时，她总是很热情地回答，如同商店里的三包服务：包你听懂，包你学会，包你下次有问题还去问她。我知道“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道理，所以我后来有了问题也绝不问她。作为报答，她亦是如此，有问题必问男生不问我。我想，同桌乃是志同道合者，像我和洁这样的同桌也只是有名无实了。当然，洁会自找乐趣，班里的男生个个待她像小妹一样，老师也很喜欢她。我觉得她这样的女孩太女孩子气了。

芸，就是那个漂亮女孩，现在和我很好。因为我们每天上学回家都要走同一条路的。她挺时髦，总会告诉我今年又会流行什么。她待人挺和善，平时大大咧咧的。但有时也爱耍些小伎俩，吹吹牛，只是有时她并非是个高明的吹牛家。早上说：“我不做作业的，都是到学校来抄的。”下午又说：“抄作业很累人的，我才不做这种事呢，我每次作业都是自己做的。”真不知该相信她的哪句话。

帆，她是个胖女孩。她很有趣，说自己是生错了年代，否则又是一

个杨贵妃。她还说，胖子有常人意料不到的潜力！

再来谈谈本班男生阵容。其实也没什么好谈。我们班的男生不是PH<7，就是PH>7。此话怎讲，PH<7的男生有娘娘腔之嫌疑，和女生一起玩游戏，让人看了都觉得不舒服，这样的男生不像男生。PH>7的男生一个个酷哥的样子，和人说话时，眼睛朝天，一副唯我独尊的样子。

高一这一年，使我如初次参加武林大会，拜见了各路“英雄豪杰”，也让我明白一句“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种说法似乎可怕了些，但弱肉强食的竞争就在我们面前。

时光飞逝，转眼到了高二。不知为什么，班主任向我频频发起进攻，小骂天天有，大骂三六九。这也难怪，我没有文的胆识，没有洁的乖巧，没有……，但我也有我的法宝——阿Q的精神安慰法。我总想，她不赏识我，是她的一大损失。她骂我，是她没有师德，她这种老师是误人子弟。

高二忙碌得有节奏感，每个人都在忙，忙自己的。我明白“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因为我的同学们正在证明着这话的正确性。想不想听一下我的同学所编的新相对论：教人一题，对人来说，多得五分，对己而言，丢了五分。这样的班级怎容得我去喜欢？对于我，我也是孤军奋战。

高三了，分班了。这时忽然意识到熟悉的面孔少了很多，我有些伤感。毕竟做了两年的同学了。

高三上学期时，放了个轰动一时的动画片“灌篮高手”。这段时间，学校里所能听到的多半是樱木花道，流川枫。我们班的同学也加入其中。不再每天中午奋笔疾书，而是谈、谈、谈。我忽然发觉，其实我们之间有着很多很多的共同话题，我们之间也有着共同目标。

再来谈谈我的同学，洁，她的病基本康复，她现在信奉男女平等了。芸，现在还爱用些小伎俩，但情节并不恶劣。文，不再打小报告了……

我们都在变，只缘于这小小的动画片！

还有半年，我们要各奔东西，到时又将如何？那就请您和我再等十年，我会告诉您结果。

寻找快乐的猪

上海市卢湾中学高三　周麟

收到她第一封信的那天我感觉怪怪的，便如那乍寒还暖的天气，说不清是喜是忧。尽管我只是一个平凡的初三学生，我还是收下了那封不平凡的来信。

很奇特的一封信，全篇只有一句话："我是个寻找快乐的女孩，只想在茫茫人海中找回失去的快乐——或捡到一个精神垃圾桶。"署名"伊人"。并没有留下具体的通讯地址，唯一可与之联系的只有信封上"上海中学高三"几个字。我猜想她一定是一个不会写信的人，但我乐意当一个垃圾桶，——处于青春期的男孩总是好奇的。

于是我回了她第一封信，以一种更奇特的方式：

秋水伊人（我喜欢这么称呼）：

祝　快乐！

爱钻垃圾桶的猪。

我喜欢称自己为猪，用母亲的话说我除了相貌遗传她外其余都与猪一模一样。而如今我不得不放弃一下猪的立场，埋头钻回我堆满书的写字台——"现在你初三啦，猪！"我自己对自己说。

经过一个月的等待后我收到了她的回信，是写在作业本上撕下的。信中说她没料到真会有人给她回信，而且是个自称为猪的怪人。她说她也喜欢猪，但仅仅因为羡慕它的懒散，难得遇到我这位知音，令她感到淋漓尽致的痛快，末了她附上了不知哪本书上关于猪的"名言"："千万

别跟猪打架，你只会弄得一身脏，而且让猪很快乐。”

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有趣，立刻想动笔再给她写上几句，所谈的便是她所追寻的快乐吧！

秋水伊人：

我突然想到了快乐。当黑夜降临或黎明即至时分最让人感到压抑，而唯一能给人以欣慰的或许只剩下淡漠中的快乐了。无论是曾经拥有、正在享受或即将获得，都能使人从空旷寂寞中寻得一些活下去的理由。

我想世上大约只有两种快乐吧，正如世上仅存两种人——无知者和有知者。无知者拥有他的快乐，似乎是长久的快乐，这正是因为无知者易于满足；如同苏格拉底所谓快乐的猪。然而这种人实在太易于满足，无知使其厌于进步去探索更新的快乐，于是他们便在快乐中渐渐麻痹，直至消失。而有知者在拥有快乐的同时也接受了痛苦，而且苦楚的程度也远胜于他的快乐。正因为他的有知使他不安于现状，他的期盼距离现实实在太远使他不得不倾其所有去建造他梦中的理想国。于是他必须坦然面对必然的痛苦，而所追求的太完美使他尚未得到他所应得的快乐，就罹难于异常的痛苦，终造就了最灿烂的里程。

不知你是否了解你所寻找的快乐？我在寻找后者，却又畏惧痛苦，却不知已招致了痛苦。

最后，祝　快乐！

不快乐的猪

信发出好久，杳无音信，想是一个女孩受不了如此无聊的“半吊子”哲学对话吧。我也渐渐趋于平静，毕竟还有未完的学业——人生最大的痛苦便是被囚困于自制的枷锁却又不敢挣脱而去，毕竟凡人没有普罗米修斯的勇气。

直到学期结束，我才收到她的另一封信，竟是写在草稿纸上的，背面满是杂乱的公式和复杂的运算。信中说她只想当只快乐的猪，可事实

是她被逼得只能做一名上海中学高三学生。“好想拥着同伴在泥地里打个滚，然后乖乖地躺在干草垛上晒太阳，哪怕明天就被别人吃掉也无所谓。”对她而言，她绝不相信读书能带来丝毫快乐，她喜欢文学，可物理成绩好，使她高考3+1不得不选择理科，从此与文学绝缘。“经历这种痛苦绝对得不到快乐！”“世界上还有第三种人，就是想当猪也当不成猪的可悲的有知者。”

我没回信，我不知该写些什么。

直到元旦，我才寄去一张贺卡，只写了几个字：

祝在新的一年里，找到快乐！

好久，我也收到了贺卡，就是我寄的那张，信封上敲着“查无此人”的印。

这天晚上，望着写字台上堆砌的参考书和已破损的台灯，我静不下心来做习题。我隐隐觉得似乎被骗了，被自己给骗了。

有知的人总是爱骗人的，在他没有能力骗得别人对自己认同之前，他只能自己欺骗自己，直到他对自己的谎言深信不疑。

“我对自己撒了谎！”我大声对自己说：“这世界根本就没有快乐，所谓快乐只不过是对痛苦的一种麻痹而已！可我们为什么就爱沉浸于这种暂时的安逸中呢?!”

久违的冬天，下雪了。我挤上一辆塞满人的公交车，驶向我的高中。耳边满是喧闹。

“你再逼我，我就像报上那学生一样……”

我又想起了伊人。

双子座轶事

——写在NBA开赛之际的序曲

上海市李惠利中学高三　孙佳

辗转了一夜，我还是来了。

天气很好，来时看到附近学校的操场上已经有不少孩子在打篮球了。现在，我在机场，这里与三年前相比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我瞥了一下手表，看情形我还得等一会儿。隔着窗，我无聊地望着那停在跑道上的飞机……

三年前，咏奇就是从这里飞往美国的。那时与现在相比，地点、人物都没变，不同的是三年前是他等我，三年后是我等他。咏奇是我的弟弟。我们在外貌上可说是酷似，而我因为早他几分钟“面市”，所以在某些方面占到了一点点小便宜。比如说我可以大言不惭地把他贬成是我的复制品、我的盗版，因为就像没有人会说父亲长得像儿子那样，这世上也没有人、至少极少有人会说哥哥看上去像弟弟的。然而我必须承认上帝是公正的，他既然给了我这样的特权，我也就注定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比如说三年前，我“不得不”把前往我们学校在美国的兄弟学校交流学习的机会让给了我亲爱的弟弟。

记得这个享我恩惠的家伙去美国的那一天——我并不是刻意记那个日子，只是因为那天恰好是我们校队参加全市篮球赛初中组决赛。咏奇也在看台上为我加油，此所谓涌泉之恩，滴水相报，当然，我是毫不客气地全盘接受了，因为聊胜于无嘛。而这种滴水相报的结果虽然还不致于蠢过抱薪救火，但也与杯水车薪差不多了。两队的比分交替上升，我

们校队在连续两年称霸初中篮坛之后，还是第一次遇到如此强劲的对手。老实说，当时间只剩下 12 秒，比数还落后两分，我又为了救一个球而撞翻了嘉宾席的时候，我几乎一度陷入绝望。这时候，我只觉得被人重重地揪起了领口，整个人有一种被往上提的趋势，我抬眼一看："咏奇，你？"

"站起来！"

我看着素来文弱的咏奇，不无惊异，但还是照他的话把自己拉直了。"我们输定了。"不知为什么，说这话的时候我没敢看他的眼。我伸手想去解放我的领口，但却挪不开他的手，想不到他引体向上拉不了几个，倒还藏着这一手。

"比赛还没有结束，我不准你说这种丧气话！12 秒足够我们再组织一次进攻，我们完全有可能反败为胜。"他松开手，"加油了！"

他做了一个法国人叫出租的手势——这个手势我们已经自定义为互祝好运的意思，于是我也做了一次。

最后 12 秒，现在回想起来，那真是一个奇迹：本队首席后卫抄球得手，拥有队内第一高度的中锋以一个绝妙的假动作骗过防守队员，把球从身后传出，我站在线外在无人防守的情况下以一个三分球为本队奠定了胜局。

那场比赛虽然艰苦，但终于顺利卫冕，想来这其中也有咏奇的口舌之功。接着便是颁奖仪式，然后是接受记者采访——最好还能在摄相机前摆个够酷的姿势。而当我想起看台上那个被遗忘的角落的时候，座位已经是空空的了。我赶紧把奖杯交给队友，一边推开记者的话筒，抓起放在休息处的一个包装袋就往外跑。

体育馆外，前往机场的校车已开出二十多米。古人说"安步当车"，而我却是"狂奔追车"，眼前的车渐渐变小、变小，但我没有放弃，这是咏奇教会我的，当我被脚下的异物牵绊而摔破了左膝的时候，我依然对搭免费车抱有信心。不管你信不信，我在飞机起飞前赶到了机场。

当我在机场乱窜一通而终于找到咏奇的时候，我才发觉左膝上有了越来越明显的痛感。

"你，你是怎么来的？"咏奇看上去又惊又喜。

“我们都以为你赶不上了，只有咏奇坚持说要再等你一会儿。”领队的老师说。

“你的膝盖……”咏奇语带不安。

“都是为了你这小子，跑来的时候摔的。”我只是随口说说，不想这小子，动了真，竟俯下身替我包扎起伤口来。

“这样就没事了。”

“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细心了？”我不习惯经历感动的场面，只好找点旁的话说，幸而那个带来的包装袋救了场。

“这里面的篮球是我们全队送给你的，上面有我们全明星阵容的签名，有朝一日这个球升值了也说不定，那时候你就发了，兄弟。”我拍拍他的肩，觉得自己甚是有长者风度。

“到了高中篮球队，你要好好加油噢！”

“你放心，你大哥我是球场高手鬼见愁，线外三分迷死人，绝对没问题的啦。”

我一句狂言惹起一片笑声。

…………

“哥！我在这里！”

循声望去，那走出来的正是咏奇。人言“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现在三年不见了，岂不是要拿放大镜看了。只见咏奇一身天使的颜色——白色遮阳帽，白色T恤，白色运动鞋。看他拖着行李尽可能快地向我这边移动，我说不出心中是悲还是喜。

“Hi，glad to see you！我就知道你会来接我的。oh，Let me see……啊哈，我现在比你高了！”他边说边用手比划着。

“怎么搞的，开口闭口的洋文。”我顺手接过他的行李箱。

“Thank you！”

“吵死了，明知道我最讨厌英文，还存心刺激我！”我对他的扬己之长、顺便揭人之短的行径甚为不满。

“Sorry，噢不对，应该是‘对不起’……大不了我不说了。那么说说你吧，我从信里知道你们篮球队得到本赛季高中组比赛的总冠军，你这个新上任的队长还真是有一手。我本来是想要给你回信的，不过因为

马上就要回来了，所以就没写。现在我要补说一句：‘Congratulations!’”

几秒钟的沉默。

“哎呀，真是该死，不知不觉地英文就漏出来了。”

“嗯……这个……我是想说，如果你信任的人骗了你，你会怎么样?”我问。

“给他点颜色看看。”

我不禁缩了缩脖子。

“别紧张嘛，又不是说你。我只是开个玩笑，要是真的让我碰上这种事，就应该看具体情况来说了。你知道，并不是所有的谎言背后都藏着阴暗的企图。”

“哎呀，我才刚刚下飞机，怎么就谈这些问题?说点高兴的事嘛!对了，我这次回来给你准备了一个惊喜。”他看上去神秘兮兮的。

“我们还是先叫了车，回家再说吧。”我拍拍他的肩，发觉他真的比我高了——当然，只是高一点点，况且我也还没有检查他的鞋是否作了垫高处理。

回家的路上，只有咏奇一个人在那里叽叽喳喳的，不过也难怪，上海现在是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而他正赶上这个周期。看他一副美式打扮，美式举止，我就知道美国的生活已经把他调教成了一个开朗过头的家伙——他确实比我优秀，是个彻头彻尾的完美主义者，他如果在某一方面认了真，我真的没有把握可以在那方面胜过他，这大概就是所谓的“胆大的碰上不要命的”时候的无奈吧。

回到家里，咏奇就迫不及待地把我拉进他的房间，硬说要给我一个惊喜。他从行李中翻出一个盒子，又从盒子里拿出一个篮球。“接着!”他把那个球扔给我。也许是因为很久没做传球练习了，我向前一个趔趄，才勉强接住了来球。再看时才发觉这球正是三年前我送去机场的那个。

“想不到你把它保存得这么好。……有件事……”

“其它的事等一下再说好了，你还没有发现这个球有什么特别的吗?”

“没有啊。”

"我的天啊，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迟钝了？你是不是不舒服，我总觉得你今天有点怪怪的。"

"我哪有嘛，你可千万不要胡思乱想。"

"好吧，但愿如此。我现在要去洗澡，很快就来。"说着，他拿了件替换的衣服往外走，快到门边时，忽然又转回来，仿佛想到了什么很重要的事，"一会儿我想去看看你们篮球队的训练。你不会这么快就退役了吧，我知道别的学校里三年级的队员都会继续打完冬季选拔赛再退队的。那么就这样说定了。"

"喂，"我始终还是没有勇气告诉他。我已经不打篮球了，这句话我不知道练习了多少遍，可是在他面前却怎么也说不上来。

我悄悄地离开家，来到附近的那所学校的操场，倚着最边上的一个无人问津的篮球架。我不知道这种尴尬还会持续多久。咏奇走后，这里发生了一些事，也把我和篮球切断了。

为了继续效力本校的高中篮球队，我放弃了赴美的机会，但我不后悔，直到现在也是。作为一支颇具实力的队伍，在经历了几次实战之后，我才发觉自己过去真的是井底之蛙。本来还妄想能成为球队的中流砥柱，而事实上我却在艰难地争取成为正式队员。虽然球队是连年夺冠，而我在球队中的地位却上升缓慢。两年过去了，随着那些高年级的学长们相继毕业离队，我终于从控球后卫变成了队长。为了能够实现三连冠，我非常努力地练球，但是发生在一场练习赛上的意外骨折却无情地撕碎了我的梦想，在因为爱子心切而极力反对我再打篮球的母亲面前，我终于妥协了。两个月后，我退出篮球队。为了不让咏奇担心，我在给他的信里续写着我们的 XBA 的战况，不过那已不是实录，而是我自己的编写——除了有案可查的比分。

现在，我站在这操场上，看着那些快乐的篮球小子，我不禁想到多年以前曾经有一对很小很小的双胞胎兄弟在这里戏弄一个篮球，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是那个球在戏弄他们。我们从来都是无话不谈的，事实就该是这样。

我满脸自信地回家，可是……咏奇不在！

"咏奇出去了。"知子莫若母，我还没有开口，母亲就知道我要问什

么了。

“去哪儿?”我觉得我的呼吸都快停掉了，除了学校的体育馆外他去哪儿我都不担心。

“我让他去超市买点东西。”

“噢，谢天谢地。”我如释重负，斜身倚着厨房柜倒了杯水喝。

“你的事情我已经都跟咏奇说了。”

“哧”的一声，我才喝到口中的水一下子喷了一天世界。

“不是说好了让我来告诉他的吗?”我有些生气。

“你总是欲言又止的，这怎么行呢?不过你放心好了，我跟他说了你退出篮球队都是我的意思，他不会怪你的。”

尽管母亲是这么说，我还是有些不安，回到自己房里，心不在焉地翻着一本 NBA 篮球杂志。

“我可以进来吗?”咏奇嘴里这么说，人却已经在里面了，这就叫做“真主意，假商量。”

“不知道你对这个还有没有兴趣?”他把一个棒棒糖伸到我面前。

“无功不受禄。”我真是有些摸不着头脑。

“我到今天才知道原来我有个这么好的哥哥。”

你小子不会是在讽刺我吧，我想。

“你还记不记得，小的时候我遇到什么不开心的事情，你就常用棒棒糖来哄我，而且还知道我最喜欢草莓口味的。这次你受伤的事也是因为怕我担心才瞒着我的，所以你根本没有必要过意不去。”

“那些话你就不用多说了。总之，我知道你不怪我，反而还感激我，这就行了。”同三年前一样，我还是不习惯经历感动的场面，所以只好找些旁的话说，幸而咏奇拿来的棒棒糖救了场，“我来看看这个棒棒糖是什么口味的，你应该知道我不喜欢草莓、荔枝、芒果……”

“糟了。”

“怎么了?”

“这个是荔枝口味的!”

?!

晚上，我回到自己的房间，走上阳台，望着下面不夜城耀眼的灯

光，觉得长久没有这样怡然轻松的心情了。忽然觉得脚下碰到了什么滚动的东西，我一惊，那里已经闲了很长时间了——过去我的篮球就是放在这里的。我俯身拾起那尤物，原来就是咏奇带来的那个所谓的惊喜，可就是这么无意地瞥了一眼，我忽然发觉有什么异样，我只觉得心跳加速，血压升高。为了确定那不是幻觉，我把它拿进房里，日光灯下，那6个字母的绝妙组合分明地呈现在我眼前，这是我过去连想都不敢想的，这怎么可能——

“J-o-r-d-a-h.”

这次，我的呼吸真的要停掉了。

天堂的金币

华东师大一附中高三　陈尚斌

一

午后的校园。

幽静的回廊，火热的球场，葱郁的林荫道，雅致的喷水池，伴着广播里不绝于耳的“齐秦”——午后的校园美得就像弥尔顿笔下的 Paradise。

不过在校园的西面矗立着一栋雕栏玉砌今不再的古楼，据说曾是明代的书院，也算是古迹，只是与周围环境极不谐调，显得特别“怀旧”——这就是“3号楼”。

有关3号楼的故事，风在初中时代就有所耳闻。现今就读于名牌大学的几位学兄学姐谈起3号楼的往事就像在拍恐怖片，但他们的故事往往只说到一半，几声叹息仿佛成了永恒的省略号。要想知道更多，风只有自己到3号楼去，可门卫老头儿是绝对不允许他上楼的，甚至不允许他在楼下游荡。这反倒使风的好奇心更强了。

有一次风从楼下经过，看见挤着一大群人，一问原来是“浪仔”出事了。“浪仔”可是学校里的名人，虽说他并非学生会里叱咤风云的帅哥，也非考场上笑傲江湖的高手，但前年愚人节的国际玩笑足以使他一举成名。他给教外语的 Miss Lee 送了一束玫瑰花，并以某位 Mr 的名义附了张卡，搞得她在以后几天里神不守舍、心事重重。后来这事不胫而走，简单的玩笑很快在流言蜚语中发展成一部 Tokyo Love Stories，再后

来事情闹得更大了，Mr 的女友也相信了谣传，居然吵到学校来了，恰逢市教委领导来校视察，这出闹剧造成了很恶劣的影响，差点儿砸了 D 中的金字招牌，这位仁兄见娄子捅大了倒也敢自首，校长盛怒之下要开除他的学籍。“浪仔”的爹娘几次三番跑到校长室苦苦哀求，最后都跪下了，校长大人才勉强答应撤回圣旨，改记大过一次，留校察看。至于那位 Mr 的女友最后还是和他说 Bye - bye 了，而那位多情的 Miss Lee 声称遭受了很大的伤害，更没脸面对学生，于是辞职了。后来，同年级组教历史的老太说她现在下海了，还混得不错呢。其实她早不想干了，那次的事正好给了她机会……

不管怎么说，“浪仔”就是这么一个不安定分子，可就在他入住 3 号楼两个月后竟服大量安眠药自杀了！药是从上铺的“耗子”那儿偷的。（“浪仔”是从不需要那种东西的。）“耗子”是个好开夜车又胆小的主儿，出事那天直把他吓得尿了床。“浪仔”没留下什么像样的遗言，只是在一张脏兮兮的练习卷上用鲜血画了个触目的“!”贴在校长室门上。

派出所例行公事的调查过后，事情很快就平息了。后来的故事诸如有人在校内组织学生代表向校方示威；警方的调查结果是他杀；“浪仔”魂游 3 号楼，其真实性就值得怀疑了。

但不管怎么说，“浪仔”的死更使 3 号楼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使 3 号楼成为一个神话，一个传说。

至少风是这么想的。

二

现在风就站在 3 号楼的阳台上。这么一栋年久失修的破楼，每年应届高三毕业生都必须在此闭关修炼，只有等到高考前一天囚鸟们才能重回天堂。“浪仔”作为一个插曲很快就会被忙碌的学子们所遗忘，3 号楼的神话仍在延续，但风对此已不再感到神秘，取而代之的是厌倦。

刚才班主任找风谈了推荐的事。城里最好的高校 A 大只施舍给文科班一个名额。校长将在风、欧阳川和 Alice 三人中挑选，其实风对此

是不抱幻想的，因为幸运儿一定是 Alice，虽然风根本不认识她，但据说她的老子是某建筑公司的头面人物，已经答应校长年底重修 3 号楼……

班主任像语言复读机一样一遍遍向风强调危机感，这时风觉得有人在盯着他看，让他感到浑身不自在。走出办公室，风看见从走廊的拐角闪出一个瘦长的身影，一双眼睛因熬夜而布满血丝。此时这双红眼睛又闪着另一种异样的红光。“红眼睛”头也没抬，只是在与风擦肩而过的时候抛下一句话：

“骆一风，你别得意的太早了。”

“红眼睛”的名字叫欧阳川。

三

回到阳台上的时候风看见了脸色苍白的海子。他通红的双眼没有一丝神采，甚至连每一根头发都萎靡不振。

“理科班也不轻松嘛。”风觉得这种古怪的寒暄简直是五十步笑百步。

海子“嗯”了一声算是回答。风发现他的眼睛里久久地映出对面初中部的宿舍楼，小得就像数学课本上无穷递缩的矩形，而他的眼睛仿佛也是无穷无尽的深邃。意识就隐藏在黑洞（瞳）的极限处吧，风想。海子沉默了一会儿说看见 madam 刚才找你谈话。风说还是那可望而不可及的 A 大。海子问有希望吗。风摇了摇头。海子叹了口气又说：“阿川好像也是热门人选。”

风只能微笑着点点头，转而又问起海子的去向。海子犹豫了一下，回答 S 师范。这令风感到很意外，因为 S 师范是外地高校，凭海子的实力还不至于沦落到混三流的 S 师范。不过风又意识到了什么，没有再问下去。这时广播里正在播放齐秦的《往事随风》。

风记得 Linda 以前曾在校电台作过 DJ。

“有她的消息吗？”海子问，“Linda？”

风摇了摇头。

此时，一缕落日的余晖极不情愿地停留在阳台上。阳台上两个神情古怪的男孩正不约而同地抬头望着灰蒙蒙的天空，好像在幻想这个沿海的工业城市上空不可能出现的晚霞。阳台上还有几只满是裂纹的粗制花盆，一些诸如仙人掌仙人球之类无须特别呵护的植物在花盆里挣扎，也算是3号楼最美的风景了。倒是齐秦仍在不知疲倦地唱着歌——

你的影子无所不在　人的心是像一颗尘埃
落在过去飘向未来　掉进眼里就流出泪来

四

3月10日　星期日　多云

距离高考只剩下119天

确切地说现在是3月11日了。现在是00：03，整个寝室只有我和欧阳川还亮着台灯，（3号楼有不熄灯的特权。）他是绝对比我早睡的。

Madam说六月中旬举行保送生选拔考试，文科班期中考试前10名的都有资格参加，机会均等公平竞争……又玩新花样了，校长总是安排得这么周到。

欧阳川整天用挑衅的眼神看着我，对，就像现在这样。我恨不得把桌上的《题库》扔过去。

Missing you，Linda.

4月8日　星期一　阴

距离高考只剩下90天

我终于明白海子的眼神并非空洞，而是空虚。今天意外地遇见文学社的旧部，对方主动和老社长打招呼，可海子居然装作不认识，弄得对方很尴尬。海子甚至忘记了以前常去的海滩，忘记了我们一起坐看潮起潮落夕阳西沉的日子。海子还说什么这个世界很现实，以梦为马的幻想早过时了……

全是真实的谎言！如果不相信梦想海子又怎么会瞒着父亲当了两年

的文学社社长。当初选理科也是因为当大副的老子独裁，不让考什么中文系。而报考S师范难道不是逃避父亲、逃避理想吗？这更是叛逆的海子无声地反抗。

5月23日　星期四　鬼天气

距离高考只剩下44天

我把表哥传给我的“秘笈”弄丢了。虽然内容有些旧，但表哥说修炼过这本秘笈的几位学长现在都在名牌大学里混，它多少带点儿仙气，而且当初表哥交给我的时候慎重得像武侠小说里的掌门人把毕生的功力和衣钵传给得意的弟子。我作为第四代掌门人竟把它弄丢了，真是愧对师门。

提前开始大学生活的“坂代冒子”（反戴帽子）今天衣锦还乡，着实风光了一回，2班的王sir把坂代彪炳成楷模。2班的女生更是围着他问这问那，大有索要签名的架势。欧阳川说了句“无聊”，马上被讥笑成吃不着葡萄的狐狸。

Linda离开我已经350天了。

6月7日　星期五　雨

距离高考只剩下30天

23：00，此时Linda一定正在那个自由的国度忙碌吧。我们处在不同的世界，就像沙漠和海洋。我只能把往事当作噩梦一场。不知道和Linda的故事算不算神话，像3号楼一样。也许不一样，我们的神话早已残缺不全了。

365天前，我和一个百分之百的女孩擦肩而过……

6月15日　星期六　暴雨

距离高考只剩下22天

欧阳川在选拔考试中作弊被抓。——我不感到奇怪。

欧阳川偷了我的秘笈在考试中作弊。——我不恨他。

阿川服下了一整瓶安乃近。——究竟为了什么?!

3号楼的神话。

五

虽然最后Alice顺理成章地成了保送生，但风还是顺利地通过高考拿到了A大的录取通知书，欧阳川没死，不过住进了疯人院，成天捧着块四位数的倒计时牌自言自语。

风在海边找到了海子。海子坐在岸边一块岩石上，手里拿着个啤酒瓶，身边躺着几个变形的百威易拉罐。风记得海子是从来不碰酒的。

风说我知道你会来这儿的，你老爸说你昨天一夜没回家。海子没有回答，递给风一个信封。风打开一看——一张S师范的录取通知书和一张被捏皱的火车票。

海子说要乘明天上午八点的火车去报到。海子收回信封，递给风一听易拉罐，又说，没想到你填报的不是中文而是商科。风拉开易拉罐一口气喝了一半，“你不是说这个世界很现实吗？现实得逼你买醉。”

风喝完剩下的一半啤酒，一把夺过海子里手里的酒瓶猛灌了一通后还给海子。海子接过酒瓶一饮而尽，站起身把空瓶扔向红褐色的大海——朝着夕阳西沉的方向。

海子说过去这儿没有海水污染，以前和你在这里杀时间的时候……风觉得海子有些醉了，海子滔滔不绝地说着他们的往事，风惊讶初中的旧事竟在海子的心里烙得如此之深。提到Linda的时候，回忆突然中断。沉默，两个躺在海滩上望着星空的男孩。

午夜的街道，街灯慢慢拉开两个长长的影子。风扶着有些醉意的海子在街头流浪，不知不觉竟迷了路。在十字路口，海子停下脚步，掏出一枚硬币抛向空中，接住——国徽一面。海子示意向右转弯。第二crossroad，风也抛起了硬币——面值。于是向左转弯。

又一枚硬币滚入车流中，海子问还有硬币吗。风摇了摇头。海子说那就该说再见了，其实刚才走过班尼路专卖的时候，我已经认识路了。说完，海子伸出右手。风也伸出右手——没有与他相握——摊开掌

心……一枚金币，风想起了那位女孩，想起了那个黄昏在海边女孩说要随父母到美国去定居了，也许永远不能回来了，所以再也不能和风做朋友了，再也不能……女孩哭了。风至今还记得女孩扑在他怀里抽泣的样子，那双噙着泪水楚楚动人的眼睛，还有那个突如其来的吻。最后女孩把一枚金币塞在风手里，哭着跑了，像童话中的人鱼公主化为泡沫消失在蓝天、碧海和大地的尽头……

风望着这枚金币——正面是自由女神像，反面刻着“Linda”。风笑了，笑得很不正常。金币被高高地抛向空中，在街灯下闪着微光。风没有伸手去接，任它慢慢地滚到马路中间。海子知道金币的故事，要跑去捡却被风一把拉住。风说算了吧。海子看了他一眼，眼神突然变得坚定，不再空洞。像是要证明世界，海子挣脱了风的手向马路中间走去，淹没在车流中。风在路边等了很久，可海子再也没能回来。

六

次日黄昏，一个男孩出现在海边。他沿着海岸疯狂地奔跑、叫喊。在一块突向大海的岩石前，男孩停住了脚步——那里躺着几个变形的空易拉罐。男孩记得曾经和一位女孩站在这里打水漂儿。女孩的技术很好。男孩问她怎么才能打出六、七漂。女孩朝他微笑一下神秘地说这需要一份心境……想到这儿，男孩跳上礁石，缓缓地摊开右手——一枚沾有血迹的金币。突然，男孩把金币朝着夕阳西沉的方向扔向大海。金币在夕阳的余晖下划出一道金色的弧线，仿佛照亮了红褐色的海面。金币在海面上轻快地跳跃了七下，消失在海浪中。男孩呆立良久，离开了伤心的海岸。

海浪把金币冲上海滩，洗去血污后，金币依旧光泽如新。这时走来一位戴着墨镜面目清秀的女孩。她蹲下身，摘去了眼镜，露出一双楚楚动人的眼睛。女孩捡起了金币，吹去上面的沙尘，呆呆地望着它若有所思。最后她站起身，好像找到了迷失已久的方向。女孩在海滩上留下一串脚印，像人鱼公主化为泡沫消失在蓝天、大海和大地的尽头……

海滩又恢复了平静，海潮也渐渐退去，只有海风仍在唱着忧伤的

歌——

你的影子无所不在/人的心是像一颗尘埃/落在过去飘向未来/掉进眼里就流出泪来/

就让往事随风/都随风/都随风/心随你动/哦/昨天花谢花开不是梦/不是梦/不是梦/

就让往事随风/都随风/都随风/心随你痛/哦/明天潮起潮落都是我/都是我/都是我/

…………

理科班的女生

上海市洋泾中学高三　刘琼

理科班的女生并不另类，但体味一句友人“与文科班的不可比”之中蓄含的真意，确系一番感慨，却又寻不出答案，就这样秋千般遥遥地荡去荡回。

直到一日，自己教室的门没开，无意识地坐进政治班，才真切地感到与本班完全相异的氛围。一位女生迈进教室，清风撩动云发，整个教室弥散着淡淡的馨香，女生们外露或内敛的书卷气，悠然而闲适的氛围是这辈子也休想企望的了。

略带凄然地踱回自己的根据地，外语课代表正晃进教室，卷着头发，红着眼睛，提着一袋烧卖。——紧张。理科班从早自修便开始一天的忙乱，何尝又敢用时间去欣赏一段风景，咀嚼一只鸢影？

“理科不是女生的强项，但也有出凤凰的。”这个“也”字听得真不是滋味，还有班主任时常挂在嘴边可以把人逼疯的话“我就怕理科班女同学多。女生读书不好是很正常的。我们那里，读书好的都是男生，女生都是掉在后面的。”于是，从一开始我们便是被一班老师从门缝里窥视的一群。班里等级森严，气氛沉郁，随着化学课的开始，便带走一天的快乐。每遇到难题，班主任的眼光便不自觉地在男生中搜索，一份莫名的不平使自己的思想再也集中不起来，以后便龟缩在前排，不再抬头，长叹显得无力、无尽而且无奈。黯然的虚空，似使一切都丧失重心。

如果发烧是人与病菌抗争的外在表现，不知与压力抗争的症状又会是什么？以前轻松、坦然、自信得甚至自负，考试前看看电视，一本小

说消磨去一个晚上，却因这种世俗的观念和沉郁的氛围飘逝得不见踪迹。患得患失、畏畏缩缩、忍辱负重、惆怅、幽怨、不平置换了过去的一切，交织成冷峻的现实。若是男生便可降分，便可优先，似乎生为男生便成为随时可以兑现的财富，理科班的女生便是活在边缘。似乎延伸在男生面前的路平平坦坦，蜿蜒在女生面前的路坎坎坷坷。什么叫做公正？是世上应存在公正，还是公正只在每个人心里罢了。是体会"东风无力百花残"，压力之对身心是别一种摧残，而人还是无力地处于这种沉闷、抑郁的氛围，爬不起来，跳不出去，生活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怪圈，可能早已成为厌见者天天照面的烦忧。乐天派竟也至于忧郁成性，连自己都不明白，别人又如何明白？以至老师们以性别来判定学习成绩的最终和未来的前途，真是把人逼疯了。

一句话叫做"要做多大的事就要承受多大的压力。"但为什么我们做的只是平凡的事，也只是平常的人，却要承受几倍于自身的压力？什么女生的成绩都将是即逝去的过去，即便是现在也不能永恒……的论调已经在耳上积成了老茧。

在理科班，我们不是弱者，但在体力、耐力上绝不是天生的强者，看重每一场测验、考试，为的是证明什么，却终改变不了世俗。作为理科班的女生真的放弃了很多，电视、电玩、小说、电影，都不敢沾染，除了数学、化学，身心空无他物，日记被空白一页页地翻过，深深明白其中的无奈。再听到物理老师的"做题目时不是以一道题目为一个单位。"不再感到吃惊，桌上床头被题库、题海、题典所占据，但却因始终无法挥退世俗而挥退不去那个往昔追至今晨的阴影。

一日，快下晚自习归寝时，一位平时与我不太说话的女生突然对我说："有时，坐在写字台前，什么也不干，什么也不想，就想去死掉算了。"我一惊，隐隐地觉得自己也曾闪现过这类不完整而且可怕的念头。她说"真想大哭一场，宣泄一下久积在心中的压抑。"日子过得不算空虚却混沌，不算无聊却荒凉。可能已是百毒不侵、宠辱不惊，痛苦之深便成一种麻木，麻木之长便成一种无奈。虽然，我们根本不愿这样。有时竟想狂奔到顶楼放纵地大喊。互诉内心实感之后，竟发现有如此大的相似，感动于自己依然会被感动。不觉放出的笑声好尽情，是蓄积在心

中好久的感受，笑得好畅，但谁又能从笑声中听出悲哀，从笑声中听出泪来，一种蓄积在眼中流不出的眼泪。

另一个女生撺淡淡的一笑，“别太在意了，我刚进9班时也很恨他，现在已经麻木了，等他再打击女生的时候，你当他是在唱歌就是了。”

因为我们无法改变别人，所能做的只是调整自身，不管是通过心理辅导抑或是阿Q精神的延伸和变形，只要使这种观念、氛围、打击、压力对自身的影响降到最低，也就足够了，虽然我们并不愿这样，但我们只能这样。

于是，开始真正体会一句“可能世界并不残缺，真正残缺的只是自己，也可能世界并不完美，而我们只能依附于某种缺陷。”

有时，伴自己孤独地走回往昔，发现自己真的变了很多，或者说失去了很多，自负和狂妄早不复存，恐惧和惶惑竟盘踞了全身心，理科老师所染给我们的是一种无法企及的颓废和没有理由的自卑，不愿说前途幽暗凄迷，却已无法走出头顶上的一抹灰色。已逝的日子和即逝的日子虽从不曾挥霍，但想到未来，闪现老师们的名言确难离散一份心悸意乱。现实却不会因为是否逃避而成为其它任何东西。有时狂做功课，真的很“无我”，是渴望成功还是害怕失败？或许都是，也或许都不是，但终将落定于后者。竟学会了多愁善感，忍辱负重，麻木而又敏感，同情心会随时溢出来溅在别人身上，好友笑劝“同情心应该留着给自己。”可能更多的时候，自己更值得同情。

高考逼近，因为惧怕老师们犹在耳际的名言的是否应验，惧怕即将到来的某种真实，竟无法再坦然，始终不敢问清背负着这沉重的十字架，在极其不公的条件下去和男生竞争，终究是为了什么？

溺水的游鱼

上海市回明中学高三　秦佳

slave今早又没来。

王子说他这一天铁定不来我和流火却不信。流火说看吧下午有体育课所以他准来；我也笑着应和——而上午逃课的原因不外是《幻世录》或《三国志》昨晚打太多的关系。

打赌吧！王子不信。好呀，流火道，那就一支“可爱多”。

我心想流火准赢：与slave两年多同窗而王子认识他才不过三个月——因为分班——我们正置身于高三“烤炉”，加料是名“历史”的斯文调味品。

流火依然是我同桌；slave由我们前线换在了流火的大后方，王子则是我后座。

中午，slave果不负众望出现在座位上，除去老师一顿训还附送两个因熬夜而留下的黑眼圈作为纪念品。王子不甘心地向流火奉上属于她的战利品。我大叫我也要呀才想一口咬上去，却见王子将一只标有IS-TEN的袋子小心翼翼放进课桌。我与流火相视一笑让王子快从实招来！

只是一条给伊离的围巾。王子双手护住袋子，讪讪地笑着。

slave却在一旁跳起振臂大呼，有把屋顶都拆掉的气势；于是流火故意轻声说，上午General来过我们教室了。slave就突然安静下来，一言不发开始装酷。而我们立刻本着“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的名言狠狠嘲笑了他一番——只有这一刻slave那连老师都甘拜下风的口才方会无用武之地。

slave当然不是本名。slave中文名笔画不少，但在他本人笔下皆作又高又瘦状——人如其字也。

高一那年我与流火、slave都不熟，因为不是一个圈子；高二时不知怎么阴差阳错的我就被安在了流火旁；而后，slave也因上课“一天一小吵、三天一大闹”而被调至我们这群所谓“上课安静守纪”的“乖”学生中——照slave的说法就是“哎呀，俗称老师失策”。

但最高兴的恐怕不是slave而是我和流火。虽然我们是好学生并不常做坏事顶多动动嘴把人气个半死，但slave的椅子上还是时时会出现些与其本质木头不同的笔袋、钢笔或汽水瓶盖什么的；尤其上课起立后，slave的椅子常会“不翼而飞”，而等待他的下场自然是直接与五楼水门汀拥抱。古人以天为被地作席，你也不输他们呀！我每逢这时就装惊讶；流火则在一旁直笑到肠子打结。

slave开始也还瞪眼睛吹头发（因为他没胡子而刘海又过长），后来也似乎有了“大将之风”，能让我和流火两个调皮小船在他肚里划来划去。然后，流火便发现slave心中的秘密了。

General是坐在slave前排的女孩，有一头连专演洗发水广告的演员都会为之艳羡的飘逸长发，一把散下就如匹黑色锦缎且在上面找不到一丝结痕；她的手指秀长，我第一次看到的感觉便是这手不去弹钢琴太可惜。General与流火是很好的朋友，类似于“死党”一类。虽然我到现在还弄不清slave与General究竟怎么回事，但总之一句话——slave确实喜欢General。

据slave自己说，他属于“精神”层次，源起于柏拉图。只要看着General听听她说话或看她一笑，就已经很心满意足。但在我和流火看来，这确是彻彻底底的暗恋——而且接近于无可救药。

那你干脆去告诉她！这句话我已不知向slave重复过第N次了。

哎呀，这你就不懂啦！我属于精神恋爱，不一定要说出来。slave每听这话，就会摇头晃脑地将几千年前柏姓圣贤搬出压阵，然后便是一大通我听不懂也不想听的哲学理论——难怪是要考哲学系的。

而流火呢就会摆出心知肚明却又“不可说不可说”的高人形象，让我一个人如坠雾中什么也想不清。

或许，坠于雾中的不止我一人，流火是，slave 是，General 也是。

当然还包括王子。

王子一点不像王子，与白马更搭不上一丁点儿边；中开的头路及抹足了发油的亮度，倒与八年抗战时专混入我军内部那种扮演两面角色的人有几分相似。

王子和伊离是初中同学。后来，王子考上了这所市重点，伊离却落到了一所名不见经传的普通高中。

王子每周最开心的莫过于星期五，因为可与伊离见面外 plus 一起复习功课——我虽然没看过几本琼瑶式小说，却也觉得这种场面似曾相识。

哎呀，简直就像小学生嘛！slave 常不以为然地笑王子的"幼稚"。

是有点。我心里也估量着——表弟是中队长，常有女孩去他家找他；不过更多的是电话——当然这不能相提并论同日而语。

初三到高三，整四年。

我不知道王子和伊离是怎么才能维系的。或许不在同所学校，反而令双方都有"隔岸观花"的感觉，在岸这边眺望另一畔，所能看到的仅是一团团扑朔又朦胧的色彩，无论刮风、下雨或飘雪，那儿总是最好的。

这令我想到"香格里拉"。

《泰坦尼克》所造成的轰动效应还留有余波。我不知为什么竟没去看虽曾拿到过好几张票子；流火则用了一下午的时光换得在影城的一席好位。

近来翻杂志，看见篇评论《TITANIC》的文章，其中有句话令我印象颇深，似乎从中悟出它为何卖座的原因——一个故事简单得只剩下了爱情，于是爱情就成了一切。

七月流火，大人们总在唠叨着读书和分数，且不厌其烦；我们则在向往着那些于云雾中飞摇的蓝天和自由、自己闲聊的时间以及——简单

的爱情。

我们都是一群溺水的游鱼。流火总喜欢一人发呆谁也不睬，总喜欢写些莫名其妙在我看来却酸酸楚楚的句子。

General或许是喜欢slave的；王子也总对伊离千依百顺；我与流火还是有希望进自己期望的那所名牌大学的。

但高三与之前的年少轻狂却是注定要被抛弃，没有理由和原因——这是我们必须踏过的长路。

学农琐记

上海市控江中学高三　张燕

1997年10月25日至31日，是我的学农时光。

此前多听了学友和前辈的教诲，希冀自然是灿烂，一面又做了最坏的打算。

出发的那天，行李中有一只半人多高的旅行包，表现着彻头彻尾的坚强；直到牵绊的绳拽在手心的一刻，我方恍然：所需的沉重了，便是负担。

住所是一幢三层楼的建筑，长长方方，很是稳当。刚到时，人群中我与它默默对视；自然，人来人去，我是客。

进到宿舍，我意外地与床上的枕头一见如故：那种坚坚挺挺的温柔。乐不可支地抱着、走街穿巷，在起起落落的“嘭嘭”声中，敲开了一张张的 smiling face。

不愿否认，接下来的日子，天格外蓝，心格外澄净，人格外容易感动。我们会在阳光下自行褪去平日沉重的种种风情，对彼此说着些极难想象的脆弱。无需侧重理念，积重的心不会因为稍远现代都市便纯真起来；只是觉着日趋粗糙的自己，也在某个时刻拓出了“真情”的印。

毋庸讳言，那些天除了餐宿漱饮外，自己没做多少应该做的事。要是白天的太阳气色不错的话，我便到草地上翻两个滚儿；要是那冻得我无地自容的风又出来溜达，便坐在床头翻几页《秋雨》；到了晚上，自能见那种浅赫灰底又饱蘸着靛蓝的苍穹，星星也总不爽约的。和朋友坐在楼前的空椅上，反反复复地听一首老歌；音乐的背景有周遭喧阗的人声和 Walkman 走带时“沙沙”的微响；但好几个晚上，自己都模模糊糊

地掉了泪。

邻床的琦有一副磁感极佳的嗓子。夜里“安全”的时候，我们便央她唱上些片段；the whole night’s air 会单纯地只剩下十一个女孩的呼吸。三楼宿舍的屋顶很高远，偶尔仰头细细打量的时候，我便想象那根最近脊顶的椽子坠地的时间自己也许来得及做哪些事。而当琦的声音在夜幕里飘散的时候，我亦是仰面凝视着陡高的屋脊；歌声不渲不染的优美，盘桓着跻上了极高处。自己附会着忖度，有点像过去十几年的流光，洗去了张扬，在那几个晚上芬芳。

后来一次闲聊时，我很坦白地对琦说，听她的唱就如同在听齐豫，宛如天籁的嗓音每每都让我心中平静；而琦则很诚恳地告诉我眩目之星离开她心灵的距离；她说自己做个平凡人也许会更快乐。我完全将这些话放进了心里面，单纯地骄傲着；至今不曾抱功利的怀疑。

也有些大家都躺着的时候，我承情讲一些小女生很爱听的神话；在其中多少渗透着自己的心情。第三日，随带《张爱玲》之二、三卷意外地炙手可热。于是接下来的夜晚便想：明月装饰了我的窗，我装饰了别人的梦？

有几个夜与身边的女孩子拘执一榻；素来融洽而不甚知心的她躺在身旁，喃喃吐露着不为人知的彷徨。黑暗中我无法看清她的眼睛，不过那样也很好。被子不太大，长长的叙述后，她便哆哆嗦嗦地钻回了自己的窝。然后我清晰地听见了一声吁叹。就想自己其实不是个解惑者，只是用心聆听了另一颗心说话。于是就像几千年前拈花微笑的智者，深夜中我谛听着女孩均匀的呼吸；疲倦的她终于做了最真实的梦；而我内心流动着关爱，干净而没有顾忌。

或许是临近中考的缘由，吃罢晚饭，大约两个小时的时间，整个年级的学生都在楼旁的大礼堂里自修。后来回忆时，众人皆坦言；只有在那时才真有些矻矻的学生味道；言罢，相视而笑。老实说，千人礼堂的十余盏灯吊在几层楼高的屋顶，寒寒地发着光；落到桌面上的，只是模糊的一团光晕。凛风呜呜地掣着更让人觉着冷。带去的几支电筒，原本备着照路，那时便一齐活用作了台灯。依旧不甚明亮，而辛勤着厉兵秣马的莘莘学子，偌大的礼堂又仿佛阒无一人，只是窗外的风在低吟。

虽说驻地在名义上的海边，却不曾真睹海之容颜；倒意外地放了第一回风筝。我深深感动于老师的苦心："好风凭借力"的经历，虽少说是补苴罅漏的一件事，但他们懂得我们这群"城里孩子"的成长悲哀：懂得我们向长天大地释放的简单快乐。

于是在欢呼雀跃后不平静地等待。同寝室的女孩有着很明媚的想象；而我要一个阳光很好的日子。

果然一个如是之下午，一群疯丫头实践了她们又一个梦。风筝随风参差摇摆，终于飞得很高。飞得很高的风筝，像一只自由自在的小鸟。小鸟是英雄的，是我们心中弥足珍贵的骄傲。

当楼下的电话间排起了长队的时候，我正趴在床上一笔一划地写着家书。离家不是第一次了，时间的流逝却依然让我有一种想哭的冲动。不时有女孩子进来募求一元硬币；我不留一枚地全给了她们，就像是用余下的九张邮票一一各有归属。底下有人在说想家；上铺的我低下头，又摇了摇。

"学农"重温，尚有不遑细述的美好瞬间许多。比如说同餐桌的男孩自始至终包揽了换盆子的活，他们在起劲怂恿你添菜时的真诚笑脸；比如说主动帮你洗碗的女孩的第一个手势；比如说打不到热水时男孩子的大方馈赠；再比如说班主任登门，百呼几小撮鏖战的牌友不应之下，宽容的一个转身……珍存着这些记忆，归来后再看很多人，视觉便兀自清晰起来。

最后的一晚，我们很热情地欢送自己。最精彩的节目有两个：琦与卉无比曼妙的歌声；老师极力模拟的笨拙。还是那句话，想你我在路上，都会……去珍爱些东西吧。

临行的那一上午，我坐在草地里。那一晌的天啊，淡蓝的、清亮的，我在别处从不曾见！上面缀的云，俄而孤云野鹤地闲适，俄而纡徐缓缓，恣肆有势；一律纯洁。身后的两个女孩子正交谈着彼此的光荣和梦想；我则很专注地希望那一底版的明彻与淡泊。

将近完稿时方察觉，这一番爬梳于笔下的经历，竟然违背了它原本的主题。自己也细想不出缘故，忘性大了吧；案头的水仙，这几日花枝正俏呢。

后 记

名曰“学农”，但那几次相关甚紧的报告、参观、劳动及切身的深切感受，都一字一句纳入后来的《小结》与《调查报告》里：好似踵至的期中考试，虽然用心、也确颇具深意，但终究有些勉为，而在日后模糊成一点了。假期中提笔完成此《琐记》，一则尚希见宥，一则又所记皆为题外话；写到这里，竟觉很有些言不由衷的味道。姑聊胜于无罢。

又及：笔下一切皆文章，及选材、立意。求真，不求掌声。也不求重写。

三个火枪手

上海市松江一中高三　夏雷

“先不要张扬出去，”校长有点福尔摩斯意味地对副校长和教导主任说，“等到比赛结束了，我想一切也就水落石出了。”

安东整个寒假都咀嚼着诸如“高考怎么办？可只有一次！”之类的话语，连个年都没过太平。本科毕业的父母虽不如外公那般喋喋不休，但眉宇之间的忧愁更令人心灰意冷。安东上学期期末考只得了两B一A一C，不相信失误的他也开始对运气有所顾忌了：连语文都会得了C！

但一开学他便“焉知非福”了，在报名者如云的市辩论赛预选人中他竟脱颖而出了。谁都知道代表市重点参加重要比赛的意义，因为获奖队员将被作为保送对象，所以这四张“直升机票”便格外灼手了。

在众人的预料中，本次辩论赛赞助商之子燎也早是内定人物了。另一位高手则是蝉联两年文科第一的杨严，光这名字就够有味儿，这人嘛就更具“偶像性”了。

使安东不安的是馨也入围了，馨和安东初中就是同学，安东还记得那句“因为我们还太年轻。”物是人非，三年后的安东也成熟了不少，只是惆怅是难免的，希望这惆怅不会影响任何人。

比赛那天，谁也没料到燎竟然是如此有才华的一个人，那些虽有些俗陋但很精辟的语言真的非同寻常。杨严则仗着“事实胜于雄辩”的千古真理摆了一大堆一大堆的例子，使人为之资料储备量瞠目结舌。本来有些紧张的安东在强将身边也不甘示弱，一场至情至理的唇枪舌战被演

绎得炉火纯青，天衣无缝。可怜的馨在“三头猛兽”的前赴后继之中足也插不进，只能在他们稍稍意识到她存在的时候柔柔地补上几句，调解调解气氛。

这导致了后来全校师生把“三个火枪手”的美称授予他们——冠军队的时候竟忘了给馨加冕，馨那天其实也蛮有激情的，只是和他们比逊色了些，毕竟是女孩子嘛。可馨也在那场比赛后完全改变了对燎的看法。

有好几次，燎的论据明摆着是为馨服务的，赛后，也是燎第一个向馨道歉并以此为借口要送馨回家，馨大概憋累了，二话没说就跳上了山地车。在馨的印象里，有钱人家的子弟都如燎——穿着 playboy，脚蹬 addidas，里外如一，一副玩世不恭、吊儿郎当的样子。还有许多花边新闻更让具有记者血统的馨倍感好奇，这次可以来个“独家访问”了。

“燎，你的鞋为什么都是 addidas?”

“addidas? 为什么不?”

“总觉得，总觉得……”

“没想到我们的大才女也思想不开化，牌子并不是唯一，也并不代表什么。你不也背着 addidas 背包? 衣服之类的，触感第一，不是吗?”

馨这才发现自己的包和燎的是一样的，嗨，本想测测他的虚荣心，聪明反被聪明误！

“这回问题可棘手了，我怎么也看不出他们四个有什么问题。”校长愁眉苦脸，“原本以为那个人一定是实力不够才会对名单动手脚的……”

“你是说那个人的目的是预选名单，而不是那三千块钱?”副校长不得其解。

“当然，他们四个都不是原来密封信里的名额。偷钱只是障眼法，现在名额可比钱重要的多，总不会是……”

“我看还是报警算了。”

“不行，这种事张扬出去，不是砸了市重点的招牌!”

安东大概不能接受燎送馨回家这一事实，最近有些心神不宁，倒也

不是恋旧，只是实在看不惯燎这种人，仗着有钱就能入围，还能保送。话又说回来，燎还是有点水平的，那么还是恋旧？不去想了。

这样子保送的名额一定，安东不仅日子好过了，还看穿了许多，包括那个他拼死拼活为之卖命的“高考”。安东倒也不讨厌高考，也早已明白“不能改变它，只能改变自己”的道理，但这次去了杨严家后，总觉得有些感触。

说是向他要些资料是假话，想了解了解这位焦点人物的生活倒是真。杨严这人的确很有才气，不光人长得棱角分明，说起话来也棱角分明。万万没想到他的家里也是“棱角分明”：外屋一桌三椅，煤气灶、碗橱外什么多余家当也没有，里屋关着门，估计也放不下多少家具。大概智者都崇尚“一针见血”的简约风格吧！

“学校挑好了吗？”安东有点自嘲地问杨严。

“保送能有什么好学校！”杨严苦笑着，傲然的样子。

“是啊，以你的实力，每所大学都抢着要呢！真是浪费名额。不过看你那么能说会道，将来当个律师法官之类的倒蛮合适。”

“在中国当律师？哼！我会当教师。”

安东听罢一脸严肃：“唔……毕竟……不一样的人思想就是非同寻常。”

可安东听了后半句才知道什么叫非同寻常了。“我可没那么伟大，拿到廉价的师大文凭只是我政策人生的第一步。”

纸是包不住火的，校长室失窃一事终于还是在校园里以各种版本传开了，更戏剧性的是很多版本里还出现了“女飞侠”这一角色，成为许多女权主义者抨击男权社会的反面论据。安东这些天却总在琢磨杨严那几句“非同寻常”，主要目的是挽救心目中“探求真知”的高考的圣母形象，直到遇见了热泪滚落的馨。

馨可不是这种女孩子噢，记得一次初中里还跟那位爱体罚学生的男老师来过一“仗”呢，可眼前的馨……安东怎么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安东，我们是那么多年的朋友了，下周我要离开学校了，这就算道别吧……”

“道别?！别开玩笑了。馨，我怎么也不会相信那些谣言的。”

“我知道。我还记得当时我的振振有词把校长他们都给闷住了。可结果呢——证据确凿，要么赔偿，要么滚蛋!”

“不就是三千块钱嘛！你可不要毁了前途!”

“是啊，不就是三千块！可这代表了什么？这是对我人格的污辱！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我宁可走!”

“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天我回到家，正巧教导主任在向我母亲征求保送意见，我刚一打开书包，整个人都呆掉了——整整一千块钱就这样静静地躺在书包里！后来……后来我说这叫栽赃，他们说哪有这么玄的事，说我侦探小说看多了。最后……”

“他们不相信你？你这么优秀的一个学生!”

“他们也说没办法，钱在我这儿，这个事实是洗刷不清的……”

“那这世界什么才叫公道呀!?”

“安东，其实这种事也只能这样了，你不必为我担心，我们都得按规章办事，谁也改变不了的，这就是事实!”安东觉得这句话好熟悉，对的，那天杨严也讲过一个他哥哥的故事。他哥哥以最优异的成绩完成选拔考，可最后还是被用人单位“打”回小厂，因为那个比他低了几十分的家伙有文凭，他却没有。这就是事实！

安东第二次去杨严家的时候，在门口被一个手握啤酒瓶，头发很“艺术”的醉鬼给拦住了：“喂，你——你找谁呀!”

“我是杨严的同……”

“噢——是同事啊！你们厂，你们厂……”

“别走，你这家伙——”杨严尾随其后地从里面冲了出来，从未有过的激动。一看见安东，整张脸都变了，很失态地呆在那儿。

“你这小子，你打工赚来的钱不给老子花，给——给谁花？这……”那位自称是“老子”的人不会是杨严的父亲吧！

他又吞了口酒：“这不就是二千块嘛！老子拿个几百也不行？老子有了钱……就——就还你!”一步一颠地溶入了褪色的巷子口。二千块钱？一个数字很偶然地撞进了安东的脑门。

杨严又摆回了原有的架势，一副深沉状片语不发地站在那儿，望着安东。

“不愧为考第一的料啊!”安东觉得辩论赛那会儿的感觉上来了，“这是不关我的事，可这关一位原本有着大好前途的无辜女孩的事!”

在沉默了一段时间后，杨严还是有动于衷了：“事情原本不是这样的。”

“真不懂你，保送那么重要吗？以你的实力……”

“不，你错了。这不是一个论实力的年代！我们四个都不是选到的人，不是吗？可结果呢？结果不还是一样……”

“可你真犯不着这么冒险！用你最重要的东西下赌注？”

“不，我也怕高考失败，而它对于我也只是一张师大毕业证书而已，保送为我无疑省下许多珍贵的时间。原以为我的成绩应该没问题，可我无意间听到预定名额时……那都是些什么人呀！也配保送？”

杨严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冲进了里屋，里面传来轻微的呻吟声。安东这才发现了床上似乎行动不便的杨严的母亲，发现了杨严始终不为人知的秘密。

“杨严，你完全可以向校方请求资助的，不必这样……”

“请求过的，可父母的名义工资都还能维持，但母亲急需调养，父亲又……你也看到了。所以我需要时间，需要时间来维持我的家，我别无选择！没想到我也财迷心窍，本想一施两计让燎那个家伙吃点苦头，这种公子哥！结果，结果却误害了馨，事情就是这样的。”

安东终于体会到原来自己的世界真的很小，从来都不抱有感觉的家顿时害怕哪天会失去这份静谧，从来都是很美丽纯洁的校园原来只是纸糊的童话，一戳就破。安东甚至开始怀疑周围的一切，真的疯了!

就像昨天他去了银行，取出了他所有的积蓄，不知要干什么。

当他和其他三个人一起被叫到校长室的时候，就是拿着这包钱的。

“今天我叫大家来，有好事也有坏事。”校长神秘兮兮地说着，总是这样。

“好事嘛，当然首先是这次比赛的奖金一人一份!”校长很有兴致地

继续说着，“况且，你们可以有幸参加五省一市的比赛，怎么样?”

四个人都很严肃地保持着沉默，校长很纳闷。

许久，馨才淡淡吐了一句：“对不起，我不参加。”

燎在一边一副无所谓又风趣的样子，“Me too.”

“这件事你们可以考虑考虑再给我答复，我想这份荣誉还是不错的。那至于坏事……”

安东等这句话等了很久了：“校长，我知道一切的真相。”

校长又很纳闷地瞥了一眼安东。杨严的视线也转向了安东。

“校长，这就是那剩下的两千块!”安东摊开了那包钱，摆在了办公桌上。

校长足足盯着安东十秒钟便大笑起来：“哈哈哈——安东同学，我知道你的意思，不过事情已经水落石出了，这钱你就收回吧！现在的年轻人，真搞不懂……”

燎在一旁冷笑着，以他的智商便也揣测出一切的真相了：“大家何必太紧张，我只是利用客观条件做了一场游戏罢了，值得大惊小怪弄出些壮举来吗？不就是钱和保送名额嘛！也许高考的成败对于某些人很重要，可对于我——一文不值!”

“不要胡说八道，你的事我会处理的。至于这坏消息嘛——”校长终于揭晓谜底了，“就是保送名额今年开始取消，上头的规定，我作为校长也不希望如此的。”校长似乎很满意这样的结局。

“什么?!”杨严难得这么大声。

当全校又在纷纷议论开这次五省一市赛中精彩片段的时候，燎已经被“秘密开除”二个月了，据说他已在一所私立大学里过上了好日子。馨呢，几乎是同时和他离开这所学校的。这就酿造了另一个“比翼双飞”的使许多高一女生艳羡的神话。这次五省一市的比赛又旗开得胜，校长理所当然地收藏到了几面漂亮的锦旗，校门口终于挂上了那块什么什么牌子，闪闪发光的。

这次的四位选手中杨严是唯一的“老将”，又恃仗了他惯有的风格。

安东也终于默认那天的愚蠢行径纯粹是出于对馨的同情或是其他什

么感情。可那天从校长室出来后，馨便一直和燎谈得很投机，有时安东真有些羡慕胜于妒忌燎，不是他的钱，而是他的洒脱和他那句“All roads lead to Rome.”

这次发生的事的确对安东打击不小。一方面对于杨严的生活他总想尽一点儿自己的力，可杨严怎么也不肯收下他的钱，不过还是很热忱地谢谢了他，谢了他所做的一切；另一方面每每有人质疑为何燎借用了一模一样的包陷害了馨，馨还是不追究燎的所作所为时，安东是很矛盾的，他也开始学会善意的谎言了。

更重要的是高考的形象没有了，化作了许多很实际的事儿，做或者不做。终于安东学不了杨严的执著也学不了燎的洒脱，七月后，安东进了一所普通大学。杨严如愿以高分进了名牌师大，馨听说也不错。

有时候，真的很难区分谁才是真正的成功者。

真的很难说怎样的火枪才能真正打中生活的靶心。

有蚊子的冬天

上海市风华中学高三　刘帅

“今年冬天，连蚊子也没冻死。”朝望着夕阳下一楼的小天井。那儿，一群蚊子围在一丛灌木上方，密密地飞着。阿露刚洗过头，她垂着脑袋，一面用干毛巾搓头发，一面走出浴室。“别搓了，再搓都快成秃子了。”看阿露狠命地用毛巾“虐待”自己的头发，朝忍不住插话道。“马上就好。”露答应着，又坐到了桌前。她把头向后一扬，正视镜中。忽然发现被自己揉得七凌八乱、不成人样的发式倒颇像某些明星的前卫造型。哼，一个个喷上定型胶，染得像调色板一样的头发，简直是营养不良的病症。再加上没吃饱饭似的、气若游丝的哼唱，也能灌带子了。这世道！心里这样想着，阿露拉开了抽屉，记得里面还有半块DOVE——不是自己买的。阿露脸上的“青春痘”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九十年代初。先前它们还只在额头上打打“游击战”，以后就把“大部队”拉到面颊上来了，而且到处开花。阿露四处求医问药，可总在刚见疗效时就停止了医治。原因：经济上吃不消。那些中药、西药都贵得吓人且吃起来麻烦。没办法，只能委屈一下嘴巴了。巧克力这东西，阿露有好些时间没碰了。偏巧圣诞节那天，一位朋友慷慨提供，阿露经不起“如丝般香浓”的诱惑，只好开戒，她咬下一口，又望望镜中的自己，估计着下一批“痘痘”会出现在哪里。当然，也没忘记分一点给朝，朝看她凌乱着头发走过来，又忍不住说道：“不让你弄干，也没让你这样呀，梳梳去。”露使劲一甩头：“没觉得眼熟吗？挺Cool的。”再次路过镜子时，露忽然有了灵感。她分开两腿，俯下身子，两只手分别撑在大腿上，再斜一下肩，微扬起下巴，做出一副不羁的样子，瞪大了眼直直地

看着镜中的自己。啧，再配上一个漂亮或荒凉的背景，说不定可以做某本娱乐杂志的封面了。现在，流行这个。但封面上大大的眼睛里，没有期许，也不似孩童那般天真、烂漫。空洞洞的，如两个灌风的窟窿。

“喂，你看我能上封面了吧！”

“真是越臭越美。”朝的话音刚落。就听见大门被摔得山响，紧接着是行军似的高跟鞋声。朝眉头一紧，替房门叫了声“惨”，阿露倒是连眉毛也没动一动，她习惯了。同住的三个女孩子，只有这位音能造出那么巨大的开门声，而且她一进门就能带进一股湿漉漉的气息。不管多晴朗的天气都是如此。惹得露背地里叫她“加湿器”。今天又是这样，而且身上五颜六色的，像是从婚礼上撒花的现场刚回来，一身拼凑的色彩。“Hi，大家下午好！”音灿烂的笑容过后是这样一句招呼。其实，按她的本意，是应该每人给她亲一下面孔的。刚住在一起时，也的确如此。那时，露以为仅此一次而已，可没想到音居然感觉越来越好，还像夫妻间吻别似的。“真受不了。不知道的，以为我们在同性恋。”一天，露向朝抱怨。朝也有些不习惯这种亲热。可对于事事肯迁就人的她来说，拒绝别人的热情也是一件很难的事。终于有一次，三人都在家，露神秘兮兮地跟朝说：“今天我又去看皮肤科了。”朝问又开了什么药。露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避开音，支支吾吾道：“医生说我这种痤疮和一般的不一样，有毒的。而且，跟我亲近的人有可能被传染。”说完，竟眨了眨眼。朝当然明白了她的用意。于是，偷偷地哭了。这些话如露的预料“刚巧”被音的耳朵听到。自然，从那以后，音就改变了打招呼的方式。只是，反而有点关心露脸上的“痘痘”了。还经常介绍她去看皮肤科。这一来，露有几次倒觉得音挺可爱的，还差点把真相说出来。

那边，音带着特有的暖湿气流进了厨房，照例把所有物什搞出声音后又来到了她们的饭厅兼卧室。“怎么样，晚饭吃火锅吧！”音拍拍身上的灰尘，建议。“这天还有蚊子哪，又不冷。吃火锅干什么？”阿露不太赞成。朝也提出自己的看法。“怎么今天要吃了呢？我们什么也没准备。等哪天都备齐了再说吧！”“不用了，我今天都买回来了，就在厨房里。等会该切的切切，水开了咱们就吃。”露又一次发现了音的可爱之处，高兴地找了一盘 CD 放给大家听。

姑娘们手脚很快，东西不一会就上了席。掀开锅盖，三双筷子同时往里投菜：贡丸、年糕、粉条、百页等等。几次蒸气散去之后，是姑娘们吃得红通通的脸。“小音，你怎么今天请我们吃火锅了。要是你生日，也该说一声，让我们弄给你呀。”“对呀，你怎么不声不响就自己买回来了呢?”两位吃得欢，也没忘记谢谢音。“没什么，我只想借此谢谢你们两位，住在一起，对我照顾不少，我挺感激的。”“干嘛呀，好像明天就要分别了。”“其实，也差不多就是分别了，我在这儿住不了几天啦。”什么？两双筷子同时停止工作。不在这儿住？那你去哪？“我的一个同学的亲戚租房，那儿离我实习的地方近，所以我决定搬到那去。”已经说好啦？“这两天就搬了。”你早说嘛！“我今天上午才决定的。”

沉默。之后露跳起来说，我去买两瓶啤酒回来。于是，一顿欢宴变成了略带凄凉的送别会。碰杯声声，汤料里几片肥羊肉缩得只有一点了，继续在“咕嘟”声中翻腾，窗上一层水汽。音要开窗换换空气。朝说，别开，现在有蚊子。音听了奇怪，冬天怎么还有蚊子，露说，你没觉出来，今年是暖冬，蚊子都没冻死，还是关着窗吧。朝又嘱咐，音你以后离咱们也不远，有空大家还能在一起聚聚。音答应着就睡着了，梦里被蚊子在脸上叮了两下，没错儿，两只大蚊子，其中的一只脸上还长着痤疮。

手　套

上海市东中学高三　陶磊

微弱晨光的访问，几乎被关得严丝合缝的铝合金窗拒绝。窗框白得让人联想到 Michael Jackson 的脸，孤独的绿色却透过似乎不存在的玻璃跃入室内的画面。

废物箱摆放在光可鉴人的地板上，一尘不染如午餐盒，张着内衬食品袋的大嘴露出几支一次性针筒。显然是新换不久的桌布上，悬空着一双戴着塑胶手套的手，熟练地撕开又一个包装袋，用散发着消毒水味道的镊子夹起针头根部装上针筒，伸进一旁的“农夫山泉”一升装的水瓶里抽满，注入一个快要装满乳白色液体的玻璃杯中。

至此，申静为自己的早餐冲好了一杯牛奶。

时钟敲过 6 点半。放下还没彻底消毒完的餐具，她叹了口气……看来 5 点起床还是太晚了些，再提前一些，也许应该在妈妈出门以前……快有 36 个小时都没有擦洗过的单车，今天一定要好好清洗一下，不然怎么能骑……好了，别瞎想了，再磨蹭，爸爸都回家了……

……天天提绿化工程，可结果呢？这个城市的空气质量使得口罩成为申静骑车的必需装备，幸好夏天是放假，不然空气混合上道路的粉尘非逼得她带防毒面罩不可。记得过去施工队在这条路上铺设管道，她几乎是含着眼泪骑过这段路的，在那几天里，她的衣服更新了二十一件。有什么办法，爸爸的工作时间决定了家里的 BMW 是轮不到她享用的了，而上海出租车的卫生条件又太差，使她只有和同学一样骑单车上学的选择。

又是红灯。申静从容地停下等待，不理会面前空荡荡的横马路根本没有车驶过。身后倒是有一两辆单车极其自然地直驶过去……哼，还国际大都市呢，人就这素质。谁都知道教小朋友“红灯停，绿灯行”，谁都对地面上的白道道视而不见，却乐意在十字路口当一两回色盲被罚了款总是嘀咕一句“没看见警察”。还回头看我……

赭色的校门跃进视线……竟还有人说这种粗线条堆砌和石质材料叫“粗犷”、“复古”!? 活像动物园。学校愿花十几万给校长买放在那儿当摆设的ST2000，却不愿在装修校园时雇个专业一点儿的设计师。没办法，有几家国家机构不喜欢在自己根本不懂的领域装行家呢？跟人一样……

“同学，校徽呢?”……同学同学，连称呼声“小姐”都不会。中国人的称呼总是土得掉渣，好不容易消灭了个“同志”，这个“同学”不知要延续到几几年……校徽……校徽呢？糟了，出来太急了……

无须解释，称呼“同学”的那个值勤老师已经把登记违纪的名册递了过来。申静低头伸出手去……

“等等，先把手套脱了。”

申静好像没听懂，愣愣地看着对方……要我脱手套？你是新来的吧？

果不其然，眼前是一张陌生的面孔，透过眼影可以看出很年轻……哇噻，这种天还穿皮短，往大街上一站活像……反正怎么也不像人民教师……“发什么呆呀，接老师给的东西不能戴手套你知不知道？这点儿礼貌你不懂?”申静只希望这语音出自一个没文化的弄堂阿姨，可遗憾的事，这个人的的确确戴着教师校徽在这里教自己礼貌……要我脱手套？不是开玩笑吧？你这种一看就知道没有消过毒的手……

“你没听见啊!?”……音量又大了，难道非得……也许可以……不行！这种本子不知被几千几万人抓过，要我用手去拿？

申静向来不承认自己胆小，可一个“脏”字始终是她最大的恐怖，每到不得不面对“它”的时候，她就觉得自己脆弱得直想哭。现在，她正身处这种危急关头，要知道，自从十三岁以来，她还没有让自己的手

●

直接接触别人递来的东西……怎么办？看样子她真的不会放过我。不行了，眼睛又湿了……讨厌！会死的……

“快签名吧，申静小姐。”……这声音，完全不一样……抬头看，一个不认识的男生，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把那本本子拿在手里递了过来，面带微笑，像是在和老朋友说话。不知为什么，申静非常听话地就接过了本子，当然，是带着手套。那边的女高音显然对此不满意，可还没等她开口，男生就回头一样轻松地笑了笑，“好了，林老师，那么认真干吗？”奇怪的是，只这样一句话好像就起作用了。

申静手上在写字，眼睛却已经开始打量起了这个男生……嗯，没有一脸青春豆，头发也很干净，那上衣领也……对了，他知道我的名字？

正想开口询问，男生已经同样面带微笑地拦下了另一位违纪者彬彬有礼地要求下一个签名了……想太多了……

……什么？怎么又是体育课？不是应试素质教育吗？体育有什么用，一星期开两节课那么多？最多毕业时体育分数方面和老师通融一下不就行了吗？看那些男生，一个个兴奋得跟什么似的，上一节课一结束，就急着翻出长期驻守教室能当化学武器用的球鞋往外拥，直到下一节课的上课铃打响才穿着浸透了臭汗已经看不出颜色的运动衫回来……别牢骚了，出去吧……

在魔鬼老师的命令下绕着足球场跑了三圈，终于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了，当然，不允许回教室。弥漫的风沙使申静只能紧挨着场地边缘的树木漫步，要挑一个干净的地方停留并不容易——与学校一墙之隔的居民区习惯于把公共教育场所作为她的垃圾处理地。真不知那时候的城市规划是怎么搞的。现在好了，人都往远离市中心的“住宅小区”搬。申静去过那么一个什么什么区的地方，那道路实在干净，建筑实在漂亮，绿化实在不错，那配套设施也实在可以称得上齐全，可就是在偌大的马路上逛了将近二十分钟，都没看见超过十个走路的活人。申静想其实这也不错，也许可以在这样安静的地方找一间没有人知道的房子关上铁门不出来。可是现实说那不可能，那样的房子往往伴随着锈迹斑斑的

栏槛和日渐凋零的花木，谁都说“给我辆自备车我就去住”，谁都割不断和嘴上说讨厌的都市文明的联系……

正乱想着，申静突然听到一种奇怪的声响，像什么东西划过空气，侧过头一个小小的黑影从远处飞速直扑而来。本能地她想躲避，可就在她给身体下命令和一声“当心”到来的同时，一个影子从视线左侧闯了进来，接着是“砰”、“啪”两声，一声较清脆，另一声沉闷，然后是……“你没事吧?”

听到了人语，申静定了定神，眼前一个男生侧对着自己正从地上爬起来，一只足球滚到了一边。马上明白了怎么回事的她正想开口，忽然看见了对方的微笑……

是他！没错，穿着守门员的衣服，左手抓着一副手套，怪有趣的……血?！申静看见他的袖子被捋到肘部，小臂上还留着水珠，显然是刚在一边的水龙头上洗手。而现在，他的右臂外侧多了一块面积不小的创口……看来是刚才倒地时在砂地上擦伤的，而他自己首先问的是“你没事吗?”申静突然觉得有点不知所措，脑子里闪现出不少电影里女主人公为男主人公包扎伤口的镜头……这种时候，好像应该……开什么玩笑，那毕竟是血，而且他刚踢过球……不过，他的手还真干净，一点儿也不黑，也没有暴出的青筋和长得吓人的汗毛……

“喂，你怎么了?”……看他，还以为我呆了呢。喂，真的假的，还用手在我眼前晃来晃去。装傻好了……他还挺有心的嘛，用的是左手，是不想让我看见伤口吗?原来知道我有洁癖啊……看他流了好多汗，不过，没有那种酸酸的味道……好……

“快去卫生室吧。”说这句话的同时，申静迅速地把一块手帕捂上了他见红的地方，等他下意识地用左手接过时，立刻转过身，扬长而去……哼，当我有洁癖就会看到血就晕倒吗?偏做给你看……怎么样，没想到现在还有女生用这个吧?所谓“消毒纸巾”之类的都是骗人的，哪有我亲自处理的手帕干净……

……地理课，好无聊……申静真的不明白，地球另一边有点儿什么矿和自己究竟有什么关系……都信息时代了，地域概念都逐渐淡化了，再研究什么基础工业不嫌过时吗?哎，好困……

“叮……”下课铃的音色和上课铃明显不一样。睡上一觉45分钟的时间果然短多了。放学，回家了。

每到傍晚，大队人马涌向校门还真是壮观，让在骑兵步兵中间躲闪着生怕擦着什么的申静想到两个字——放生。

“嗨，申静。”申静皱了皱眉……真新鲜！是罗术，她最不欣赏的男生典型：不爱干净，喜欢耍甩；而且，人如其名——罗嗦。耐心听完罗术罗嗦了一通之后，申静更诧异了：请我出去玩，你吃错药了吧？申静对于环境的挑剔和对公共饮食的诸多批评使得几乎没有人敢对她发出邀请。而现在……罗术身边的几辆单车上显然是他的同伙……慢着，那是……跨在蓝色Emmelle上侧着头，仍是挂着若有若无的微笑似乎没看见自己的，果然是他……

“怎么样啊……”“去了！”申静突然觉得自己像荆轲。

“去了？上车……”罗术的话还没说完，申静已经义无返顾的跨上了后座，当然，是Emmelle的。而骑手也似乎恭候多时了，连头也没回一下就极其自然地启动了……

灯光透过层层氤氲洒在斯诺克球桌的绿绒上，申静奇怪自己在这种超过两个人吸烟的房间里竟没有立刻晕过去，千万人使用过的球杆在手中被不自觉地来回摩挲也没有什么烫手的感觉，也许我……“到你了。”机械地走上前，俯身，架杆。

“你的姿势总是差一点。”声音出现在脑后，也就是自己的背脊上方。申静料到会有这么一个场景，可有点儿意外出现得那么快……他的语音就在耳边响起，可又有点朦胧，他的呼吸掀起发梢，穿过脸颊。他说的什么已不重要，重要的是申静第一次觉得别人的气息并非总是浑浊不堪的，在这样的气息中，刚才路上的情景又浮现出来……

……他的车速好快，一点儿也不比他们不带人的慢。还是抓住点儿什么比较安全，抓什么呢？冷冰冰的钢条吗？So dirty！还是……大不了回去再……没有想太多，申静的手已经环上了他的腰际……龙头晃了一下。正品Adidas吗？没有难闻的化纤味，倒有一种……不知道他的呼吸是什么味道……

……到了？这么快？这是……啊，走开！！别把脏手伸过来！

就在他去停车的时候，一张蒙着数层污垢且有些发青却不失幼稚的脸出现在申静眼前，蓬乱的头发刚好和她的鼻尖平行，连颜色都变了，不知有多少个月没洗，阵阵异味直穿入脑；那双拖着个肮脏的破碗的……那哪里是手？简直是爪子……行了行了，再不快走，我都要对你说“行行好了”……

“拿着。”……谢天谢地，他终于回来了。可是，他在干什么?！亲手给乞丐钱?！不是那种经常从西装革履者的手中带着几分炫耀当啷当啷甩出来的硬币，而是无声无响朴实无华的纸币，还是黄色的。不是丢入碗中，而是塞进手里……天！你还用手拍他的肩膀!？你知不知道那件破棉袄上有多少个细菌……

申静不愿再回想下去，依稀觉得自己问了什么，而他说了些什么“任何人都可以彼此交流”之类的，现在她只知道米黄的灯光让她有些头晕……

怎么回到家的，申静不记得了。她只知道从冰箱里取出封存完好的毛巾，脱下手套以后，她才发现手指上有一点殷红。那是他的血，怎么都洗不掉。

……又来约我了吗？不是冬天刚过吗？就去海滩？你说这时的海边有种苍凉让人很舒服又想哭。好，都听你的……

……知道吗？是你让我第一次在海边看到了日出，那种光的过程，像染色，像邀请，像侵略。是你让我真正体会到了钢筋水泥丛林的狭窄，这种宏大，是空灵，是充实，是从容。是你让我知道了没有空调的清晨该是怎样的气温，这种冷，很认真，很完整，很温暖。你在想什么呢？海风掠过礁石，把你的脸刻成了雕像，如果那是地狱门，我会是罗丹的情人吗……

“来。”……没有多余的修饰，喜欢你的简洁，就跟随着你走……那些小孩在干什么呢？噢，你告诉我，那是筑沙器。这是城堡，那是城墙，还有那弯弯的护城河。是你的眼睛在闪光吗？喜欢你的孩子气。我们也去？那样的沙子？你说其实这世上每个人都是孩子，天，我信，就

随你去。我想我是疯了……也许洗一下，什么样的脏都会成为过去……

……阳光的街头，没什么路人，我和你。真希望永远这样……你问我“为什么总是戴着手套”，我微笑不语。拜托，别假装生气，我也不知道那理由。也许我只是不想让你知道我的过去，曾经犯过错的女孩，都有深藏秘密的权利，是吗……也许我的确胆小，可我相信，和你在一起，我终将变得勇敢。也许有那么一天，我真会摘下手套……嘿，看你那兴奋的样子，说着玩玩的……哎哟对不起……是我不好……哎……我真的怕痒……

……你们，你们是什么人！为什么……快说你不认识他们呀！为什么要这样？住手！巡警呢？为什么没有人来帮忙呢？为什么？快住手……我……求你们了……

……你没事吧？是你说过的话，我记得很清楚，你听见吗？你别吓我啊！求求你回答一声好吗……手已湿了，是我的眼泪吗？是你的血。那么多，不停地流，划过我的双臂。街道红了吗？我不怕，我真的不在乎，自从染上那点殷红，我真的……

……谁在摇我？

“实在对不起……”

……什么？没关系，那不脏，真的……

“本来不想叫醒你的，可我不小心把茶杯打翻了……你还真是能睡，从地理课睡到政治课。现在好，快放学了，要睡回家睡去。”同桌边摇头叹气边用纸巾吸汲着桌面上的汪洋。

申静怅然地看着她忙碌，像是不能相信眼前的一切。没错，刚睡醒的人都是这样的。瞧，现在她又低头瞪着自己的手发愣了，那眼神，跟中邪似的……愣了半天，又开始傻笑了……还别说，她睡觉还能把手套摘下来。快戴上吧……怎么!？扔……扔了……

第3辑

初恋情怀



早恋，正是人们为青少年成长担心的话题。如果早恋像(这些文章)所叙述的，就不仅觉得这种担心是多余的，而且会领略到一种青春悸动的朦胧美。

——陆继椿

心中的女孩

吉林省延边二中高三　傅强

对于这个问题，我经常害怕把它付诸于纸上，毕竟是心中埋得最深，最美好，最圣洁的宝藏，总想自己独有，但却害怕有一天，我会失去打开宝藏的钥匙，于是便不惮把它写出来。

长这么大，上了十几年学，接触过不少女孩，却没一个让我心动，或许是没有长大吧，无论她们长得如何漂亮，beautiful or lovely，在我眼里依然总是那么平常，或许外表对我来说，只是一个无法做参考的平面。直到她的出现，才使我发现，心动的感受是煎熬和兴奋的总和。只是因为有更重要的学业，我必须全身心地投入到建设前程的事业中去，否则，我可能早就向她发起进攻了。我相信，凭我的三寸不烂金舌，一定会用尽甜言蜜语，软磨硬泡，最后必将追到她（有些夸张）。唉！只可惜“纵使有万种风情”，也必须把它深埋于心中待到功成名就之时，翻开发黄的照片唱着《同桌的你》倾吐自己的遗憾与那时的惬意。只有凄美。

我愿叫她冬儿。

有缘认识冬儿，是初中的事了。我只是个毛头小子，刚上初中，新鲜又害怕。每日只知道好好学习，别被老师骂，而这“一丝不苟”竟迅速有了收获，期中考试竟得了第一。班中设了两个学委，只有成绩前两名能坐这个位置，于是本不想当官的我成了学委，而两个学委之中的另一个便是她——巾帼不让须眉的冬儿。

虽然过了半学期，认识的人却少之又少，只知道她成绩冒尖，是我

的竞争对手。我们互相较着劲。

较劲没多久，或许是天意，我们竟成了同桌，似乎有点可惜：两个强劲的对手，坐到一起，仿佛曾经的苏联与美国，必然是以冷战开始，后果不敢想象。是什么让老师作出如此安排呢？

但是冷战未等打，“美苏”关系便有些缓和。当时的她英语不很好，而我那时已经学完了初中英语的全部课程，因此，轻车熟路，于是，她遇到难题便向我请教。我很单纯，便很耐心地讲，很快发现她的进步迅速惊人，也着实佩服她。偶尔，会有一句“你真好”从她嘴里脱口而出，对于那时的我这话的确很有份量，我只能用“受宠若惊”形容我当时的感情。但毕竟是对手，我们的友谊中有对抗的成份，或多或少。

这时，时间推移着，后来的考试，她居于我前的时候更多，但我不服气，因为在她的目光中，有一种傲慢的锐利，而我却无法忍受这种锐利，尤其她就坐在你身边，每日都能见到她这种“锐利”。于是每天我都熬红双眼学习，打算挫败她这种“锐利”。而正因为她的这种“锐利”，反倒促使我总是出类拔萃，名列前茅。谢谢！

依然在较劲。入团时的民主评议，作为这么长时间的同桌，情理上她应给我一票，而她却没有，我有些气愤与不平，仿佛她无视我的存在，她为什么这么做？心里更是不平，暗想：谁希罕？而最终，第一批团员只有三个人，其中有我，也有她。

这一切都悄然地进行，和她有时也吵吵架，扔个书什么的，仿佛都很随便，而几分钟后却耐不住又说又笑起来。

转眼到了初三，自然冒尖货要报重点。一个学校四百多人中，取三十几名。我毫不犹豫地报了，她更坚定地报了。接着是“紧张”的初三。然而这时候，天放晴了，我们彼此发现，过去的对抗与较劲是如此的幼稚，后来我们关系不知是因为到了初中尽头还是其他原因，可能是长大了吧，忽然间变得融洽起来，我们班级工作的合作，再未出现差错：早自习，班会，晚辅导，各科统计……更多了说笑，紧张的初三反而变得很轻松。由于“知己知彼”的古训，在“战争”中我们彼此了解了许多。而这时再去看她的傲慢，仿佛成了一种自信，幼稚成了一种纯洁，我们在庆幸自己找到了个好同桌。

在最后一次的市三好学生评比中我投她一票，她投我一票，结果我们票数相同，但必须二取一，我又投她一票，她又投我一票，结果是我多她一票，正是她那一票……市三好学生中有我没有她，她的落选，没有使她失落，她脸上洋溢着欢心的笑容，我却不知怎样，又一次“受宠若惊”……谢谢！

中考结束了，进入重点的名单中有我也有她。我能记起毕业前的晚上，她的泪，晶莹，在夜色的灯光中划过面庞，我拒绝了为她唱一支歌的请求，我心情也很差很乱，离别之时谁又能不伤怀？但我心中充满绿色的希冀，我坚信也祝福我与她一定能在未来的令人骄傲的重点学校中欢聚。而当我得知我们双双考中时，我沉默了，想哭，但我的泪没有落下，心绪是复杂的；我更想和过去一样与她较劲、工作，“忍受”她傲慢的锐利，听她无所顾忌的笑声，但这一切仿佛都很难再实现，或许也很难再遇到她这么出色的女孩。

正当我怀着激动与迷茫的心准备进入重点时，我摔伤了脚，骨折了。我心急如焚，除了忍受伤痛之外，便是慢慢数着日期。那天，家里来了好多同学，送了一大堆东西：康乃馨，小说，康复贺卡，好吃的东西……还说了不少安慰与祝福的话，但这十几个人中，我没有见到冬儿的身影。于是笑容之中多了一丝忧伤。唉！我是乞求别人可怜的懦夫，却独渴望她的关心。于是一直不开心，郁闷，更是烦躁……

一周过去了，我的伤无丝毫好转的迹象，脾气很坏，心情很糟，天也总是阴阴的，八月的酷热，让人窒息……

一切都十分平静，只有一颗不安的心，在失望地跳动……

于是世界上只剩下心跳的声音，寂静得无法想象……

笃、笃、笃……是敲门声，夹杂着心跳，是那么清晰，穿着洁白的花边裙子，好像天堂来的天使。她说她去了外地亲戚家，上午才回来。她送来一份礼物，不是康乃馨，而是一串风铃，紫色的浪漫，霎时洗去我所有的郁闷与失望，不知为什么，天空霎时转晴，面庞在酷热的煎熬中却感到一丝凉爽的风，世界豁然开朗，……谢谢！

很快风铃挂在了窗前，清脆的响声，每日伴着鸟鸣，送到我的耳中就仿佛维也纳新年音乐会上的《蓝色多瑙河》一样，让人心情平静而广

阔。即使骨折，我依旧觉得生活很美好。又是一周过去了，我的伤好了一半，伴着我的不再是伤痛，而是欢心的笑容和平和的心境。我发现我没有失去什么，反而更加充实，天还是那么蓝，难道她真是上帝派来的天使？

一个月后，骨伤愈合了，但我仍然激动与兴奋，因为浪漫的紫色依旧给我好心情，让我有无穷动力。

进入高中，相见的机会不多，只是在节日或对方生日时送一些小礼物，或是偶尔送作业时，在走廊遇到她，开个小玩笑，只是笑声中少了幼稚，面容中多了一份疲劳，但笑容依旧那么灿烂，一切都是很平常，却又令人心潮澎湃。只是因为长大的原因吗？或许还有时间的流逝和青春的年少吧。

如今，高三了，虽偶尔见一面，亦是无限话语藏在心底。毕业在即，必须付出大量的时间，没有心思去想别的。而在可怜的闲暇之时，我总要想起她，经常在回忆中痴痴地傻笑，回过神儿，才发现，一切仿佛都在未来，现在要奋斗。这么做，她一定赞成。

这一切仿佛都是十分琐屑的小事，而给予我的却是巨大的。每个人的人生旅途中也许都能遇到，但它是那么纯洁无瑕，那么美丽却不妖艳，那么朴素而却清香，就像一朵洁白的雪莲。或许年轻的我不能参透爱的意义和内容，更无法知晓这是否就是所谓的“情窦初开”。可是美好的东西让它沉埋在记忆的长河中，封尘于年轻的小匣里，便觉不公平。于是便沏一壶热茶就着北国寒冷的冬季，打开尘封的记忆，一点一滴地想起心中女孩的一颦一笑，拾起一点一滴的微笑与激动，让这一切流诸于笔尖，伴着清泪，感觉冬日暖阳的惬意与温暖。然后发现激动和想念的痛苦之外，就是感到幸福与永恒。

冬儿，为你祝福，感谢你带给我的一切，带给我的梦，让我为心中的女孩去追逐梦的华美，永恒的乐章……

在皓月朗照的夜晚，为你奏一曲悠扬的大提琴，让它伴你好梦……

点评：

早恋，正是人们为青少年成长担心的话题。如果早恋像这篇散文（抑或是散文体小说?）所叙述的，就不仅觉得这种担心是多余的，而且会领略到一种青春悸动的朦胧美。“我”对冬儿的感情是在相互的“较劲”和帮助中发展起来的。那发自肺腑的三声“谢谢”，是“我”对冬儿情深意长的表现，冬儿或许并不知道，她已是“我”心中的天使，以至“我”经常在回忆中痴痴地傻笑！然而，“我”知道“今天要奋斗”，将这番感情藏在心中，等待未来，这种理智的压抑又叫人产生另一种担心了。

陆继椿（华东师大一附中特级教师）

NOBODY ELSE

上海市南市区综合高级中学高三　唐颖贞

八月的一天，一放假就宣布要去隐居的Jo-Jo给我打来电话，要我立刻去KFC见一个叫蔡欣的人。二十分钟后，当我踏进KFC见到Jo-Jo，发现她正和一个我从未见过的男孩子面对面坐着。他们用一种很特别的吸管在同一个杯子里喝饮料，两颗头凑得很近，看似十分亲昵的样子。我在他俩桌旁足足站了两分钟，Jo-Jo才发现我的存在，连忙替我做了介绍。这个男孩子就是蔡欣。

从Jo-Jo口中，我得知这个蔡欣是她在网上认识的，是某个二流大学的大三学生，是从南方来的。不久，蔡欣起身告退，临走前，他替我端来一个草莓圣代，拍了拍Jo-Jo的头，告诉她晚上等他的电话，没有一声再见就离开了。

Jo-Jo从落地窗一直目送蔡欣过了马路才转向我，悠悠地开口道："你认为他这个人怎么样？"

我对Jo-Jo的问题感到十分为难。我是个不太会对别人评头品足的人，只好回答她："很不错。"

"就这么点？"Jo-Jo略带失望地说。

我无奈地耸耸肩，"我又不了解他。你认为他怎么样？"我反问道。

Jo-Jo不语，只是用吸管轻轻拨弄着杯中的冰块。我们无语地对望着……

这次见面以后，Jo-Jo又像隐居似的消失了一段日子。转眼开学了。

高三的日子似乎越来越无聊。学校停止了高三一切的课余活动。当

我开始大叹高三的悲凉时，Jo－Jo又出现了。她写信问我是否听过一首叫“Nobody Else”的歌，还问我对这首歌的歌词内容有什么想法。我知道这首歌是由欧美一个很走红的组合小团队唱的，大意是一个青梅竹马，相守到老的故事。收到信的第三天，Jo－Jo又打来一个电话，来问我的答案。我告诉她，这是个老掉牙的故事，在这种如此现代的社会是根本不存在的。Jo－Jo在听完我的回答之后，沉默了许久，用一种略带叹息的语气对我说，这是蔡欣上星期写给她的E－mail。她不懂蔡欣要那么做的真正原因，心里十分困惑。末了还告诉我，她现在病休在家。

挂了电话，我突然想起了“合久必分”的古训。我和Jo－Jo做了整整十年的好朋友。从前我们无话不谈，即使并不常见面，但也从来没有因为分开久了彼此感到陌生而影响我们的友谊。可现在我们变得话不投机，我开始为这段友谊的最终归宿感到茫然。

星期六，一个秋高气爽的下午，我来到Jo－Jo的家，探望病休在家的她。两个月不见，我发现Jo－Jo瘦了很多，整个人无精打采的，病恹恹地靠在床上。刚坐下，Jo－Jo的同学来看她，送了一大把延命菊，并递给她一个红色的大信封，说这是全校师生给她的捐款，要她好好养病，与病魔积极地斗争，早日回到同学中来。Jo－Jo似乎对同学的关心并不在乎，脸上始终没有笑容。也许她的同学也感到了这种冷场的局面，不久就走了。

我开始为Jo－Jo得的病担心起来，竟到了要人捐款的地步。Jo－Jo发现了我那奇怪的目光，不带任何感情地说道：“我得的是第二期的松果体瘤。很可怕吧。医生告诉我妈如果马上住院的话，还有救。可我并不想去医院，因为手术的成功率只有20%，我不想浪费家里的钱。因为生老病死是每个人都会面对的经历，我只是被提前了。”说完这些，Jo－Jo的嘴角扯出了一些快乐的线条。

我对眼前的Jo－Jo感到陌生起来，也觉得事情转变得太不可思议了。她的病，她的改变，还有那个叫蔡欣的男孩子。

八个月后，Jo－Jo的母亲打来电话告诉我，Jo－Jo走了。在整理遗物的时候，Jo－Jo的母亲发现了Jo－Jo留给我的一封信，但我当时正忙于高考，一直到七月下旬，我再次走访Jo－Jo的家。她母亲让我在门

口等一下，她去拿信。我也不想进去看看这个刚经过一场劫难的家。拿了 Jo - Jo 留给我的信，说了些客套的话，离开了。

我来到去年遇到蔡欣的那家 KFC，拆开信。信是三个月前写的，内容如下：

亲爱的紫芊，当你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走了。对于我们的友谊，我想它终于成为永远了。祝贺你，也同样祝贺我自己。

我是去年 6 月知道自己得了这种病的。乍听到这个消息，我整个人差点崩溃。从医院回来的第二天晚上，我在互联网上留了一个口讯，告诉网上所有的人，我是个即将辞世的女孩儿，我现在最大的愿望是想要一段美好的初恋。三天后，我收到了一封 E - mail，发 E - mail 的人就是蔡欣。他说他愿意陪我演这场谁也骗不了的戏。作为戏的一部分，我打电话给你，让你来见见他。那次提起的"Nobody Else"是我一直非常喜欢的歌，它描述的一段几近完美的爱情，是我十分向往的。蔡欣送我这首歌只是为了告诉我。我在他心中的位置是"Nobody Else"的。

三个月后我因病情恶化了，无奈之下只能进医院。蔡欣告诉我一个故事：有这样一对男孩女孩，他们是高中的同学，后来那个女孩得了白血病，她不想让男孩为她担忧，就给他留下一盘磁带，里面反反复复地录着"Nobody Else"这首歌，当男孩领悟了女孩的意思的时候，女孩已经死了。这就是蔡欣的初恋。因为这个经历，才使他愿意帮我。

紫芊，认识你这个朋友是我一生的一大成就，你对我来说是"Nobody Else"的，我会永远祝福你的。

你永远的 Jo - Jo

看完信，我发现了信纸上的泪痕，是我的泪，还是我那天堂的朋友留下给我的一份厚礼？走出餐厅的门，我发现天也开始落泪了。

点评：

没有爱情的人生是苍白的。Jo－Jo对待自己的不治之症，不要求家里花钱去治疗，唯一的要求是希望有段初恋，而有过类似初恋的蔡欣帮她，终于让她带着初恋的神秘、甜蜜和向往走了。尽管故事不怎么新鲜，但是作者从理解友人的角度，安排了一个曲折的情节，逐步推进，最后揭示了这场初恋游戏的爱情真谛——只要曾经拥有，除此之外别无它求（NOBODY ELSE），小说也就显得十分凄美了。

陆继椿（华东师大一附中特级教师）

月儿坠了

广西合山矿务局中学高三　宋延康

月儿坠了！
天空中已没有了月亮，
就是那个圆圆的，
像银盘，
像镜子的月亮；
就是那个传说是有嫦娥居住的月儿，
连同那株月桂都
已消失了！

我可以确定
是披着一身黑衣的偷儿，
借那场诱人得令人窒息的旋风，
不见了。
真的，我可以确定，
不是那只邪恶的天狗。
因为，月儿尚未盈满，
它便不会出现，
而偷儿却流着天狗一样的垂涎！

月儿坠了！
真的，在它尚未盈满以前；

月儿消失了！
是的，在它尚未盈满以前。
月儿坠了，
趁我还没有醉，
问："明月几时有？"
上天沉声应来："坠了，明月怎会还有？
逝去的东西，
怎还会再拥有？"

月儿坠了，
昨夜，
我一个人走在校园的小路上，
看到。

——有感于校园内男女生谈"恋爱"，且传闻有发生关系后而作。

点评：

将对校园中一种传闻的忧虑表达得委婉曲折。意念藏身于人们常见的意象之中，有不一般的回味。

赵丽宏（作家）

成长的屐迹

上海市控江中学高三　陈彧

谷粒刚刚在发芽——看起来那么娇嫩，那么脆弱——它会穿过黑土，穿过石块。

——阿·托尔斯泰

我挥挥手，与他作别，恬淡而凝重。

一如既往，我用指尖拨弄着它走之前留给我的那把古色古香的吉它，坐看天际由淡粉红变成深绛紫，再由深绛紫变为淡粉红，感觉着这一抹抹温馨而浪漫的颜色。我记得他说过当我遥望大自然时就一定会看到他在为我画画。不知不觉中，有泪盈眶……

我从小就管他叫大哥哥，最初童年的印象中，除了一个他送的布娃娃（早被妈妈送人），就再没别的什么了，而一切的变化都缘于一种不经意的美丽，那一场花好月圆的相遇。

我们这幢楼的顶上有个不大却向月的平台，平日少有人迹，我曾为此不解地问过妈妈。她说那种萧索与冷清是早为现代人所厌弃的，甚至很少看到有人上去晒衣服。其实我知道：他们大多醉心于相拥而立，翩翩起舞的朦胧与迷离，或是电子游戏，VCD的精彩刺激，而每每立于此地的我却感到领受了大自然丰厚的馈赠，这便是最能润泽心灵的人间圣境了。我喜爱蓝色的平和，更疯狂地爱这里的宁谧，这一片被月光温柔着的心灵栖息地，因为我知道白天一脸稚气未脱、开朗活泼的我，只

有在这里才能真正找回自我，回归一片空灵。而随着高中课业负担的加重，我已许多时日没能抽身去坐坐了，这实在不能不算是一种悲哀。

仲秋时分，夜晚格外的恬静，空气中弥漫着一种不知名的花儿吐露的馥郁芬芳，天那边的云彩显得有些害羞，时隐时现，好像不太愿意出来与我打个照面，而我尚能望见那一轮我所熟悉的圆月，就已十分地满足。于是，我便披着洁净的月色，独个儿利索地爬上了久违的平台。说来也怪，我只是踱了没几步，便一下子就找回那份失落已久的淳美的心境了。我真庆幸在这样喧嚣浮华的俗世中尚能觅到这一处圣静之所，有意识地环顾四周，确定无人光顾，心中便窃喜起来。

我是极爱音乐的，平时我总哼一些欢快大众的港台歌曲，而事实上我更钟爱那些缠绵悱恻的英文经典老歌。我自诩也有一副不赖的嗓子，在这四下无人的圣地，当然应该一展歌喉。我没去想这一唱是否会破坏纯然的寂静，只是扯了扯嗓子，动情地唱那一典《UNCHAINED MELODY》。

我无以解释为何在我唱至一半停顿下来时，竟起了一阵沉郁优美的间奏，是吉它声！我慌乱地循声而去，终于在平台入口处寻到了他的踪影。

“你……，大哥哥！”我一眼便认出了他，心却扑通扑通地跳个不停，脸上想必也泛起了红晕。

“我来了好久了，见你很专注，便没敢打扰你。你唱得很好，为什么不继续唱呢？我替你伴奏吧！”他的声音磁性而动人。

我没有拒绝，大方地接受了他的提议。我很用心，跌宕起伏地唱，在末尾还加上了别具一格的真假声处理。他的指法挺熟练，而那吉它抑或是因为年代久远的缘故，音色并不算太好，但我们的配合实在是默契至极的。这不能不让我为此愕然，却又不得不信服上天巧意的安排。

星盏渐渐点亮平台，一切显得挺和谐，而我和他竟相对无语了。他用一双又深又黑的眸子注视我，而我迎着他温暖的目光，也傻傻地看他，却全然不知为何，仿佛我们从不曾相识，便要如此悉心地捕捉对方的每一个细腻的眼神了。

“我喜欢你现在的样子。”他没头没脑地冒出一句。

“为什么？”我疑惑地望着他。

“白天的你是蹦蹦跳跳的，现在的你是沉静脱俗的，可怎样的你才是真实的你呢？”他的语气很奇怪，有些出乎我的意料。

我不知他何以有这样的感觉，我也不知是否在白天邂逅过他，所以只能缄了口，后又尴尬地朝他笑笑。

“我想为你画张画，你能做我的模特吗？”他认真地问。

“当然可以，是现在吗？”我不假思索便应允了。

他点点头，有些拘谨地从一大堆画纸中抽出一张，选了支专业的素描用笔，没有对我有任何别的要求，除了随意地抱着吉它，自然地遥望天空。我没能看清他是如何用笔的，不过我以为在几分钟的时间里是无法成就什么好画的。

他将画纸轻递给我，而我惊呆了。难道他真是借了月亮的灵光吗？我真有那么美吗？我仔细地揣摩着这幅作品，心想原来这些长长短短粗粗细细的线条竟能如此完美地组合在一起，像是偶获至宝一般，爱不释手。我深知他功力不凡，因为我父亲就是沪上知名的书画家，过去我也跟他学过画画的，他教过我如何鉴别作品是否是佳作，可就是他也一定无法在如此短促的时间内成就一幅好画的。

正当我惊异于他的神速时，风泄露了这个秘密。它没打招呼，趁我们猝不及防时，重重地打了个喷嚏，吹散了那一叠画纸。我赶忙上前帮他捡起，竟又一次惊呆了。每一张画纸上不都是我吗？怪不得他画来如此得心应手呢。我先前的疑问由此被解开，却陷入了更深一层的迷惑中。

他没有向我解释什么，恭敬地用双手接过那一叠画纸，坦诚地笑笑，说：“其实你早就是我的模特了！你很特别，白天有一种朝气蓬勃的美，夜晚平台上有一种清雅绝尘的美，真的！”

我已不记得当时脸上是如何表情的，只知良久也没能说出话来，心里滋生出一种难以言传的感动。在他心目中的我是那样美好，何以见得？

“谢谢你！”这是我迟钝后的反应。

“谢我什么？”他明知故问。

我诡秘地说："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我们相视而笑，刚才的疑惑也一下子变得不重要起来。我只是想一直浸着迷人的月色，倾听他带磁的声音，与他促膝交谈，甚至可以不理会时间已经很晚了。

"你画得很好，以后想当画家吗？"我定睛望着他。

"我只是想去比利时布鲁塞尔皇家艺术学校学习。"他淡淡地说，但我看得出他的眼中有一份执著的信念。

"你一定行的。"我的声音轻而幽，却饱含着真诚的祝福。

时间就像一个沙漏，总在我们不经意间滑过了，不知谁家的钟声颇有韵律地敲打了十二下，像是在提醒灰姑娘该回家似的。而那一瞬间，当我们听着悠悠的钟声响起时，竟又一次默然了。他追随着我的目光，我想刻意避开，可做不到。彼此的目光就这样维系着，似乎过了一个世纪，我收回了目光。

"我要走了，太晚了。"我低头不敢看他的眼睛。

"明天我们一起去写生，好吗？"他真挚地问我。

我很快地点了点头，便向他道别了，随后又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回到自己的小房间，却发现脸颊已涨得通红。不知为何，那一晚我第一次失眠了。有一刻我以为自己身在梦境中，于是起身坐起，不敢睡下，而他的影像竟在我的脑际挥之不去。

我是目送着那轮我所熟识的圆月落下的，随之而来的是一个生机盎然的新生命的诞生，耀眼夺目的光彩昭示着新的一天的到来。这是周末的一个清晨，万物复苏，大地很友善地朝我点点头，我便又活跃起来，尽管昨晚并未睡好，眼圈还是黑黑的，挺像大熊猫的，但与风儿赛跑又怎么可以错过？

我一如既往地坚持晨跑，再次与大自然融为一体。他如约而至，肩上还斜背着画具。"走，跟我来。"他一把拉住我的手，飞快地朝背离人群的方向奔去。我本该挣开他的手的，可我没有，而是温顺地随他去了。

那是一个很有些复古色彩的八角亭，在城市的确不多见，我暗暗思忖为何从未留心过。它也该有不平凡的故事吧，我揣度着。

“你看，这是小时候刻的呢！”他的语气很天真，让我暂忘了他整整大我四岁。

我循迹望去，那根大柱子上隐隐刻着“×××”与“×××”的字样，字迹十分稚拙。我忍不住扑哧笑出声来，可如何也忆不起是谁在何时饶有兴致地雕刻的。

“你还记得吗？”他心急地问我。

“我想不起来了。”我摇了摇头。

他似乎有些失望，一本正经地说：“我可一直没忘记。那时你五岁，我九岁，这些字还是你要我刻的，瞧你都忘得一干二净了呢。”

“噢，我想起来了。”我失态地叫得很大声，“在这儿你还送了我一个布娃娃呢！”

“对啊，那个布娃娃还在吗？”他追问道。

“被妈妈送人了。”我轻叹了口气。

“可惜了。可惜了。”他感慨了两句，便不作声了。

“你不是要写生吗？这里很好啊！”我出了个好主意。

他没有犹疑，从肩上卸下画具，慢慢摊平卷曲的画纸。

“可画什么呢？”

他没有应我，而是专心致志地作起画来。这一次我真有机会好好看他画画了。这不禁使我联想起童年时跟爸爸学画，那种神往的姿态，那样沉醉地用笔，都是爸爸曾有过的。而我的心里是有一些些妒忌的，他似乎已忽略了我的存在。我专注地望着他，却全然不知他究竟在画什么。他正得意地遨游在艺术殿堂里，又怎知我灼热的眼眸所蕴含的真情实感呢？

“好了，你瞧怎么样？”他好像又记起身旁有一个我。

“啊？这里哪有叶子呀？”我很纳闷。

“你看，那里。”我顺着他指的方向望去，五米开外有一片瘦小而枯落的叶子。

“你画的叶子比它大好几倍呢，别哄我了！”

“你看过日本著名风景画家东山魁夷的文学作品《一片树叶》吗？”

我像摇头翁似的晃着脑袋。

“作者曾在院里看到过一片茶褐色的枯叶从树枝上飘落下来，而在同时，另一个幼小坚强的芽儿，孕育着新鲜的生命，顽强地诞生了。这即是生死轮回的道理，你明白吗？”他耐心地给我解释。

我极为细致地思索着，最后竟也顿悟出生命的真谛了。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对吗？一片枯叶凋零的同时定有一个小芽儿会诞生，小芽儿长大，就成了你画的这片叶子，是吧？”我俏皮地说。

“你悟性挺高嘛！”他夸我时眉飞色舞，非常有趣。

“可你知道我为什么画这片叶子吗？”

他问得有些玄，我只是像刚才那样摇摇头。

“为你，”他稍作停顿，接着说，“为你能快点儿长大啊！”他的目光清澈而柔和。

我没作反应。说什么都是多余的，而我懂，懂他的良苦用心，并为之深深震撼。

“请记住，当你遥看大自然时，就一定会看到我在为你画画！”他轻握我的手，像宣布特大新闻似的对我说，“我在等你长大，你知道吗？”

我在那一刹那几乎是呆滞的，只感到脑子里一片空白，思维骤然停止，好长间隔我才回过神来，只是一反常态地点了点头。

我深切地知道：他希冀我快快长大，而我又那么不愿意让他失望。我喜欢他，从平台回来就已确信无疑了，我还憧憬着会和他有幸福的未来。而又不知为何，我竟也直觉到这一切终将成为弥足珍贵的记忆，在岁月的辗转中留下屐迹……

在他眼里的我不再是昔日那个抱着布娃娃到处要吃要喝的孩童，却始终是不谙世事，目光短浅的小女生。他惟恐我知识掌握得不够丰富全面，或是理解会有偏差，所以拼命替我恶补，几乎成了我的家庭教师了。我猜想他这样做一定是怕我长不大，或是长得不够快，但我很累，真的。可他却丝毫也没有察觉。我了解他，他是那样深地宠爱着我，生怕我遭受任何委屈，经受任何挫折，我也从没见他对其他女孩子好。

我竟也害怕起他对我无微不至的关爱了，因为无论如何我不愿意做

温室中的弱苗，我真想大吼一声："让我做暴风雨中的松柏吧！"但我没能说出口，因为那样他就会走，也许永远地离开我，去比利时，他父母那儿。他之所以还没走，是为了我。我很自私，不愿他离开我。

我如何才能向这个世界说明最后我是怎么想通的，因为说出来是极少有人相信的，而那却是真真切切地发生了。不值一提，又非同寻常。

他早已是小有名气的画家了，周围的朋友都为他对于艺术独特而深刻的理解而暗自叫绝，就连父亲也称赞他是当代画界不可多得的颇有灵气的才子，将来是会大有前途的，却又低声道："真不知他在想些什么，为什么不去比利时进一步深造呢?"我的心不由地一酸。

我反反复复地体味着父亲的话，竟在一念之间开释了。这说来是如此轻易的，其实却是一个艰难而漫长的过程。我觉得所有经历的一切都是为了这个勇敢的决定而作准备的……

从他为我素描时，我便已确信他不是一般的庸人，而属于浩瀚无际的艺术海洋。在那里他可以随心所欲地自由翱翔，展翅高飞，就像是天边那只神采奕奕的海鸥，永远深情地眷恋着澄明开阔的大海。我确定他并不属于这里，更不属于我。可我为他高兴，为他骄傲。

大哥哥，有朝一日等你达成梦寐以求的心愿，倘若惦记我而飞回此地暂作停歇，并且愿意与我分享那些只属于你的神秘的人生历程，我就心满意足了。我别无他求。

真的，你不必回头，去飞吧，去圆你心中圣洁的梦吧！请相信，在我与你挥手作别时是坦然的，尽管你始终牵引着我的视线，直到你飞走了，我才像过去那样收回目光。而我也始终不愿意告诉你——我长大了。但此刻的你是否听到我双手合掌为你虔诚地祈祷呢，你真能感应我吗?

如今的我已明白在这纷纷扰扰茫茫无涯的人海中，也许我们终将擦身而过，你有你的方向，我也会有我的。而在同一平面内，即便我们只是两条永不能相交的平行线，又怎能否认这不是爱的忠贞呢？何况在那

时空无声的流转中，我们曾经如梦似幻地相交过，共同走过一段美丽而难忘的岁月，也是你使我懂得了成长的含义，领悟了生命与爱的真谛，我又怎能不心怀感激呢？

天空依旧高悬那轮晕月，我怀抱着那把他留给我的老吉它，遥望着清纯如昔的大自然，仿佛云端便出现了他的身影。在那里，他在为我画画……

点评：

少男少女，谈论艺术、绘画，感受友谊和朦胧的感情，是月光下的平台构成让两颗心灵对话的柔软的沙发。更细腻的是，“我”还常常在那里独自聆听大自然的天籁之声与心灵的回应。月球的引力引发地球上大海的潮汐，素洁的月光激起年轻人丰富的幻想和感情的涟漪，如此纯真的感觉在秋风夏雨遮掩的人生历程中恐怕难以再重复。因而，如月有圆缺一般的人的分离与隔膜显得更为缠绵动人。

林青（《萌芽》杂志社编辑）

眺望爱情

华东师大二附中高三　王濛

你问我爱情是什么？爱情就是笼罩在晨雾中的一颗星。

——海涅

我就要满十八岁了！清冷的朝日就要发出炽热的光芒了。

我就要满十八岁了！带着羞涩的花骨朵就要张开了。

我就要满十八岁了！圆圆的小露珠儿汇成的溪流就要流动了。

我就要满十八岁了！春笋的衣正在脱落，窈窕的青竹竿就要钻出来了。

我就要满十八岁了！

我在想：爱情长得什么样？

对这个问题，我并不感到羞涩。哪个男子不善钟情？哪个少女不善怀春？爱情可是我们人性中的至圣至神啊！但我不敢拿它问老师，也不愿问父母，因为他们准会为我的发问而恼怒。

所以，我只好远远地眺望，眺望那雾气氤氲的爱情。

其实“爱情”两字，我很早就知道了。我听说爱情是难以捉摸的，要不年轻美貌的苔丝狄蒙娜怎么会爱上摩尔人奥瑟罗呢？我还听说爱情是强有力的，要不它怎么能把温莎公爵从王位上带走呢？我也听说爱情是有魔咒的，要不它怎么能叫诗人普希金为了并不爱他的冈察罗娃而赴死呢？可这些模糊的概念毕竟都是别人说的。爱情长得什么样？它是糖做的，每个人都可以切一块尝尝吗？还是黄连做的，苦口却利心？抑或是我们所知道的最甜也是最苦的东西？十八岁这样的年纪，我全然不

知。爱情是怎么产生的，真像雨果说的“一个人来到你跟前，一面走，一面放光，从那时起，你便完了，你便爱了，你只有一条路好走，集中全部力量去想他（她），以迫使他（她）也来想你”吗？十八岁这样的年纪，我对此一片茫然。

我就要满十八岁了！清冷的朝日就要发出炽热的光芒了。每当眺望爱情，我心里总有些东西在涌动。有一段时间，我埋头苦读。只因为读到一个故事，说上帝面前有一架天平，他总把等重的男女配在一起。所以，今天我读一本《约翰·克里斯朵夫》，让我这边增加20克，明年我读一段《周易》，让我这边再增加30克。以便有一天，我的对面能放上一个沉重的生命。又有一段时间，我沉溺于体育运动，只希望在将来某一个沉默的时刻，能与他有个共同的话题。在爱情的远方，我做着充分准备，好使自己到时不会意乱心慌。

我就要满十八岁了！带着羞涩的花骨朵就要张开了。爱情究竟怎样才美好，炽热？幽清？对我是个难题。“幽远”犹如“我”与烟纸店门口的鬼，刻骨而难以忘怀。但“炽热”犹如普希金与他的女友，安尼特，阿玛丽雅，娜塔丽雅……教后人感慨万千，不也很美吗？

我就要满十八岁了！圆圆的小露珠儿汇成的溪流就要流动了。夜晚，在满是女孩子的寝室里，我们低声交谈，谈生活，谈未来，也谈爱情。我猜爱情是属于青春的，因为泰戈尔说：“爱情不要等到年纪大了才考虑，早晨的歌声，在中午再听，就显得索然无味了。”所以，我决定要把初恋留在大学里，因为我想在校园中的青春之恋也许会很纯洁吧。我也暗暗发誓，对杳不知其踪的“他”发誓，“我将用一种青春的爱情来爱你，有些紧张，但非常热烈。”可有时，我又会推翻自己的誓言。那天，在一条小而热闹的街上，我看到一对老年乞丐。要不是其中的一位挽着个小小的髻，他们老得都分不出性别了。站在凄清的路灯下，坚硬的冬风，打在他们只裹着单衫的身上。老翁伸出一只手搀着老妪，另一只手举着一只脏碗。那只手淌着脓，丑极了。街上往来的是邻近大学里走出来的恋人。他们穿着时髦的短裙，相拥着，搂着，甚至亲吻着，很美。可在这“美”与“丑”之间，我觉得“白头生死鸳鸯浦”更美。于是，我又悬揣，也许爱情是与地点、人物、环境无关的，它只

是生命的沉淀，可以用来酿酒，酒不醉人，人自醉。

我就要满十八岁了！春笋的衣正在脱落，窈窕的青竹竿就要钻出来了。从书里看来，爱情似乎是私人的，甚至可以说是自私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为了爱情，可以抛开年迈的父母，庞大的家族，同生共灭，爱得凄美。泰坦尼克号上的罗丝和杰克为了爱情，可以反抗母亲，伤害未婚夫，只陶醉于两人之爱中。我曾觉得这也是我的爱情目标。但看了《红色恋人》之后，我又在日记中写道：

看了《红色恋人》，我终于明白什么是真正的罗曼蒂克了。罗曼蒂克既不是罗密欧与朱丽叶，也不是罗丝和杰克。他们的感情只是个人的，太短暂，也太自私了。而秋秋与靳（《红色恋人》的主人公）却不同。他们活着，活着奋斗，或者死去，他们把爱情放大，变作了对人的博爱，融于深沉永恒的历史情感中去。就爱而言，他们是最幸福的。

十八岁这样的年纪，我对爱情的目标实在拿不定主意。

十四岁时，我曾写下小诗：

十四岁，

我们在课堂里。

十四岁，

我们在书堆中。

十四岁，

我们只知 ABC。

而十四岁，

罗密欧与朱丽叶早已躺在圣坛下。

十六岁时，我曾戏谑：“没有爱情的生活，就像没有肉圆的汤。”(本校食堂一特色，清汤，两三片菜叶)

十七岁时，我曾想过，如果上苍让我立即死去，我唯一要乞求的便是告诉我爱情是何种滋味。

就要满十八岁了，爱情依然在远方，我只好踮起脚，努力伸长脖子，眺望远方。远方一条小路弯弯曲曲，仿佛传来渺茫的歌声……

点评：

这篇散文开头以诗的语言和灵巧的比喻，赞美“十八岁”的美好年华，然后自问自答：先说“我”所“听说”的爱情，再重复开头的四个句子，并分别用文学作品和生活中的人事，去丰富它们的内涵，最后又以“我”看《红色恋人》的体会，使文意在转折中得到深入的开掘。

结尾“踮起脚”、“伸长脖子”等描写，是对文眼“眺望”的形象化，流露出“我”对神秘的爱情的憧憬之情。

项天舒（上海市闵行区教研所高级教师）

时代爱情论

武汉市湖大附中高三　罗萱

都市的节奏很快，所以都市的爱情节拍也变得很快。当老一辈的爱情已画上白头偕老的圆满句号时，上一辈的离婚大战早已拉开序幕，年轻一辈的早恋也已悄悄登场。

当全世界的女人都为克林顿与莱温丝基的绯闻而脸红时，全世界男人都在为希拉里喝彩："好样的，有风度！"我甚至来不及拭干为《罗密欧与朱丽叶》流下的泪，已听见有人在高呼："婚姻解放！"我真是不解，既然是自由恋爱又何须婚姻解放？难道婚姻不是爱情的天堂，难道婚姻是枷锁，甚至是地狱？童话中的王子与公主也会分手吗？现代版的灰姑娘黛妃毅然走出英国王宫，于是世纪末的最后一个童话落幕了。公主离开了王子，她再也没有嫁人，因为她去天国了。

当全世界都为《TITANIC》的 Jack 和 Rose 疯狂时，世纪末的经典爱情有了新的定义：至死不渝！于是一些美丽的少女宣称："一定要爱个轰轰烈烈！"于是在青春校园里，公开出现了对对俪影。这份爱，的确热烈，却要经受父母家长的轮番轰炸。实际上，早恋无罪，谁没有经历青春期，连那冰清玉洁的林妹妹也不能免俗，又怎能苛求生活在二十世纪末的少男少女。不过，早恋受罪。是谁说初恋都是美丽的，因为它过早的开始，过早的结束？爱情是浪漫的，在父母家长的轮番轰炸下，躲躲闪闪的爱还会浪漫吗？我很欣赏《花季·雨季》中陈明的一句话："我相信，当事业成功之日，美丽的爱情也会悄悄降临。"我绝不是什么卫道士，我只是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凭良心说，我也向往爱情，向往成熟的、如鲜花般灿烂美丽的爱情，因为本人"胃口"不好，所以不主张

啃青果子。

当上一辈拼死拼活想谈一场“真正”的恋爱时，一些少年却早熟地高呼：“不结婚!”真是让我“入耳惊心”。于是有了“速食爱情”，有了单身贵族，还有人疾呼：“新同居时代!”停，停，停！我亲爱的叔伯兄弟，大姑大姨大姐们，看看你们都干了些什么？你们难道真的可以解放自己？难道你们忍心让这股解放潮流袭向混沌初开的我们。好吧，大家都解放，都不用结婚，当然也不必要孩子，那么一百年后，我们中华民族还会剩下几个人？还会剩下几个健康人？

爱情是神圣的，美好的，无罪的。所以我们大家应该珍惜、爱护她。爱情如花，健康者会给人带来美的享受，而罂粟花则会用她艳丽的姿色将你融化。青少年如花，施以肥沃的花肥他们会健康成长，反之则会枯萎、凋零。稚嫩的我在这大千世界、万丈红尘中是多么彷徨。请原谅我们的莽撞，我们那些无奈的情。

我们尊重上辈人的爱情抉择，因为他们经历了上山下乡的磨砺，又受了改革开放的洗礼。他们是成熟的一辈，必可做出成熟的抉择。我们也尊重哥哥姐姐们的爱情抉择，因为他们是二十一世纪的弄潮儿，他们的爱必定会有时代风彩。我们渴望一个健康的环境，因为我们要快快地茁壮成长，希望中华巨龙可以从我们手中腾飞！我坚信：当事业成功时，美丽的爱情也会悄悄到来。

全国的少年伙伴们，你们说对吗？

点评：

17岁的少女来议论“爱情”，总觉得稚嫩肤浅了，但那份勇敢真挚热情却让人感动。如果饱经风霜的中年人如我们这般在爱情上仍有她那样的勇敢真挚热情，或许我们的生活会轻松许多。

王小鹰（作家）

志　洋

上海市向明中学高三　王莹

进舞蹈教室时，只有几个女孩子，都比我小，也许是初三的，坐在一起说笑。我跟先生打了招呼，去登记姓名地址。

过了一会，人便到齐了，有些失望，除了复旦来的几个很不起眼的学生，都是比我小的初三或高一的学生，男孩子们很普通。想到浪费两个双休日跑来做临时演员，家里还有很多功课，TOEFL的课程也还没预习过呢，觉得有些不值。

先生搞错了，他这辈子也没有教我跳过牛仔舞，跟他说我根本不会跳，巴望他放我回家，但他却不肯，硬要我现学。

我的舞伴个头不高，比我所欣赏的个头高度（185cm）矮了10公分，一张稚气未脱的脸，一身运动衫，一双鞋子灰不溜秋，不知什么牌子，想想我周围的男孩总是一身Nike、Reebok或adidas，脚上永远是八成新的“乔丹”，眼前这个男孩真是有点土。我笑说我不会跳的，你要带带我。他只浅浅一笑，点头却没有话。

我实在笨得可以，一点感受也没有，男孩子却很耐心，一遍一遍跟我说对不起。最后我憋不住问，是我不会跳，你对不起什么呀？他又浅浅一笑。

一段舞曲结束，我已汗津津了，退在一边休息，他坐在边上，跟他的同学说话，一会儿又跳起来做投篮的动作，令我想起初中时男生们左手跟右手打架，嘴里还念念有词的样子。

有一次我看见他在人群里急急地找，我本想叫他一声，可又有心逗逗他，我故意走到他跟前，一笑，找谁呐？找我吧？他便去挠他的后脑

勺，笑得像个傻瓜然后说怎么称呼。我便说姓王单名莹，晶莹的莹。他想了一会儿说这个名字我见过的。我吓一跳说怎么会？他坏笑一阵后说姓名登记表呀！我姓蔡，志气的志，海洋的洋。我点头复述，他又加一句这个名字挺好的。

尔后舞曲响起了，他便拉过我的手，在前奏里说你叫我志洋好了，这样省力一点。

你是几班的？

高一（2）班。

是吗？我没见过你。

没见过？不知是惊讶还是失望，他的表情怪怪。你每天做广播操吗？

废话，我当然做了。我有点莫名其妙。

他便像小孩子一样露出得意的样子，我是领操的。

我们开始不停地讲话，很奇怪除了一句话以外，别的话我都记不起来了，那一句话是："我觉得小聪明或者天份，总有一天要用完的，总有一天需要勤奋的。"从来没有哪个男孩跟我说过这样的话，也许他们觉得跟我说白搭，也许他们根本说不出来。我那时真是眼睛一亮，暗自吃惊于志洋的睿智，又恍然开悟于自己功课的糟糕。

我重新打量他，我已经感受到他的特别。

但有时候我又觉得他有毛病。跟他说话，他会露着浅浅的笑，安安静静地听，可我一说完，他竟立即立正，敬个礼，说声是或者古里古怪只有部队里才有的话。

后来他说，他今天话很多，平时没这么多话的。唉，小笨蛋，这种话怎么能乱讲呢，害得我差点想入非非。

第二天下午，两个女主角来了，先生跑来说志洋你带带她们吧，便把志洋拉走。我的新舞伴是复旦大学大二的，我竟一点没看出来，问他说你高一几班的，结果人家又好气又好笑，反问我说我很像小孩子吗？我已经大二了！

他跳得差得多，我根本无法跟他配合，我很无奈地看一眼志洋，志洋正教那位 VJ 小姐跳舞，我心里竟很有些不舒服！可恶的先生为什么偏叫志洋去教呢？好在志洋面对漂亮小姐表情严肃，着实让我莫名其妙

睛高兴了一阵。

先生的良心还是好的，不多时便说交换舞伴，我急急地摆脱新舞伴，满心欢喜地看着志洋露着浅浅的笑，拉起我的手。

这一次我什么话也没有说，却常常跳错步子，志洋仍耐心并且一个劲儿地说对不起，我不愿开口，生怕开口会说错话。志洋绝不像我身边的那些男孩子们，喜欢我倾过身子去跟他们嘻笑打闹，说些叫人心跳的话的。给我的印象，志洋是一个乖巧的好学生，不爱说话，不喜欢凑热闹，很内向。我怎么敢吓到他，又怎么能叫他觉得我言行轻佻？

然而一曲结束，舞伴便要换回来了，很无奈，只好回到新舞伴——那个怎么看也不像大二的男生边上。VJ 小姐却不要再跳，坐在志洋坐的那个椅子的扶手上（竟然坐在那种地方!!），我目不转睛盯着看，幸好志洋只不声不响，静静地坐在那里。

我累了，让我歇一会儿吧。不等舞伴答应，我已经坐在边上了。目光只定定留在对面，我想到我身边的男孩总是人高马大，轰轰烈烈、风风火火，他们那么惹眼，他们身边会有许多女孩子，我从来不介意，反而要他们怪我气量太大了。可是今天却因为一个小我一岁的男孩子小心眼起来了，多可笑？

先生又发善心了：现在交换舞伴，男士们要主动邀请女孩子！OH！我简直受宠若惊：志洋正朝我走来，俯下身子，我以为他要伸出手来了，高兴得不得了，可他竟使坏！他只在我耳边轻声说你想跳的时候叫我一声。不知他是真傻还是存心的。我没办法，只好说现在吧。他便笑了。现在我也还能想象出我当时那种傻乎乎要满溢的兴奋感。

最后一天正式开拍，下午练了一个多小时，便要赶往上影厂，四个人一部车。别人都有同学，可高二只有我一个人，我看见别人都在商量，有点七上八下，不知道会不会落单。然而命运却极关顾我，先生竟把我与志洋安排在一部车。努力抑制住心头的喜悦，我提了外套，到街上去叫车。

因为我比谁都大，理所当然要坐在司机边上，志洋坐在后面，一声不响，拿了化学笔记本在看，我心里真的很感动，我从来没遇见过这么认真的男孩，想到自己一天到晚只知道唱歌跳舞逛街花钱，成绩不好也

不放在心上，真是觉得脸上烧得厉害。

到了上影厂，先要试衣和化妆，折腾了一下午后，我看到镜子里穿的三四十年代的连衣长裙，化了浓浓的妆的自己，有一点哭笑不得。

出了化妆间，在过道里遇见一群西装革履的少年，然后看见了志洋，他换了咖啡色条纹的西装，衬衫的领子非常挺，头发梳得油光光，刚才稚气未脱的脸现在却变得英气逼人，使得我竟几乎没有勇气再看着他。

到楼下草坪里拍了照留念，便坐在花坛边上等那忘了看表的导演和两位千呼万唤出不来的女主角，大家便开始谈天说笑打牌，志洋便又拿出他的化学笔记本，对我说我们明天要测验了。先生便夸他说你们看我的学生有多么用功？我又觉得惭愧起来，只好拿出早上读 TOEFL 的讲义来背单词，结果我的装模作样却引起了志洋的兴趣，他拿过我的书，看了一会儿笑说他也要背单词，就顺着我看的那一页往下看，过了一会还给我。我却找不到自己看过的那一页了，志洋便说让他找他知道，我开始还不服气说我的书我怎么会找不到！不幸极了，我真的找不到，给他找，他就三翻四翻，那一页便出来了。

导演仍不来，先生去问了，说晚上六点半开拍，大家便都叫起来，说第二天还要上课呢，我心想完了，明天又得讨好课代表了。志洋倒是挺平静，依旧安安静静看他的化学。

到拍摄现场，已经六点多，大家都很累，靠在墙上，无精打采的样子，志洋却端端正正站着，一动也不动，也不说一句累。他那么在夜色里站着，让我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然而他又是真实的。他站在我面前，我却会觉得他很远。

布景尚未做好，我们只好到二楼去候场，那是一栋快要拆空的别墅，不知怎样才被导演觅宝觅到。底楼是那种只有在电影里才看得到的西式大厅，有漂亮的落地玻璃窗和精致的古铜色壁炉，零星地摆了点桌子椅子，一幅巨大的白布用来聚光，工作人员忙着在洋酒瓶子里倒上兑了水的可乐。只那一块地方是精致的，其它是蒙了灰的地板和蒙了灰的破落：原来繁华的旧上海确是在一片没落中浮现的。

二楼有可以向下看的楼台，大家拥在前，充满好奇地趴在大理石石

栏上往下张望：原来旧上海是这样，原来电影是这样拍的……只有志洋独个儿笔直笔直站在一旁，没有好奇也没有表情，默默地看着楼下，仿佛他从来是习惯这一切的，仿佛他从来是属于这落寞中失真的背景的。我忽然便感受到了他身上的力量和气质，宁静致远，淡泊却深刻。他浅浅地笑，静静地站在那儿，这种印象对我来说真有点刻骨！

我结识过许多男孩，外露的、内向的、稳重的或者肤浅的，但是从没遇到像志洋这样的，甚至我以前从不知道世上还有像他这样的人。

然而女主角又出现了，笑嘻嘻跑来找志洋，说终于认出来了，你今天好帅！多反胃！志洋笑了笑，没有话。对！有出息，不要见了美女便没方向！我在心里偷着乐。

临时演员真是难当，一个镜头要拍五六遍，脚也跳断了。我的舞伴骨头愈来愈轻，跳来跳去大声怪叫，还说如果我也考复旦，那时他就是大四了。我想不出我考不考复旦跟他大四有什么关系。休息时他竟建议我坐在他身上，不知是我对他太客气还是他的自我感觉本来就很好，我只好向他说明这个建议不可行，我说看样子你打不过人家。于是哄笑，大家便开始打牌，说些笑话。我便目不转睛看着志洋，不晓得他是真傻还是给我吓傻了，他怎么能目视前方，毕恭毕敬地站那么久呢？

收工时已过了子时，收拾了东西，便匆匆回家，也忘了对志洋说再见。

回家只睡了三个小时，便得去学校，我这才第一次注意到，志洋非但是领操的，还是护旗手和国歌的指挥。如果不是因为这次做临时演员的经历，我这辈子也想不到去认识这个男孩，看起来，累了三天，却认识了志洋，还是值的。

后　记

早上睡到十一点，刚起床，便接到志洋的电话，说《萌芽》杂志社跟几所大学联办了“新概念作文大赛”，叫我不要错过机会。我告诉他我已经寄了一篇过去，并谢了他。挂了电话有点心血来潮，很想把他写一写。现在我们已结拜为姐弟，按理不该出卖他，不过谁让他打电话来

提醒我呢？让他也尝尝被炒的滋味吧。小弟，对不住了。

点评：

在看过的一堆作文里，一篇自然地从笔底汩汩流出的《志洋》引起了我的注意。在那语句的自然流动中浮现着热情的回忆和率真的感觉。

这篇获奖作文刊登出来以后，只怕文中的男主角要格外受到男孩女孩们的关注了，确实招人喜爱，是不是够得上一个时髦的说法——“酷”？说来惭愧，我还真把握不住这样一些时髦词语的用法。作者初次接触志洋的印象是平常，“稚气未脱”，“有点土”。然而一句话使她“眼睛一亮”，开始“重新打量他”，“感受到他的特别”。接触多了，观察多了，通过将志洋和自己的对比，和别的男孩的对比，从最初的印象发展到后来，形象渐渐丰满完美起来：认真好学，脱俗自制，有修养，有思想深度，英气逼人。作者感受到了“他身上的力量和气质，宁静致远，淡泊却深刻”，“这种印象对我来说真有点刻骨”，“甚至以前从不知道世上还有像他这样的人”。作者深怀钦慕，也测度出自己和他的差别与距离：“他那么在夜里站着，让我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然而他又是真实的。他站在我面前，我却会觉得他很远。”在语句的自然流动中，另一种气度的青春偶象跃然纸上。

在刻划志洋的同时，作者本人，一个热情活泼，大胆开朗、任性俏皮的女孩形象也闪现于人眼前，聪明可喜，还有点可爱，善于观察，善于联想参悟，思维活跃，文学感受力强，对于微妙情感的体验与表述十分细腻准确，词句信手拈来，脱口而出，轻松活泼，自然流畅，富有表现力。作者曾打算报考戏剧学院学习剧本创作，想来应该是挺合适的。我赞成她从志洋那里学到多一点的沉稳，不过也希望她千万别失去自己的个性。

巢宗祺（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第4辑

师情师说



当一个今天的老师并不容易，就如今天的学生的不易。如果我们相信“众生平等”，那就有必要听听这样的述说。尽管有种种理论，我还是认为，爱是人与人之间唯一的桥梁。

——陈村

日子在发霉

上海市七宝中学高三　徐慧妮

日子就像一个巨大的汉堡。

白天和黑夜是两块不断延伸的面饼，牢牢地锁住了庸庸碌碌的苍生。挤。空气仿佛即将溢出的油腻而酸涩的沙拉，弥漫着。我觉得自己是一种菌，试图在已逝或将逝的日子里留下些什么……

教室在五楼——校园的至高点，无时无刻不在向我们召示：高处不胜寒。一、二、三、四……我一直很想数清台阶，却总是失败，是因为不专心吧？一向习惯低头走路，不料却撞上了人。是她，挂着第101个笑容，不晓得会不会脸抽筋？“走路要小心哪！”我就傻傻地瞅着她猩红的长指甲空降在我肩上，是亲切吗？我该荣幸。对的，她是我曾经的老师。我是她永远的学生。

跨上最后一个台阶，七点十五分，还好，没迟到。刚要进教室，从电梯“偷渡”成功的小敏突然大侠式地挡在面前，螃蟹似的挥动双臂，唾沫飞溅：“好消息，C老师完蛋了。”“好狗不挡道。”忍住好奇心是为了欣赏她气呼呼的表情——两腮一鼓一鼓，很像一只美丽的青蛙。“哼，你不听，自然有人听！”气够了，她马上去纠集话友开“新闻发布会”。我不屑，因为通常高三生的谈资不外乎早上睡过头，误了校车；中午吃饭时吞了苍蝇；晚上挑灯夜战，居然还梦见考试不及格之类。教室很小，耳朵里突然飘进一句：C老师乱收补课费。精神一振，这一次倒有些进步了。

于是，阿Q似的蹩进去，这才发现，原来全班同学都加入了，就像美国人热衷于克林顿的绯闻案般，等着看好戏。本来嘛，C老师仗着

元老级身份，对学生苛刻得很，因此失了学生缘。我脱口而出："师不必贤于弟子。"居然赢得了满堂彩。接着，立志学经济的"算盘"开始计算贪污的准确数字，小敏已开始幻想下一任老师的模样。无情啊！师生关系已经向快餐业转轨了吗？速食？速失。

上课铃响了，教室里顿时安静下来，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语文老师心血来潮，让我们默写韩愈的《师说》。哄堂大笑。"莫名其妙！"很好的一个注脚。只是当笔端出现"师不必贤于弟子"时，我竟有些悲哀。

上厕所的时候，居然又碰到她。我不习惯在这种地方看到老师，很尴尬。也许是固执，我一直认为学校应当分老师专用和学生专用两种厕所，否则这样的"平等"倒成了一种负担——我的。可惜，校长不会管这种小事。

她依旧笑，像神经质的蒙娜丽莎，让人不自在。六年的时间拂去了她的真诚，那个曾经和我们打雪仗的她已经融化在记忆的阳光中了。剩下一种遗憾。六年的时间扶她坐上了年级组长的位置，那个活泼可爱的新老师躲进了照片里，剩下一种追忆。她变了。或许如钱钟书先生所言，其实根本没变，只是像猴子那样蹲在地上的时候，人们看不到它的尾巴，一旦上了树，屁股和尾巴便暴露无遗了。所幸，她还花了六年去爬树。也许社会就像一个高速运转的罗盘，很多人被甩了出去，幸存的便拼命地挤向中心。我深信，人性是会发霉的。心情好的时候，应该取出来让它晒晒道德的阳光，否则就变质了。这或许是一种过程和代价。

下午，C老师没来上课，看来消息是真的了。我们异常兴奋。高三生活总算有了些值得追忆的刺激。无聊啊！我们无聊得只剩下制造流言。

太过幸灾乐祸于别人的故事往往是自己背运的开始。放学的时候，班主任突然告诉我，我拿不到A大推荐表了。谁有从云端坠地的经历吗？那他就能明白我当时的失望与痛苦。只能给文科生，她说的。而我是理科生。

一声不响，我在空荡的教室里静坐了一个小时，我明白的，生命的钟摆总是在希望与失望中晃动，而现在，日子就像得了痨病般，奄奄一

息。只是，我和她之间有过不开心吗？

恍恍惚惚中，我上了最后一班校车。十二月，天又冷又阴，漆黑漆黑的夜。车上人相当少，以至于许多座位空着。灵车。兔子说的。孤零零地吊在大街上，车厢里死一般的静寂。

想起来了，也是一个没有星星的夜，参加完一次活动，因为不满老师的混乱安排，我们一群人出走了……因为这样的无组织无纪律，第二天，她找我谈话。话不投机半句多，我们争了起来。因为我忍受不了她自以为是个永不犯错的国王。后来，事情总算平息了，她大度地接受了我的道歉，不想却留下了后遗症。

会是因为这件事吗？我很希望不是。

父亲早就等在车站上了。孤独的背影，却令我倍觉温暖与安全。我没有告诉他这一张即将失去的表格，因为平凡的父亲根本帮不上忙，只会徒增烦恼。那么，何必呢？我从不幻想父亲会成为一个有权有钱的人，因为如果父爱需要这些作契约，那我永世不为人女。

电话铃响的时候，我正在孤独的沙漠中寻找机会的水源，无助。

听筒那边飘来魔诅般的声音，是她。又是她。我匆忙找回嗓子，还有自尊的口吻。她在解释，却被我理解成“此地无银三百两”。我虐待着自己的嘴唇，不让冲动第二次造访，只是违心地感谢她的关心。幸而贝尔发明了电话，让我开了这个嘴巴对心的玩笑。

命运似乎开始玩忽职守了，运气更是罢工了。唯一坚守阵地的是她那张犹如白雪公主后母般的脸，无时无刻不在刺激着我脆弱的神经。我不能平静，因为那通电话的挑衅。我居然把她当作了假想的敌人，只在理想的古战场孤军奋战，荒唐得像堂·吉诃德，然没有桑丘·潘沙作伴。我是一个人，她也是一个人。这种思维在空气中的混战，常令我觉着了阿Q精神的可贵。但也许她才是真正的胜利者，用她挤出来的笑容，不需一言一行便将我瓦解了。即使我鄙夷她，心中还是响起另一个声音：你敢直面她吗？你敢吗？

是的，我不敢。因为我的毕业证书。像所有待宰的羔羊，我别无所择。现实仿佛瘟疫，你逃不掉的。我本不想做鸵鸟，却已披上了它的羽翼；我本不想做蜗牛，却背上了它的外壳。

一夜无眠，恼怒就像那颗通往巨人城堡的豌豆，由小小的种子开始萌芽、长大，攀附着委屈的血液。可能，现实的挫折蒙住了我的双眼，我误会她了吧？可惜，这样的想法往往只在偏见的土壤上萌芽后便迅速夭折了。于是，我觉得自己单纯得像被狼吃掉的羊。

夜很深了，朦胧中，仿佛她的笑容被撕裂，而C老师又来上课了……临入梦前，唯一的念头是，明天，我一定要把台阶数清。

点评：

“日子就像一个巨大的汉堡。”读到这第一句，我就有一种继续读下去的愿望。作者把日子写得很感性。

当一个今天的老师并不容易，就如今天的学生的不易。如果我们相信“众生平等”，那就有必要听听这样的述说。尽管有种种理论，我还是认为，爱是人与人之间唯一的桥梁。身为老师，其荣幸有如身为父母。一点点的爱就把世界滋润了。

陈村（作家）

说　师

上海市金陵中学高三　孙思磊

双手扶持千树茂，慈怀灌注万花稠。很小的时候父亲就教育我说，古人有“天地君亲师”一说，尊敬师长是每个小孩子都应该做到的。从小学开始就觉得老师的一句话是胜过父亲十来下“竹笋烤肉”与母亲千百句教训的。曾几何时，老师好像天上神明一般，因而看到老师在小菜场挎着篮子买菜而惊讶不已：老师原来也买菜啊！时年七岁。至今已读了十余年书，有过几十位老师，于是就觉得老师们身上的优点比比皆是，缺点也显露无疑。时年十八岁。

一

同桌近日在作文题《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的作业中写道：“现在我身边实在是找不出一位让我满意的好老师，使我不禁想起初中时……”因此而被叫入办公室深谈一次：为什么这一个办公室里没有一位好老师？

我不是一个经常爱打抱不平的人，不过借此东风，写一写办公室里诸位老师，了我夙愿。

第一位，呵，不用说——唯班主任莫属了。他是一位乡土气特浓，没有一丝一毫想象中的高中教师应多少有点的学者风范的人。于是，他的与众不同便成了我们高一时的谈资：由于口音颇重，便有了个“宝山居士”的雅号；军训时狠抓规范，他又“内务”长“内务”短的，又有了表字“内务”。当然，这些都是学生起的——列宁说：“小人暴动真可

怕。”

其实我们早就从一些学兄学姐那里知道他的迂腐是出了名的。每天三次自修，教室内不准有任何风吹草动，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互相讨论，不准无事可干，不准趴在桌上打瞌睡，甚至不准喝水，以免影响学习，只能看书——看什么书倒是随便，无论是言情武侠还是侦探凶杀。他只管坐在黑板前看着每个人的一举一动，决不会走过来俯下来看看你看的是不是教学用书。

迂腐还表现在一条命令，或者说是班规上：凡二班同学放学后不准打篮球。在班里，一切娱乐活动均视为非法——特别是打篮球。我们有过因打篮球而被停课的先例。看到别的班主任为班中的灌篮高手叫好时，我们只能暗自摇头。但奇怪的是同样浪费时间的，诸如聊天以及站在操场上看别人打篮球却被视为合法。总之，形式主义大泛滥。

说到形式主义，不由得想起高二时的会考复习。一些简单到不能再简单的题目往往要做类似题目五遍以上，实在是“练憨”。大量时间浪费在重复练习上，一边又在说抓好“3+1”，面向高考。可惜啊，上帝并没给高中生一天48个小时或者一分钟120秒。其实班里每个同学都有一套自己的复习计划——有谁想会考不及格呢？只是计划被重复劳动破坏而已。说到底，会考就是形式主义，100%的及格率，100分和60分一样，不是形式主义是什么?!

说实在的，真的很想找个机会与班主任他老人家坐下来深谈一次。他并非业务不精，只是偶尔在讲解中一再坚持一些低级错误引来同学的非议；并非不爱体育，也看到过他在我们早锻炼时拿个篮球三步上篮，每周的《新民体育》也是非买不可。我知道他只是怕我们耽误功课，可就是方法还有待商榷；并非处理诸如自修课纪律这样的事上太死板、“古董”，只是相差四十多岁的年龄，之间的代沟又何止一条呢？其实，我们也很理解他的。

要知道我们已经读了十多年书，人也长到了十八九岁，不再是小孩子了，有了自己的学习方法、处事原则及一些看来还是幼稚的想法。如果自修课可以讨论题目，如果放学可以打一小会儿篮球，如果少一点重复劳动，我想我们的学习会变得更有乐趣，更加充满生机，而不会像他

想象的那样玩物丧志。这些，我想他也许从来就没有想到过，想到了也只会说这是恨铁不成钢，但成钢不也得讲一个煅造的方法，不是吗？

二

在诸多老师中，这位被称为“金陵老师”的化学奇才是绝对不可不提的。宽背、肥头、大耳、小眼、粗腿，因为肚子大得无法勒紧皮带故长年穿背带裤；又恐被人嘲笑，总在外面套一件从来不洗、油渍斑斑、千疮百孔的蓝布府绸大褂，加上经常不梳理整齐的头发——自己说这是“做学问者”的标志。哈，这是自己标榜的吗？

明眼人不难看出，自吹自擂是这位为人师表者最大的特点。“××中学特级化学教师×××与我很熟，曾与我一起出过××××年的高考试卷……”“现在的教材简单得我都不知该怎么教了！”诸如此类的言论几乎每堂化学课都能听到。不可否认，从发明“J灯”与“金陵二号储冷剂”到“未知离子鉴定”和“中和滴定”的创造性实验过程的设计，都是要很强的业务知识来做基础的，是值得别人来颂扬，也是值得自豪的——仅仅是自豪，却不是整天挂在嘴边惹人烦、招人厌的。作为他的学生，本人很敬佩他的钻研精神、认真的工作态度与对工作的极大热情；也深知凡成功人士非得有点霸气或傲气，但他在不知不觉中过了火，这就让人觉得这位老师好盛气凌人，不懂得谦虚——什么玩意儿?!于是一世英名犹如一江春水向东流。

有时这位不可一世的老师也会发一些这样的感叹：“你们啊，现在好好读书，将来功成名就时可别忘了搞好人际关系……至少别像我。”原来他也有弱点。不过想来也对，从他平时的言行中也可见一斑。某生在测验中犯了一个低级错误，他就让别人去查三代家族史中是否有近亲结合，弄得这位同学当众下不了台；教材中偶有错误，他便说编教材者定是大脑缺 O，小脑缺 Ca，细胞缺 P，血液缺 Fe 云云……类似事例不胜枚举。或许只是玩笑，或许只是想活跃一下气氛，或许只是想抬高一下自己；不过可知否，或许你这样就失去了一个甚至一群爱戴、敬佩你的学生的心。

好了，我的言辞也许有点过激了。反正我高中阶段化学学习也早就结束，故作一些实话实说也不怕什么后果了。

三

“你们不要老是想标新立异。当然，年轻人有这种精神是好的。”“×××，在我讲话时你不要讲话。同学们，我欢迎大家积极开动脑筋，踊跃发言，但现在不要讲，有机会再讲。我最反对讨论你们知道不知道！我在讲的时候你们千万不要讲，等我讲完了你们再大讲而特讲，随便怎么讲，我都不讲。”这就是被我们称为“塞头”的数学老师。

“塞头”这一雅号实在不雅，但又实在贴切，原因有二：其一，瞧他老人家身高$\sqrt{2.5}$米左右，圆柱形的身体却长一只梯形脑袋，头发倒是每天梳理得异常整齐。四肢却像椭圆里的短轴，挺着抛物线形的肚子，配上双曲线似的眉毛和一对Rt△眼睛，本身就是一部数学教科书。综上所述，是不是有点像热水瓶上那一只软木塞——只是软木塞没有五官和头发而已。原因之二在于他多少有点私塾老先生顽固不化的味道，跟不上潮流，有点像时代血管上的塞头——尽管他身上总不离彪马、佐丹奴、花花公子等时尚名牌。他不允许有人在上课时把脚放在课桌所圈定的范围之外，不管你是不是坐得舒服；对于自己的错误是不马上承认的，一定要说是我们课堂纪律不好影响他的情绪，造成“心里不舒畅”而产生的“小小”的“无关大局”的“笔误”，然后再对同学们发一通脾气；经常谈起过去的学生如何如何，你们又如何如何，不可同日而语，天壤之别云云，就差没发“一代不如一代”的感叹了，让我们这些十七、八岁血气方刚的小子如何能服。于是“塞头”这一雅号终于“千呼万唤始出来”了。

他的敬业精神是所有老师中数一数二的：他自己一题不漏地做完了几大本课外辅导书，并每题有详细解答过程，我们随时去问，随时都能得到满意的答复。也许他把太多的时间放在业务上，一点一点与学生疏远了，尽管天天看报，却不了解站在时代最前面的学生的心理：要一个较为自由、却又不乏竞争的学习环境；要与老师做朋友，而不是敌人。

他也许正忽略了这一点。

一次在课堂上他解错了一道题，同学向他提出，争辩许久后他不得不接受了。但之后又说：“以后发生这种情况，一定要先举手，经过允许再起立说：‘老师，我对这道题跟您有一点点不同的看法。’然后再讲。这是做学生的规矩……现在的学生啊，不得了，我读书的时候，谁敢对老师说个不字……”话音未落，笑声四起，我们并不是嘲笑老师也会做错题——因为我们早已懂得“你我皆凡人”的道理，而是在笑他所谓“做学生的规矩”。九十年代的学生他是不了解的！

四

若在班中发一问：上哪门学科的课时最提心吊胆，上完后心情无比愉快？我敢与任何人打赌：English 的得票一定在 80% 以上。How instructive! How disappointed!

其实“英格利士”Sir 人是挺直率的，也较为开通，且有幽默感，最大优点就是想到什么说什么。想到骂你几句就会突然没来由地把你骂个狗血喷头，体无完肤，好似造物主让你到人间也是一大失误似的；想到表扬你，就让你回答一个极 simple 的 question，随后把你说成北大清华不发录取通知单给你实在是有眼无珠。也许是英语学多了，有点沾染上美利坚民族的那种“有话就说，有屁就放”的民族性格。做人嘛，直率点好，特别是男人——我认为。只有一点让人吃不消：一旦回答错了问题，记分册上马上就会多一个零分；随时地“吊”人起来背书或是“Answer my question”，丝毫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一学期吃上十几个蛋实在也是不足为奇的。这种“直率”，这种“该出手时就出手”，又怎么能让我们在英语课上不时时如坐针毡，下课后如释重负呢？

Sir 还是年级组中“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辅导员。老妈去开家长会回来说：“你们的英语老师怎么这么不安分，‘油’得很？”“这才叫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人家可是老党员了。”我说。他老人家对工作是付出极大热情的。上课时且不谈，就是对份外的“辅导员”工作也是蛮负责的，有意无意地找我们几个积极分子谈了好几次。

Sir看上去也有五十出头了吧，可自己说女儿才上中学预备班。可能是老来得女吧，加上干教育工作对孩子的一份额外感情，所以整天把女儿挂在嘴边，无论是正课上还是闲聊时。“昨天我女儿又上了一个奥林匹克数学什么什么班，里面出的题目你们也不一定做得出……”“我女儿已拿上琵琶十级证书了……”“今天早上我女儿不好好读英文，被我打了一个‘麻栗子’……”事无巨细都想要让世上人皆知，也算得上爱女心切了。用句武侠书里的话：是个至情至性的人物。

前文已表，这位Sir喜欢想到就说，于是造成我也想到就写，文章不免有点零乱。也不知这样能否勾画出这位Sir的大概形象：中等身材、五十开外、金边眼镜、油腔滑调，习惯用手摸摸自己并不发福的肚皮，说起话来带洋腔，国语水平极差的普通高中英文教师。

五

高考“3+1”选政治的我，对政治老师是不可不写的。他有一个绝对与其般配的绰号：方法论。也不知这一哲学基本理论实在重要还是教了多年哲学而产生的职业反应，反正在这三个字成为他口头禅的同时也成了他的绰号。

不止一次地从过去政治老师的口中听到类似这样的话：“金陵中学的政治教研组实力在黄浦区首屈一指，市里也是排得上号的……他是政治教研组里性格最外向的，言语幽默、举例生动……上课绝对happy!”然而正像事物总有两面性，这位老兄在对我们的教学中表现得完全与别人所述相反。只要用我们总结出来的“政治学习三步曲”便可见一斑。

一传。由于课前有五分钟对上节课主要内容的提问，于是上节课认真记录的笔记便身价飞涨，犹如众星捧月一般被到处传阅。一传二、二传四、四传八，一个有限等比数列，不一会儿全班就人手一篇“好笔记”了。

二睡。每节课真正所有人都打足精神听讲的只有五分钟的提问时间。然后便是枯燥乏味的上课与抄笔记。实在枯燥之极：既不生动，又不幽默，更无好例子来补充。于是每节课都有数十位仁兄趴在桌上“梦

游天姥”，另有十数人或背外语或做数理化，“方法论”永远是睁一眼闭一眼，有时就连我这个选修政治的学生都不免与其他同学同流合污。

三抄。抄什么？课后无非抄作业。现在的学生着实神通广大，《教学参考》再也不是教学者的参考，而是课后作业的标准答案。所有作业统统“copy不走样”，老师批改也一律“阅”字加上一个“√”。两情相悦，何乐而不为呢？

“方法论”老师能否多讲点方法？否则我这个选修政治的学生的高考自信心可要大打折扣了。

点评：

漫长而单调的学生时代，唯一的不入流的乐趣就是品评挑剔老师了。所有的同类故事大同小异，因为学生们的眼光和趣味是一样的。过去的学生说说而已，现在写出来了。写出来也好，大家笑笑，时光就容易过去了。

陈村（作家）

透明心愿

上海市格致中学高三　李洁

生活是什么颜色？是红色吗——一片热情？是蓝色吗——淡淡的忧郁？或者是黑色——代表记忆的荒漠，一切已经尘封，像被定格般地没有一丁点儿生机；还是白色——未知的将来，握紧手中的笔在这片白色上信手挥洒……我不清楚，我的生活是一道儿白，一道儿黑的，说不清究竟是活在哪里。哪里是来路，哪一条又会是去路！我只是一只小小的蜗牛，载着我的迷惑和从前，不倦地在这里爬着，不问结果，只寻色彩。或许，在明晨的露水还未干时，我的生命却已逝……

一

入女大已有一月余，每天上完必修课之后，我便夹着讲义回宿舍，只有在这个时候回去，才能清清静静。宿舍在校园的一个角落，五号楼，外人若来寻五号楼，总得找上一会儿，谁会想到四幢漂亮的宿舍楼后的先前堆杂物的屋子便是五号宿舍楼？也怪学校招理科生太多，宿舍不够分，才遣我们学文的在这种地方“安居”。一号楼里住的全是“皇亲国戚”，是校长、教导主任……某亲某亲的千金、小姐，得罪不起；二、三号楼住的是学经济的，满脑子的管理啦、经济啦，是将来的上等人，白领；至于四号楼住的，今后也会是夹夹公文包的文秘大小姐们，也够得着小白领；我们五号楼里全是外面叫“文学疯子”、“史学狂人”的一班人马，是学理小姐们最看不上眼的，不过，我们这号人也称得上“领”——普普通通的蓝领，将来生活很清苦的一族。众人也许是不知

的，在五号楼里也还分二种人，一等为“史学狂人”，将来可能会有作为，毕竟光靠一副眼镜便自居“史学家”是不行的，还得靠文凭。文凭这东西，多少人追，多少人抢呢！有的人不屑一顾，可莘莘学子却为了它荒废了多少个本可以看看连续剧的晚上……值！像“文学疯子”只能自甘堕落地占上二等，本来嘛！这年头，写书的比看书的多，像鲁迅、柔石、刘墉、贾平凹……那是几千年才出一个的，哪可能这么容易便在我们中寻着？自欺欺人罢了。五号楼里的二等人，自认了。我们的房间才十二平米，四张床（幸好不是上下铺的），两张写字台靠窗放着（上面没有我的东西），通常下午三点半到五点半这两个小时里是安静的，我一个人转来转去，也不嫌地方小。我便乘这两小时的空闲温一遍书，记几笔日记，再用最快的速度跑去打饭、吃饭，尔后用最后的几分钟去冲个澡。如果计算不失误的话，当我挂着湿发、踩着拖鞋推开寝室门时，三位史学大小姐准各自坐在床沿，大口地抽着烟，品着加奶咖啡。我怕闻见烟味——我的两叶肺还不想提早退休；我更不想和她们理论——她们知道鸦片战争比我知道自己还多；更怕她们说我老土，不懂“摩尔”。我还讨厌她们冲咖啡时的那股味道，那股子优越劲——“史学家”就非得半夜里绿着眼睛坐在床上聊天吗？医学上把这叫做“失眠”——神经衰弱！在她们十二只眼睛（有六只隐形）的注视下，我换上不透气的球鞋（乘晚上她们聊天时，把刚熏好的脚伸出被子晾晾，意在让她们少说话——即便是想说，也不一定想得出词儿），尔后夹上讲义，说一句，“我上晚自习，别把门带上！”最后从三楼绕到一楼，出门。

从宿舍到教学楼大约是五分钟的路。晴天和雨天我选择不同的路去教学楼。若是晴天，我便在宿舍门前立一小会儿，大多时候能看见落日。这时，天空是一片淡淡的血色，太阳很大很圆，金色的，难怪李清照曾写过“落日熔金，暮云合璧”的词句，这种感叹也常痛在我心底。记得刚入校时，时值十月，宿舍门前的风很清爽，久立了，人也随风而去；而今，已近十二月，淡淡的凉意袭上额角。宿舍门前有一条小道，小道两边植满了许多绿色的不起眼的小草，每有风吹过，便散逸着奇特的香味，听人说，那叫香草，可以加进冰淇淋。记得有一次，我拔下几

根来，才摘着，眼前忽地一片水雾，香晕了，虽说这香很淡。小道是通一池约百来平米的小湖的，数完香草之后，便见这个小池。可能是因为含氮营养物过剩，池里长满了浮萍和许多不知名的蕨类植物，底下早看不见一隙池水。记得刚入校那天，我忘了戴隐形眼镜，还以为这是一片草坪，乐得我直往这里奔，没差几步就要落进去了，亏得当时有个校工拦住我，说那里是池塘，不然我早就要 say good – bye 了！傍着池塘有一张石桌，围着四只石椅。太阳将落时，一缕残阳投在石桌上，我总忍不住在池塘边小坐，浸在淡淡的香气中，我几乎能忘记所有寝室里面和室友们不快的场景，只有在这里，我才忘忧。小坐之后，再直着走上另一条小道，经过三幢教学楼之后，第四幢就是了！若逢雨天，我便不绕圈子，直直地去教学楼。不过，我得老着脸经过四幢宿舍，穿过操场，经过电影厅，再穿过走廊也便是了，这种走法实打实的五分钟。

教学楼是三层的，我们中文系的二十七个女生占了二楼的阶梯教室。我是习惯了坐第一排的，可能是以前眼睛不好又怕走神的缘故。

二

“糟了，糟了！”我从床上跳起来，扬手看了看表，已经错过早饭了。我用平生最快的速度洗漱，然后一溜小跑去教室。还好，还好，先生还没来。我找着座位，立马坐下，便又想昨夜的梦。不知是第几次了，梦见一幢房子，这屋子坐北朝南，进门便是宽敞的天井，后面是待客的大厅，穿过大厅是狭长的走道，走道连着一方小天井，天井后是三间屋子，可我总看不清那间南向的。朝南？屋子？我依稀记得那扇漆黑的大门，那门上是十一号，还是十七号？记不清了！下次我会记仔细……正想着，郑先生踱进来了。郑先生叫做郑立基，人长得精精瘦瘦，大约才是一米七。我总以为他是个奇怪的人：他的头发才三四寸，根根竖着；一张脸很威严，不常笑，镜片后的眼睛很深邃。他的一套西服好像也有年头了，洗得褪了色，但依旧很干净。郑先生是个留守男士，师母只身去了香港，几乎没一点音讯；不过，史学千金们打听到郑先生和郑师母的婚事是双方父母定的（世交嘛！），两个人做了两年的

戏，尔后郑师母生了个儿子留给先生便飞去了香港——不愧她们是学史的！于是，我们这些“疯子”对郑先生又多了一份同情。

“各位同学，”郑先生翻开讲义，“是这份，第七页，请大家拿出来，”说着便转身在黑板上写下“陈独秀”三个字。呀！我的心凉了半截，我讨厌“五四时期”的那些所谓将领们，专说些言不由衷的话。于是我萎下脖子，顿觉饥肠辘辘——忘了早饭！

“李景宋同学，李景宋！”我听见有人叫我，对！郑先生！我立即抬起头，看见先生瞪着我，像在等我的回答。完了！我不知道他问什么，只能嗫嚅着，“不，不知道……”郑先生轻轻摇了摇头，“我没问什么，你又不知道什么不知不知已知矣，是我教学失败呀！”“我，我，……”我想辩白几句，却又不知说什么好。总不能说我不屑看“五四时期”的文章，那缘何当初还选中文系，这不是自己打自己的脸？于是乎，我在散课之后灰溜溜地回了宿舍——不闻奇草香，唯记严师责！记不得我怎么盘完三楼的，尔后扑上床，不由地哭了，睡着了。朦胧中听见“反对《二十一条》，打倒袁世凯！”“宁做自由鬼，不做活奴隶！”我看见身边围着许多剪着童花头、身着蓝布衣、穿黑裙子的女学生吼着叫着，越来越激动，越来越愤怒，激情已达沸点，我也不由地举手大呼，“反对《二十一条》，赶走卖国贼！”再一看，自己也穿上了蓝衣黑裙。“景宋，我们到前面去，”三个室友也来了，还和我一个扮相。“你们——？”我刚开口想问什么，已被人拍醒了。睁眼一看，三个室友又变作平时的模样，喔！大约又是做梦。“快去打饭吧！”还是黄琦有点人性。“谢谢，琦琦。”我给她一个感激的微笑，又瞥了眼顾琳琳和杨旻婕麻木的表情，“这就去了。”

这顿饭索然无味——盛饭时，我看见郑先生从我面前走过去，他居然装作没瞧见我！我猜他一定气坏了！我绕了好久才回寝室，那里已是云雾缭绕，我轻轻坐上床，把自己裹在被子里，听她们谈衣服、谈烟、谈男生。夜里，我头一回睡不着觉，好像油锅里的鱼一样毫无知觉地翻过来翻过去，眼见窗外一点一点亮起来，黑暗一点一点被黎明撕裂开，我无声响地起床，呆立在窗前，且一直想着郑先生摇着头的那张失望的脸。可我就是……唉！我劝自己不要太在意别人的感受。“李景宋？”黄

琦走过来，“不开心?”“没有!”我大声说。“嘘！来一根吗？解千愁。”“我，我不抽的。”“我知道。”她笑了，我不懂这种笑声的意思。解千愁，不至于吧，还没到世界末日?！我们沉默了。终于，外面的天大亮，二楼有个同学跑上来找我去吃早饭。她叫张铧，习作课上的“王后”，那支笔哟，真让我羡慕。早饭后，和张铧穿过操场，经过电影厅早早地到了教室——她让我向先生解释一下。谁料，先生却来得很迟，讲的还是陈独秀。可能我夜里没睡好，眼皮总要合在一起，粘住，撑开，粘住了。“打倒北洋军阀!”我又穿了蓝布衣。身边聚了很多人，认识的只有室友和张铧。我不知道内心会有如此大的仇恨，这杀千刀的老袁，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打倒袁世凯!”这时，脑中又有一个念头在闪：什么，什么，《二十一条》？袁世凯？我是在做梦！一个激凌，大醒了。教室里只有我和先生两个人。“你，醒了?”他淡淡地说，“还要打倒谁?”他不屑地笑笑，“从明天起你坐后几排吧，别浪费了座位。”说完，他走出教室。我仍呆坐着品着他的话，“浪费”两个字特别刺耳。好吧！

…………

不知怎么过的进女校的第一个 Christmas Day，也不知怎么收拾好东西回家过了年，更不知怎么又回了学校。至于怎么迈入三月的，更是空白。在这期间，我听课便坐十一排，不知听些什么，躺在床上便做梦，《二十一条》，袁世凯，北洋军阀，刘和珍……

三

今天先生讲鲁迅，同样也是“五四时期”将领，但我却觉得特别亲切。郑先生讲《语丝》，讲《莽原》，讲《新生》的流产……我记呀，记呀，忽地有种想坐回第一排的强烈愿望。散课后，我毅然放弃下午的两堂选修，决心写封信给先生，求他原谅。我坐在书桌前，面对一张白纸，良久，才落笔：

“郑师：

数月前在堂上走神，又一连数日大睡于堂，实在该揍，但皆事出有因，望您能谅解。今天堂上听及鲁迅，云云，感悟顿生，遂欲复回原

位，一心向上。请准。”尔后我又零零碎碎地写下些对鲁迅先生的杂感，临了，写了“小鬼头 李景宋，三月十一日”的落款。怕信弄丢，我亲自送了去。学校仅有六个男人，于是他们便寓在食堂三楼。这六个男人又有三个是校工，另三个才是教授级的。教授们每人有个大单间——怕他们出来有“不便”，便圈在这里。我从没去过食堂的三楼，所以有点怯意。乱闯之间，忽见一扇门前有个“基”字，才敢隔着玻璃窗朝里窥，幸好，没人。推门，进去，把信放在书桌上，回出来，又看了屋里一眼：小书桌，小铁床，一张藤椅，大书橱。我忽地勾勒起先生坐在里面抽着烟苦思的画面，老半天，才下了“迂腐”二字的结论。路上，我想着先生的笑容，心中有个东西闪入脑里，先生很像鲁迅，越想越像！

晚饭后，杨旻婕拿了封信给我，“传达室见着。”我来不及谢过，便抢下了，展平：

“吾弟子小鬼头李景宋：

来条已收，念你诚心悔改，且错不甚大，暂饶一次，以观后效。这种罚法还算公正？草草浏览一下你对鲁迅文章的看法，发现你有不解之处，也误会了一些曲笔，待明日课上，我再作详解。既已谈及鲁迅先生，你又有心深解，故我点拨一二。人说‘观人先观其友’，你不妨先看看许寿裳、柔石、林语堂及其妻许广平女士的文章，他们对鲁迅先生影响甚大，你可去图书馆确查。”后面便是郑先生对鲁迅的看法与了解，看得出来，他挺认真地研究过“五四”。落款是“章一、十一日昏。”我想章一大概是他的笔名。合上信，我顿觉舒了口气，才发觉我不该闹脾气，不听课，气他！想到郑先生睁大了眼见我夹着讲义走上十一排吃惊的样子，我就暗暗好笑。

晚上，我没梦见太多女学生，却见前头竖着一块牌子：“景宋、张拌、杨旻婕、黄琦、顾琳琳、钱玲六人团聚众造反……开除学籍。”我顿觉眼前一黑，天旋地转，不知如何是好。这时，一只大手按在肩头，“别怕，我支持你们！”回过头去，啊？鲁迅先生?！可再仔细瞧瞧，却又是郑先生。正想着，又惊醒了。三位室友小姐还在聊天。我想着刚才的梦，觉着有点害怕，便听他们瞎侃。不愧是顾琳琳，开口复旦公子，闭口交大少爷，她的世界，男人是太阳；还有杨旻婕，仗着老爸月月寄

美金回来，开口 EUE，闭口 Adidas，Nike 的，好像服饰城是她家开的。聊久了，顾琳琳起身冲咖啡，“给我杯水。”我轻声说。“你没睡呀?”她仨诧异地一齐说。“睡不着”，我探出身子，“能加入吗?”“难得!”黄琦酸酸的一句。我总想找些话反驳她，可就是乏词。我接过白水，问，“知道《二十一条》么?”“怎么，”杨旻婕挖苦道，“想改系了?”“没!”“我告诉你，”顾琳琳抬头想想，“1925 年 5 月签订的，袁世凯答应的!”我点着头，忽地明白了梦里的场景，“那鲁迅做什么了?”想到了郑先生，我又问。“那个人，当然支持学生游行啰！那时许广平和她五个同学被开除学籍时，他还写过不少文章呢!”“哦”，我突地想到梦里竖着的牌子。“嗨，你们晓得哦，”黄琦插话说，“许广平还有一个名字叫景宋，和李景宋的一个写法呢!”我没多大反应，可眼前却闪过先生的样子来。难道他会是“鲁迅”? 我笑自己太笨，即便他是，我也不是。

天快亮的时候，我又睡着了。屋子，大门，十一号，看清了！正想，门开了，我熟悉地穿过天井，大厅，走道，小天井，直奔朝南屋子。谁料门就是推不开，我在阶沿上小坐了一会儿。糊里糊涂梦就醒透了。

张韡没来找我。我理完讲义，便出了门，走上幽香的小道，心情十分安怡。又可以坐在第一排了！我一口气冲到教室，用最快的速度占上座位。另外的二十六个女生陆陆续续地进了教室，后面便是郑先生，佝偻着走进来，人看上去更瘦小了，像是在思索一个难题。他把讲义放上讲台，跨一步走到黑板前，又写下“鲁迅”两个字。“上课吧!”他转向我们，手托着下巴，一下子又看了看我，“昨天，我们说到……”我叹了口气，背上出了层冷汗。

其实，先生在讲什么我一点也听不进，我只在意他在我面前来回踱步的次数和他专注讲课的神情，越发让我想到 L.S. 先生。

下午我托校工传信给先生。内容我很满意：

章一，吾师：

今天在堂上，我忽然发现先生与 L.S. 很相像，这可不是逗趣，句句属实。先生是不是特别研究过“五四”? 缘何如此

珍爱这一时期的名家？

先生上次的纸条让我大受鼓舞，我是狠下了决心要改头换面的。其实我顶烦“五四”那些言不由衷的文章，寂寞啦、无聊啦！大有现在所说的“无病呻吟”，可能主观唯心，但不得不说。现世在我眼中已糜，没几个人还在为理想不懈（最初的理想，不市侩），仿佛生活本该如此。若是女孩非得牵手、逛街、谈恋爱，我宁可自己是一段呆木瓜。听上去像抱怨，先生勿躁。

安，小鬼　景宋　手上　十二日

把信交出去后，我有了一种期盼，所以放弃了晚自习，赖在床上。夜从指尖滑过去，睁眼又是一天，崭新的！

四

洗完澡回来，我看到床上有封信。看字迹便知是章一，我急急撕开。

小刺猬，景宋：

十二日来条已收。一直提不起笔，到现在才敢写给你。觉得你太尖锐，像一只刺猬，故索性敢叫小刺猬之称谓了！记起你信中所谈到的讨厌无聊、寂寞，心中愤怒难平！你太小孩子气了，为什么不能设身处地为他们念念、想想？既然你斥他们言不由衷，就该想到事态！我想上回给你写的那些人都浪费了。也料你没踏进图书馆半步。本想在课上大声呵斥的，可都忍下来了。搁笔！以后详叙。

师：章一　十八日灯下

我很委屈，心想床边那书长翅飞来了?！“景宋，有事和你商量！”黄琦的声音硬把我从无比的懊丧之中拉回来。“怎么？”我料定她要求

我。“今天晚上你和她俩自寻地方去睡，这里不方便。”她的眼光里根本看不出商量，口气也不容我说“不”。我整个晚上又能去哪里？算了。“行，只要你们别睡在我床上，”我屈服。“哼，就你那床‘盖不暖’，省省吧！”她冷笑一声。心里猛抽了一下，难道还是我不讲理？

我踩着拖鞋冲出门去，等脑袋里有意识出现时，已立于塘边。太阳光变得很柔和，静散着柔软的金纱，身边弥漫起阵阵宁馨，我不禁浅吟一句，“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徐志摩的诗挺合适，这种心情，这种境遇。“风来自自然界，朝湖心吹。”身后响起熟悉又亲切的声音。“先生，是在偷窥吧，违反校规就不怕被炒掉？”不知什么原因，就想惹他生气。“这里有牌规定不准男教员久留么？倒是你，不去晚自习，还穿着拖鞋，没带钥匙，还是不方便？”“先生你也知道‘不方便’？”“你的样子像‘很方便’吗？愿意的话可以去我那里坐坐。”“好啊！反正没地方可去，可以在你那里坐一夜吗？打扰吗？”“看着办吧！”先生又严肃起来。我灰溜溜地跟在他身后，像个小三子。

“坐吧！”先生拉开藤椅，自己去校工那里借了条凳子。“怎么到了这里反没话了，刚才不是很会说吗？喝茶吗，可惜我这里只有绿茶，没有咖啡，你们年轻人是喝不惯的。”“谁说的，只有绿茶才是真正的香茗，我的最爱！”先生便冲了一杯淡淡的给我，“小心烫嘴！”“先生，师母来这里坐过吗？”“别谈她！”“可，为什么？”“小孩子不懂。”他的语调都变颤了，我立即明白自己说错了话，该打手心！“先生平日休息时外出走走吗？”我好久才敢问。“不出去。电影厅放老片子去看看，不然便窝着看书，不出校门。说到老片子，你们是不要看的。”“没有！我也常看老片子，不过电影厅是学姐们聊天的好地方，太吵！”“那些人不懂欣赏，我看该用一大盘蚊香，把这伙人熏走。”先生还举起柜上的三星蚊香给我看。“用那个哪里行，现在的蚊子可厉害了，得用液体蚊香，雷达最妙，我插头一插上，寝室里马上安静。”先生想了老半天，哈哈大笑起来，“是说洗脚水和臭脚吧，你这个小鬼，头一次见你便知不好缠，没料到说话那么刻薄，刺猬一样。”“我看先生才是，太喜欢打趣人，你那块大舌头，不要也罢。”“好啊！”先生拍拍手，“这一来不用和眼前讨厌的小鬼理论，也不必再上课教书，索性埋头写作才痛快。”“我

才不会让你如愿。”先生捂着肚子笑，我喷茶。……当窗外一片漆黑时，我倚在靠墙的小床上，盖着薄被，欲睡了。先生已裹了毯子在藤椅上“游苏州”了。我怎么会又穿了蓝布衣，潜意识里知道这是梦。身边的人声鼎沸，“打倒北洋军阀”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这时，冲上来一大群拿枪穿制服的丘八朝我们开枪，我前面的张铧应声倒下，子弹从背部穿过，血像水一样直往外流。“阿珍”我高声叫道，可就是跑不动，脚像钉在地板上一样。为什么叫她“阿珍”呢，她明明是张铧！我还没想到，可恶的丘八又提了棍子朝张铧头上、胸口猛打下去。“阿珍！”我尖叫着坐起来。天！还好是梦！先生远远地问我，“做恶梦了？”“嗯！”我感到心有余悸。“那就说会儿话，别马上睡了又接着那梦！”“先生，我觉得你很像一个人！”“像鲁迅？我也有这种感觉，咦，我倒觉得你也像一个人……”“谁？许广平吗？不会吧！”先生久久地笑了……

当宿舍楼的灯纷纷亮起来时，我披着先生的旧西装回去。掠过耳际的风很温柔，我不禁又生感叹，“我真的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先生的旧西装传来的热量像在轻说，“风来自自然界，朝湖心吹。”我忽然发现，我喜欢先生，比从前任何时候，也比今后的任何时候喜欢先生。

五

墙上的日历撕了一页又一页，转眼间快放假了。可是这些日子以来，我身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些人把那天晚上的事传得很难听，什么师生恋，变态狂……甚至说师母要回大陆办离婚了！我的称谓也由李同学、景宋变作了郑小师母，郑李氏，也有叫狐狸精的。我是个贪心的人，不论好坏都收下，一概不与之理论。看的出来，先生也感受到了相同的压力，可他却依然我行我素。我时常想，是不是由于压力太大，两个人又都太偏激，心中产生了逆反才开口说“喜欢”的呢？我眼底下也怎重复着先生执我的手，说喜欢的一幕。我又是扮演什么角色？难道真是许广平？

我已不与先生通信，怕被人拆了，国人一直有这种雅嗜。不过，我

们可以在晚自习时说一会儿话，谈谈作业，或者除我俩以外，没人再提起“喜欢”两个字。我也常在宿舍“不方便”时去他那里久坐，清白的那种！

然而，学校终于干涉了。四点的时候，我才回寝室，外面的太阳依旧很毒。尔后，有个四年级的学姐叫我去校长室。我进去时，先生已坐在沙发上。他看见我进来，嘴角挂着不易被察觉的苦笑，大有赴刑场之感。我觉得头皮一阵阵发麻，汗毛根根竖直，汗也没了。校长很威严，她给了两个选择，一是先生另谋高就，二是我退学。其实也根本没得选。先生扬着头说：“我是真的喜欢景宋，谁也没权过问和阻止，至于如何解决，我会交辞职信，在假期之前！”说完他便反剪着手扬长而去。我则拼命忍住眼泪，心中盛满感激，随先生悄悄出去，只剩目瞪口呆的校长。

…………

“景宋，你电话！”弟弟在楼下大叫。“喂，你是哪位？”“立基。”“啊，哪个立基？哦！先生啊！我没反应过来。”“有时间吗，现在？”“好啊，你说地方。”“好，你快出来，马上，我在弄堂口。”我还想问，先生已挂断了。弄堂口？我匆忙穿了鞋，又想起什么，跑上楼去取。尔后，便一溜小跑去了弄堂口。“先生，等久了吧！”“好，你说去哪里吃饭。”“烧烤吧，围炉烧烤，挺带劲的。”、

我想先生大概挺阔的，不然他怎么拦 Taxi？“先生喜欢吃杨桃吗？很清爽的，待会儿我们去买些来怎样？”“只吃过一次，觉得味很香，但挺涩的，就一直不再买来尝了。”“那，换个话题。先生梦见过门牌是十一的大房子吗？朝南的，有天井、大厅，三间房的？”“没有！”“那‘五四时期’，反对《二十一条》，打倒老袁，打倒北洋军阀，还有……刘和珍？”“三·一六惨案？历史是听说过的，但怎会梦见？你梦见过？”我摇摇头，“怎么会，我只想看先生有多了解‘五四’将领呀，不会！”我转头看窗外，一种失望弥散开来，我似乎明白，他不可能是 L.S.，我也不可能是 H.M.，尽管 L.S. 先生也曾称 H.M. 为小刺猬，尽管章一也如 L.S. 一般固执、偏激和重感情，但世上不会有相同的两个人，我也只不过是在自欺欺人罢了——“疯子”通病！

下了车，走进烧烤屋，居然没有顾客！可能是未到中午。我们挑了个角落坐下，我可不想吃些什么尽被路人瞧见。“先生，我真叫了，你可要付得起账！”先生笑了，“你说呢？”“小姐，给我们一碗鲜贝、三十串羊肉串、牛肉串、鸡脯肉串、十串年糕，再要几串龙虱、蝉蛹，哦，还要生鱼片、鹌鹑什么的，余下的你看着办，饮料要绿茶，快啊！”我回头见先生瞪着我，“怎么啦？你说付得起账的？”“你也吃龙虱？”先生诧异。“是啊，上次来吃过一次，脆脆的，虽说样子有点像蟑螂，可我就不怕。先生怕。”“何止怕，还不敢想，也太……太……”“恶心？”“对！对！”“先生，许女士也吃龙虱的！”“我就是奇怪这一点，这种菜……”说着话，服务生就把菜端上来了。等菜齐以后，我挑了只最肥的龙虱。“OK，先生，这只给你。”他连连摆手，“别，算了，算了！”等龙虱快烤好的时候，我看见一串蝉蛹扭呀扭的，于是立即放上架子，我看见有黄绿色的汁水往下滴。先生瞠目结舌，连说佩服。等他的嘴张得老大的时候，我把肥龙虱塞了进去，先生居然没多大反应，只说道“脆。”我想他是吓傻了。听见烤肉的“嗞嗞”声，我打开包，递上去一方手帕，“先生，我送你一样东西，”他慢慢地接了过去，手在架子上烫了一下，手帕掉在了地上，“啪”地一声脆响。“是什么？”他连忙俯身去拾，把手帕摊在掌心，里面只是一堆碎了的水晶。“一只刻着‘章一’的章，没关系，碎了就碎了。”先生缓缓地说，“许女士给鲁迅先生的章，没碎！”“我知道，可那是许女士和 L.S. 先生；而我是李景宋，你是郑立基——我们不可能做他们的 copy 的，不是吗？”先生默默地点着头，我也相信他是明白了。

我也深知这是一顿不仅有内涵也有外延的午餐。

六

那顿午餐后的第三天，我给先生寄去了一封短信。

章一：

或许写郑师比较合适。可能也许大概肯定地最后一次写信

给您！

一度，我曾经以为我是景宋，您是L.S.，我们在世纪末相缘，可能是一个轮回——我们在今世学L.S.，学H.M.，甚至把书信都写得像他们，把自己的思维和言语全扔掉，努力做他们；但，我清清楚楚地知道，我是李景宋，不是景宋，而您是章一，也不会是L.S.，我们都太过主观主义，太过相信自己的感受，也都太无聊、寂寞和无端的空虚。现在，一切都醒了，我该坦白告诉您，我梦见过大黑漆门十一号，北京八道湾的十一号，那大厅，那天井，三间屋子……可我身居上海！我也梦见过大刀、皮鞭、起义、北洋军阀，刘和珍的惨死……可我是在九十年代！我崇敬L.S.先生，也喜欢您。可仅仅只是喜欢，是出于一个学生对自己先生由衷的喜欢。我该谢谢您，让我知道风吹来的方向。先生，让我们一齐做回自己，而不是活在过去，好吗？

小鬼　李景宋　手上　七月
（尽管我知道许女士也以“小鬼”自居）

把信放入邮筒的时候，我哭了，重回现实需要勇气。七月的阳光直逼哭肿的眼，无奈！

数日后，我意外地收到了先生的回信，两行工整隶书：

吾弟子李景宋左右：

展信好！我明白！

下面还有一行用红笔写的小字，故意去烧烤？那只水晶章是你故意弄碎的？

落款还是“章一”，连日期也没有。

我无语。猛抬头，脑海中闪过一个景象：他，脸上棱角分明，密发峥嵘，手指上夹着一支烟。他垂首，沉思。就像画片上看到的鲁迅先生

一样！

…………

开学的时候，对我而言像过了几个世纪。大概别人也淡忘了我和先生的事。我还像从前一样，偶尔也摘几根香草，偶尔也久立在湖边。我们的主讲老师已换作一个女的，挺有内涵的。有时，我甚至怀疑，她是从一年级起便教我的，压根儿就没什么郑立基，或许这也只像“蓝布衣”一样是场梦，但又是谁曾立在身后轻说，“风来自自然界，朝湖心吹”？是谁隔三差五地用“章一”的名字写信给我，说什么“写不写是我的自由，看不看是你的自由”，还说什么“只要你愿意，我还会是‘章一’”，又是谁说“碎章我再会刻的”……这些绝不会是梦！

Now，我又立在这里，忍不住想哭——我决定嫁给他了，但我是李景宋。我摘下颈上装“祈愿砂”的小瓶，那里面有我最后一滴眼泪，蓝色的——真的想说：风中的轻声呼唤有谁听见，水瓶星座有透明心愿——为谁永不厌倦地吟唱春天，为谁诞生在冷冷一月天，想抹去人间最后一滴眼泪，装在瓶子里面，让忧伤不再出现！

点评：

作者对中国现代文学的偏爱显而易见，新文化运动的圣火曾在本世纪早期召唤过多少热血青年，在世纪末，它余烬犹存，且散发出七彩珍珠般的幽雅光泽。从本文可见，张扬个性也可由进行曲变作一笛委婉的牧歌，在当代女中学生心中，哲人感情生活的美的细节似乎更接近当年思潮的肌理，耐人寻味，引起无尽的遐思。本文并非怀旧篇章，而是给当代都市情怀加上一道“做旧”的工艺，一脉烟尘古朴更映衬出青春的永恒与亮丽。

林青（《萌芽》杂志社编辑）

老先生和我

上海市风华中学高三　刘帅

A面：我

其实，我是凭真本事考进这所重点高中的，而且还超过了录取线好几分。可固执的老爸偏要把我调到他认识并且信得过的一个老先生班里，还美其名曰：“给保险柜再加把锁。”听听，给保险柜加锁，整个——多余。我撇撇嘴，可还是得跟他去见我未来的班主任。

那天，老爸像押犯人似的把我解到老先生家。一进门，他就拍着我的头，说：“快叫赵老师。”我恭恭敬敬地照做了。“你这位赵老师可是物理高级教师。”哎哟，我当时就头皮发麻了。说实话，我喜欢的是文科，也铁定了心跟数理化 bye bye。可这回进了物理老师掌权的班级。甭说，以后的日子肯定不好过。但初见赵老师，我觉得他不像个教物理的，文绉绉的，倒像是个语文老师。慈眉善目的，使我顿生一种亲切感。“听说你的作文得过很多奖。”赵老师知道得还不少嘛。可没等我回话，老爸的一只大手就拍到我后背上了：“哈哈，那是他小子运气好，碰上了。赵老师，在您班里，可别老让他在语文上下功夫，理科也得抓抓紧。我这孩子……”又来了。说真的，我特烦老爸这样。他曾亲口跟我说他小时候也挺爱好文学的。可“十年动乱”迫使他放弃所有理想。现在，他又来干涉我的兴趣爱好。真搞不懂他是怎么想的。等以后我当了爹，一定要给孩子选择兴趣爱好的自由。不过现在，我跟老爸之间的代沟是填不平了。

就这么着，我靠关系进了老爸心目中的“重点班”。学校里有一种有趣的现象：班主任老师是教哪科的，本班同学的这一学科成绩就必在年级排行榜前列，绝不会低于第二名。我们班的班主任是教物理的，同学们自然学得特别卖力，课间、午间有许多人抱着一本本“题库”往办公室跑。可即使是这样，也丝毫没有提高我对物理的兴趣。第一次月考，我就让老先生大跌眼镜：49 分。于是我知道，我就快被请进办公室了。一天中午，课代表传老先生口谕请我去面谈。我站起来，整整衣服，心想：他大不了说全班就我一个不及格，还离 60 分差一大截。没事，一会就过去了。有了这种心理准备，我也就不怕了。推开办公室的门，老先生正冲门坐着，他对面放了一张椅子，桌子上放着两杯刚沏的茶，热气腾腾的。见我来了，他一指椅子：“坐吧！”咦，我觉得气氛有点不大对，跟我往常受训不同。坐下以后，我就琢磨：这是什么等级的批评呀，弄得这么正式？老先生大概看出了我的不解，他说：“别紧张，这次请你来，只是随便聊聊。不涉及你这次的成绩。”这倒挺稀奇的，我还没见识过这种谈话呢！“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算得上是学校里的‘一枝笔’了，那时，我们课外活动很多，自发组织了许多文学评论小组，自己写稿、评稿，我们还经常去看电影，听交响乐，节假日里一群好友还相约去远足，那时候，郊外真是一眼望不到边的绿色呀！云淡风清，天高气爽，我们在草地上打滚、唱歌，尽情抒发心中的喜悦，美呀！”“哇，比我们现在可幸福多了！我们是泡在‘题海’里长大的。整天为了考试奔忙。小学升初中，初中升高中，高中再考大学，这一连串的考试都快把我们变成‘考试机器’了。可我们真正学到的又有什么，研究一辆小车的行进速度，一会儿快，一会儿慢，或是把一个木块沿斜面推上推下。这些东西，以后根本用不上。我们应该学的，是如何动手解决实际问题，是如何健康、健全地跨入社会，而现在的教育，恰恰不能满足我们的渴望。”我越说越激动，拿起茶杯猛喝一口。老先生笑眯眯地看着我：“我也与你有同感。但是目前选拔人才的衡量标准有限，难免产生一些尴尬。像我们这样的老师，正是充当了‘尴尬人’的角色。也是明知不妥又偏要去做的。”没想到老先生也对当前的教育存在看法，而且还是站在我这边的。那天谈话结束，我就下决心认真听听物

理课了。

老先生的风度不错，课上得也好。只是我习惯了物理课半听不听的听讲方式，有时听着听着就会想到别处去。那天，老先生站在讲台前，用右肘撑在讲桌上，整个身子的重量几乎都压在了右半边，我发现，有时耳朵里不听他说话，单是看他转身蹙眉，微晃着脑袋，就有点私塾先生的味道了。要是再拿一板尺，简直就是“三味书屋”里的先生。这么儒雅的老师教物理，真是太富戏剧性了。上午十点的阳光照进教室，屋里半明半暗。而老先生正处于明暗交会之处。阳光打在他的镜框上，折出七色的光芒，他在讲台上不时地说些什么。身旁，细尘在晨光中飞舞。在我眼里，这是幅无声的风景，平和、恬淡。就像花园里一株古木周围飞着五彩蝶。“叭”，不是彩蝶落下，是班长起立叫“老师再见”的声音。

时光飞逝。期中考过去了一个多月。一天，物理课老先生没来，我们上自习。第二天，有人来代课，据说一直要教到我们学期末。我第一次因为物理课换了老师而若有所失。紧接着，我们就猜测老先生的去向。很多人猜他病了。理由很简单：老先生瘦得厉害而且不停地抽烟。听说他以前开过刀，只是不知道这次……

终于，有消息传出：老先生胃出血，住院了。

我们当然要去看他。

好几十人在医院同时探望一位病人在医院里也称得上壮观了。我们一大帮子人涌进病房，惹得邻屋的人也伸着脖子出来看。以为这屋里住了一位大人物。一进门，靠窗的床上正坐着我们的老先生。又是在阳光下，午后暖暖的阳光裹着老先生，他的镜框上闪烁着金光。只是他脸色苍白，没有了往日的神采奕奕。让人看了心里直难受，不知怎么，我想起了那日阳光里的先生，那幅平和的风景。可现在，他四周没有纷飞的彩蝶，只有医院的来苏水味，怪怪的，如同我心里的感受。

不久，一位女同学发现了我：“王越，你哭什么呀？”

B面：老先生

一直就有人托我的熟人，把他们的朋友的朋友的孩子送到我的班级里念书，还不是冲着我物理高级教师的牌子？说真的，我是真不想收这些人。有本事，你自己考去！托关系进来的，多半是自己不太要学却被父母逼着来的。这些学生，我是不大喜欢的。

可今年开学前，又有人找上门来。这回的孩子是自己考进来的，但他父母不放心年轻的班主任，于是就交到我手上了。听说，这孩子作文得过许多奖。谁知道呢，介绍的人总是往好里说，而真正的好孩子也用不着家长这么操心，把他搁到哪都能学。

那天，是爷俩一块来的，我当然要先问问孩子的情况。可还没等我核实作文奖的事，他爸爸就在一旁插话了。反正尽是让我严加管教的话。这些家长，我看多了。自己受了“文革”的苦，拼命要把自己未得到的让孩子得到。唉，可怜天下父母心呐！

没过多长时间，语文老师和数学老师都找上我了。语文老师给我看他的作文。说这孩子挺有灵气，文章写得不错。好好培养，很有可能成才。数学老师给我看他的考卷，二分之一以上是空白。他说，赵老师，你得帮我管管。我被冷热两股火烧着。决定先压一压，看他月考的成绩再说。不过，这小子这回没争气，考了全班倒数第一。我准备找他谈谈。刚开始是想训他一顿的，可后来一想，对于这个孩子，也许其他温和的办法更好些。于是，我就跟他谈了谈我年轻时做学生的生活。没想到一下子激起了他畅谈的欲望。他从自己的成长讲到现在的教育，通过新旧对比、中外对比，归结出应试教育的弊端。不管怎么说，教育改革是与学生们息息相关的。在某种程度上，应该有学生的参与，我们这些老师，还真应当多听听学生的想法。不过，作为我这样的“尴尬人”，也难免“尴尬事”。总的来说，那次谈话很成功。从那以后，我发现这孩子对物理也开始上心了。说真的，那天他慷慨陈词的劲头真有点像我年轻时候的样子。

到底是年龄不饶人哪！这两年，身上的毛病越来越多，成天不是这

疼就是那疼。那天好端端的，忽然就开始反胃了。原本打算去开点药的，可到了医院就身不由己了。唉，我是放心不下学校里的一班孩子们呀。我这一病，谁知道他们会怎么样呢?

万万没想到，学生们来看我了。

那天，走廊里闹哄哄的。忽然，门上的玻璃后出现了一张我熟悉的脸。紧接着，门被推开了，一下子涌进来一大帮子人——一个、两个……二十七个……三十五个……四十九个。全班人一个也没少，都来看我了！我那个高兴啊！可是，独独王越一个人哭了。这个敢在我的课上开小差的孩子，怎么在今天，当着大家的面，流泪了呢?

我一高兴，又去摸烟斗。可摸出来一看，烟丝早没了。孩子们见我要抽烟，赶紧劝我别抽。不光他们，医生、老伴一直劝我戒烟，可我怎么能戒掉呢？现在不让抽，就先不抽吧。听听孩子们你一言我一语逗人开心的话，我真是有说不出的高兴。孩子们，你们真懂事，老师病了，还不忘记来看看。王越啊，你别哭，赵老师很快就好了。等过几年，你们考上了大学，再过几年，找到了工作，再远几年，有了自己的家。那时，你们再来看赵老师，我可是最高兴的了。

点评：

本文写师生面对应试教育的弊端所产生的“尴尬”，同时反映了“我”对“老先生”从疏远到敬重的心路历程。本文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写作形式的求新。同一时空分写“我”和“老先生”，各自独立，又相得益彰，殊途同归。

项天舒（上海市闵行区教研所高级教师）

第5辑

“救救孩子”



大多数会一点点写作之道的家长，都十分痛恨孩子的作文课，认为孩子在作文课上怎么学会了欺骗，学会了不尊重事实，学会了迎合，就是没学会恰如其分地表达自己的内心世界。激愤的书生，则认为作文课杀死了中国孩子心里本来应该优美生动的中国语文。

——陈丹燕

孩　子

吉林省吉化第一高级中学高三　宋静茹

我5月25日生，双子座，血型AB（算命的说我是一个有双重性格的人）。

熟识却不了解我的人认为我是一个单纯的乖女孩——整齐油亮的学生头好好地挂在耳后，小声说话，用词委婉，替人着想。可以安静地坐在咖啡屋里目光婉和地听她们的心情故事或感情经历，在适当的时候叹息或是微笑。我的一个女友对她的男友说她不知道喜欢与爱有多远，另一个女友对苦追她的英俊男生说："我是不信缘的，也请你不要用'缘'这个浪漫而又有诱惑力的字眼掩饰你的怯懦。"末了她们总会看破红尘似地注视着我，用大姐姐的声调告诉我，说我不懂爱情。真的，我不懂。我不懂女孩子为什么一定要在不适当的时间、地点去找一个不适当的人来完成一场不适当的爱情游戏，然后还要不甘心地看着那人，告诉他：我想你还是不了解我。我宁愿就这么孤单地坐在这样漂亮的女孩子对面，看着她们精致的困惑，自信的执着，手里轻轻地拿着吃冷饮的小勺子笑得一脸沉默。

了解却不熟识我的人认为我是一个叛逆的复杂女孩——一个人的时候我常会穿简单的衣服复杂的鞋，抹蓝色指甲擦紫色眼影画莫名其妙的画，写乱七八糟的诗，背着古怪的背包穿梭于行色匆匆的人群中像头鹿一样优雅，像只老鼠一样匆忙，笑得一脸寂寞。我漠视生活，痛恨政治，嘲笑社会，远远地避开人群，唯一相信爱情却没有爱情，用我自己的方式告别平凡却并不出色。

我有一件半红半黑的双面羽绒服，漂亮的颜色漂亮的款式，可惜常

会有整根整根洁白的鸭毛从密实的线的缝隙中伸出头来，现在这件衣服就平铺在我的膝盖上，喵喵一面和我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一面就用手去拔那探出头的羽茎。

——安安，开心点儿。

——什么?

——刚才迟到，老师说你什么了? 别太当回事。

——没事儿。

——真的?

——真的没什么，中午没睡觉，所以精力不集中，总是木木的。她跟我说话，我不是点头就是摇头。后来好像说到一模的成绩不理想什么的时候我就盯着她的鞋，忽然很想笑又不敢，一个嘴角就弯上去了，她大概也觉得滑稽就一挥手放我回来了。

我说着话，看见喵喵用指甲掐住一根羽毛的头，接着向后一拽，那羽毛就飘飘荡荡地落在了地上，蛮好看的。

安安，别总是愁眉苦脸的，财大气粗有产有业的又不是无处可逃，小姑娘活得轻松些好不好……

心口凛然一动，一种类似痛的感觉传遍全身，我把右手在膝盖上慢慢伸平，很兴奋地想，算了，我又不是无处可逃。

我 19 岁，临近高考，在离学校不远的花园小区有一套房子——真正自己的房子，二室一厅，爸妈留给我的，完全的私人天地——别误会，爸妈不是大款，我也不是烈士遗孤，不过他们现在有了各自的房子，便把过去的老屋买下来留给了我作为补偿，我是他们爱情的结晶，老屋是他们失败婚姻的见证，两不误的。

爸妈常来，救济灾民似的送钱送物，看我的眼神总是很内疚的样子——我想，他们是想向我证明抑或是补偿些什么。可是，证明什么呢? 比如，比如说他们爱我? 可这我早就知道啊! 如果他们不爱我，他们就不会有我，我也就不会有老屋，也就不会有我住在老屋里过着这种舒适的寄生生活。至于补偿，我发誓：出落成今天这副精灵古怪的德性真的不是由于他们的离婚造成的，我天生如此。所以在十五岁那年，当我发现他们的关系已令我不自由的时候就决定给他们自由。所以我会平

静地对他们说："你们分手吧。"然后缓缓地走进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很懂事的样子。可是我想，我真的不是他们所想象的那种冷漠自闭的孩子，我只是觉得：爸妈真心相爱，才有了我，小小的我一出现在这个世界上就代表爱，这已经足够好了。后来，他们不爱彼此，去寻找新的幸福去了，这并没有什么错，谁能保证爱一个人就会安安定定地爱一辈子呢？他们并没有伤害我，起码没有存心伤害我。我这种人，似乎一生下来就是个很麻烦的人，又何苦累着他们同我一起受罪呢？所以我叫妈的新老公大伯，爸那个温柔却不美丽的小妻子本该是叫梅姐的，我就乖巧地叫她梅姨。无所谓的，他们都是很好的人，倒是他们很感动，受宠若惊的样子，只要不是钱，其他的礼物我照单全收。

一模的卷子发下来了，不好，反正也不坏。我的成绩一向上窜下跳的，吃不饱也饿不死。政治、历史一般，语文意料之中地 down 到谷底，数学倒是出乎意料地冲到 120 分，很圆满的样子，不过得分没有失分多，排到中上却也合情合理。刚开完家长会的妈小心翼翼地向我传达："老师说，成绩介于本科和重点之间，很有希望的。"才怪！老师一定说的是——很危险的！

腊月二十七，终于放假了。打开电视，任贤齐正抑扬顿挫地唱《伤心太平洋》——"好像大便干燥一样，"我笑，想，这话谁说的？关上电视，索性到大屋去听音乐。坐在一块黄绿相间的垫子上，戴上耳机，王菲的声音就飘过来："每天都有梦在现实中死掉/自己对自己大声咆哮/人太忠于感觉，就难好好思考/我痛得想哭/却傻傻的笑……"王菲 1998 年的表现真是令人跌破眼镜，升级做妈妈，行情反而看好，演唱会开到全国疯转，看到在报纸上她抱着小窦靖童共享天伦的甜蜜神情，回想起她在'96 演唱会上闪着大滴装饰眼泪低头苦吟《出路》的样子，真正的恍如隔世。三年的悲悲喜喜就在王菲的歌中荡呀荡的："谁与我远远地漫步云端。/在靠近太阳的地方住下/能掩耳不听那俗事喧嚣/要一种干净的自由自在……"

今年的情人节就在春节前两天，喵喵她们卖剩下的玫瑰，回头就塞给了我。于是，就在情人节的第二天我拿着一束鲜艳的玫瑰走在通往医院的路上——妇产科，有一个叫晋逸的男孩出世了——他是我弟弟。小

逸一副乖巧的清秀模样，将来是一个漂亮男孩子总不会错，情人节出生的小逸，大家都说很像我。这样一个像我的小逸，这样一个可人的小弟是值得我用全部幸福去换取他的快乐的。可是，他怎么会不快乐呢？他有个温柔可亲的小妈妈，有个成熟干练的爸爸，还有我这样一个姐姐，使他收到了生命的第一束玫瑰花，也是我送出的第一束玫瑰。梅姨注视小逸的眼神使我不由去想象，不，是想起了十九年前，在某间产房的某块洁白的床单上，也曾躺着这样一个清秀的孩子，她身旁也有这样一位温柔疲惫的母亲，有着一位这样幸福安静的父亲，可是，排山倒海，排山倒海啊！十九年前某个产房某块洁白的床单上，锁着我最初的幸福，一生的幸福啊！一小时后，我转身走出这个房间，将最最亲爱的小逸和已略显憔悴的父亲留给白色床单上那个捧着大把玫瑰的苍白而柔弱的女人。

回到家里，屋子很冷，胃很疼，于是就将暖水袋直接凑到热水管下接水，水并不热。明明已经灌满的样子，用手一按，“扑”，一口被水压着的气就出来了，再按，又一口。

再按！

再按！

怎么存了这么许多气呢？胃里肿胀的疼痛消失了，可是，是哪儿又在疼呢？想哭的感觉像那支进口的水笔，本来写得好好的，流畅的，颜色也是好的，可是，毫无征兆地，没水了，再写，再甩；可是，没水了——我哭不出来。

打了个电话给佳言，我手握听筒，一字一顿说得清清楚楚的：“三年前，有个人承诺我，给我三年的时间，如果我快乐，他给我祝福，如果我寂寞，他给我幸福。三年过去了，那个人，他还在不在？”

大年初一，佳言带着他的女友孟来看我。孟是一个矮而且胖的女孩子。已是某名校大二学生的佳言如旧，一副被孟惯坏了的样子。除了外貌，孟是我所见过的最女孩的女孩子。而佳言，一直是很男孩的男孩子。我一直想，孟不是太单纯，就是太有心机，因为她一定要我和佳言单独呆在大屋，要我们聊。如果换我，一定不会让我的男友和他的有复杂友谊的女友独处，更何况是那么写意的屋子，爸妈搬走后，爸的一位

朋友将压在手里的十几匹花布寄放在大屋，后来就统统送给了我。我于是将形形色色的花布拼在一起，挂在墙上，还做了许多别致的小垫子，没事的时候就在这间屋子画画，听音乐。那天其实我们什么也没说，只是临走时，佳言拿走了我一张抽象画——一纸深深浅浅的红色和黄色，画面太满，笔触太着力，并不值得收藏。

后来，他们走了。

佳言是一个很会笑的男孩，是那种包容的洞悉一切的笑。三年前的某天，当他还是个孩子，不对，当我们还都是名正言顺的孩子的时候，我一直在说在说，可他却只是安静地笑，一种被拒绝后仍甜美的明媚的笑，我不敢直视那张笑脸，因为我知道，自己会沉到那笑中的。如果那样，我就安全了，可是同时，我也沦陷了。

算了，算了吧，眼角眉梢不过是一场误会。

晚上，电话打过来，是佳言。

——那张画，谢谢你，画的是我，对吗？

沉默。

——安安，你不快乐。佳言的声音好好的，柔软的，完整的。

——有的时候，当我想事情，想得很投入，别人就会说我不快乐，其实不是。可是，许多事情，我还是想不明白。

——算了吧，安安，真实点儿！你一直那么不真实。其实你，既不温柔，也不另类，你只是个孩子，一个孩子罢了，我一直想给你讲一个故事，里面的孩子都不会受伤，大家彼此相亲相爱地互相支撑着活着……

佳言的声音长长久久地响下去，我轻轻放下听筒，走近画室。可是，我错了，一定有什么东西错了，一定是错了！我应该快乐，应该哭泣的——孤单的女主角终于等到了男主角一生一世的承诺，不是该微笑哭泣吗，不是吗？不是吗？

可是，是吗？有个人自怜自恋地度过了三年的时光，难道就是为了句承诺吗？一个十九岁的女孩该有九十岁的等候吗？

我捡起一个淡蓝色的靠垫，把脸贴到上面——小时候最快乐的事，就是在周日，早早地从小床上爬起来，跑进这个房间，钻到爸妈的被子

里，然后，安静地、甜美地睡去。醒来后，爸妈都不在身旁了，可我依然觉得安全，一颗心，满满的，全部是想哭的温柔。我要好好睡去，好好睡去，一直睡到醒来后憔悴的爸，小心的妈，苍白的梅姨，包括将至的高考，包括心爱的小逸，包括佳言的笑脸都能通通消失不见；一直睡到一个人也可以坚强地、好好地活下去；一直睡到我可以真心地微笑，然后，再哭泣得像个孩子。

点评：

本来我曾经想过，那些从小就学在作文的模式里不谈自己的真情，只说在路上怎么帮助一个老奶奶过马路，在班上怎么帮助没带伞的小朋友回家的孩子，大约习惯了在作文里无伤大雅地欺骗了，第一段起头，第二段叙事，第三段点题，如此的八股模式，小孩子手里的那支笔怕是已经废了的。

听到过许多孩子说，自己不喜欢上作文课，只喜欢随笔，心里很同情。心想要是换了我，定然一样的。

大多数会一点点写作之道的家长，都十分痛恨孩子的作文课，认为孩子在作文课上怎么学会了欺骗，学会了不尊重事实，学会了迎合，就是没学会恰如其分地表达自己的内心世界。激愤的书生，则认为作文课杀死了中国孩子心里本来应该优美生动的中国语文。

但是，让我吃惊的是，那些在拾到一分钱的主题上开始写作文的孩子们，经过了“记一个……的人”、“记一件难忘的事”的一统训练，练就一身作文腔，但一旦给他们一个自由的空间写作，他们还会迅速地洗尽铅华，表现出一个原生的自己，那些长长的句子，纤细的伤感，那些富有含义的、幽暗的多愁善感的细节，那些欲说还休的情致，甚至是那些与作文训练格格不入的词库，他们在作文的覆盖下还有一个秘密的写作世界。

这样的青春年代中精致而困惑的写作，是谁教的呢？又与作文课有怎样的关系呢？在《孩子》这样的作品中，除了东方少年的多愁善感，除了隐约中流行曲那些精致的歌词的气息，除了当代文

学，翻译作品，厚厚薄薄的、带着时尚气息的杂志的斑驳影子，难道真的就没有一点点作文课的粉笔粉末吗？哪怕是在制造那些众所周知的谎言而感到十分乏味的时候，心里暗暗下定了决心：有一天，要洗心革面，大写一气。

我一直在想《孩子》和作文课之间的关系。

陈丹燕（作家）

偏　差

上海市风华中学高三　张华

不知道你有没有发现，儿时的好友，别后多年，今天重逢，他已不是当年调皮的他了，或深沉、或古怪、或呆木，他的心理似乎发生了偏差，这又似乎成了当今学子的通病。

如果说十六岁是花季，十七岁是雨季，那么十八岁是雾季。

“雾里看花，终隔一层。”正如我们即使戴了隐形眼镜，仍然看不懂这熙熙攘攘、红红火火的学林，对于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未来一筹莫展。于是乎，在“考什么学什么，不考不学”的应试教育下，在“使多少学子‘拜倒’”的高考下，不断地模制出一个个形形色色、奇奇怪怪的人来。

一、“特‘困’族”的悲哀

记忆犹深的是高二的一堂语文课上，语文老师在上面手舞足蹈地讲解着《梦游天姥吟留别》，力图让我们不仅在听觉，而且在视觉上得到教益。可是令他伤心的是：伟早已梦游到天姥去了。于是，老师有意无意地走到他的身边，用手轻轻地拍了一下他，没有反应，又拍了一下，仍旧没有反应，反倒弄得全班哄堂大笑，嘿！这一招真灵，伟突然睁圆了他的大眼，这一看不得了，他后来说，他以为看到了谢公，还纳闷这个谢公这么眼熟。伟知道大事不好，“走为上计”也无济于事，唯一一计，就是第三十七计：自己请罪。于是，他1米8的个头，像根蜡烛似的插在那里。下课后，他主动与老师“谈谈”，不过没一会儿便满面红

光地回来了。问他又用了哪种好计策，他轻描淡写地答曰：“实话实说。”他只不过报上了补课、做作业花费的时间，老师就用怜悯的目光看着他了。

伟不是一个特例，因为我们每个人的口头禅都变成了：好困哦！我还特地计算过玲的作息时间：

weekdays	weekend	sunday
7:30 - 16:05 正常上课 8h35m	8:00 - 15:45 周六补课时 7h45m	9:00 - 11:00 数学家教 2h
16:15 - 17:45 平时补差 1h30m	17:00 - 21:00 复旦夜班 4h	14:00 - 16:00 英语家教 2h
19:00 - 24:00 做作业复习 5h	22:00 - 24:00 做作业复习 2h	18:00 - 24:00 做作业复习 6h
15h5m × 5 = 75h25m +	13h45m +	10h = 99h10m

全部学习时间共计 99h10m，而一星期时间才 168h，如此这般，剩余的 70h 即平均每日 10h 要用于吃、喝、穿、上学路途及休息等等，真正的睡眠时间可怜得仅有 6h。

真不知道开创私人学府第一人——孔老夫子作何感想，作为国家教育部部长陈至立是否会忧心忡忡。我只知道，我们的师长、父母会先叹口气，又说：“孰不可忍还得忍。”

呜呼！我们当定特“困”一族了。

二、倔脾气女孩

邻家有个文文静静的女孩，家庭挺富裕，绝对是个养尊处优的千金小姐。只是父母对她的学习极其苛刻。小时候，她很胆小，每次考砸了总是先自己闭门思过，没命地在小书桌上啃啊啃，待到父母“谆谆教诲”响起时，她就在一旁呜呜地哭，像琼瑶小说里为了爱情那么伤心地哭，弄得自己既狼狈又楚楚可怜，可是这一招每次招来的都是“丰富而有意义”的假期。

某一天，女孩长大了，高三了，有了自己的思维，尽管眼睛仍是肿肿的，内心却有一把辣旺的火，冷不防会爆发出来。

现在的女孩，没等父母唠叨几句，就从嘴里射出一连串炮弹似的嚎叫反讥，再挨下来就是冷战，她可以一星期不与父母说话。一次，她心

里憋得慌，用手死命地敲家门，结果震动了全大楼，邻居们都不敢相信，她还是不是那个可人的女孩？

女孩再不愿小鸟依人地在父母的庇护下拍两下翅膀，她需要高天和阔海，仅此而已。

女孩说："她受不了父母对她的好，更受不了父母对她的苛求。"

其实，女孩很聪明。她能一字不差地哼唱只听一遍的歌曲。其实，女孩很温柔。她与理解她的人在一起，总是甜甜地笑。其实，女孩很爱她的父母。她清楚地记得他们的生日。

多可爱的女孩，她的倔脾气绝非顽症，只需多一份理解，多一份关爱。

三、害羞男孩

坐在墙角落的那个男孩，高高的个、清秀的脸庞。听说他初中的时候是学校的文艺骨干，到了高中，为了一门心思地学习，什么都不干，他有个宏伟的目标，那就是上海交大。至于他到底长得什么样子，我始终不清楚，因为他总把头压得低低的，读书的样子真的好勤奋，好刻苦。

他不常与人交往。原先一个人坐，后来有了个同桌，也只是偶尔才说一两句话，那个做了他一年多的同桌至今连他的基本事宜都不知道。在班里，他没有朋友，他对我们每个人都是空白。

他属于自己读书的那一类，刚开学的一次考试考得很不错，让全班惊诧，还有些人专门向他取经，问的问题是：一天不说话就能考好吗？之后，他就在众目睽睽之下依旧做他的书虫，每个高手都摩拳擦掌地要与他过招。渐渐地，他的成绩一次比一次坏，终于落到下游去了；渐渐地，他一天比一天消沉，没了以前的男孩风度。

他上课从不举手，一旦被叫到回答问题，脸会涨红，声音轻轻的，手好像也在发抖。有一次，他忘了带书，事先不去向别班的借，同桌也不知道，正巧被提问，站起身来失措得手不知往何处放，牙齿咬着嘴唇，半晌不出声，引得我们都回头去看，他更不自在了，可仍没有一句

话。

这样一个男孩，或许在许多人的脑海中只是一个影子，过眼云烟而已，太平凡、太不引人注意是男孩的悲剧。

有些女孩、男孩独树一帜，引起人们的好奇，但是更多的是反感，他们常常被一群女孩、男孩耻笑、诽谤，而耻笑别人的这一群体其实也是可怜虫。这是每个人为摆脱困惑的不同表现：一种不显山露水；另一种标新立异。其实，我们都在人生的轨道上产生了偏差。

但愿我们是本世纪最后一批为书困扰的学子。

点评：

一篇文章写得如何与作者选材有很大的关系。本文的作者就很注意这一点。他排了一个作息时间表，大部分的时间用于上课、补课、做作业，而休息的时间甚少，这能学出好成绩吗？一个女生，一个男生的性格变异，很说明应试教育对青年学生的摧残了。

按理说，青年学生本该是朝气蓬勃、充满活力的，可是在“应试教育”的指挥棒下，他们却变得暮气沉沉，有的甚至性格变异。作者通过具体的事例很形象地把莘莘学子在人生轨道上产生的偏差写了出来。这中间没有大道理的阐述，却反映出一个大问题，这就是——造成这种情形的正是长期以来传统教育体制显现的缺陷。好在教育部门已察觉到问题的存在，把“素质教育”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并付之实施了。作者这种构思的方法是值得借鉴的。

何贵山（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我的矛盾

江苏省锡山市天一中学高三　邹滇

我有我的矛盾，我本身就是矛盾。

头昏昏的，眼湿湿的，害怕恐惧的分数恶魔般地来了，张牙舞爪，狂笑着、嗥叫着、咆哮着，震得我——颤抖着、战栗着。我觉得好大好大的一座山向我压来，我来不及逃，也无处可逃，我就在恐惧和自卑中走完了高中两年。本以为屡战屡败、屡败屡战，神经已麻木，清高和自尊已剥落，已经是个地道的分数的奴隶了，可嫩芽偏要倔强地吐绿、生根，要长出自己的风采，偏要保持着清醒。

成绩下来了，低得目瞪口呆。妈急疯了，看着她痛心疾首的样子，我恨死我自己了。她骂我不应该想太多别的事，念书就是念书，诅咒什么高考制度的不合理，诅咒了又有什么用，不过是自己平添烦恼而现实岿然不动。我只不过是一只强壮的蚂蚁，却妄想推翻面前挡道的大树。

爸妈对我很好，能为我做的全为我做了，他们一心只想我成才。我也一直在努力，我自认为已经够努力了，所谓可以问心无愧了，但看着爸妈的皱纹和白发，我怎能无愧？他们太好了，我甚至情愿他们不要对我这么好，情愿他们打我、骂我、不管我，这样我就会少一点愧疚。他们对我越好，我就越觉得对不起他们，我甚至希望把心剖出来给爸妈看看，女儿是多么地爱你们，多么想成为你们的骄傲，但又多么软弱和无能。

同班有位女生，她很用功，我甚至以为照她这种读法，人会垮掉的。照理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可她并没有得到她想要的和应得的。我觉得上苍好不公！为什么呢?!

我常想，现在的读书，是为了什么，是为了自己的理想，还是为了不让别人失望？如果说是为了自己的理想，那又为什么不能专注于自己热衷的。我的性格有点偏激，骨子里有一种与世俗不相容的反叛气。我爱杂文，读到好的杂文那真是畅快淋漓，每个毛孔都舒坦，有时也会读得热血沸腾、义愤填膺。我觉得自己已经是个大人了，杂文更促进了我的成长，我有自己的评判标准，我有权力用自己的脑子思考。我觉得社会上有许多事莫名其妙又可笑，可一代代人都一丝不苟虔诚地做着。比如婚丧嫁娶，一定要摆宴席，还来啰哩啰嗦一大堆规矩。如果说有喜事，主人家高兴，大伙乐乐，也无可厚非，可有了丧事还要陪着笑脸摆宴席，这样的风俗劳命伤财，迂腐得残忍。过去大力抨击封建礼教，说那是吃人的礼教，可现在有些所谓规矩比起吃人来，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果鲁迅先生活到今日，看着他和他的战友们死力打击的封建礼教，阴魂不散，且附于另一种更堂皇的躯壳里，“发扬光大”、衍衍不息，我不知道他会说些什么。

学校就像是一方圣土，没有污染、很纯净，可外面的社会却乌烟瘴气，鱼龙混杂，无所不有。书本上的头头是道，振振有词，掷地有声，可现实却出入极大甚至相悖。现实与想象的天上地下常令我不知如何是好。单纯的学生，进入社会大染缸，能保持高洁的有几个？就是仅有的几个，也大多是不得志的，这才会有“怀才不遇”、“百无一用是书生”的悲叹。大家都是黑的，偏那几个是白的，就显他们是怪胎，是精神病患者。如此，倒不如把教科书改成如何讨好上司，如何口蜜腹剑，如何要手腕攻击异己好了，这个倒更实用些。

强壮的蚂蚁想推倒大树，不是有些愚公移山的精神吗，可为什么愚公精神被奉为美德一直沿传至今，并且还要传下去，可小蚂蚁却被冷眼旁观，嘲笑指责？因为愚公有后台，有无穷匮的子孙和一大批支持者，而小蚂蚁只是一个，形单影只的疯子，撞死在那棵树上，也只是飞蛾扑火般的牺牲，不会有人夸一句“执著”，虽然有水滴石穿的毅力，但一只小蚂蚁能奈大树何？还是和其它蚂蚁一样绕道走吧，省力、省劲、省心思，有那撞树的时间，早就可以绕过了。可你放得下你的清高和倔强吗？

我充满着矛盾，想一心一意做个出色的奴隶，又想让自己活得是自己，不想千篇一律地机械化地沿着大家的生活程序走下去，不想让别人的意志代替自己做选择，却只是一只孱弱的蚂蚁。我像是一个电子，绕着世俗这个原子核在固定的轨道上不停地转啊转，转得没了棱角，转得没了灵气。我想逃逸，又逃不了，能量不够，或是时机不成熟。我就在矛盾的夹缝中煎熬着，挣扎着。唉，暂且做个被俘虏的电子吧，但总有一天，我积蓄足了能量，我就要逃逸！

这就是我——一个十八岁女孩的矛盾，我在十八岁的最后一天——农历 1998 年 12 月 31 日，写下我的矛盾。祈愿，我的矛盾随着旧年而去，新年里，我能做个爸妈的好女儿，做个好奴隶，因为 1999 年的高考，不容许我有矛盾。为了逃逸，我必须先做奴隶。

点评：

与其把这篇文章看成是作文，还不如说是倾诉更恰当。作者把自己的压抑和快乐一并诉诸笔端，给人以沉甸甸的感觉。

这是高中生活的某一个侧面。

胡玮莳（《萌芽》杂志社编辑）

我是一只笨小孩

上海市崇明中学高三　庞婕蕾

“我是一只鱼，一只浮在岸边的鱼……”矫情的任贤齐在收音机里唱，于是，我知道了，鱼是可以用“只”作为量词的，那么，我姑且也借用一回吧，我是一只笨小孩，一只躲在墙角的笨小孩。

——题记

×年×月×日　星期二

我是化盲

“你是怎么搞的，这么简单的化学方程式也不会写，还想考化学？开什么国际玩笑，我看你简直就是化盲。”化学老师在那发大火了。

镁和水不反应啊，我咬着嘴唇很努力地在黑板前想，想破了脑袋，还是写了个氧化镁和氢气。

事实上，镁和水在一般条件下的确不反应，但是在热水中反应是可以进行的，生成氢氧化镁和氢气，很简单，但我写错了。

“难怪你会大红灯笼高高挂。”化学老师仍然在那儿冷嘲热讽。

我惊讶，我居然没有哭，老师这样批评都没能让我掉泪，脸皮也真厚得可以。

我笨，这我清楚。数学题我不会做，上数学课我老打瞌睡，看着数学题我就头疼。英语考试总是名列榜末，发音不标准，背课文常常被老师打断，纠正我错误的读音，听力我是放弃的。我不知道收音机里那两

个人为什么语速这么快，就好像是恋人在吵嘴，谁也不让谁。英语学它干什么呢？我又不想和老外打什么交道。英语作业我很少做，我把时间都用来看小说了，言情的，我不看，那种下三烂的东西我也会写，只是不想弄脏我的笔，武打的，我偶尔会看看，但还是看电视比较过瘾。其余的小说我都看，看个昏天黑地，视力急剧下降，居然也文绉绉戴起了眼镜。但是，语文也是令我心痛的，居然连班级平均分都挨不上。

怎么办？我还得参加高考，老师对我没有信心，索性不再管我，于是我上课照常打瞌睡，尽管黑板上赫然写着离高考还有×天。

我有些怕化学老师，他眼珠子瞪起来，能让我浑身起毛，绝不夸张。

一张52分的试卷也让他痛心疾首到如此地步？我满书包的不及格卷还没拿出来让他欣赏呢。

我是化盲？

这话没错。

学习实在是一件令人头疼的事，你不想学，偏偏有人逼着你学，而且还得学好。不过想想，不学习又能干什么呢？现在工人都下岗了，我能到哪儿找工作！再说了，我这个笨得真够可以的人到哪儿都不会受欢迎的。

哎，还是学习吧，虽然挺累人。

×年×月×日　星期日

我还活着

我曾问过许多人，怎么个死法会比较轻松一点。上吊，我一向是不主张的，勒着脖子太难受，一时半会儿还死不了，成功率比较低。安眠药是个好东西，在不知不觉中就从这个世界到了另一个世界，不用护照签证，挺方便。问题是从哪儿能搞到安眠药？还是行不通。割脉，我是下不了手的，我晕血，而且我怕疼。跳楼的话也不成，路上有那么多行人，给他们看见了，挺难堪的，而且要是死不了，摔个瘫痪什么的，不划算。触电倒是速战速决，不过我听人说，死了会很难看的，我已经够

丑的了，再丑下去，也太对不住大家了，况且，家里有漏电保护器。

我想到了一个比较简便的方法。从家里走出，步行十五分钟左右，来到长江边，纵身一跃，让不及格的试卷与我一同消失在滔滔江水中。但是，岸边的护栏网做得很好，根本就不可能跃过去，所以，我没死，我还活着。我往回走，突然想去撞一辆车，一了百了，可又不想连累无辜的司机，他肯定得赔上好多钱，其实，那不是他的错，我无法伤害善良的人们。

很高兴，我感冒了，头痛得厉害，我躺在床边想看会儿书，但不多久就睡着了，我想，也许我是在走向死亡，因为我看见了逝去的祖母在向我招手，说是给我钱买糖吃。当我正向她走去时，妈妈把我叫醒了，让我吃康泰克，还逼我喝下一碗白开水，再帮我盖好被，说是出一身汗就会好的。

怎么会好呢？如果一个病人没有求生的欲望，那么再高明的医生也无法把他从死亡边缘拉回来。虽然感冒比较难受，但总比没完没了的考试要好承受得多。

泰诺、康泰克已吃了不少，可感冒还是不见好转，妈妈说我抗药性太强了，这样也好，我可以顺顺利利去见马克思了，一定得问他好多事情。没想到，一个星期之后，我的感冒居然好了，妈妈很高兴，我却挺难过的。

一个人背运的时候，连想死都不能成为现实，太可悲了，只能怪自己运道不好。

×年×月×日　星期四

我爱辉辉

他不叫辉辉，没关系，他就是我心里的辉辉，我就喜欢叫他辉辉，辉辉，辉辉，叫起来多好听。

我爱辉辉，不过他不知道，他怎么会知道呢？因为我没告诉过他呀。我为什么不告诉他呢！因为我不敢啊。为什么不敢呢？因为我害羞啊。为什么害羞呢？因为我是女孩子啊。为什么是个女孩子呢？问我爸

妈去。

辉辉人不高，穿着也极普通，算不上“帅哥”，不过，我就是喜欢他，喜欢一个人不该有太多理由的。

我认识辉辉是在选修课上，我们选修的是新闻采访与写作，听说他是被语文老师逼着来的。那时我可能是小有名气，老师让同学们问问我关于写作方面的问题。他就问我：“杨青青，写作对你而言算是什么东西?”写作是东西？居然有这种问法？我就说：“写作不是东西。”

上了几次课，觉得没劲，我就逃课了，也就见不到辉辉冥思苦想写作文的样子了。

辉辉是篮球队的替补，很少有机会上场，不过，每逢有篮球比赛我都会去看的。他在那儿捡捡球什么的，一旦有上场机会，他都拼得非常厉害，因为玲玲在那儿，玲玲是校电视台台长，据说也是我们高三年级四大美女之一，辉辉喜欢她，这谁都看得出。

上体育课的时候，我的排球滚到草坪上去了，辉辉在那儿和同学打羽毛球。他把球捡起来扔给我，我没接，于是球又滚了回去。

“杨青青，你……”辉辉有点火。

我没睬他，捡了球跑了。

我很高兴，我的名字他还记得。那又怎么样呢？他喜欢的是玲玲，玲玲对他也还算不错。

“辉辉，我爱你。”我在日记本里向辉辉倾诉。

辉辉，辉辉，有时脑子里尽是辉辉的影子。

杨青青，你好不要脸，我骂自己。

爱情也许就是这样没缘由，爱情也许真会让女人犯贱（我习惯于把自己称为女人)，单恋更是没头没脑，单恋更是让人犯傻。

男生爱女生，没羞。

女生爱男生，羞羞羞。

“杨青青，我好喜欢你。”我梦见辉辉向我宣布。

第二天早晨，我看见玲玲坐在辉辉自行车后座上。

×年×月×日　星期一

我和我的大学

我把刊有我文章的杂志带到学校，男生们也总算给我面子，争相阅读，比一则最新足球新闻还来得轰动。

“杨青青，你真行，也许以后你会成为作家。”他们总会这么对我说。

发表文章有什么用呢？我还是不能进中文系，永远永远都不可能了，我心爱的华师大中文系啊，你就这样离我远去了吗！我掏出了纸巾。

高二暑假，当我走进美丽的华师大校园时，我知道，这就是我的大学。我久久地伫立在中文系大楼前，泪水忍不住涌了出来，在这之前，我已作了决定，选那该死的化学作为3+1考试科目。

我为什么选化学？我不知道，反正就这样选了，被老师骂作“化盲”也是在情理之中。

也许，大学根本就与我杨青青无缘，无论是文科还是理科，都不会有我的份。考上专科已属侥幸，还巴望着进华师大中文系？门都没有。

可我真的好想进华师大中文系啊，从高一起就开始想了，发疯地想。

进大学为什么一定得看高考成绩呢？我没有选择文科，并不代表我不喜欢中文系啊，进了中文系，我一定会好好学习的，一定，我不再逃课，我不再偷懒，行吗？

“杨青青，你发表了这么多文章，真羡慕你。”老友常常这样“巴结”我。

多？一点都不多，从高二开始，也只不过发了三十篇不到的臭文章，臭得要命，我都不愿再看第二遍。出色的同龄人不要太多哦，我杨青青只能靠边站了，滚一边去吧。有哪所大学会看在我这二十多篇臭文章的份上，而不看高考成绩接纳我呢？上海恐怕没有，外地可能也不会有，我杨青青十足的小人物一个，攀什么高校啊。

我想进大学，强烈渴望，因为大学里有好大好大的图书馆，我不再会因寂寞而没完没了地煲电话粥了。

但是，我是一只笨小孩。

笨小孩是不可以进大学的。

一个人若真想死，还是很容易办到的。

点评：

这似乎是一篇虚构性作品，日记体小说。但“笨小孩”的处境，心理压力，尤其是那种自由真率的性情，我以为十分真实。很显然，作者对这样一种更深层的真实是敏感的，尊重的。这十分可贵。文中涉及的问题也是尖锐的。

周佩红（作家）

三个恶人

上海市金陵中学高三　张宇

我不是写小说，也不是写散文，更没想过要想写一点儿什么科幻，只是有一些话，扎在睫毛里，一用力去闭，就有那么几颗不值一顾的泪腺分泌物要争先恐后地挤出来，想证明些什么，又不能用来作一些许，哪怕是，自己的一寸可怜，浪费。

故事，暂且就这样来叫吧，就这么开始了，第一个恶人，是个孩子，至于性别，我想稍后再议。它从某一次激情的碰撞后，开始形成一种原始的蒙昧阶段，没有名，没有姓，甚至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直到它舒展的身姿糟踏了纤细的美丽；直到它新生的头发让它的寄主不得不嚼梅止吐；直到它贪婪的作用引来镜中不敢相认的雀斑，它的恶却还没有做尽。终于，这样的一声啼哭在某人的耳中成了开天辟地的胜利，笑，塞满了牙缝，合不拢裂开的心溢出那气宇激昂的宣布，身上的针脚早没了踪迹，取而代之，六个月后的柔若无骨的躯体，在怀里叫你坐立不安，也还是这个孩子，多可恶呢！这么一个折磨得人头似鸡窝脸苍黄的十足小人，这么一个没有人性只有生命最本能行为的畜生般的家伙，它不会说，不会喝，叫都叫不像样，奇怪，怎么没有人要说它一句逆种，骂它一声不识时务，咒它有个电打雷劈的结局？姑息纵容了这么一个罪不可赦的恶人，只用三个字就可以全盘原谅——人之初。这是公平的吗？看来深奥。

更深不可测的还在后头呢！这第二个恶人不就该出场了吗？哦，是的，可惜你猜得还是俗气，不都说过了要“新概念”，要突破，要张开想象的翅膀吗？难道还要用正规的逻辑，僵死的章法有所生息不成？

呸！这怎么不成了言不由衷的骗局？天，态度十分出问题了，怎么就给人戴帽子了呢？还不止呢，关于这第二个恶人，还有这个不明真相就草下定论的疯病，又恶又疯，无药可救啊！这回对了，孩子，还是个孩子，只不过这一个恶得要命的孩子比前一个的遭遇可差得太多，所谓乱世才可造就英雄，这不也明摆着太平盛世了，这冤魂的哭腔也少了种历史的沉淀，何况是这么个恶得很不要脸的小孩，又如何逃得过正义的法眼和百益而无一害的训骂？就是，你不该把用来给人踩的野草藏回家，什么生命的律动，什么自然的广博，什么乱七八糟的花开的声音！谁听见过了？谁在自然常识上写了？谁在考卷上出过这样的题目？100分也没见你拿出来一个让爹妈显显宝，你藏什么脏不拉叽的草根?！跟白痴似的，还累着大人要洗一个满是草屑的泥人，吃太撑了吗，恶小孩!？泪在眼眶里吐蕾，袖子总没顾上上行至眼就会在鼻翼底下横扫过去，硬生生地亮出两个高傲的鼻孔，哭，也不哭给人看，恶得让你自己都惊讶自己的不可理喻，竖起耳朵，只拚命在等那一声洪亮的“砰”！哇……恶不过自己了，和床上的被子滚做一团，不行，边抽着鼻水，边爬了下来把床有意地扯扯平，坐在地上，用力地哭，还不敢出声，咬着嘴唇，那张我心依旧的脸庞说不出的虚伪，这么个小小的人儿，已经恶到阳奉阴违的份儿上，相信刚才关门的那个人只听见一句“以后不敢了”！很轻，他却以为咱孩子答应了的，真教子有方，好不得意。可怜！恶得还不止这一点点呢！会看，会写，会说，会唱了，恶小孩的恶处就一桩一桩地露出马脚。就拣束之高阁的大部头看，虚掩上门，桌上一堆32开的“升学必读”“天天一练”，腿上一本很有书香的《聊斋志异》，头冲在自己肚子上，用台灯的余光洒一些在上面，眼睛黏乎乎地舔过行行、页页的方块儿小字，落得个500度近视也真叫报应，恶有恶报，还要人替你验光——付钱，配镜——付钱，买眼药水——付钱，说不准打碎了一副——还是付钱，这是谁造的祸端？恶小孩吧，真的是吗？抽屉多了本日记，是只给自己看的，这恶小孩，就专拣挨骂挨罚的往上记，弄得一脸水深火热的哭诉，这可不是《安妮日记》，没人要印来观看，费这么大心机，恶小孩，是恶到了骨子里吧，不然怎么想到要有一点“犯罪录”以备后用？顶嘴也会了，唱摇滚也爱上，不给几句难听的，还不要

把屋顶掀掉？是男孩还有那么些科学狂人的臆想，偏是女孩，这像话吗？倒有一句是看出些女儿态来的，就是抱着一束鲜花站在门口都不敢进去，花是给一个过生日的人的，就坐在里面，那个把生命带到人间的女人，不敢进去，因为怕挨骂，用头发想也可以听到：“要这些只长虫不结果的东西来干什么？给你零用钱太多了是不是？你看没看见下岗的人比上岗的人要多呢！书、书、要考的书你不花心思去读，整天弄这个花花草草，你干脆卖花去好了！……”不可以争辩，因为没有了那一份心情，无聊地把花抱进自己的窗口，坐在那儿，把它们一朵朵撕开，听见被摧毁的快意和空气中的呻吟——自作多情，这个只知浪费的坏小孩，作什么把省了一个月的午饭钱买这些没用的东西？真是挥霍。该死的花，该死的，该死的……说什么好呢？恶小孩啊！有什么好辩解。又对谁去说？要谁来听你的无耻的行径？总算，恶有恶报！

总有些怀疑，还是不是在写一篇征文，怎么写得越来越像日记呢！或许，这也是一种文体，不可示人的幼稚而直白，坦诚并极乏修饰的文字，我真不以为有什么可以值得一读的，尤其对于诸位功力深厚的长者，嗨，也许还是在自我陶醉了，那么惨的字，有人会看到底还是奇迹，浪费5角邮资呢！所以说，这第三恶人就是我这个大不大小不小的青少年了，又浪费了笔墨纸张以及高三滴时如金的时间，又劳烦了哪位红烛费尽心机来读这么篇不知所云的征文，我真是个十足的不知好歹的恶人了，打我吧！我不会去告的，骂我好了，我洗三遍耳来恭听，自诩是个只会用文字打架的恶小孩，我不是浪尖上的精英，也不会成为什么大师，只相信，文字用来说、记、写、品的东西，不一定要给剖得一片片，零碎碎地来鉴赏。有时，一个字，便抓住了脉搏，但这一个字，不同时不同地，不同人，不同心情，自然有不同的诠释，怎么才有标准答案呢？这不，自以为是的毛病又犯了，我的天，再写就要凌晨了，留底稿看来是不用了，只当是写给人，一个我不认识的朋友一封十分啰嗦的信吧，我喜欢这样的感觉，比赛？用真情浇铸的文章，为什么要用来比赛呢？我有怀疑！却又这样去做，你说，是不是个明知故犯的恶人呢？嘻！嘻！

下雨了，天晴了，我要回原来的世界去了。

突然又想起两句白居易的诗来：

花非花，雾非雾，天明来，夜半去。
来如春梦几多时，去似朝霞无觅处。

会有人找吗？一个，哦，三个恶人。

点评：

三个恶人，就是孕育、出生、成长中的自己，作者真情的任性的和叛逆式的直白，是对旧式家庭教育和应试教育的愤激与抗争。“恶”是从不听话、不顺从、不符合标准答案表现出来的，自称的“恶人”其实尚有赤子之心，而学了《狂人日记》之后，也来点狂人笔法，从“胡言乱语”和“明知故犯”之中，摆一个玩世不恭的姿态，其实是要在新的现实中发一声新的“救救孩子”的呐喊。

陆继椿（华东师大一附中特级教师）

罪 过

上海市延安中学高三　邵炜

他一直在默默地祈祷。恳求上苍保佑他顺利地通过这次考试。他虔诚地闭着眼，合掌一遍遍地念叨那几句央求的话，宛若一个就要上绞架的死囚期待有人来救他。

卷子发下来的时候，他的心一阵痉挛，心跳击打着胸腔。他自己也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经历了大小考试数百场，到了现在仅仅面对一次校内的期末考试，就紧张成这样，他觉得不可思议，他不禁暗骂自己，迫使大脑冷静下来。他告诉自己："上次只是失误而已，谁都难免会失误的。"但这次还会不会失误呢？他不再让自己想下去。

他的眼睛停在几道题上，却无法从脑中提出它们的答案来。而大脑又明明白白地告诉他答案就在课桌里——那里静静地躺着他费尽苦心而记的笔记，他当初把它放在课桌里，难道就已经……

他没有动，右手紧紧握着笔杆，左手插在头发里，冥思苦想。他的思绪已经完全乱了。他仿佛又回到了从前，在小学，初中时，他的成绩始终站在年级前列。他意气风发，壮志飞扬。他常常自比《沁园春·长沙》中"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他是老师的宠儿、同学的领袖。谁都不怀疑他的聪明才智，他自己更是深信不疑……温习着这些，他的嘴角也露出一丝笑意。

但他很快又清醒过来。他看清楚手中的笔、面前的试卷，也看清楚自己的位置。他不想失去任何一方，他想做出一次成绩来证明自己。他在犹豫……

考入了这所令他魂牵梦萦的重点中学，他曾不止一次地幻想自己在

其中自由遨游、任意挥洒，开创自己的天地。可如今他才明白这些美好的种种不过是空中楼阁，过去的所有也早已是明日黄花。他现在不过是一个小卒，只能低头站在别人的阴影下。他怎么能接受这样的突变？他需要找回原来的位置……

他几乎已经说服自己了，监考老师似乎很漫不经心，不时张望着窗外。他的手在发抖，嗓子眼发干，苦苦的十分难受。

他永远清楚地记得他的耻辱，期中考后，几乎每一位任课老师都带着嘲弄轻蔑的口吻——至少他是这么感觉的——批评他，“你们原来学校如何如何，就教出你这样的人”等等。他最怕与人谈起过去的学校，他以为那与他是不相符的。就像苹果要贴掉腐烂的小洞一样，他也极力地遮掩自己的过去。面对老师的咄咄逼人，被揭掉标签露出虫疤的苹果羞怒交加，几乎跳起来愤然反抗，指责老师的不是——当然，他还是没有这样做，事实上，他的屁股始终都牢牢地贴在座位上。

在这之前，他也时时感到自己常受着不公平的待遇，比如有好几次，他上课与别人讲了没几句话，却被当场记了名字。可当时也有许多班干部更肆无忌惮地谈笑风生，却安然无恙。事后老师当众狠狠地批评了他。这类事令他恨自己为何不是毕业于本校，也令他恨老师——老师怎么总是偏心呢？

他咬着牙，用手指顶着突突乱跳的太阳穴，手心已经汗湿。他慢慢往后靠了一些，又靠了一些，把桌肚露了出来……他环视教室，同学们都在沙沙地写着……

他非常恨他的这些同学，其原因恐怕他自己也讲不清楚。他也曾想在他们面前表现一番，显示一下自己的才能，告诉大家其实他也是运动健将、文艺标兵。但他又常常无端泄气，总担心自己做不好，他很清楚只要错一次就再也没有机会了。有一次，广播里放一支流行歌曲，很多人都大声唱起来，他也不自禁地哼哼，立刻就有一个人诧异地盯着他问：“你，也会唱这首歌？”他一下子就感到燥热难耐，喉咙被堵住了一般发不出声音，阵阵针扎般的疼痛遍及全身。他瞪住那个同学，悄悄捏紧了拳头。那个同学见他这副可怕的样子，退了一步，说了句“神经病”就走了，留下他好久好久没有动……

快考试时，大家都在热烈地讨论关于考试的种种。当然他没份参加，他远远地避开，没人来问他的打算。倒有一次，一个成绩很好的同学在教室里郑重地大声宣布，“我的目标是——超过×××！”满座哗然。当时他恰好走到门口，听到自己的名字本能地转身朝别处走去。他满怀羞惭和愤怒，虽然避开了正面的尴尬，然而心知肚明却仍要强作笑颜更使他痛苦不堪。

现在是冬天，可他的额上已有了汗珠，笔杆子滑滑的拿捏不住。他在这一瞬间作出了决定。

“我是被逼的。”他把手伸进桌肚时这样想。他的手摸到了那冰凉的硬硬的封面，轻轻地翻开，他摩挲着同样冰凉的纸页，慢慢将它往外拉，慢慢地……看见了，看见了……

他看见，一只手伸在眼前，一个平静的声音响起：“拿出来”。他很自然地将本子往里一塞，突然明白过来是怎么一回事，他的头“轰”地一下脑中一片空白，眼前一阵晕眩，血液也似乎停止了流动。他近乎乞求地望着监考老师，他是乞求他的宽宏大量，饶过他一次吗？经验丰富的监考老师早已盯上了他，一会儿脸红、一会儿出汗，眼神飘忽，身体颤动——老师难道是瞎子，会视而不见？现在人赃俱获，赖也赖不掉。

他仍然如梦般地坐着，乞求地望着老师，老师仍然很平静，很柔和地重复说：“拿出来吧。”同学们都从卷子中抬起头来，脸上带着似笑非笑的神情，把目光射在他身上，这些目光……他低下头去。

在这一刻他忽然想起了他的父母。辛勤地忙碌于岗位和家的双亲，不止一次地为他担心为他难过。就在考前，他还抱住母亲向她保证，这次一定会考好……他的泪水一下子喷涌而出，流过脸颊，流进嘴里。他抽搐着将本子交给老师，绝望地闭上眼。他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犯下了不可挽回的罪过，昏昏沉沉中他感到自己跌入了一个无底的漆黑深渊，没有人来拯救他，他想叫喊却发不出声音，伸出手却什么也抓不住，他只能任凭自己不断地下沉，下沉，下沉……

点评：

“他”是考进这所重点中学的，然而，在这高材云集的班级里，在更高层次的竞争中，他考怕了，期末考试竟紧张得“逼”自己作弊了。于是，人赃俱获，无地自容！作者用细腻的笔触，从描写“他”在考场的神态动作变化，深入到“他”的内心深处作剖析，展示了一幅令人心悸的应试教育摧残学生的图景。“他”作弊是有罪过的，而“他”作弊的心理历程却透视了更严重的罪过。

陆继椿（华东师大一附中特级教师）

陌生人

上海市光明中学高三　陈佳霖

走廊的另一头分明是海诺，走廊的这一头的确是真实的我。两个人在空无一人的走廊擦肩而过，淡淡的一丝笑容颇让人感到是一个写字楼里的白领在不知对方姓名，不曾了解情况下的无声问好。

早已经习惯了海诺的目中无人，早已经适应了自己的傲气相争。在高考时节，这样也许是明智的。我们没有时间去享受生活，更没有机会去逃避现实，我相信自己的自制力，与两年前都能抵挡住的诱惑相比，这算不了什么。但是，我怀念两年前，两年前的海诺是如此的天真，两年前的我是如此的洒脱。可能是花季时内心无法压抑的冲动。当一个女孩在自以为成熟的年龄向我表白，未经风雨的我却也不能表现出一种成熟的心理。

那晚，海诺伤心地哭了，揪心的哭声确实带走了我所不需要的眷恋与缠绵，但它也同时带走了真挚的友谊，拆散了心与心之间架起的桥梁。我不知道自己的回绝是对还是错，16 岁的我无法勇敢地去面对她而高挂免战牌。我曾经扪心自问："我懦弱吗？我胆怯吗？"但我又一次一次地回答："不！我理智，我坚强，我不屈服于情感的束缚。"

坐在空无一人的平台，体味着风给予的美妙感觉……

突然间，喧闹的操场融进一个我所熟悉却又陌生的人。棕红色的头发在阳光的映衬下显得格外引人，这已经不能使我感到惊讶与茫然，一身所谓的休闲装，酷似中国男模胡兵，高高的个儿在人海中显得鹤立鸡群。说句实话，明皓的自我感觉真是不错。对于考大学，他又似乎如此轻松，现在，每每当我站在他的身边，总觉得一种陌生的恐惧。他是与

我称兄道弟的明皓吗？以前的理科王牌现在连考个及格都很困难。这是明皓吗？七年前，当我们刚刚踏入这个校园，明皓的平头，大眼镜，蓝线裤，一张虎虎有生气却又稚气未脱的脸仍记忆犹新，我俩玩耍嬉戏的情景仍历历在目。可现在，我们很少有机会去交流与沟通。我有满腹的话想对过去的明皓去倾吐，他却是没有闲功夫听我说这些的。

回家的路上，夕阳的余辉像一条大大的、薄薄的微黄色的地毯铺满了长街小巷，但是，我却似乎不属于这幅《夕阳余辉图》。今天，也许是我 18 年来最不快乐的一天。我渴望生日的祝福，渴望掌声与喝彩，可今天什么也没有。余辉隐没后，只有这凄凉的风和隐藏于夕阳之后的南国冬雨。

但是，不久雨就停了……

“67072。”

“先生，67072 关机了。”

拷台小姐的回答证明明皓不想有人来打扰他宝贵的娱乐时间，他一定踏着风火轮驰骋在滚轴溜冰场上。

…………

如果说我对海诺的陌生，是由于朦胧的依恋所导致的友情危机，那么对白萧的陌生则是由于短时间不可弥补的差距，是由于她表现出的平淡与坦然。当莘莘学子在汪洋中争抢救生船的时候，我们的白萧却已经早早地登上了心驰神往的绿洲。交大的书香定会滋润她，使之羽翼更为丰满。我衷心地祝福我的朋友白萧，然而她平静异常。没有了少女兴奋时的手舞足蹈，没有了我想象中的那般疯狂。

“喂，白萧，你怎么了？”电话一头的我好奇万分。

“谢谢你的祝贺。”这是她的回答。

放下电话，我凝视窗外许久，黑暗笼罩的工地像旷野一样显得威严，又像茫茫的沙漠，让我在陌生的环境拥有干涸……

呼呼的北风伴着漆黑的夜，我问苍天。海诺，明皓，白萧和我，曾几何时，我们像帆与橹一样地维系，共同分享快乐，共同分担忧愁。而现在每个人似乎都有自己的游戏规则，在游戏之后脱胎换骨。只有我一无所有，在无边的题海中遨游，在空虚与迷惘之中等待第二天的黎明。

真希望这是一场梦。梦醒时分，我能再次拥有……

点评：

18 岁，多么美好的年华！18 岁的生日，应该充满青春的温馨、浪漫和激情……然而因为“高考时节”，曾经“像帆与橹一样地维系”的朋友，都变得如同“陌生人”了。有过初恋表白的海诺，而今擦肩而过，只是淡淡一笑；以前的理科王牌生，而今染棕发，着休闲服，连考及格都难，却对高考满不在乎；登上了“绿洲”，直升交大的白萧，对“我”的祝福却平静异常……综合成一场“友情危机”！作者从陌生的角度写熟悉的感受——亲密同学之间的分道扬镳，不发人深省吗?

陆继椿（华东师大一附中特级教师）

水　冰

安徽省全椒中学高三　庞璐娜

一

放学了，同学们三三两两地陆续回家了，大家边走边谈论着刚才课堂上的题目。高二（2）班的教室里只剩下两个值日生在扫地，还有后排一个女生在专心致志地照着黑板整理笔记。

值日生扫完地后刚要去擦黑板，后排的女生连忙轻轻地“哎”了一声，同时报以微笑。值日生转过身：“噢，关筱秋啊，还没抄好吗？我要走了，你临走时记着把它擦一下吧。还有，别忘了关门噢！”关筱秋微笑着点了点头。可这微笑太短暂，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值日生刚一出门，她的脸便立刻恢复原形，拉长了下来，仿佛有人在喊口令：“一”——笑，“二”——收。

整理完笔记，关筱秋起身收拾书包，顺便把黑板也擦了。正要出门，看到教室外下的那不大不小的雨，这才想起，下午来校时雨较小，怕麻烦就没带雨具，现在只好等妈妈来送雨衣了。

站在靠门的窗口前，她觉得有些冷，便伸手要去关窗，手刚触到窗钩却定住了，像电影里的定格镜头。几秒钟后，她的嘴角不易察觉地微启了一下，同时缩回手。看了看窗外——校园里已没几个人了，大概妈妈也不会来了，她随手关上了门，头也不回地朝校门口跑去……

二

早晨，同学们陆续进了教室。离上课时间还早，关筱秋已经在看书了。如果不是全班都大声朗读的话，她一般读书都是默读——免得影响别人讨人嫌。正看着书，她忽然听到前排的施慧慧在和同学说话，说自己昨天临走时忘了关窗，桌子被雨淋得全是水。听到施慧慧的自责，筱秋心里没有一丝一毫的暗喜。相反，她很痛苦。记得以前在初中时，班上大大小小的事她都要问一问的——尽管那时她只是个语文课代表。

有一年冬天，班上门的插销坏了，大家关门时总是用砖块抵着。她注意到了，放学后冒着很大的风雪到市中心买了两把插销，再回到教室费了好大的劲才装上。然而她却在自己当天的班干值日簿好人好事一栏留下空白。因为她不仅自身学习好，工作认真负责，还经常在班集体建设方面向老师提出建议，所以连老师也说，班上能连续三年被评为先进班级关筱秋功不可没。“而此时，自己连关一扇窗户这样举手之劳的事都不愿做。”筱秋为自己的变化震惊。不，不是她嫉妒施慧慧。只是，她是一个插班生，不是这个班的主人！

正想着，上次的数学作业发下来了，打开一看，筱秋差点哭了，这作业可是她花了整整一个晚上才做出来的，居然不对！再一细看，答案是对的，可就是因为解答前没有证明，老师竟然毫不留情地就打了个“×”，只得重新订正。

“关筱秋。”听到有人叫她，筱秋赶紧抬起头四处寻望：是语文老师，正站在窗外叫她！她连忙惶恐地站起来，跟老师往办公室去。她预感到要被老师数落一通——在这所学校里，老师叫差生（虽然她的语文成绩并不坏，但因数学不行，所以就总分而言，她仍是差生）到办公室，不是作业有问题就是犯了什么错误。所以筱秋在路上一面回想自己近来的表现，一面也做好了挨批的思想准备。

然而到了办公室，老师却要她帮语文课代表施慧慧把练习册搬到语文组接受检查，因为施慧慧一个人搬不动！她惊得瞪大了那美丽的杏核眼，与此同时也发现施慧慧就站在身旁，朝她微笑。她没说什么，勉强

也回敬了一个微笑，抱起一摞练习册向教导处走去。

这段路并不远，手中的练习册也不太沉，而筱秋走得很累。好久没有摸这成堆的作业本了，今天重新抱着它们，她觉得既亲切又陌生——她明白自己今天是以什么身份抱着它们的。

自己坐在后门靠窗的位置，老师叫起来最方便。其实这种事谁都可以做的，只是在她看来，差生做这些事是无可厚非的，也许差生自己还会为有机会帮助老师做事而感到荣幸呢。“自己绝不是那种人！”筱秋愤愤地想。同时也感到自己那强烈的自尊心又一次被伤害了。

回来时，施慧慧向她道谢，她勉强笑笑，算是回答。从小到大，她几乎整天都是笑容满面的。以前是真情流露，她感到一切都是那么美好，遇人总是笑脸相迎，大家都喜欢她。现在，她仍然遇人笑脸相迎，但那笑总不太自然。她知道祸从口出，不愿自己偶尔不慎说错的话成为别人的笑料。当然紧闭口那是不礼貌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微笑了，以微笑来代替言语。虽然别人感觉不到什么，但她自己却感到太别扭，然而已没有更好的办法了。

三

周末，筱秋来到邮局汇款。她将把自己的100元稿费寄给九中的一位身患淋巴癌的同学。昨天，团委会号召大家捐款，每人至少2元。当支部书记来收钱时，筱秋先问了一下其他同学的捐款额，得知大都捐了3元时，她也毫不犹豫地掏出了3元钱。她不想别人说她爱出风头，但她确实有一颗爱心：今天特意来单独补捐。在填写汇款人姓名时，她很流畅地写下了“宋欣逸”三个字——这是她惯用的捐款姓名。

一切都办妥之后，筱秋轻轻地舒了口气，总算了结了一桩心事。正要离开，忽听背后有人叫她，一看，是李坚，初中时的同学，毕业后还留在原校的高中部就读。筱秋很惊喜，同时也很害怕：他是一个男生，万一被班上的老师或同学看见怎么办？又不好和李坚直说，勉强和他走了一段路却总是心不在焉的。

忽然，她问李坚：“你们学校高中部的教学质量怎样？”话一出口，

自己都感到震惊：怎么会是“你们”，那是自己的母校啊！于是很自责，仿佛子女做了件很对不起母亲的事。同时她也很奇怪，刚来一中时，自己和别人谈起母校总是一口一个“我们学校”，后来渐渐就变成了“三中”二字，现在却成了“你们学校”了，难道自己对母校的感情真的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淡化吗？不！筱秋绝不承认。她一直在想这些，连李坚是怎么回答她的也没有注意到。两人就这么走到了新华书店门口，筱秋要上去看看，而李坚则说还有事，便走了。

筱秋上了二楼，这里是开架售书，她常到这儿来。如果说她以前读书完全是凭兴趣，现在则不排除其中有避世的因素。“安安静静地读书也许就不会出什么乱子了”——她是这么认为的。

此刻，她正沉迷于一本哲理诗集中独到的见解和精辟的语言。忽被一声喊惊醒：“喂，说你呢，那上面不许坐！”抬头一看，原来是营业员正指着身旁一位坐在书架底座上的少女训斥。筱秋知道自己“又见桃红”了。那少女刚才一心读着书，不自觉地就坐了下来。这一切，筱秋刚才一来就看到了，但“不多说一句话，不多走一步路”是她现在的处世原则，她没有去提醒那位少女，以致发生了刚才的那一幕。但她心里很愤怒：在斥责别人的同时，那位营业员自己的屁股却一直胶在书架底座上，没有发生位移，甚至连相对运动的趋势也没有！

少女此时早已面颊绯红，不安地朝四周望了望。而筱秋没等到她的目光落到自己身上时，早已斜着眼睥睨了一下营业员，鼻子里哼出一声，便拿起手中的书向收银台走去。那一声鼻音代替了她走上前去：“请问您为什么也坐在上面？”

四

有事路过三中，然而一看到那熟悉的校门，筱秋便禁不住走了进去。一切都还是那么熟悉，只是甬道两旁那纷纷落下的梧桐树叶让她有些伤感。再向前走，她忽然感觉很悲哀。两年前，自己是以主人的身分离开这里的，现在却摇身一变成了来访者，而自己本来此时也应该是这里主人的，却作为插班生高价进了一中。这真是一个莫大的讽刺！

现在呈现在眼前的是学校的大操场，留下了她打羽毛球时矫健的身影，那边有个露天主席台，她曾代表班级在那里朗诵诗歌并获得一等奖……一切都还历历在目，却已成为一页翻过的史书。往事不堪回首！

穿过操场便是初中部的教学楼。筱秋慢慢地踏上楼梯，一步一步，步履沉重。心“咚咚”地跳着，像要见到久违的亲人。终于见到原来的班级了，她仿佛一下子又回到了以前，一切都没变，她还是这个班的学生，她多高兴呀……眼前一黯：班门锁着，已经放学很久了。隔着玻璃，她看到了里面熟悉的一切。对了，这张课桌就是她以前用的，如果窗户开着，她伸手就可以摸到那光洁的平面；后面的黑板报还是那么精彩，那里刻下了她多少笔迹啊……筱秋沉浸在幸福的回忆中。

一个熟悉的声音：“这么晚了，还不回去吗？要锁门了。”这一声把她彻底拉回现实——是门卫赵大伯。以前筱秋出板报回去晚了，他每次都是这么叫她的。后来相互熟悉了，他还经常跟她打趣呢。而此时，赵大伯却认不出她了，以为她只是这个班的一名普通学生。“我就走了。”——筱秋不想多说什么，一切都过去了，不必再人为地把它拉回来了，最后一眼看了这个已不再属于她的教室后便离开了。身后传来“咣啷”一声，筱秋的心猛地一震：大铁门锁上了。她的眼泪再也止不住地流了出来——一个地地道道的“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回到家，妈妈正打扫卫生：“秋儿，墙上的奖状都破了，我摘了下来，你还要吗？”筱秋这才发现墙上空荡荡的，几十张初中时得的“三好学生”、“优秀干部”及各种比赛的获奖奖状都已不在了。她有种异样的感觉，却只轻描淡写地说了句：“都扔了吧，已经过去了。”然后径直走进自己的房间。

关上门，坐下来，筱秋这才发现书桌上有封信。一看那娟秀的笔迹，她就知道是好朋友小清来的。

小清的信除了一些关慰的话外还顺便说到前两天收到李坚的信，他认为筱秋现在变得很冷漠。小清说知道筱秋不是那种人，也许是学习太累的缘故，要她以后注意些。

筱秋的泪水顺着面颊流了下去，这眼泪缘于那“冷漠”二字——这是她第一次听到别人如此评价自己，自己怎么会变成这样呢？小清把这

归结为学习太累的缘故，而筱秋知道，这绝不是主要原因。

回想进一中两年来，自己每天都生活在压抑之中：发资料，如果不够，插班生肯定没有，一句话“自己想办法”；每次考试，插班生都要单独在一个教室里考，且被美其名曰为培养竞争意识，督促上进，其实不就是不相信这些人吗？如果插班生偶尔考试成绩好一些，便要被追问是否是自己的真实成绩；课堂上，老师还经常旁敲侧击，警告插班生要怎么样，即便没有那回事，也算是提前打预防针……

为什么？为什么？这一切都是为什么?！难道就因为那该死的中考？人们常说一纸定终生，人从此便划分为三六九等，难道真是这样吗？筱秋暗暗啜泣。

筱秋今天的日记只有这么一句话：“好冷酷的严寒，逼得水也改变了常态，屈服了的水啊，竟也变得如此冷硬！”

死逢四月一日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高三　张嫣

必须先打他们的耳光，然后他们可以学会了用他们的眼睛来听的么？

——尼采

“六点了，快起来——”

你猛地张开嘴，看到的世界一片黑暗，还有股大蒜味。随后你迷迷糊糊睁开眼，喊了一声：噢噢噢。太阳是红的，可刚张嘴时看到的却是绿的，真奇怪！

“别把洗脸水倒掉。”

“噢。”咚锵哗哗哗……

“啊呀！叫你别倒你还倒！”你看到老妈的鼻孔张得比嘴还大。

“我没听到呀！”你不敢看她的眼睛。

“怪不得数学题做不好！”

好像是忘记了如何从家里出来的，似乎与往常一样，没吃早饭。摸着下楼梯，一格两格三格……十六格。还有一格吗？每次走楼梯你都这样问自己，睁开眼睛看看，已到底了。可是不放心，没看错吗？若还有一格，弄不好要摔死的。你可是个最怕死的人。

书包吃饱了，却不肯走路，偏要我这个快饿死的人驮着。今天星期二，就是发数学卷子的日子。又是60分吧！你可是班里的奇才，每次都考60分。万岁万岁万万岁！

站在路口，便要望着红绿灯。现在是绿的吧绿的是在交通灯的上方还是下方上方吧不不是是下方是吗不知道再看看是下方可为什么下方就叫下方为什么那种颜色是绿色为什么是绿灯人就能走真的是绿灯就可以走吗？是因为别人似乎好像应该都是这样走的吧！原来如此。

过马路从来就没像今天想得如此透彻。你高兴地望着绿灯，叹了一口气，便向前迈了一大步。人生的一大步——好像哪本书里总是这样写的。突然感到，进高中以来从没有如此雄赳赳气昂昂的了。

“嘟嘟”——喇叭在喊着。司机张嘴大叫，“不要命了！”在你身后有一辆大卡车，因此你没能看见那双大眼睛。噢，你说的当然是卡车的眼睛而不是司机的，不过说不定也会碰到一个大眼睛的司机。正想着，只觉腿下一软，咔嚓便趴在了地上，膝盖发麻却好像不疼，只觉凉飕飕的。是被石头绊了一跤——谁叫你刚才一步跨得太大了呢？

“哎呀！这个小囡佬可怜的！小小个子背个老大的书包，被车子撞得昏过去啦！快拦辆 TAXI 吧！”一个半男不女的声音在你头顶盘旋了两圈，唰地从你左耳飞出了右耳。是在说我吗？你十分惊奇。我昏过去了吗？也许吧！哇！没想到昏过去了竟然还能听到别人的说话声！？

“我看还是快走吧，万一说是我撞的怎么办？”突然一个男人低沉阴森的嗓音从你太阳穴边走了过去。是旁边那个骑辆“老坦克”的秃子吧！看那样子就像。难道这是他的心里话？哎呀！我已经能听到别人的心里去啦！我倒要看看他是个什么模样。你抬起头，想睁开眼，却怎么也睁不开。眼皮比书包还沉重，压得眼睛很疼很疼。虽然什么也看不见，但闭紧了的眼，却能看到一片很亮很亮的绿。从绿色中走来一个人，矮矮胖胖的，穿着红衣服，黄黄的脸，秃头亮得冒着光。呀！不是老爸吗？不好，他来了！让他看见一定骂我：怎么现在还不上学是不是要等时间晚了再去乘地铁多花两元钱呢？这可是天大的罪过啊！你吓得一身冷汗，便闭着眼睛从地上跳了起来。

哇！好吓人！你周围有一大群人都睁着大大的眼睛眼睛比那大眼睛的卡车的眼睛还要大一个个伸长脖子的鸭子由于你的一跃都吓得把头缩了回去好像他们的脸在哪儿见过？噢，是《药》里来看杀头的人。

你正要把他们看清楚，可突然一个都不见了。只有一声声的叹息声

唰唰唰从四面八方射出来，冷冷地飞向你的全身，你把一支正要刺入心脏的气流抓住了，可它却变成了绿色的水，差点溅在衣服上，好险！为此你又向后退了三步。原来他们都想用叹息把你杀死。

“没事吧?”你猛一回头。一个身穿绿色制服的人正看着你。他的嘴没动，你很怀疑刚才是不是他在对你说话。没事你动了动嘴，却没听到自己要说的话。是不是对他说的，你自己也不知道。没有回答，你便回头，继续向前走。好像隐约是有人在叫你，可始终不见有人追来，便不管他了，直向前冲。走了很久，忽然想起，那张脸不正是昨晚电视上的那个通缉犯的脸吗？怎么好像是穿了一件警察的制服呢？好险，还好没有回头！那人就像是狼，又像是回忆，一旦你回头，你的脖子就会被咬断的！

走了很久，才走到一条熟悉的路，也许是熟悉的路。路两边是两排大树。你记得一排是法国梧桐，另一排也是梧桐，当然也是法国的。突然不懂中国的树为何叫法国梧桐？也许和中国香水叫“巴黎”，而中国人叫“路易”一样吧！

可今天你没看见很多树，是因为有雾。雾很大，白茫茫的一片，太阳像月亮一样射出光来。忽然想起一首诗：

在雾中散步多么奇妙
一木一石都很孤独
没有一棵树看到另一棵
每一棵都很孤独。

昨天下过雨吗？也许吧，否则地上为何湿湿的？满地都铺满了梧桐的叶，就像大花毯一样。是春天怎么会有如此多的落叶？你定睛一看，的确叶还都是绿的，都还未老去。可似乎又是红色。又似乎一片绿一片红。原来叶是绿的，而地砖是红的。

你弯下腰，捡起一片落叶，一片绿得如此可爱的叶，脉络都是绿的就像是翡翠镶上去的又好像是水波荡漾的秋水泛着爱情的涟漪。分明叶

上还有亮晶的水珠挂在叶的脸庞，又分明是一行白色的字迹，又分明是……噉，不，分明是我看不懂的叶的日记：

独自站在冰冷的树枝上
踮起脚尖遥望天空
每天每天渴望自由
却没有发觉
我已被自由所奴役
我一个人独自守着我的梦
我只希望躲在无人的角落
我不在乎所谓的天长地久
我只希望能与风一起飞舞
独自梦在漆黑的雨夜里
张开双臂拥抱泪水
每夜每夜享受孤寂
却没发觉
我已被悲哀所囚禁
我不想说只因谁也不想听
我已习惯自己说给自己听
我不想问哪里才能找到爱
我只希望自己带自己回家
我在春天就已早早地坠落
在那个没有风和星星的夜里
砰地落地才发觉　没有风
自己不会飞翔
我只希望自己带自己回家
却发觉城市没有泥土
城市里没有我的家
我张开口想试着痛哭命运
却没能听到自己的声音

我浑身都是所谓的伤“口”
却怎么也发不出声音。

看着看着只觉手上湿湿的，一股红色的液体汩汩地从叶的绿色脉络中流出来，是血？是泪？是红的、鲜红的，像你家那瓶红墨水。

落叶渐渐从绿色变得苍白了，白得就像你的数学考卷。你心中一惊，胃狠狠地抽了一下。待你再看那片叶子时，上面的确多了一些怪怪的字。有英文有数字，还有很多大×，红的红的像血一样。其中有一题“1+1=?”你似乎是做错了。只见卷子上方有两个鲜红的数字：59。不是60吗？你看惯了60，就觉得59很别致，似乎比60好看一点，它有残缺之美，就像落叶一样很美，虽然象征着死亡。

“你迟到了！”是数学老师的外地口音，你被吓了一跳，你除了父母和老鼠以外就最怕他了。可没见到他的人影，只有两束如炬的电光从雾中射来，照得你睁不开眼，是他那双大眼睛吧！你没睁眼只是咧开嘴朝光束笑，突然笑得很大声把你自己吓得闭上了嘴，可还是听到自己的笑，便又关上了耳朵。现在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了，你便大起胆子，叫了起来：在雾中散步多么奇妙　人生十分孤独　没有一个人读懂另一个　每一个都很孤独……自己虽然没听见，但似乎的确是叫过了。

可眼光仍在烤你的脸，烤得你很闷很闷，血直向脸上冲去，心脏的血都似乎不见了。胃里很冷很冷，脸上很热很热。你要死了吗？不，不会。你可是个最怕死的人。

你感到你是闭着眼，却发现眼前很亮是看到了绿色。睁开眼，是太阳照着你。你似乎躺在家里的床上，温柔的被子搂着你，亲吻着你的嘴唇。

老妈走进来说了大约一个小时的话，可你没听见。

我要吃水果，你说。似乎又没说。不久在你身边多了一把水果刀，却不见水果。过了一会儿，老妈走进来又说，你自己削皮。可你没看见皮，也没看见水果。

刀很美刀锋反射出夺目的光。刀锋用手摸上去就觉得麻麻的，你慢

慢地把它移到了手腕，你清楚看到你手上的脉络，是绿绿的，嫩嫩的，当然还有白色的皮。

别动，老妈惊恐地说：你想干什么是不是又想把它弄坏呢，小时候的玩具笔书包眼镜手表书被子鞋子电视机随身听家里所有东西到你手上就坏了是不是要把我的刀也弄坏不成你赔我不赔。

她恶狠狠地要夺你的刀，你急得把刀往手上一按，绿色不见了，红光一闪，水龙头开出了红色的自来水喷在老妈的脸上，她那布满血丝的小眼睛便溶化在水里不见了。水一直在喷，越来越红，越来越快。

你又把我弄脏了就像小时候你把蕃茄汁弄在我衣服上你是赔不赔我你是赔不赔我你是赔不赔我……

你想你是不是把红墨水打翻了像小时候一样。你走到镜子前，发现镜子里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张白色的纸似乎是自己的脸。脸上写着这样的字：城市里没有我的家。你用手指蘸了一点儿红墨水，便在镜子上写：我不后悔。不知道为什么写，只是看到墨水总是要写。我心中只有一个念头：红墨水打翻了吗？

红墨水？红墨水！红墨水。红墨水……

你是赔我不赔你是赔我不赔你是赔我不赔……

“六点了，快起来——”

红墨水，什么红墨水？

我看到白色睁着眼，房间里没有红色，是在做梦吧！

我望了望妈妈那慈祥的脸。

“今天几号？”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愚人节？

吃饭以后，我理书包时看到自己昨天写文章的最后一句：“你是赔不赔我的红墨水？”

“我不，我不后悔！”小明举着空瓶子对我说。

我突然想起一件事：哪个才是现实，哪个才是梦呢？

后 记

四月一日，上帝死了。
可临死也要开个玩笑吧！

心　事

上海市宝山中学高三　王晓菁

我十八岁了。我不能相信。

时间飞得太快。大人们说："十八岁了，是大人了。"我说：不，我不要长大，我害怕长大。我常常想，我可能正生活在一个特别漫长的梦里。有一天，我会忽然醒来，当我睁开眼时，我会发现，我仍然是十岁或六岁。我盼望着这个梦醒来的那一刻——这个幼稚得发傻的想法，也是我不敢相信这是一个十八岁，接受了十一年半的中国现代化教育的跨世纪青年的诸多原因之一。

我经常感觉到自己是只猫。一只不会捉老鼠，只会晃着脑袋，在一大堆棉花糖里撒娇的猫。我会趴在妈妈为我铺的柔软、舒适的小床上，眨巴着大眼睛，看着爸爸妈妈为我而忙碌：他们会抢着为我打扫房间，抢着为我送好吃的，抢着给我洗饭碗，抢着准备我出门时要带上的东西……而我只要甜甜地对着他们"喵喵"叫几声或是蹦他们怀里撒撒娇，就能使他们感到快乐与欣慰。我也曾经试图学着做一些事情。可是，我洗干净的碗他们会重洗，我叠好的被子他们会重叠；我擦好的地板，他们会重擦……在这样幸福的家庭里，我会少担很多心，比如说，我不必担心忘带校徽和菜票——爸爸每晚都会把它们放在餐桌中央；我不必担心没有零食吃——只要我的"大粮库"看上去不那么充实了，妈妈就会及时"补仓"；我不必担心有客来访时，我的小房间会乱得见不得人——爸妈每天都会来擦灰擦地，整理房间……但是，我又会多担很多心，比如说，以后怎么办？离开家后怎么办？我会做什么？我真的已经十八岁了吗？我不能相信。

我又经常感觉到自己是只鸟。一只只会在笼子里扑腾，却飞不出去的鸟。平时，我在学校里叽叽喳喳，扑来腾去，很受同学和老师的欢迎，校、区、市的奖项也并非空白。我是自以为比较成功的。直到去年参加访港代表团，我才发现我是如此失败。面对讲英语犹如说家乡话似的香港学生，我的脑中竟是一片空白，不，应该是一团浆糊。我使劲地在脑中排列着定语、谓语、宾语的出场顺序，可我的舌头就像打了结似的，连个“How do you do! ”都说不出来。最后我就像个口吃患者，勉强吐出一句：“I have learned English for eight years. But I still can’t speak it well.”事后，我陷入了深深的悲哀之中。八年呢，抗日战争都胜利了，我却仍是个英语哑巴。出一次丑事小，以后怎么办呢？招聘启事上都写着“说流利英语”这一条。读了这十多年的书，可细细想来，我实在不知道若没考上大学，我到了社会上可以做些什么。我实在不知道学会解三角和求椭圆、抛物线，对将来谋生有何帮助。我会被社会抛弃像个破球一样被踢开……太可怕了，我不敢再想。我还是愿意待在学校做练习，背单词。在学校人人都爱国，没人会找你说英国话。可是，我已经十八岁了，离社会越来越近。

我不要长大，我害怕。我要永远像小猫一样偎在妈妈怀里吃薯片，我要永远在老师的表扬声中做学校里的好学生；我要……不，我错了，不是“我要”，而是“我只能”。除了这些我还能做什么吗？我真的十八岁了吗？我不能相信。

制造大学

——来自高三的独白

上海市七宝中学高三　杜晨宏

很不经意地便走进了高三，或许我还没有来得及享受高一高二的温存。可是时间偏偏不怎么赏脸，这么快，两年过去了。

高三的头等大事便是选科，虽然敝人是个男生，可是生来便对物理公式和化学方程式不怎么敏感，没有办法，我在选科表上苦涩地写下了两个字——历史。

那天，我无精打采地抱着一堆“古书”踱进了实验楼，在过道里，我撞见了几个做化学实验的邻班男生，不知为什么，我有一种作贼被抓的感觉。在将要与他们碰头的瞬间，我抱紧书冲向了二楼历史教室。进去后，随便捡了个位子坐下，解脱似的快感在我全身舒展开来。“应该侦察一下情况。”我对自己说，故作严肃地环顾了一下四周，虽然没有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似的惊奇，但，我发现了两点：一，是我身处的地方，染色体数目是22A + XY的几乎没有，四周全是“XX”。二，在我座位的边上一组居然有年级公认的美女××。这大概也算是一种补偿吧。

此后的几个星期，我们“历史帮”又加盟了数位豪杰。这对于我们213历史教室来说是喜事，虽然，那几位同志是从物理、化学等战线上“牺牲”的，但加入我“历史帮”，却使我们213不至于过分地“阴阳失调”。大概是从那时起，我才发觉历史的可爱，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发现新元素或造出人造卫星，也是从那时起，我们历史教室成了学校的一个

"论坛"，政治的、历史的、天文的、地理的、体育的……都成了我们的谈资，我们中的许多人大概也受了老师的"蛊惑"，"学历史的人，最渊博。学历史的人，最聪明。"其实也只有我们自己知道，选修历史，最无奈。

但是，上海的高考最终还是3+1，还有重量级的语文、数学、英语。或许这才是最重要的。现在我想自己像在打职业拳击，等我摆平每一门学科之后，便取得了挑战拳王的资格——高考，等击倒高考这个最残酷的敌人后，我想，我便是"新拳王"了。就为了这"新拳王"的头衔，我也得拼他一回。但，这种豪言壮语并不是时刻地记存在我脑海的"硬件"中，有时候，大概"硬盘"的容量不够，便装不进去了。或许，我应该删除一些东西，但对于××的节目，我还舍不得将它cut。随着选修课时的增加，我对××的感觉也敏感了不少。渐渐我觉得自己大概是属于那种暗恋了吧。每每上选修课，"偷窥"次数明显增多。可人家对咱不感兴趣，整节课又划又记，看样子是个优秀的女生。

自从有了"艳遇"之后，我的"国际地位"也有所上升，当然重要方面还是"综合国力"有了提高。同班的小子们获知我与××一起选修历史，羡慕得快要流出口水了，都后悔当初没有和我一起加入"历史帮"，特别是我有几次考试成绩领先之后，许多人便患了"红眼病"，同桌小T便是患者之一，可是这位小T当初选科时曾抛下豪言壮语，要作中国的爱因斯坦。

其实，"眼红"归"眼红"，这些小子到了高三也是个个动了真格，嘴上虽说要改换门庭，但手中的参考书还是一刻不停地做。尤其是到了期中考试前，每个人都想在高三的第一次正式考试中露把脸，证实一下自己的实力，自习课中的"窃窃私语"变成了"万籁俱寂"。我当然也不甘落后，但是很不幸，我考砸了，居然还挂了彩，我自嘲，这下家里可以省电了。但毕竟我们需要的是"绿草茵茵"，而不是红花绿叶。与我相同遭遇的一些人，仿佛个个都成了"拼命三郎"，由于几乎每个人都开夜车，家长们也在"备战"，教室里营养品盒子随处可见，不是脑轻松、脑力健、脑白金，便是鸡精、蛇粉、太阳神……不知底细的人还以为我们高三正在开食品博览会呢？

现在社会上有一种说法，“读高中，考大学，挣大钱”，有人说，这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因为前几年社会上流传造原子弹的比不过卖茶叶蛋的。可是在社会、家庭中，确是有压力，每晚辗转在床头，我对自己说，我是不是已经很努力了，假如我考不上怎么办？有人说，我们现在正在开启一扇门，门后的世界很精彩，但如果被挡在门外面也是很无奈的。有句掉了牙的名言叫：All roads lead to Roma，也是应该有道理的吧。

后 记

参加这次比赛是一种尝试，对于大家来说都是尝试，我只是把一些高三以来的心里话写了出来，我不怕面对失败，但参加新概念作文大赛，无论是第一次还是最后一次都要把握住机遇，因为机遇就在手中。

多雨的冬季

上海市鞍山中学高三　苗其巍

地理书上说过，这儿的冬天该是干燥少雨的，可是这一冬确有些例外。这不，淅淅沥沥的雨已经下了好几天了，原来就少光照的天盖着一层厚厚的阴云，弄得人心也不由阴郁起来。

清早，“哐啲”一声，高三某班的门被粗暴地推开了，宏飞单肩搭着书包，一手提着淌着水的雨伞快步走了进来。他扫了一眼教室，发现同桌英杰还没到，顿时有些泄气，随手将书包扔在书桌上，到教室后面甩伞上的雨水去了。

每逢雨天，宏飞的心情就不怎么好。因为一下雨，他便舍不得骑那辆新车上学，只好挤公车。当然还有不少人也这么想，所以每每宏飞搭公车时，公车就特别挤，他总弄得浑身痛，还淌得一身水，心情自然也好不起来。加上这天下雨，原本的体育课也会随之泡汤，想到这儿，宏飞不免有些沮丧。

“嗨，昨天数学末两题谁做出来了?”他放好伞，冲着教室里仅有的几个人喊。

“做出来的话还这么早来干嘛?”一个男生头也不回地回答。

宏飞听了，撇撇嘴，无奈地从书包中掏出文具和作业本，打开英语书，想乘英杰还没来之前看几个单词。今天英语要测验呢。昨晚宏飞为了那两道要命的数学题，苦思冥想一个小时，致使英语碰也没碰。“今天英语测验又完蛋了。”宏飞心不在焉地说了一句。

上学的同学不断地进入教室，宏飞总不时地抬眼皮瞧一下英杰来了没有，这样，英语单词自然一个也没有看进去。他气恼地合上英语书，

索性抱着“横竖横”的心理，专候英杰大驾光临了。反正英语测验在高三也多如牛毛，人迟早考得“油”掉了，宏飞早已达到了“不以一次考好喜，不以一次考差悲”的境界了。而数学则是马上要交的作业，比英语测验紧急多了，至少在宏飞眼里是这样。

不一会儿，宏飞翘首以待的英杰终于跨进了教室大门。“嗨，昨天数学最后两题做出来了吗?”宏飞没等英杰坐到座位上，便问道。

“做出一题。”

“也好，也好。拿给我 COPY 一下。你知道我今天等你等得好苦吗?”

“等我？等作业本吧?”英杰话中带刺。

宏飞尴尬地笑笑。

他俩座位周围几个同学也凑了过来：“英杰，你最后几题做出来啦?借来‘参考参考’吧。”

宏飞神气地扬扬作业本，说：“待会儿吧。知道什么叫先来后到吗?我抄好了马上给你们。再说他只做到倒数第二题。”

“哦？英杰最后一题也没做出来呀。还好我没在这上面多花劲儿。”

是啊，在这伙人眼里，英杰就是标准，他们能否做出题的标准。英杰做得出的题他们不一定做得出，英杰做不出的题他们绝对也做不出。这似乎已是“公理”了。谁叫英杰成绩那么棒，是老师面前的“红人”呢?

“喂，帮我瞧着点阿彪。”宏飞边抄边对英杰说。

“老规矩，知道的。”

阿彪者，班主任兼数学老师也。这是宏飞对他的“畏称”。照宏飞的话说，每次看阿彪总有一种仰视的感觉，即使他自己有一米七九，并不比阿彪矮。

“唉，今天体育课又没戏了。”英杰拿着纸巾擦着溅湿的裤管，对正“忙”着的宏飞说。

“是啊，我们这届高三命苦啊，雨特多。”说到这儿，宏飞总有些心痛，“不知道今天体育课会怎么上。”

“自修啰。”

宏飞冷笑了两声，反问道："会么?"

正当宏飞抄得顺手时，只听得耳边轻轻一声"阿彪来了"，他连忙手忙脚乱地藏好作业本，还顺便偷偷瞥了阿彪几眼，只见阿彪晃着身子正向这儿走来，黑黑的脸庞上似有不祥之色，心中不由"咻咻"直跳。"这下要'出师未捷身先死'了。"他咕哝道。

谁知，阿彪走过来在宏飞前边站定，面向英杰发话了："昨天数学难么?"

英杰坐着回答："我最后一题没做出来。听其他人说，他们倒数第二题也有困难。"——英杰是阿彪的骄傲，他有坐着回答的特权。

"哦，我知道了。"阿彪听了之后返身便走，走前还瞟了宏飞一眼。他其实看见了宏飞在抄作业，但当着英杰的面，他还是很给宏飞面子，所谓"爱屋及乌"便是此了。

阿彪又晃着身子踱到讲台前，用他那一贯很有威严的低沉的嗓音宣布："今天数学作业不要收了。反正今天有节体育课因为下雨不能上，我来讲一下这几道题。"

"妈的。"宏飞拿出作业本摔在桌上，暗暗骂道。他又转身对英杰笑笑，好像在说："你看，果然像我所预料的吧。"

英杰无奈回敬了个笑脸。

这时，英语老师冲了进来。当她看见阿彪时，向他点了点头，表示她有话说。

"今天要英语测验。为了和高考接轨，我们这次总分150分，考两节课。本来要调课的，你们班正好在英语课后有节体育课，因下雨肯定不能上，那么就连着考下去。知道吗?"

全班听了这话，没有像往常那样唉声叹气。只是将双眼齐刷刷地盯着一旁站着的阿彪。英语老师顿时有些莫名其妙。她本已准备好接收一片抱怨声的，也打好了腹稿预备来说服全班的，可现在一片寂静使她无所适从，不知道该干什么。僵了几秒钟后，她才发觉全班的目光并没集中在她身上，而是集中在班主任身上，于是她也带着困惑的眼光回头看着阿彪。

阿彪也发现了气氛不对头，忙解释道："噢，我本来想在体育课上

讲几道题的。既然你们英语组要用，你们用吧。我无所谓。”阿彪对女士一向客气，可这一回虽然语句客气，语调却有几分勉强。

“这样啊。”英语老师颇不好意思，走到阿彪面前，与他私下商议起来。

上头一商议，下面也按捺不住了。

“这叫什么事嘛!”宏飞忿忿地说，“竟然在我们‘人民大众’面前讨论抢课，也不问问我们意见。——我们应该要求民主!”

“算了吧。政治书上不是说：‘民主总是一定阶级的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吗？它只是为掌握政权的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而掌握我们班‘政权’的，喏，上面就是其中两个。你要求民主，他们会说：‘民主？好，你自己选上数学还是考英语吧。’”英杰拿腔拿调地模仿阿彪说话，逗得宏飞直笑；英杰的这番分析也令宏飞十分叹服。

笑意中，宏飞把头转向窗户，呆呆地望着窗外阴沉沉的天空，突然哼起了范晓萱的《自言自语》：

天是灰色的，雨是透明的，
心是灰色的，我是透明的。
…………
梦是美好的，你是残酷的，
我是灰色的，我是透明的。

“唉，真想变成灰色，变得透明，能自由些。”宏飞有感而发。

“其实，阿彪他们也是为了我们好，为了我们高考好。”英杰摆出一副深沉的样子说，“只是他们用的方式让我们不能接受罢了。”

宏飞听了正要反驳两句，只见两位老师已商议完毕，英语老师走到讲台前说：

“我和你们班主任说好了，英语考试在英语课的前一节课一下课就开考，考到体育课中间结束，另半节体育课给你们班主任。就这样定了。”

决议一出，全班哀声四起，大叹“悲夫”。

“好嘛，就像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一样把体育课给瓜分了。”宏飞的心情跌到了谷底。

“还不止呢。连下课休息时间都一块儿顺带分了。”英杰也很沮丧。

“都怪这雨。”宏飞突然咬牙切齿地咒骂道，“冬天哪来那么多雨？我们这届高三真倒霉！”

“不，也不怪这雨，它只是促使问题浮上台面的道具而已，不过是表面现象罢了。我想，导致今天这种局面的根本应该在于现行的教育制度，在于我们即将面临的高考，不是吗？”英杰望着外面的雨，意味深长地说。

宏飞点点头，也望着外面的雨思索着，那是冬季的雨……

“同学们，今天你们的体育课因雨不能上了吧？我想……”宏飞和英杰大吃一惊，语文老师不知什么时候走进了教室，正眉飞色舞地说着。

新概念的心路历程

上海市曹杨二中高三　汪琦

“……我手中捏着母亲的头发，一绺绺地梳理着，可是我已懂得，一把小小的黄杨木梳，再也梳理不清母亲心中的愁绪。因为在走廊的那一边，不时飘来父亲和姨娘琅琅的笑语声……”嗒，一滴泪落在书页上，为了琦君的母亲，为了那个时代的女子，整颗心都酸酸的，想着姨娘带来的悲哀……嘟嘟嘟！嘟嘟嘟！嘟嘟嘟！吓了我一大跳！是电话。

“喂？”

“是我！雯！告诉你一个天大的消息，你买了这期的《萌芽》了吗？”

“慢一点，我在看《琦君散文》，《萌芽》出了吗？这一期封面什么颜色？”

“管它什么颜色！《萌芽》、北大、复旦、南开……合办了一个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受特别关注呢！”

“别作梦了，你！又是复旦，你一定参加喽！”

“当然，Of course！And you?”

“再看吧！是要‘NEW CONCEPT’吗？”

“是的。快去买《萌芽》吧！Bye!”

“Bye!”

搁下电话，心开始剧烈跳动了！刚刚语气中无所谓的态度是不属于我的，冲出门外，直奔报亭……

一夜间反反复复读了《萌芽》上的倡议好多遍，那几个“新思维”、

“新表达”、“真体验”带给我一阵阵的激动与兴奋，但隐隐间却有一丝忧虑，说不明白。

第二天，语文老师带来了一张大海报，又是昨夜见了多次（梦中）的征文启事。她一再强调，让我们抓住这个机会，试一试笔锋，正讲解着要求。

“老师，太抽象了吧！是不是就是要写像《萌芽》上有时登载的那种‘另类’文章?”有学生问道。

“不完全是，就是要求新概念……”

老师的话我几乎听不见了，满心都是那个同学的话，另类，另类，另类……又是要另类的文章吗？那就是新概念吗？我不知道。“高三了，没有时间瞎想，这个比赛还是搁到寒假里去想吧。”我对自己说。

…………

寒假悄悄溜过去了一大半，在我们最需要时间的时候，时间却以最快的速度冲过我们身旁。《琦君散文》早已抽空看完了，写得那样细腻、感人，让我不由地又翻开了第一页。《萌芽》已出了二月份这一期，上面还有“新概念作文大赛”的启事，而我却还犹豫着选不了材下笔。老师看见我便问有没有完成，我只有照旧地摇头晃脑，其实我知道自己在犹豫什么。

初三，打电话给死党们拜年兼刺探军情，一一询问有未写完文章，这帮“才女”可是个个扬言拿出佳作之佳作的，一个下午占用电话得来的一系列回答分别是：

(雯)“写不出来，没灵感，不，是没感觉，范围太大了，我反而找不出可写之事，再说我也写不出那种怪怪的文章，还是自己考复旦吧!”

(蕾)“你也没写吗？听说写电脑文学类文章划算，可以投评委之好，就是那种有人脸（☺）的文章，原来《萌芽》登过的，内容不记得了，很怪的。我这种人，绝对写不出来的，你倒可以试试，炮制几篇看看，没准中奖!”

(敏)“我是 give up 了，你要写，不妨写抽象一点的小说吧，看看杂志，参考参考，这不是有才气的表现文章吗？像班上的××（保证他人隐私，不公开姓名）一样，写一些让人看不懂的爱情小说，什么女友

死了之类的，老师不是很欣赏吗？虽然，只是一个老师。好处不要太多噢！”

…………

从沙发中拎出自己的身子，看看手中电话簿上一大串的名字，才发现原先斗志昂扬的一群“作文高手”全未战便偃旗息鼓了。我，也该好好想一想。是写构思上一般性的文章，还是炮制一篇另类文章抑或和好友们一样，向“新概念”绝对不潇洒的说一声“再见”？

快截稿了，我还在思索，那一班死党们倒是干脆，说放弃就绝不拖泥带水，我却不愿放弃，似乎不是为了那些名校。班上那位敏所提及的同学已完成了参赛文章，后桌的明看了之后只说了一句：“看不懂，只知道又死了一个女友。”而老师却在班上说，他如果获奖，也是在情理之中的。明边听边说：“还好我没写，原来是要这种文章。”我听见了，一笑，没有借来看的欲望了。

回家，很急，因为我知道我要写了，像启事中说的那样无拘无束地说我这一段时间的心路历程给将看我文章的人听，问一句，是不是？

真正的“新概念”不是另类，不是电脑文学，不是怪文章，很简单的，只是一篇说真心话的文章吧？而这种文章也正是中国文坛，读者需要的文章，不为了迎合刊物“创作”，不为了得奖“炮制”，为，只为文学。

我不会写另类文章，也不喜欢，原因何在？它们大多数只有浅浅的意义，没有真正的精髓！大胆直言，也就是说，类似《萌芽》上刊登的有一部分带点另类，或是电脑味的文章便是这样，乍一看，有趣，看完之后便立刻淡忘了。如果这种文章便是另类，那么并无多大意义。尤其是我们高中学生，更不应效仿此类风格。

要写文章，便要写出它的意义，让它有骨头，有心！要么，像龙应台那般，用犀利的笔锋，写自己的政治观点；要么，像沙叶新，用平实却真真正正感动人的语言去记录平常人的不凡之举；要么，也可以像琦君那样，用细腻的笔调，用心去描绘，去记录生活的点滴。……这样的文章才有血有肉有灵魂。读者会永远记住龙应台对德日独立的见解，继

续深思；读者会永远记住曲小雪，使之影响自我的灵魂；读者也会永远记住琦君的《小金镯》、《母亲的金表》，真正体会她那句“母心似天空”，牢记它们即使多年以后。

我想，这样的文章才是一种作者与读者在其心灵上的沟通与交流，才是写文章应该达到的目的之一。现代社会的人们并不冷漠，只是少了心灵上的些许交流，最美好的，不是网虫们沉迷的世界，而是我们的生活啊！

我又看了看征文启事，“新概念”主办单位的主办人一定是想到让我们写一篇真实地与之交流心声的文章吧。为什么我们却迷惑了那么久？十八岁的少年拥有最绚烂的生活，为什么却似乎无事可写？为什么不敢写最“平实”的生活呢？

难道我们真的已经沿着“新概念”的逆方向走得太远，找不到正确的方向了吗？

不！我绝不承认！

我要说我心里的话给每一位同龄人听，我相信，不久我们就会用手中的笔，描绘出自己的生活，说出自己的故事，大胆！真诚！自信！无拘无束！

后　记

刚构思完，《新概念的心路历程》这个题目便从脑海里跳了出来，写出一看，还带点双重含义，有点沾沾自喜。无拘无束畅所欲言一番后，脑子都似乎特别灵活了呢！嘿嘿。

"新概念"杂感

上海市风华中学高三　王锡颖

"新概念"一说大约也就是这些年才有的，也可谓是一个"新概念"。偶尔从《萌芽》上了解到贵杂志与七所重点大学要联办"新概念"作文大赛，便由此萌发了一些感想。于是有了以下这篇随感。

——题记

第一次听到"新概念"这个名词，还是在读小学的时候，那时候对诸如"概念"之类都是模模糊糊的，只模模糊糊地知道这是可以提高英语水平的学习途径，于是就和同学们商量着一起报了名。那时候人小，长得像根黄豆芽似的，什么都不懂，但有一条——特爱听老师的话。印象最深的就是老师上课前必说的开场白："你们是生长在优越环境中的新一代，是跨世纪的接班人，要学好'新概念'"云云。一听到"新一代""接班人"之类的字眼，幼稚的心头总会浮起一种神圣的感觉，同时也会不自觉地把小胸脯挺得高高的，专心致志地听课，恨不能第二天就长大成为接班人。这就是我与"新概念"初打交道。

"新概念"英语后来读了好几次，中间读读停停，内容也有十之八九还给了老师，但我对"新概念"的认识却已发生了变化。有一次捧着自己甚为得意的几篇随笔给语文老师看，也就藉此聊了开去。因为文章的内容很杂，我们谈的当然不会仅限于作文。于是便谈到了当今的社会种种。他当时说了一句我似懂非懂的话："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转型期。每个人都在社会这个大容器中浮浮沉沉，寻找自己新的定位、新的坐

标。”初听这个“新概念”，我是一脸的疑惑，到后来还听他说了什么“后现代主义”等等。听得虽然有些晕头转向，但也逐步体会到了时代变革步伐之快，历史的巨轮总在永不停息地向前滚动，那么“新”与“旧”的概念就是相对的。时代进步越是迅猛，更新的东西就会越发层出不穷。那么现在称之为“新概念”“后现代主义”，那么当新一轮历史浪潮卷来，更多随之产生的新事物不断涌现时，我们又当如何命名呢！抑或我们的思维早已跟不上世界变化的节奏，就统称之为“新概念”。我常这样独自困惑，但心头却藏着份幸福的感觉。

再后来便是有了这次作文大赛。倡议者起这样一个名字的本意我不太清楚，但顾名思义也可体味出主办者那份淡淡的无奈和迷茫。处于转型期中，教育体制改革也不能无动于衷。但指挥棒举了那么多年，“独木桥”架了那么多年，一下子要走出一条素质与考核并举的“康庄大道”来，怕不是一两个人的美好愿望就能办到的。说到主办者的那份复杂心情，倒可在此不恰当地用上鲁迅的一句话，那就是“梦醒了无路可走”。但事在人为，“新概念”大赛这被许多有识之士认为“很有意义”的新型作文比赛还是在一片支持声中办了起来。无疑，这的确是种有意义的尝试。“教育体制改革”的口号喊了这么多年，我看具体切实有效的行动不多，口号倒是越喊越响，越喊越动听；当然，也是越喊越空泛，越喊越离谱。那些所谓“教改”前沿的“先锋”们也不过是学会了如何把“目标”订得宏远些再宏远些，学会了如何把“报告”打得漂亮些再漂亮些，仅此罢了！然而待往头上看时，那根亮晃晃的“指挥棒”仍是那么无情地高悬着。苦只苦那些刚把家里亲戚搞清楚就得把当今政治风云人物的名字倒背如流的学童；苦只苦那些被称为“全世界最忙的人”，睡半夜、起五更，恨不能梦里也能多解几道数学方程的高三学子；苦只苦那些每天充当“人民公仆”任劳任怨不说，还不得不为了孩子复习高深的功课而在工作之余进行“再教育”的家长们；苦只苦那些被重压在“指挥棒”下的辛勤“园丁”们，费尽心思地让学生做了上百套模拟卷，只为能在高考中多“抓”些分。他们已然忘却了刚入校门时的雄心与豪情，义无反顾地和同学们一同扎进书山题海之中，我们被束缚在那举不胜举的“条条复框框”之中整整十二年而几近麻木，只为一纸决

定前途命运的通知书，只为不被历史所遗忘。然而，我们终于忘却了鲜活的生命，忘却了蔚蓝的天空，在这个本应十分精彩的大时代中，在这个崇尚“让个性流淌”的转型期中。

前不久，语文老师给了一个作文题目，叫《我对“希望”的理解——谈谈“希望工程”》。我提起笔，竟然文不成行。不是因为无话可说，而倒是想说的太多却都一时塞在了喉咙口，不知从何说起。其实，现在的语文教育乃至整个教育体制的改革何尝不是一项规模庞大的“希望工程”呢？在中国这片人口最多、受教育人口也最多的土地上，还有什么比“教育”更重要的呢？然而我们的“教改”何以如此举步维艰呢？行文至此，内容似乎已有些扯远。但在文章的最后，我还是要真心地向“新概念”作文大赛的倡办者道一声谢。这次大赛，也许在整个漫长的“教改”过程中算不上里程碑，然而却是它，让我们看到中国“教改”在新世纪的第一道曙光！！

高三与我的交易

河南省南阳一中高三　王越

对于每一位拼死拼活渴望通过在高等学府（名牌、重点更好）深造来光宗耀祖的学生来说，最为重要的高三时代已经在我的懵懂不知所以中来到我的面前。就像一位饱经风霜，最会做买卖的生意人，它用细致而又敏锐还带了几分嘲弄的目光审视着我，并以586的速度在心中盘算，它可以用多高的成绩来以尽可能低廉的价格收买我饱含着汗水和死细胞的劳动力。而我，头一次面对这位精明的生意人，显得有点儿局促和不知所措。它显然看出了我的幼稚和老实，于是，就在我笨拙地讨价还价的当儿，它顺手摸走了我身上不少宝贵的财富——那本来是我不打算作为商品处理的。

首先是微笑。哦，不止，准确地说，是笑的功能。在这位生意人苛刻的价码紧逼下，我所能面对的便只有那熟得不能再熟的几位老朋友——满脸标点、土里土气的语老头，打扮得洋里洋气的英小姐，形象多变所以显得怪里怪气的数先生，以及走遍天下都有理的物老太和一进门就带着一股酸气的化老倌儿。Oh，My God！这几个数十年如一日的旧面孔对于我这个渴望新奇和惊喜的前卫新人而言是多么乏味啊！再加上这几位每日与我见面时都是那副平面的脸，没有任何生动的凸起，一副“为人师表就要严肃，否则怎么当老师”的架势。那么我做学生的就更得收敛一点啰！如此这般，我面部的肌肉开始渐渐僵硬，笑的功能搁置久了，就被那位满口甜言蜜语的高三老先生以考上大学这个令我发昏的诱惑作价码轻易地骗走了。

其次是歌喉。尽管我不是海的女儿，高三老先生也不太像那个恶毒

的巫婆，但安徒生老爷爷笔下的童话却令人不可思议地在我与它之间重演了。您根本无法想象那位高三老先生有多么精明！它先是偷偷增加我工作的负荷，然后逐步压缩我吃喝拉撒特别是享受充分展现想象力的梦境的时间，就像原始的资本家一样，通过延长劳动时间和增大劳动强度来贪婪地吞噬我其实早就并不丰富了的剩余价值。（可怜的是我的觉悟尚不如那些自发起来斗争的工人阶级前辈们。您知道的，如果我罢工或反悔的话，它会依照合同将我踢出升学后备军！）久而久之，我忘了歌词，忘了调门，忘了基本上所有的乐理。数、理、化填满了我思维的整个空间，而那位生意人却看着自己满满的口袋，为这笔太过合算的生意窃笑不已。

还有激动——这证明着人之存在的最基本的情绪。在与高三老先生的交易中，我委实学到了不少生意经。比方说吧，它硬塞给你的一些诸如运动会呀、文艺联欢呀之类的信誓旦旦说是赠品的玩艺儿你可千万别接！知道吗？它表面说送给你解闷儿，实际上可都加着价呢！这跟资本家改善工人福利以缓和阶级矛盾从而更多地榨取剩余价值没有什么质的区别。你也甭激动，一激动啊准没好事儿！瞧见了吧，现在我已经练到了麻木的最高境界了。现如今，就算你拿一颗"嗞嗞"冒烟的原子弹撂这儿，我也不会兔子见了鹰般地逃命了。为什么？咳，多简单呀！为避免上当受骗，我早就把那根会激动的神经当作处理品让那位高三老先生带走啦！什么？不逃还能怎样？当然是摸出眼镜戴上，细细地量它的尺寸，算它的体积，称它的重量，精确计算它的密度，（注意数字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哦！）刮下它外壳上的一点粉末用各种花花绿绿的试剂来测验它究竟由什么物质构成，然后依据动能、能量守恒和能的转化与守恒定理来计算它究竟能把我炸成几块，跑得最远的一块初速是多少，可以飞到多远的地方，轨迹是抛物线还是双曲线的一支……唉，可惜呀！可惜"吾生而有涯而知也无涯"矣！

哇，还有！惊喜、幽默、宽容、轻松……这么多！这家伙简直是个骗子、贼！

"我要索赔！"我气急败坏地嚷着。

"索赔么？"高三老先生戴着一副超厚的树脂加膜眼镜儿，（它不知

吮吸了多少和我一样的高三学子的血汗!）满脸诡谲而又狡黠的笑容，慢条斯理地打开夹着包括我在内的千万高三生命运的大账本，对我说着:“OK！误工费、诉讼费、律师费、你单方面撕毁合同的违约费，还有我跟你谈了这么久生意的辛苦费、劳务费、来回路程车马费以及精神损失费……哼哼!”它终于露出了狰狞又无赖的真面目，咧着血盆大口向我咆哮:“这一切都从你的分数中扣除!”

分数?

分数。

分数!!!

分数……

不，不，那可是我的命根子！我不能这么蠢，在双手已经快够到象牙塔上的光环时因为一时意气用事毁了自己似锦的前途!

“哦，让我们都冷静一点不行吗?”我的绅士风度听起来似乎更像哀求。

(沉默。)

“哦，天哪！高三老先生您可千万别生气！我是在跟您闹着玩呢!我的生活太闷了，不是吗?求您千万别跟我一般见识，我那半瓶子水哪儿敢在您面前晃荡呀！您大人有大量。宰相肚里能撑船，原谅我这张不争气的嘴吧!”我的额头上已沁出一层细汗，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事比考不上大学更让人恐惧。

(还是沉默。)

(不过事情好像有了点儿转机，因为高三老先生的镜片后面有样东西闪了一下。是眼神。是的，饱含着暗示的贪婪的眼神。)

我心一横，从最隐秘的口袋里摸出了我珍藏最久的快乐双手奉上，试探着说:“这是我唯一值钱的东西了，我无偿奉送，还望您既往不咎，并且，给我那么一点点……啊……好处。您看……”

老头儿的眼里放出了比葛朗台还要葛朗台十倍的热切的光。它一把抓过我手中的快乐，飞快地塞进随身携带的“百宝袋”(也称“剥削袋”和“三光袋”）里，然后又恢复了常态，笑眯眯地拍拍我的肩道:“既然你有这份心，我也就不客气了。努力吧，小姑娘！路还长着呢!”

它的脸，那么丑陋，我简直不想正视。它咧开的大嘴中经受过千百次免费的烟酒熏陶因而发黄且七扭八歪的牙齿在我看来就好像一堆蠕动着的蛆。可我又怎敢、怎能在这关键时刻流露出半点的不满和不敬?!

我满脸堆笑送它离开，背转身时瞳孔却被蒙上一层雾，水雾。一刹那间，我只觉得自己成了一台机器，一台只会考试拿分却不解人生三昧的机器，什么情感都没了，或许，连灵魂都丢了。

一阵恐惧攫住我的心，巨大的悲痛袭来，让我混沌不知所之：“难道我就这样，让眩目的青春淹没在只有一种色彩的生活里?”

不知怎的，我那个基本只剩下学习一个程序的大脑里会蓦地闪过似曾相识的几行诗句：

“只盼有一天，教改的烈火，能将它和我一起烧掉，我将在这烈火中得到永生!”

跋：予为斯文，既痛已苦，并以为同志之读吾属者勖。

点评：

读这篇文章，起初产生这样一个念头：王越最好像某些港台电视剧那样，在文前写上“本文纯属虚构，其中形象若有与现实人物雷同者，乃为巧合”的字样，免得某些高三老师会与文中的“高三老先生”对号入座并像文中“高三老先生”那样，打开夹着“高三生命运”的“大账本”对王越说：“OK！诉讼费、律师费、你单方面撕毁合同的违约费……哼哼！”

其实我的这一担心是多余的。即使是高三教师也明白，《高三与我的交易》并非针对哪一位教师，指摘中学教育客观存在的弊端、呼吁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才是它的文旨。

大家都了解或感受到，高三学生的负担太重了！压力太大了！而作为高三生的王越，她的感受显然更加直接：超负荷运转的学习生活，正在夺走风华正茂的学子们的灿烂笑容，正在磨损他们的生命激情；甚而言之，这样的生活令他们青春歌喉喑哑，创造精神窒息，一个个几乎成了被动学习的“机器”。而付出极大心血培育他

们的教师们呢？不得已中很大程度上已被“异化”为制造学习机器的机器。毫无疑问，王文是有感而发的。

《高三与我的交易》文笔犀利自不必说，描写、议论、拟人手法的有机结合也是该文较为突出的写作特色。面对这样一篇文章，我们很难按照传统语文教学的规范框定它的文体。你说它是记叙文还是议论文，是杂文还是寓言？不好回答却也大可不必勉强作答，甚至根本无须纠缠于这个问题，重要的是，作者以自己的语言和方式真实而生动地表达了高三生活的切身感受，给人触动，给人启发。于是，这文章有了“新概念”的味道。

许祥麟（南开大学教授）

第6辑

谈天说地



他们写了太多的好人好事，风花雪月，应该直面历史和人生了。

——陈村

中国刑罚论

上海市育才中学高三　王晓宇

要说在中国历史上最能体现中国人聪明才智和创造性的，人们一定马上会想起四大发明或兵马俑等为人公认的世界奇迹。但仅有这些，而不把中国历史上那些五花八门的刑罚算进去，无疑是大大贬低了我们祖先中的某些人超人的想象力。

刑之最重者莫过于杀，一能斩草除根，二有杀一儆百之效，对于生性豪爽的皇帝们来说是很好的选择。朱元璋查办胡维雍和蓝玉两案，一口气杀了四万五千人，可算是极致了。但从有杀头的那天起，就有抱着“脑袋砍了碗大个疤”的念头的人，惹得皇上们很不高兴。可怜他们对此没什么妙计，只能靠刑罚来制造恐怖了。传说舜时的司法官皋陶创制五刑；夏朝定《禹刑》，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商朝有经多次修订的《汤刑》；周朝仍设五刑，据说有墨刑一千条，劓刑一千条，刖刑五百条，宫刑三百条，大辟刑二百条。战国时期，各国变法进一步使法律系统化，各式刑罚更是名目繁多。其大致可分热处理——镬烹，即放在锅里煮，和冷处理——腰斩、碎尸、车裂、凿顶、抽筋等，还有割鼻、砍脚等肉刑，光这些名字就能使人不寒而栗。汉代虽废除了肉刑，却又出现了凌迟，听来很文雅，实际上就是剐。仅凭这些，就能让发明了个十字架就满世界宣扬的罗马人羞得无地自容。

值得一提的是，殷纣发明的炮烙在两千多年后又被用在了明朝大忠臣左光斗的身上。虽是两千年前的老古董，但当时欧洲教会最残酷的刑罚火刑与之比起来却也逊色不少。至于清代，据说嘉庆皇帝杀了一个在圆明园试图向他动刀的厨师，其具体过程可让人好几天吃不下饭。这种

场面让人很难想象，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这种刑罚的发明者和执行者有着超出常人的坚韧的神经。

残暴的封建制度结束了，中国的刑罚史也本该到此打住，但“无产阶级”的“革命小将”们却很不买账，终于把中国的刑罚发展到了新高度。坐“喷气式”、挂大木牌子等经典自不必说，他们在“活学活用”中常有令人叹为观止的创造。季羡林在《牛棚杂忆》中记叙了一“革命学生”命令北大生物系党总支书记双眼圆睁看着天上火团般的太阳一事。季老感叹道：“古今中外，从奴隶社会一直到资本主义社会，试问哪一个时代，哪一个国家有这样的惩罚?”不知有多少人无声无息地死在“无产阶级”的刑罚中，更不知有多少人因为受不了这种刑罚而“自绝于人民”。我忽然又想到一首歌：“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

中国的刑罚，作为中国历史最见不得人的一幕，应该被永远深埋，不要再让人去知道。把这个东西宣扬出来，与其说是弘扬历史文化，倒不如说是给想在这方面动脑筋的人以启发。这样可能是消极了一些，刑罚本身并没有错，问题是那些惨遭酷刑的人哪一个犯下了与之相应的大罪？而那些完全有资格受此大礼的人又有多少真正罪有应得？比较一下明朝的王振、严嵩、刘瑾、魏忠贤之死与杨继盛、杨涟、左光斗、袁崇焕之死，不免使人生出许多愤懑之情。文革时期林彪和“四人帮”的滔天之罪比封建社会统治的恶行有过之而无不及，尽管林彪在蒙古这一下摔得不轻，但他想想刘少奇、彭德怀的惨死也可以闭眼了。即使是现在，谁又能说没有人在犯下滔天罪行后仍然逍遥法外乃至步步高升呢?

司马迁写《史记》，将《伯夷传》作为列传的首篇，并发表了大段的评论，指出：“人世间有多少善人不得善终、恶人却终身富贵安乐的事呀！我真弄不清楚，如果天道就是这样，那么，到底是对的，还是错的呢?”现在我们自然明白，这种不平等在社会上的存在有其必然性。然而人总是要向往平等的，对于那些危害国家和人民的人，老百姓并不要求让他们在残酷的刑罚中慢慢体会自己的罪恶，许多老百姓的要求并不高，甚至只要“讨个说法”就行了。

还有什么理由不去满足他们?

点评：

没想到刑罚也成了中学生的作文题目。当然，我的看法是肯定的。他们写了太多的好人好事，风花雪月，应该直面历史和人生了。

文章写得很精彩。我只对其中的一点持不同意见，作者说“刑罚本身并没有错”。我想说的是那种刑罚本身就错了。只要有那种种剖腹剜心的刑罚存在，找出大不敬的罪犯是太容易了。

陈村（作家）

另一种音乐——摇滚

江苏省无锡一中高三　韩智勇

“摇滚是什么?”有人问我。“摇滚就是一切。”我吼道。而这种回答，通常会使问者有三种反应，一种是被唬得一愣一愣的，觉得高深莫测。一种是不屑一顾的轻蔑:“故弄玄虚，自以为是。”还有一种便是麻木不仁的没听见，既然没听见，自然什么反应也没有了。

“摇滚就是一切。”自然不是说它就是汽车洋房美女钞票，也绝不是什么“道可道，非常道”，只是因为“语言到头来都是障碍”（崔健)。从重金属到民谣，从硬摇滚到朋克，从宗教到迷幻电子说唱酸石……想要一语概之对其作精确定义，即使你是专家，那也必将是个陷阱。从这令人眼花缭乱的名词中，我们可以听到爵士布鲁斯现代主义，也能听到古筝唢呐琵琶笛子（请固步自封的民族音乐家脱帽致敬)。摇滚的创造显示着它包容其它音乐的无限可能，所以我说“摇滚就是一切”。

这个“一切”还能有另一种理解，它指我们的精神，所有的七情六欲——高兴沮丧愤怒失望自卑麻木快乐颓唐不满无主甚至嫉妒疯狂——只要是生活赐予的（强加的?)，不论细微还是强烈，高尚还是庸俗，正常还是变态，摇滚都能表达和揭露。但它的多功能并不意味它就是大杂烩什锦菜什么的，我们即使能设想张信哲与庾澄庆一起爱转动，也绝不可期冀郭富城与崔健一样一无所有（尽管他们的音乐都动感十足)。在熙熙攘攘的现代音乐中，摇滚始终坚持着自己引以为豪的个性特征——反映人类情绪的极端敏感和社会生活的高度真实，也正是这个特征，使摇滚与同为通俗音乐的流行狠狠地划清了界限。

然而无论摇滚自我感觉如何良好，谁都能看到，摇滚在中国的处境

并不妙。为中国摇滚赢得世界声誉的崔健，在国内却不被看好；源于民众的中国摇滚居然得不到民众的响应。国外即使邪恶恐怖的 Marlin Manson 都有无数的支持者，而看看中国摇滚的身后，空空的什么也没有。也许宿命如此，正像它们的名字一样，在中国流行就是流行，占据着各种排行榜，而摇滚却只能到处滚，不讨大众的喜欢。流行的 MTV 能以千百万的费用，流水般的速度生产着，而摇滚却只能以拼盘与地下的形式发行。半年前，“绿洲”登陆，也有一些人受媒介的影响喊着“欧细思”，而我却没听人哼过一首他们的作品，几天后便也沉默了。倒是什么“后街男孩”“野人花园”之类，还有人一遍遍不腻地传唱。我不是说“绿洲”就怎么怎么好，只是我们不难看出，摇滚要想在中国生长，就好像贫困家庭中的孩子，必须经受生活的磨炼了。

“摇滚太噪了。”我听见有人说。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为了耳朵的健康才投入流行的怀抱，我知道，他们是想说摇滚太不温情了，太不浪漫了，或太不别的什么了。人们对摇滚强大的节奏与音量不习惯，对摇滚夸张的表演也看不惯 。当摇滚在台上晃着头发，嘶声吼叫，许多人打心里恐惧：这么直白地抒发情感，不要命了 ？老祖宗有句话，叫“中庸之谓德也”。而摇滚这个不守规矩的东西，显得不合安分守己的中国人民的口味。所以摇滚再响亮的呐喊在中国也只能成为最寂静的声音；摇滚扛再多的理想和现实，也只能和与风车作战的堂吉诃德一样执著而“可笑”。

可是我要说，中国需要摇滚，尤其是中国青年更需要摇滚。

千年的专制，使龙的子孙们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想法，不敢于说出自己的疑惑，做事不求上进而但求无过。当随着经济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年轻一代逐渐开始具有独立的思考行动能力时，却又被同步发展的流行文化招安物化，整天在 love 与 blue 之间游走（顶多再加个朋友），从而忽视了物质社会所给人们带来的不满孤独与彷徨，以及其它更多的现实痛苦。在我们所生活的城市中，电台讲着相同的乐评 ，甚或没有乐评 ；在我们生活的社会里，音乐公司忙着工作人员的衣食住行而无暇顾及文化的建构；而在我们的身边，无数的青年沉溺在流行营造的世界，未经岁月的洗礼便磨平了棱角，未及健全个性便失去了个性，这一

切，只有靠关注现实崇尚个性的摇滚才能拯救，就像当年，人们在一首“问个不休”的《一无所有》的启发下，重新审视自我价值。就像当年，无数沉睡的激情在一匹来自北方的“狼”的引导下，瞬间释放。也许，以上文字依然只能让一些青年朋友们将信将疑，甚或认为是牛皮扯淡，但音乐毕竟是用来听的，我除了为自己苍白的表述道歉之外，只能建议没接触过摇滚的朋友赶快找一盒摇滚，完整地听三遍，再仔细看一遍歌词，它将使你真正懂得震撼的含义。

最后，我要对摇滚说话，虽然“走过来，走过去，没有根据地”，但既然你是摇滚，就绝不能与恶劣的生存环境妥协，既然你是先驱者，就必然要受苦，而当每个人都麻木的时候，你又必须要清醒，这是你存在的价值，存在的理由。既然摇滚唱着时代的真实，那也必然不会被时代所忘记。

生存在虚伪的
虚伪的下面
没人会多看你一眼
这是个现实的
这是个现实的空间
揭开虚伪脸谱你面对空间
重新选择你自己的世界
抛掉旧鞋　展换新颜
那才是你所找寻的世界
——黑豹《脸谱》

点评：

开头就颇似摇滚，一“问”一“吼”（答），三种“反应”，一下子就抓住了读者，显示出“力度”。接着扣住“摇滚就是一切”的话题，发挥出一番洋洋洒洒的带有文化批判味儿的议论来。这议论也如摇滚一般地展开，文气之中夹带着思想感情的“冲击波”，

其锋芒之犀利咄咄逼人。最后又以黑豹的《脸谱》作结，正合了“豹尾”之古谈。不过，我总相信，自然本真才是好文章。一位 18 岁的少年说出这么一番抨击现存文化秩序的话来，是不是太“成熟”、太“深刻”、太“沉重”、太“大人气”了一些呢？

董健（南京大学教授）

我爱平凹

上海市南洋业余进修学校高三　郑毅俊

活着的死了的作家喜欢的不少，然而真正热爱的，唯陕西丹凤人贾平凹。

初闻平凹大名时正念着初中。是某堂语文课上，女教师教着我们多音字的知识。她举一个例子，说“比如现在有一位作家叫贾平……”我当时惭愧自己并不曾听说有这样一位人物，就等着答案，不想满课堂的同学们竟一齐张大了嘴巴嚷：“哇（凹）——！”音拖得老长。这给了我不小的打击，因为在当时我算是年级里的语文尖子。所以就红着脸回到家，把这番刻骨铭心记载于我的日记本，又在后头默写了五遍“贾平凹”，这才下功夫记住了。初中是1995年毕业的。升学考试的语文成绩竟然要比数学高，这是极不正常的。那次考试使我从一所普通中学进入了一所“重点学校”，而日子却从此变得乏味和单调起来。高中的学习生活没有给我太多值得笑看的色彩，我也没怎么放心思在学习上，主要原因是我迷上了写作。

当我觉得该找一位作家的书来读并且以之为范本的时候，我是与他有过一次邂逅的。那一阵子老爱往书店里钻，终于某日在绍兴路上海人民出版社门市部的陈列橱窗里见到了红红的一本大书，封面上蒙着灰灰的尘，书名叫《贾平凹散文精选》，又印“陕西人民出版社”字样；它就被那样地摆在了玻璃后面，像个装饰品般的，我的心竟被它好生可怜的样子打动了！于是好说歹说让营业员阿姨帮忙给取一下，谁料她却硬是不肯，似乎我在教唆她犯什么错误，一再强调：“样品概不出售！”立场颇为坚定。我猴急了，软硬兼施地采取各种手段以达到目的。结果女

人没被打动倒是里面走出一位领导派头的先生主动作出让步，说："摆着也是摆着，卖给他了！"我终于是得到了它！这次的经历使这本集子升值不少，若干年后又在我的"藏书目录"里坐上了头把交椅，编号是"文学类"里的0001。我总觉得它的出现对我的一生将有非常的意义。

以后就看呀！坐着看，躺着也看，课堂上看，马桶上也看。一着眼总是不愿轻易罢手，觉得这书怎么这样好看呢，写文章像讲故事，而且故事讲得像写文章。看完一篇便把书翻到扉页，亲眼目睹作者的那张黑白相片，而第一印象竟是"不像"！当然日子一长便也惯了。以后自觉提高了欣赏水平，把他那颗头当毕加索的画来细细琢磨，渐渐接受了他的模样，认为虽不及阿兰德龙的魁伟，却也是群丑中之尤物——美过头而已。

读贾平凹，我是从散文起步的。这直接导致了我对他的一见钟情。一见钟情的意思有点像阿Q的爱谁便是谁的意思，高压电线的一般的威力，粘住不肯放了。以至于平日耳朵里飞进些关于他的褒贬之词，我是一贯都采取了听蹩脚报告的态度，即不反驳、不较真、不拆穿、不笔录，或而一笑，或而沉默。我现在明白，这便是爱着的缘故。懒得抄来作引用了，记得他是有过这样一句话讲鱼把坟墓修筑在人的肠胃里而他的光荣就在于读者的臧否中。能说这话真难得，平凹算是大彻大悟的了。读过一点他的散文，总的感觉是一个"大"字。什么题材在他笔下似乎总被安上了放大镜，发育成为正宗的气势，从没娇揉做作的嫌疑，一切都来得浑然一体，好像一块硕大的陨石囫囵囵"轰"地掉在看官眼前。我从他的文字里常能见到他的肉身，还不是忸怩地躲在字里行间的那种，而是直直地立在纸面上——一米六几的身材挂一个鼓鼓的肚皮外加宽宽的臀，就站在我的跟前，为我朗诵着他的文章，韵律十足，且掺乡音，每每教我生出想与之亲近的冲动来。我想我是在心中欣赏他的。

欣赏之余，我也骂他。曾在一篇散文里提到了我的偶像，乐滋滋在骂他曰"迭只赤佬"！——这个"迭"字是沪语的发音，此文有幸转载时却被山西老编误作了"这"而一改为快，实在辜负我骂情之酣畅哩！我对平凹如此之随意，主要道理是我从未把他当个大人物看待，总觉得咱俩熟识得很呢，似乎昨晚他还踩着月光送我踱出好几条街，会写头的

高贵在于“只许看而不许摸”① 却又伸出手来摸我的脑袋说声再会，就欺负我尚没变秃么?!

言而总之，对平凹的一切态度皆建筑于爱慕之上，怪我不敬，无理取闹了。

平凹是个高产模范。有的时候，我听着音乐凭几假寐，就想，他也在打盹吗，不可能，准又在写字，要赚干净我口袋里不多的这几个银子他才甘心哩！但买书是自然的。中国人写的，除去鲁迅钱钟书一类的就全要他的。现今书价之高，是令全体书民所遗憾的：也有过看中了一本好书而“爱莫能掏”的尴尬局面，遂自摸遍身上口袋，顺时针一遍，再逆时针半圈，找到了三块五元，但总缺四角六毛。幸而书店老板认得我，还记录了我的宅电，所以就不怕我赖账，“有种你今后不来呀!”老板常与我打趣。我没种，第二天总要第一时间乖乖地把钱送到，满脸堆笑地感激老板，而且是真心的。我的电话派订书的用场。我对老板讲，有这个人的书，全要。说着摊开手心亮出三个被手汗化开的黑字“贾平凹”。老板很高兴，嘴里念着“贾平奥，贾平奥”，就记下了我的电话，说：“便宜你了，一律八折!”我谢谢老板，说您良心真好，满足地小跑回家。然而即使每月有父母保证的固定收入，但若除去天天中午参观“食家庄”的门票，便也就剩不了跑几趟“高老庄”的盘缠了。但好在钱是“宜散不宜聚”之物，那就掏尽了吧！得知《贾平凹文集》十四卷付梓开印的消息，我挺高兴的，思量着终于能够补上漏掉的几课了，却又为经济而苦恼感伤。后来想出的办法是：用春节里的压岁钱买去，岂不是名正言顺、理直气壮！于是我天天盼望着兔年的来临，开始了倒计时。

我的志愿是当个作家。其实这个梦做得挺实际。子曰：“君子不器。”但除了作文，我无他计，所以是按理评不上“君子”的；就只能勤奋写作，争取也拿个“飞马”、“费米娜”什么的大奖，作颗螺丝钉，为国争光。高中里的数理化会考怎么我就通过了呢？这我今天想到还后

---

① 语出平凹散文《秃顶》。作家以幽默的笔调讲述了其作为秃顶男人的心得与体会，同时隐射世态炎凉及其为人之道。在文章最后平凹有言：“……但秃顶男人的高贵在于这颗头是只许看不许摸的!”

怕着。语文课虽然矛头直指考试，也崇拜分数论英雄的理论，但是毕竟要有趣自由得多。课堂上念自己的作文给大家听，这很爽，让我得意。也每每在校外发表些小诗短文什么的，那是我当时唯一的骄傲。

我读平凹的书，把它们当作范文伺候着，琢磨词句的派遣，研究标点的使用，更要体会的是通篇的元气。一位作家的书看得稍多些，大抵都能获得作家些许为文的特色规律，区别在于有的能被道出写下，有的只能凭你的第六感觉，当然也有让人摸不着纹路的圣手，这就要看作家的各自的造化了。在平凹的文字里徜徉了这些年月，不敢讲自己得了精髓，沾了文气，却也多少被熏陶会了点作文的基本方法。读着看着，竟也捉牢平凹先生一些“雕龙”的手段。比如某篇小说里的笑料参与了另一篇散文，而一首诗里的妙语又被小说的女主人公反复吟味。斯时斯刻，我就觉得自己和他的距离近了许多。

我曾许愿要超过贾平凹的！不是个头，个头我已稍得优势；而是写作，是笔力，要作出比他更潇洒的大文章来，要勇为先驱自成一派！这个梦做得其实也不荒谬，谁让兄弟风华正茂来着！

近日闻讯，平凹又有大作出世，是篇自传体的东西，拿去给云南《大家》发了。当然我要义不容辞庄严地购买一册才对。价格不便宜呵！不过那是个长篇，还值。文章里平凹透露了他的一点“个人材料”，像申报户口一样其中竟然交代了他家的电话号码！当然，我先是持怀疑态度的，猜他老贾老贾该老是假话当头的；但之后我考虑他这是在设计“空城计”呢，就索性“一不骂二不休”——偏打！遂在纸上潦草写下几个提示性的词组，以应万一语塞之急。那头的铃终于是响起来了：“嘟——嘟——嘟——”我的肚子里咕噜一阵，开始憋足了气预备喊他一声“贾老师”。那边却不见有人接听，任凭我在东海之滨向着古都西安遥控铃声“嘟——嘟——嘟、嘟、嘟……”等我把这个号码一直拨到是夜12点，胆子渐渐大了起来，姿势也由站立改为危坐再倒卧如弓，估计平凹先生不像是在考验我，这才罢手。我迷信“天意不可违”的道理，往后也就再没拨过那个号码。但那一晚，我确定自己是失了睡眠的。

到底还是个孩子的，就总也摆脱不了一些不争气的天性。我不崇拜

摇滚歌星，所以不会没早没晚抱一把破琴声嘶力竭地狂呼空虚；可我太爱贾平凹，便也免不了模仿一些他的玩意儿。平凹有个房间唤作“静虚村”，就琢磨也该为我的写作室起个中听的名字才好；我既乳名“蛋蛋”，蛋又定是母鸡所生，而我每写一篇不也好比母鸡生产一样有酝酿、有孵化么？如此，那么每篇佳作该称作是一枚“好蛋”的。就有了“好蛋产房”。落成当晚凭着学了数年的书法，我把四个大字掉在了宣纸上，是从右往左的旧格式，落款敲上刻有笔名的图章，精神地上了房门。以后有朋自外面来，进门就看见，念道：房产……蛋……好？接着便打趣问：最近搞房地产做生意吗？最显著的是效仿平凹的文笔，常常是举笔揣摩这个意思要他讲该是个什么样子；当然更要加之以我的才情，不能没了自己呀，此乃作文为人的第一要素。所以不说“春天来了”，要讲“春正发生”；弃用“茶叶在杯子里膨胀”，改写“茶叶在杯子里发展”。即是要还词语以本来面目，释放它们的原始能量，来张扬方块字的气度与包容。还有一点，但这实在不是我刻意仿效所致。那是我的身高——我几乎停止长个，竟然久久定格于168厘米！过去别人笑我矮，我回敬别人说：“邓小平也矮，可他是个巨人！”挺有力。如今虽然再没人来揶揄我的身材长短，但我在心里总对自己说着：“没事，大作家没高个的！再退一步，我总比平凹先生高点！”这才安静下来。

我不是个“追星族”，而平凹亦非什么“星”什么“星”的。假借我写在《高老庄》扉页上的两行小字，那是：闯老庄，要做先锋；出小斋，不赴后尘。我爱平凹，源在我心，我人生大写意的——为文之心！

如是而已，足矣。

点评：

已经消歇了一阵的贾平凹在作者的笔下又活泛了起来，既显示了作者与作家之间的某种默契，又表达了当代青年的特殊风貌，有个性，有追求，也有自己的思考。文章散而不乱，一气呵成，在娓娓的叙谈中，自有灵气流贯，不愧平凹文笔神韵的熏陶和浸染。几个细节，信手拈来，皆楚楚动人，尤其是打电话一节，令人回肠荡

气。缱缱深情，熠熠文采，平凹有此私淑弟子，不失为一种幸运。

赵福生（上海市虹口教育学院教授）

懵 懂

上海市卢湾中学高三　曹斌

小人物手记

序

我，绝对是个小人物，没权没钱，唯有的只剩下那双犀利的眼睛，能捕捉到一些事，有人说我正在开创一个新视角。我一时也想不到比这更好的名词。暂且，就把版权让给这些人吧。

第一章——和声

第一乐曲：票根

我一向独来独往，而这一条件限制了我购买交通工具的欲望，倒不是真喜欢那该死的公交，只因为我是个小人物，在大众场合我能有更多的收获。

我的家乡在上海，现在的发展速度也快得惊人，公交行业也有一个相应的新兴产物，美其名曰：无人售票车。有幸之至，如今我这位小人物也能观赏一下这稀奇之物了。可经过我一段时间的细致观察，才发现人民大众并不太钟情这个 NEWTHINGS，虽然后来我发现这只是我的一个错误视角。

我的正确视角建立在那一天，照例还是奔向那人群拥挤的车站，却

看见一辆车停在站前，而人群却丝毫不为所动，小人物搞不懂了，难道一天之间我的千百同胞转变就如此神速？我简直不敢相信我那引以为荣的眼睛。只待近身一看，才揭破了心中的疑团，哈！原来是辆中途抛锚车。万幸，万幸！我唯一的宝物眼睛还没到失灵的地步。悲惨，悲惨！下一辆车又要变“夹心肉球”了！

车站上，谩骂声，埋怨声，尖吵声，声声入耳。

我心里，聆听着，记录着，冥想着，声声记心。

千呼万唤，第二辆车终于驶到。

于是，人群蜂拥而上，上车的姿势千奇百怪，上车后的动作千篇一律，抛锚车下来的，东西南北来乘车的，一律堂而皇之视投币箱于不顾，理由只有一个：我们是从抛锚车下来的，全部已买过票了。证据，当然是没有，原因，很简单——无人售票车没有票根。

于是，我最后一个上了车，但却是第一个投币的人。

小人物的视角错了，人民大众是很喜欢无人售票车的。

没有票根的车。

一吐为快

凡做人做得问心无愧，做得夫复何求，做得得大于失，也不失为一种享受。而那些高贵的乘客，偏要做问心有愧，失大于得，以耻为荣的人，便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的人了。

第二乐曲：人性空间

小人物嫉恶如仇，却又希望能尽其所能逼良从善，给他们一个纯粹的人性空间。

成功的改造经过有必要和盘托出。在窃贼出没的车上，小人物开始行动了，在征求了外强中干的大胡子售票员同意后，小人物得到了对自动报站器的使用权。不一会儿，危险人物上车了，他的第一个猎物是一位年迈的老人。于是，我不假思索地摁下了这个键：请哪位乘客给老弱病残让个座。总算，有位好心人起身让座，老人移动了脚步，安然坐

下。窃贼的首选目标落空了。于是他的眼光移向了一位中年妇女，该摁这个键了：车辆拥挤，请乘客们注意自己的行李物品。每个人都下意识地低头看包，于是窃贼的贼手被发现了，但捉贼捉赃，苦于没有证据，中年妇女便和窃贼吵了起来，我又按了这个键：请乘客们自觉遵守七不规范。两人的吵声倏然减缓。中年妇女欲言又止，显然已明白了我的意思。而窃贼自觉心虚，也不便作声，只待下站一到，便很知趣地跳下车厢。

人性空间，我已赋予了这位“梁上君子”，就看自己的造化了。

想到就说

朋友们一定会问此事是否属实，此刻我却想卖个关子。不过世间之事，假做真来真亦假，真到假时假便真，谁也说不上来，我的创作灵感来源于生活，创作又使我更深一层地了解生活，这不也是一笔真假难辨的糊涂账吗？只要有个中心，万变不离其宗。

插曲：自言自语——风景
苍苔露冷，花径风寒。孤星冷月寒霜，顶天立地为人。
世人皆曰：有心栽花，花多难发，无心插柳，柳竟成荫。
不谈风景，只顾抒怀。无外乎只留肋骨，而舍其皮肉。
今日多费笔墨，只为打好根基，只求一波三折。
遥望轩辕，笑看风云，不煞风景，唯闻人生。
起落飘浮间，把握住风景，把握住人生！

第三乐曲：歪球

小人物兴趣广泛，足球也是其中一项，评球的水平俺首屈一指，至于踢球吗，好歹咱也为班队上场过二十几分钟（没进球），可别小看了我的踢球天赋（天赋很高，就是身体条件不行），我班可是年级冠军哦！

近来小人物的目光投向了一九九七年中国的最后一场赛事——足协杯。原因颇多，一者，看看子弟兵申花怎样在京城复仇；二者，年末的

足坛风平浪静，也实在无更好的球赛可赏。可就是这样一个错误的决定，改变了我对中国足球——不——中国歪球的看法。

先有中国足协某歪领导，将足协杯的赛地一变再变，由中立地泉州改为抽签定主场（与其说是抽签，还不如说是改赛地），于是，北京再次福贵临身，得以再筹大赛，此地利也！

后有工体五万痴情歪球迷，挂着刺眼标语，骂着肮脏国语，多次对我申城子弟兵进行人身攻击（与其称他们为球迷，还不如说是流氓），更有甚者，竟然袭击我申城啦啦队，流氓本性暴露无遗，此人和也！！

再有足协重金请来的韩国歪哨，睁眼不吹越位球，闭眼瞎吹有利球，居然还被称为韩国第一金哨，小人物虽阅历不深，但金子和臭虫却还是分得清的。老天爷竟然在这个时候安排三个“瞎子”裁判来执法，此天时也！！！

天时，地利，人和俱在，申花焉有能胜之理，国安又怎会不金袍加身？

郁知非说：“我终于明白工体不败的道理了。”

小人物说：“你明白了又能怎么样呢？”

人不正，球何能不歪也？

第四乐曲：烽烟四起

时值虎年华诞，炎黄子孙，举天同庆，中国人爱热闹，上海人更爱热闹，小人物的邻友王来福癖好多多，特别到了喜庆佳节，来福叔更是“日理万机”，从终日不见踪影到抬头不见低头见，这个转变犹如超级大转变，让人百思不得其解，唯有我这个有心者密切注意其动向。

王来福一日行程报表，仅作笑料，诚心奉上，作为小人物的新年厚礼。

早晨，快马加鞭，一改平日睡到太阳正当空的习惯，摸黑出门，赶去玉佛寺上香，虽然这不是他的平素议程，但他却有自己的一套心得：正所谓临时抱佛脚吗！上香拜菩萨就是要少，少而精才能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时至晌午时分，来福前辈又做起了百年不遇的采购员，平时一直鞍

前马后包办“马大嫂”事务的来福嫂，今天格外清闲，别有一副稳坐钓鱼台的架势。而过惯了大男子主义生活的来福叔却一反常态，尽做些家庭主妇的琐事，更有趣的是，他竟提起大篮小包，到城隍庙去采购佛具焰火了，他对此举又有自己的解释：人逢佳节精神爽，心诚则灵嘛！

到了深夜，可就是来福前辈的独脚戏表演了，只见眼前礼炮升天，但闻耳边佛经围绕，整幢大楼就属他最神气——没白忙？

唯一瞬间，火警四起，来福前辈的屋内屋外一片烽烟，火龙连海，人命关天，焉能不救？左邻右舍一边救人一边戏曰：“整幢大楼就属他最火——烽烟四起！”

第五乐曲：金钱高楼

小人物近来思绪压抑，无形中又憎恨起这无情的老天，它太不公平。

就在热带风暴降临申城那一天，也随之带来一阵飓风噩耗，小人物弄堂里的老寿星坠楼自杀而死。

老寿星王阿婆今年九十有七，已步入天命之年。她的生活状况不算差：虽然老伴早死，但子女们很舍得在她身上花钱，家里设备一应俱全，小人物几次到她家里作客，还不时羡慕老人家的福气。

财力上不存在问题，是否老人患了什么不治之症呢？答案也是否定的。老人在修身养性上颇有一番心得，人也一直是耳聪目明，所以才被恭称为老寿星嘛。

那究竟是什么使老寿星厌世西归的呢？小人物断言，只有两个字——孤独。不错，老人在物质生活上是很丰富，足以安度晚年。但在精神生活上呢？老人极度空虚，无聊，想找个人说话都找不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她实际上一点都不快乐，才会萌发出撒手西天的念头。

不可否认，老人的子女非常孝顺，但更不容置疑的是：老人的子女应负主要责任，如果他们付出的不是金钱，而是真情的话，结果就不会这样了！

望着地上那摊被雨水冲淡了的血迹，我更加憎恨这座高楼，这座没有人情冷暖的高楼。

第二章——喧嚣

第一篇：任逍遥

小人物今年正值关键时刻。关键时刻必有关键行动，也必有关键的选择，在文理分科的铁定选择前，小人物毅然选择了文科的历史。

当小人物怀着欣喜的心情踏进历史选修教室时，心里的暖意顿时凉了半截：人数是如此之少——甚至填不满半个教室，而我仿佛又是百花园中的一棵独苗——除了我是男生，尽皆巾帼。也许我不该惊讶！正如好友所言，文理根本没得比，考生4:1，录取数3:1，出路找工作2:1，一系列的压倒性优势，谁还会去选文科呢？可我不得不惊讶！整个社会已不是一种“重理轻文”的单纯思想在作怪，这是为名利所迫，为压力所累，人往高处走，当然都去选理科了。

诚然，历史并不是小人物的最爱，但在如此狭小的范围内，试问还有选择的余地吗？转念一想，比起那些学着与自己兴趣截然相反的学科的人，小人物已是荣幸之至了。

先朝的八股学制一直为今人所不屑，既然不屑，就应该拿出点改革创新的东西，否则，学不得以致用，只是为了象征性意义的考试，又何尝不是一种倒退呢？

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在漫长的学海生涯中不受约束，逍遥自在，发挥出各人的潜能，迸发出学习的乐趣，才是包括小人物在内的莘莘学子最想要的。

大千世界，任我逍遥。漫长学林，由我狂奔。

无风起浪

徒步漫游海滩，眼前模糊的海岸线，迷失了方向。

无风不起浪，浪非风而起，孰来此言？我惘然，望着海边的贝壳，我看见，它们在挣扎。

心头的迷惘，伴随着浪潮的起伏，越来越强烈！

奇怪！无风却有浪？浪的源头，来自心灵……

第二篇：象征

象征是神圣之物。既然名曰象征，必是一种信念的寄托，尊严的保障。

小人物无意“以下犯上”，但眼睛里却容不下一粒沙子，有些话憋在肚里，不吐不快。

不久之前，母校来了一群来自日本扎幌的客人，场面好不隆重：又是参观，又是拍照留念，毕竟母校经过四十多年的雨雪风霜，如今旧貌换新颜，又恰逢日本贵宾来访，隆重的仪式自然不可或缺。临别前，双方在花坛一角种下一棵树以示纪念，和谐美满的气氛自始至终伴随着这次愉快的两国教育界的交流。

于是，植树处竖起了一块牌子：日本扎幌县××学校植树留念。我打心底里为母校高兴，要知道这块牌子的分量不仅只是这么重而已，它象征着两个国家之间的友谊与交流，团结与互助。

哪知，过了一段日子，这块牌子竟从小人物的眼中消失了，近来时常听说学校一而再，再而三地遭梁上君子光顾，难道这群窃贼连牌子也偷？小人物心里直纳闷。

又过了一段日子，这块牌子奇迹般地再次映入我的眼帘，只是它的面容已苍老了很多；写有“日本扎幌县××学校植树留念”字样的彩纸已大半脱落，飘零在风中。这是大家都能目见的，还有一个小细节或许只有小人物觉察到：植树的地点已不复存在，牌子显然已被移动到了一个不相适应的地方。

上述种种，就是小人物憋在肚里的话，还有一些话更是不吐不快，众所周知，作为国家象征，国旗是由法律明文保护的。那么，低一级别的象征是否就无置可否了呢？有些小节不可不拘。衷心希望等到扎幌代表团再来到母校的时候，令我们最自豪的事就是让他们参观这块有象征意义的纪念牌。

几何人生

赐予你一个圆，
给你遐想的空间。
长着一双馨香的翅膀，
乘着风，
向我们姗姗而来，
却跨不出限定的半径。

赋予你一条线，
为你铺出延伸的道路。
有着鸟语花香的森林，
聆听着，
在大自然中陶醉。
你走出这个小小的空间，
去体味人生的浩瀚。
人生几何，
几何人生？

第三篇：不要变

世上万物不断在变，变是图存救亡的根本，变是思维进步的方式。穷则思变，富也要思变。只有变，变，变，才有出路，才有希望。

然而，小人物的心中却宁愿有些东西能恒久不变，不变才好。

蔚蓝的天空请你不要变。小人物愿意看到碧蓝的天空，洁白的云彩；小人物愿意听到悦耳的鸟鸣，形形色色的大自然的声音；更愿意在遐想的空间里吟诗作画。可现在，每天迎接小人物来访的却是灰色的天空，浓墨的乌云，鸟儿都已离开，离开这烟熏雾绕的原本属于我们和它们的“圣土”。

清脉的小溪请你不要变。小人物还记得幼时的泉水叮咚；小人物还

留恋跳龙门的鱼儿；也向往在清纯的空间里嬉戏玩耍。可如今，小人物再也不敢在小溪旁尽兴了，黑臭的溪水，垃圾在溪上排成一条“巨龙”，鱼儿多半已经游离，少数的则成了人们的盘中美餐。

归去的亲人请你不要变。小人物需要你的支持，需要你的鼓励。夜深人静时，小人物渴望您的陪伴；回忆往昔时，小人物怀念您的音容；能不变吗？永远如往昔一样给小人物最深的温暖和最强的信心。

国家建设在变，人民生活在变，时代潮流在变，该变的当然要变。蔚蓝的天空在变，清脉的小溪在变，归去的亲人在变，不该变的不能再变。

美好的一切，不要变，行不行，让未来，像从前那般风平浪静。

伤离别（一）

春天吐出的新芽，柳树萌发的绿枝。
带来生命的气息，唤出永恒的希冀。

夏天闷热的天气，知了烦躁的鸣叫。
开启繁琐的心门，浮现往日的感伤。

秋天萧瑟的寒风，随风飘零的落叶。
激发忧伤的情感，澎湃心恬的狂潮。

冬天阴冷的冰霜，一骑绝尘的腊梅。
冰封往日的情思，侵蚀美妙的回忆。

第四篇：流星

不知疲倦的“星探”穿梭于大街小巷，到处宣扬着狮子座流星雨的最新动态。小人物虽对天体一窍不通，但在如此密集的立体攻势下，想不动心实在太难，不得不佩服舆论的影响力，整装待发准备一宿的熬夜。

巧得很，狮子座正是小人物的星座，狮子座流星雨的爆发是否就是鸿运高照的前兆呢？“三十年一次的奇观”，“我国是最佳观测点”等等诱人的广告语，起着兴奋剂的作用，抗御着瞌睡虫的侵袭，伴君到午夜。

站在阳台上，仰望天空，黑色的天际隐约地有几许亮色，但只不过是平常夜晚的繁星罢了，整个世界静得出奇，但仿佛又隐含着一股随时可能爆发出来的力量，指针指向1：50。

时钟在倒计时，小人物在倒计时，世界在倒计时，我们在共同期盼这股力量的降临，给世界以无限的惊喜。指针指向1：59。

时钟终于敲了两下，小人物凝望天际，一分钟，两分钟……十分钟，仍是寂静一片，没有任何事情发生。我失望了，垂下了头，背过身便想离开。就在这半转半侧之间，我的眼睛靠余光感受到了一抹更强的亮色！猛回头，啊！看到了——流星雨——不，应该是流星点了。只看见尾巴向地平线冲去。

小人物终究还是个外行：没有先进的设备，也没有超光速的眼睛，幸好还有一点点运气，靠这个时间差，总算许了个愿。我猛悟：原来世界上的一切事都是那么难以预测，改变也许就在那一刹那，成功也许就在那一线间。

伤离别（二）

暴风雨后的宁静，往往是最可怕的噪声。
清醒以后的领悟，是最彻底的幡醒。

离别总是伤，伤在心里最痛。
抹去眼中的泪，心中还是隐隐作痛。

飞雁横空去，远逝遥远踪。
茫茫浪迹涯，相逢总有时。

我的人生，有一片回忆。

昨日共欢笑，今日伤离别，他日再相逢！

第五篇：海之回音

不在乎，自己做错什么；无论如何，小人物总有最好的后盾。

海张开自己宽阔的胸怀，收容了小人物；小人物带着一切的烦恼，投入了海的怀抱。

小人物站在海边，扯开了洪亮的嗓音。

西山红霞落，月上东山坡，干了这杯酒，你就要远走。走在风雨中，轻易不回头，长亭连短亭，天地一沙鸥。好在绿绿的草茵没有尽头，像儿时的眼眸。从此以后，我不打听你的去向，因为天空有蔚蓝的自由。

大海面对着小人物，送来了最深沉的回音。

但愿家乡的明月，照亮家园的冷酒；飘零的亲人，在乡愁中分手。驿路尘烟，还有人情似故乡，天涯倦旅，今朝请各莫断肠。

小人物回头远望，尘路茫茫。昔日风雨中的幽燕，已成天籁中的孤鹰。试问大海，这条路通向何方？

海之回声：挚爱与奉献的路，但走无妨，

正义与神圣的路，通向希望！

点评：

首先吸引我的是文章居然有版式，有插图，俨然一本书的样子。再读，就读出了趣味。一件件小事和一点点小思绪，读来颇有意味。再加上煞有介事的一块块“座右铭”般的文字，文中的小人物便立体起来。

陈村（作家）

我不是女权主义者

上海市松江一中高三　金蕾

要生存，先把泪擦干，
走过去，前面是个天，
从来，女子做大事，
九苦一分甜……

——题记

《第二性》的作者：西蒙娜·德·波夫瓦是女权主义者，而我确实不是。可纵然我不是女权主义者，我也很清楚地认识到女子的地位并不是靠几本书、几次会议、几回运动就可以轻易改变的，甚至我敢说这个社会的性别歧视比种族歧视更可怕。

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这几千年的痛定思痛造就了女才人、女政客、女君主，可这些女人们每往上走一步，她们所付出的是自己所得到的平方、立方、四次方……越往上走，女人的境地越发的悲哀，能落个好下场的真可谓是凤毛麟角。

在中国的封建史中，一个让中国人永远忘不掉的女人便是武则天，她十四岁进宫到八十岁驾崩，从小小的宫女慢慢成为一国之君，开始了史无前例的女子执政的道路。可叹这个“唯一”并没有变成中国人的骄傲，更确切地说，没有人希望她会变成骄傲，更多的是对她不留情面的讽刺和批判。

历史学家们说她手中握的是皇权，脚下踩的是怨魂；老百姓说她是个荒淫无度不守妇道的贱人。事实上武则天执政阶段，政绩还是不错

的。什么是这些人“一叶障目”的原因？或许只是因为她是个女子吧。

历史上，武则天这样的女人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但像她那样的做法，史书上却比比皆是。在皇权的利诱之下，杀手足，弃儿女，攀龙附凤的王子皇孙几乎每换一代帝王都要上演一次的，更何况她起初的动机只是为了生存呢！

做臣子的都知道“一朝天子，一朝臣”的道理，所以有的人为了争取三朝元老的地位，不惜多磕头，少说话，卑躬屈膝地苟活于官场。但是作为女子，连一点点商量的余地都没有，要不然唐太宗死后，武则天怎么会发配到尼姑庵里去呢，后宫的嫔妃们又有哪一个逃过了进冷宫、做尼姑的下场？都说武则天是有野心的，试想一个十四岁的女子，若是为了帝王的头衔才进宫的，那么她的心理确实有点不可思议了。小小的宫女能走到这一步，大概也是封建制度所赐。确实有很多被先帝宠幸过的女人都安分地在冷宫里聊度余生，也有不少没有被先帝宠幸过的女人都在尼姑庵里吃斋念佛，但以上所说的女人们又有哪一个不是希望离开这种永无天日的生活呢？毕竟宫里出来的女人们大多都见过世面的，都是曾经“漫立远视，而望幸焉”的，只是有些人命好得了宠，有些人福薄，“不得见者三十六年”罢了。更何况武则天才二十几岁，青春才刚刚开始，人生刚要起步，你让她在尼姑庵中度过余生，她能甘心吗？“大丈夫志在四方”，小女子就该认命吗？

当一个人在“地狱”中讨生活后又重新回到“天堂”，我想她一定会与世无争了。可是，是什么导致武则天做出杀女儿、害姐姐、除儿子、夺皇权这一切心狠手辣的事情呢？宽容一点说，真的是不得已而为之。众所周知，高宗大不如太宗，太宗贞观之治，百姓有口皆碑，而高宗却是个不爱江山爱美人的角色。他有本事为了美人把武则天从尼姑庵中弄出来，难道就不会为了别的美人冷落她吗？像这种丈夫，武则天又能在他身上押什么宝，当一个女人连自己丈夫都靠不住时，她最后一步就只有靠自己了。我承认她的做法着实不太光明，说白一点就是卑鄙。虎毒都不食子，她能狠心对出生几个月的小女儿下毒手，从反面透射出后宫的尔虞我诈并不下于官场。她走到这一步，白发人送黑发人，把女性本有的慈爱和祥和统统丢失尽了，骨子里透露出的是大老爷们的豪

壮，又是“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的悲凉，为了生存，她把什么都放弃了，除了一个九五至尊的头衔，她一无所有。我们对于这样一个女人，不多一点点同情，多一点点怜悯，再去指责她，奚落她，于心何忍？记得有人告诉我，武则天的墓碑上没有立传，是个无字碑，我就在想，她本来就什么都没有了，空留一碑传文又有何用，再说人心一杆秤，是好是坏各有评说，只是女人做到这份上，也太凄凉了。

至于说到她荒淫无度一事，我本不想去说它，可想到克林顿的丑闻，又不免多说几句。男人可以三妻四妾，可以逢场作戏，那为什么女人都该去立“贞洁牌坊”呢？再说武则天荒淫与人无伤（丈夫已死），可是克林顿的丑闻至少伤到了两个女人。

我知道，我是选修政治的，应该明白这件事的本质是“党派之争”，可令我费解的是像美国这样一个口口声声讲人权，谈平等的国家，都要拿别人的家庭幸福，个人隐私去作为弹劾总统的条件，未免也太不上台面了。

希拉里的定性是最叫我佩服的，我甚至怀疑过她是不是去日本学过“忍术”，对于媒体这般冷嘲热讽，她能像没事人一样，还去为丈夫辩解，中国人说的娶妻娶德或许就是指这一种吧。后来听朋友说在美国这个社会，平均每个成年男子的性伴侣高达十一个，我终于明白这是一个社会现象，克林顿只是一个“全集”中的“子集”。直到看完 1998 年 1 月 7 日的《新民晚报》，我也开始同情起希拉里了。

《希拉里怒掴克林顿》

> 去年年底，最先报道克林顿丑闻的美国记者马特，又在因特网中爆“大内幕”，声称美国众议院通过两次弹劾条款后，第一夫人希拉里一时怒起，向不忠的克林顿的头部猛打，最后在总统护卫介入下才告平息。
>
> …………

希拉里是很有内涵，很有才华的女人。她的可悲就在于把自己的才华奉献给了她的丈夫，甘心去做一个站在成功男人背后的女人，于是这

件桃色新闻伤的最深的不是民主党，也不是克林顿，而是作为妻子的希拉里。她是个聪明的女人，懂得“忍一时之气，保百年之身”的道理，作为希拉里现在的身份和地位，她再委屈，再不满，再怨恨，她都得压制着，而现在她之所以会“冒天下之大不韪”，打克林顿耳光，并不是因为无法接受丈夫有外遇的事实，实在是因为脸上挂不住了。这种家务事，大可以关上门来慢慢谈，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女人做到名太太这份上，特别是总理、总统这种国家元首的夫人的份上，也会变得很聪明的。法国前总理弗郎索瓦·密特朗的夫人不就是一只“沉默的羔羊”吗？密特朗的婚外情，私生子比克林顿有过之而无不及，直到密特朗死了，他妻子才如释重负般写下回忆录《我终于可以说出一切了》。我想如果密特朗没这般早死，她先走一步的话，这满肚子的委曲只有去讲给上帝听了。

希拉里也是一样的，你若不是把她逼到无路可退的地步，她也会沉默以对的，但共和党人放过她了吗？舆论放过她了吗？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渲染这件事，把希拉里置于何地？把这位妻子置于何地？这些人俨然一副希拉里娘家人的姿态在指责一个不忠的女婿，其实是用一种最卑鄙的方式在伤害一个妻子。再说希拉里，除了能掴几个耳光以外还能做什么，一哭，二闹，三上吊？这样的女人并非没有才华，也并非没有地位，只是被世俗所困骑虎难下了。如果没有这个头衔，她也许比现在幸福，但如今，她是站在克林顿背后的名女人，即便是离婚了，她的下场也不会比戴妃好到哪里去。作为贵妇的悲哀就在于当男人们在外面寻花问柳时，她还得不停地帮着“擦屁股”。

至于第二个受伤的女人，似乎她的受伤就不太光彩了，但我依旧不想去批判她、斥责她。或许从道德的角度来讲，她是个罪人，而从情感的角度来讲她是没有错的，因为她说过她是爱着克林顿的。连亚当和夏娃也能在伊甸园里犯错，她又为什么不可原谅呢？要知道莱温斯基才28岁，却要承受好友的背叛，舆论的指责，大法庭的尴尬，她为一个错误所付出的太多了，而她最大的错误就是爱上了一个总统，于是她就成了共和党人的武器。其实自古以来，女人，特别是美人的用途真的被挖掘得干干净净。有心的，无心的，我不知道他们是否也曾意识到这些

女人们也是有血、有肉、有感情、有思维的活生生的人！

中国的四大美女就是一例。貂蝉是用来离间董卓和吕布的；昭君是用来与匈奴和亲的；杨贵妃是用来给唐明皇当替罪羊的；而西施则是用来当礼物送给吴国夫差的。这些女人的下场，死的死，逃的逃，还有背井离乡的，哪一个是好的呢？说武则天是有野心才众叛亲离的；希拉里是想保住第一夫人的头衔；莱温斯基是想飞上枝头做凤凰的，那么请问这些女人又是为什么落到这等下场？美应该是她们的财富，不该是困住她们的枷锁，所有的人都有寻求自己幸福的权利，而她们却大多应了“自古红颜多薄命”的古话了。

我也知道，写美人写得再凄惨也少有人会同情的，至少难博得女人的同情。钱钟书先生在读《伊索寓言》时曾作一比喻真是恰如其分，他说：“譬如一个近三十的女人，对于十八九岁的女孩的相貌还肯说好，对于二十三四的少女就批判得不留情面了。”女人看美女多少是有些妒心的，这是人之常情无可厚非，可悲的不只是美女的路不好走，才女的路就更难走了。

中华这样一个悠悠古国，文学或许是最灿烂的，《诗经》、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每一样都叩响着世界文学的大门。可如此宽广的文学长河，竟能发出“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论调，于是乎，多少才华横溢的女文人被时代所限，世俗所困，英雄无用武之地，最后郁郁而去了。就连当今的三毛也走向了死亡的深渊，过去的女性走文人的道路不是越发难了？

1998 年《收获》第二期中有一篇余秋雨老师的文章，《关于名誉》，先写阮玲玉自杀，再写李清照一生艰难，两个女人都是才女，境地一个比一个悲惨，阮玲玉死了，死了倒也罢了，一了百了，可怜李清照愤世嫉俗，却又不甘心撒手而去，最后碰得个头破血流。

都说“女子无才便是德”，可我觉得女子无才便是“福”，索性什么也不懂便也罢了，李清照就因为懂得太多了，才把名声、忠诚、原则看得太重要了。赵明诚死了，别人要去造死人的谣，你不理就行了，还要带上宝物去献给朝廷，最后又是失宝，又是丧夫，何苦呢？等到总算想通再嫁了，却又因为一身傲骨，得知后夫是图她家产便毅然离婚，落了

个被关入狱，被人嘲笑的下场，当时人已半百了。五十岁的女人，不就这么过来了，在当时社会，多少怨偶不也过了一辈子了，她的清高没伤到别人，反倒把自己弄得心力憔悴。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我不知道做女文人是不是真要做到这个地步才肯罢休。袁枚在《祭妹文》中说“便汝不识诗书，或未必艰贞若是”，我也想同李清照说那么一句，后来想想这些都是气话，不可当真，不是每个女子都有她这般才气，若真离开了文坛，我相信宋词会失色不少的，只是宋代的文坛竟容不下一个弱女子。重重的打击，使她已“哀，莫大于心死”了。又回忆起三毛，总觉得这两个女子倒真可说成“同是天涯沦落人”，一样的满腹才华，一样的早年丧夫，一样倔强不肯妥协世俗，不论是以死呐喊人生的，还是不甘心了结生命的，说到底都在这男性文化主宰的社会中走得好辛苦！

我一开头就说我不是女权主义者，我只想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去同情、去惋惜、去呐喊、去愤怒，仅此以外，我也无能为力。波夫瓦是女权主义者，她用一生写成的《第二性》极力宣扬女权主义，可就是她的身份——20世纪第一流的文学大师、让·保尔·萨特的女友，社会舆论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去怀疑她的才华，我没想到，这位伟大的女权主义者如此艰辛地去争取的那么一点点地位和尊严，竟是这样的脆弱和不堪一击的，这不单是一种讽刺，更是让社会不得不去面对的一个现实。

从“夫字天出头”的社会，到“男女半边天”的现在，在权力和地位的天平之中，由性别而导致的不平等竟是如此明显。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波夫瓦的第一身份是萨特的女友，其次才是一个作家，所以当波夫瓦的作品得奖时，人们最先想到的是萨特，这已经不再是能力和水平的问题，说白了就是不信任。这个社会本有的大男子主义，本有的男性的高傲使许多人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不愿去肯定一个女人的才华，可怜的虚荣心使他们可以去输给一个男人，但决不可以输给一个女人。或许波夫瓦不在乎这个，她自己可以问心无愧，但我不得不说出这样一个残酷的结果：她的斗争已经失败了！

波夫瓦用她的一辈子博得了萨特的尊重和重视，可她决不可能堵住整个世界舆论的嘴巴，我还能说什么呢？我承认我的悲观，但我决不承

认我的懦弱，我只是不愿自不量力地成为另一个堂吉诃德。

我不做女权主义者!!!

点评：

如果你愿意介入任何一个以“妇女”或“女性”为题的会议或文章进行观察的话，你会发现关于“我不是女权主义者”的声明会占不多的自家身份声明词中的大多。当然，更多的会是在面对这个被设置成“是不是”的问题面前表现出来的“麻木、困惑、讥讽、无可奈何与不感兴趣的表情”及“爱搭不理、支支吾吾”的行状。王蒙先生的感觉是对的，尽管中国妇女解放红了半边天火了半个世纪，可是凡被指称为与“女”有涉的命题工作，至今却仍会让人从心底里产生类似羞于启齿的“低层次”感①。基于种种复杂成因，但凡在社会公共空间里能取得一点成就出人头地了的中国当今要强女性，最大的心愿恐怕就是人们最好别在她的社会头衔前面提到“女”字，人们倘若能够忘掉她的性别属性那可真是她修成正果。谁不心知肚明，不管你成就比天大，一提“女”之性别，在人心目中可就马上变得暧昧难言，大打折扣，矮下七分去。国情如是，女作家岂能免俗，女作家的优秀作品也是要与男作家比肩的：“她虽是个女码字的，但却能码得像男的一样，”大概就是对女码字的最佳褒扬。世风当头，又岂能怪若干年前“没有一个女作家承认自己……”。

但即使就是这种“不承认”，它也仅仅是限于某种人一不小心踩进“女性问题”雷场里才发生的。古代有“刑不上大夫”之说，如今谈论女性问题，真有“女不下少女”之况。不信请看如今恨不得把八杆子都打不到的洋节日都拿来过的中国青年女学生，有谁愿意过“三八妇女节”？对“妇女”问题更是避之不及，漠然得很，与己不相干得很。回想“五四”前后，少女们那么明了妇女问题与

① 引言见王蒙序刘慧英《走出男权传统的樊篱》，三联书店 1995 年 4 月版。

自己息息相关，“妇女解放”的实践者绝大部分由她们身体力行，充任主角，真有恍若隔世之感。

仅在上述二层的意义上阅读今日中学女生金蕾的此篇文章，就已足以让人备感出色，况且这里兼具金蕾写作主题所需的出众视野识见及文功武略。如果你已通读了本文，那么你再来看金蕾以声明“我不是女权主义者”做标题，就更会为少女金蕾在文中做就如此自然的行为讽喻而叹赏了。

林丹娅（厦门大学教授）

来自沈庄的报告

上海市周浦中学高三　陈佳勇

对于这个叫作“沈庄”的地方，我自以为很熟悉，虽然我的年龄与这位老者的年龄相差很远。

沈庄成陆于唐以前，因为有人居住，因而有历史。如果不是命运的安排，我是不会称之为故乡的。解放前，我的曾祖父随同他的同乡一起举家移民至此，那是上海至今最大的一次移民潮。我直到现在还怀疑我曾祖父的眼光：为什么将家安在这个地方？仅仅是因为这儿比老家好，抑或是料到自己不属于城市的繁华，而选择了位于市郊南汇的沈庄？我不得而知。

沈庄是个小地方，小得以至于《南汇县志》对它的记载仅有四十八个字外加五个逗号三个句号。这里曾经聚集了许多人，一条沈庄老街曾是父辈们成长的地方。而今年轻人大多搬走了，剩下许多老人，有本地的也有第一代移民至此的。当人们感叹上海出现人口负增长，即将步入老龄化社会时，而沈庄却早在几年前就步入了老龄化社会，只是没有被引以为典型，加以宣传罢了！

然而，我毕竟在这里生活了十八年，这里有我童年的欢笑，这种感情是超越时间与空间的，也是不能用相对论来解释的，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

许多人赞叹周庄的明清江南小镇风韵，甚至有人肉麻地称那里的空气也带着明清江南的气息。我原本也是想从那里带点肉麻的感觉回来的，但我很失望。在那里我见到的并非我梦中的周庄，在那里我吸到的空气也还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我总觉得那是一个脚蹬耐克鞋，身穿

燕尾服，头戴瓜皮帽的小丑。或许几十年前的周庄并非现在这个模样，也许很清纯，但这种清纯不属于现在的周庄。

我总是不经意地由周庄想到我的故乡沈庄。沈庄从来就没有因为大画家的巨作而成名过。有人来写生，那多半是美院的学生，作画仅是为了应付老师的作业。

当越来越多的上海人厌倦了都市的喧嚣，欲觅一处清闲之地时，他们会去游周庄看同里逛甪直下桂林登泰山攀拉萨甚至兜新马泰，他们热衷于在庐山上摇扇子，还有人心甘情愿地钻在海南岛的沙滩上生痱子，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其实沪郊原本也有许多很有格调的江南小镇，河浜众多，石桥座座。可如今河浜填了，石桥拆了，美其名曰老镇改造，可各镇改造却为什么如此雷同？是求和谐还是一味克隆？好东西不是不曾拥有，而是不曾珍惜；有人想珍惜，但更多的人不懂得如何珍惜。

沈庄也是这样一个小镇，于我而言是美丽的。老街的地上铺着青砖，雨天走路很容易摔跤，因为上面还长有青苔。萧瑟的秋叶往往夹带着萧瑟的秋风，秋风吹过，总有丝丝寒意。这么多年过去了，老街显得有些苍老，青砖的光泽已剥去许多，宛如老妇人脸上的黄褐斑。也许老街也应该服用“朵尔胶囊”了，但倘若真的服用后美颜美容，青春焕发，那还是沈庄老街吗？

老街曾经很热闹，店铺林立，是远近闻名的闹市，还有农历十月初五赶庙会的传统。只不过都是几十年前的事了。现今在其他乡镇也还有这种传统“赶庙会”，颇为好笑。无非是百十来个小贩，拖着大包小包摆摊，其中夹杂许多伪劣商品，吆喝上十来天，然后纷纷作鸟兽散，各奔东西，来年庙会再相逢。还是那些人，还是那些东西，还是那些所谓“传统”，勾织起了一个走了样的现代“赶庙会”。这不是美好神话的破灭，而恰恰是无聊杂耍的继续！

老街上曾有一家竹木器店。我亲眼见到过老艺人灵巧的双手间所诞生的精美工艺品——虽然那只是一个锅盖或是一个竹篮。现在沪郊农村对于这些东西的需求已不像过去那样紧迫，因而年事已高的老艺人的失业是必然的。我清晰地记得那天老艺人的神情很木讷。他一辈子靠这个吃饭，现在人们不需要他了，很无奈也很伤感。他的女儿曾经不止一次

地劝他歇业，回去养老，他执意不肯。老艺人知道那时人们离不开他。但他终于不得不对陪伴了他一生的凿子、斧子惆怅地说再见。这是时代发展的必然结果，于我们是社会的进步生活的改善，而对于老艺人则是一种莫名的失落。

我也曾经在装有土锅炉的理发店里剃过头，那是个很温暖的地方。理发师是我熟识的，从小爷爷就领我到他那理发，现在依旧，只是锅炉拆了，房子也翻新了。我也不再会因为房子光线的黯淡，而担心理发师将我的耳朵剃掉，那曾是我童年最大的担忧。除了土锅炉之外，我对于理发店的改变欣喜若狂，狂热到希望理发师在我的头上尽情纵横驰骋，犹如当年大批知青在北大荒播撒希望的种子一般。

我对于曲艺的爱好，也源于老街。正是在老街的茶馆里，我接受了最启蒙的艺术教育——听评书。那时候每天下午一点我会准时到达茶馆，然后茶馆管理员便会往我的口袋里塞上一大把瓜子和花生，拉着我一起坐到最后一排听说书，那仿佛成了我每天雷打不动的必修课。说实话，尽管接受了长期的熏陶，我仍旧对苏州话一窍不通，只是对那里的氛围感兴趣。那时的茶馆里的顾客都是老人，个个活得很惬意。花上五分钱买上一小罐茶叶，用大水壶的开水泡上一壶浓茶，带上一个白瓷青花纹小杯，慢慢品味。文人称之为品茗，乡下人朴实得很，称之为吃茶。这些都是我上小学前的记忆。

而今茶馆依旧存在。只是再也没有唱评书的苏州人来，茶叶的价格一小罐涨到了五毛，水是用电水壶烧出来的，当然也有饮水机，只是用那水泡茶是要外加水钱的。当年的老爷爷们大多仙去了，即便还活着，也很少到镇上来了。现在多的是一些游手好闲的青年，抽烟搓麻将，一片乌烟瘴气。空余的几间茶室也移作他用，开游戏机房，开录像放映厅，到了晚上噪音连天。对于这个地方，我已没有好感。

老人们总是很喜欢怀旧。从他们的闲谈中我知晓，我所看到的沈庄已是被摩登过了的。很久以前，在沈庄，古道西风瘦马是没有的，但小桥流水人家还是有的，至于断肠人那是属于大医院的，沈庄的小诊所治不了。原本老街南北中各有一座石拱桥，一名南石桥，一名环龙桥，一名小石桥。现今南石桥改建成了沪郊最习以为常的那种水泥梁桥，而小

石桥被拆了。仿佛一家人妻离子散，只剩下环龙桥孤苦伶仃，长相思，痛别离，老气横秋，成鳏夫一人。

只是环龙桥命运亦不济。相传此桥建于清嘉庆年间，上有雕花栏杆，常有独木舟从此桥过，乃古镇鹤沙八景之一——虹桥夜月。无奈桥上栏杆及许多大石块被附近居民占为私有，成了自家建房之石料。我真是很佩服现代人的聪明才智。古人只知从山上采石，一凿子一凿子地流汗，哪会想到现代人就地取材如此方便，一根扁担，一根麻绳，两个壮汉，十分钟工夫，搞定。

河是挺多的。有咸塘港，有沈公塘，还有一些原本有名字为人熟悉却被填掉故而我不清楚的河浜。小时候，倒是经常见到木筏子，不是“小小竹排江中游”的那种，而是用烧油的会冒黑烟的开过会引起“河啸”的那种拖船拉的。木筏工总是很灵活，手拿长竹竿，从一个筏子跳到另一个筏子，有点朱建华的感觉。只是这种工作异常辛苦。我还记得有人在河里摸蚌，我只晓得它的壳磨过之后是可以用来削瓜果皮的，它的肉却是异常坚韧，咬定青山不放松，对于这个却不得不放松。

现在咸塘港、沈公塘都变浅了，也变脏了，有时还很臭……这种臭是鼻子闻的，但却是心在流泪……

沈庄老街两边的民居很有特色，有许多木结构的老房子。或许是沈庄没有名人的缘故吧，这些老房子保护得并不好。我只知沈庄的来历可能与明朝江南首富沈万三有点联系，至于如何联系，不甚了了。但即便是有了名人，又如何呢?

离沈庄不远的王楼，便有傅雷的故居。那可是正宗的清代建筑。傅雷的一生是悲剧性的，谁曾想到若干年后他的故居也如主人一般，在寒风中悲剧性地摇曳、颤抖!

对于沈庄我是有感情的。我留恋昔日的风光，但我更希望它能有一个美丽的明天。有时我们的观念的确需要注入一些时代的精神，让它充满活力地伴随历史的车轮跳跃，充满激情地在征程上高歌。对待变化中的事物，应该大度一点。就如同中国人前天喝了一罐可口可乐，昨天吃了一顿“肯德基”，但他不会以为今天自己就美国化了；美国人也不会因为今天看了一场京剧，明天买了一套景德镇瓷器，便以为后天自己就

中国化了！

事物总是在变的。为了获得更好的东西，应该付出一些代价。只是千万不要将旧的不分好坏统统抛弃，而新的竟反而更不如旧的。倘若果真如此，喜马拉雅山也会流泪的。我最担忧的正在于此，不仅局限于沈庄。但愿明天会更好。

点评：

我称赞作者的文字功力和他书写的从容有致，读之如画。最后议论显直白了，乃致微有蛇足之感。

王蒙（作家）

《来自沈庄的报告》满含历史沧桑感地娓娓道来，用超越作者年龄的文化批判目光，从不同角度丰富了我的阅读视野，也拉近了我和这一代青年的距离。这里让我祝福所有参赛的作者：认认真真地读书，也快快乐乐地生活！

铁凝（作家）

秋风长恨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第二高级中学高三　刘秋箫

伴随着五丈原的萧萧秋风，伴随着无力统一汉室的绵绵长恨，伴随着对于后主的悠悠挂牵，孔明，你不情愿地走完了人生的历程。

你并不算太老，54个春秋，对于担负社稷之任的你即使再延长一两倍，也不会是那么的充足。然而长年的南征北战，鞍马劳累；长年的焦虑，苦苦思索呕心沥血；长年的夙兴夜难寐，日夜操劳，耗尽了你的心血和智力，结果，你积劳成疾，抱恨而终。"志歼身歼军务劳"是唐代大诗人杜甫为你的履历表上所填写的充满感叹而又不无惋惜的一句话。无数次我咀嚼着这句话，品味着你身后形形色色的感叹溢美之词，常常不能自已地潸然泪下。我想象着自己能够穿越宋代风尘唐朝烟云，沿历史长河上溯，去到你为之奋斗为之驰骋为之思索为之挣扎的三国舞台上。

那是个豪杰辈出的年代，正如你在隆中对先主所说。而你，更是这些英豪中的佼佼者。你很明智，没有去选择当时已"谋臣如云，武将似雨"的一代奸雄——曹操，也没有去选择"雄踞江东，已历三世"的孙权，而是把选择的目光投向了那位名播九州兵微将寡相对仁厚的刘备，因为这正符合"良臣择主而事"的标准，更何况他的政治抱负与你的又是如此合拍。"相见便若平生"，于是，在长久的蛰伏中已熟谙韬略的你在被三顾之后终于出山了，其时，你年方三九。

你的出山，使刘备如鱼得水，如虎添翼。从此，飘泊四方行踪不定时时寄人篱下的刘备终于可以微微地松一口气了。他的实力，已逐渐跻列于那些实权在握的三雄之中。为此，不知该耗费你多少心血。

你总是以胜利者的自信形象出现的。绝代的智谋是你的资本。博望用兵，初出茅庐的你使十万曹兵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舌战群儒，面对东吴群臣你风流潇洒，应付自如；三气周郎，面对劲敌你从容不迫，游刃有余；七擒孟获，为平定边患你身入险地，刚柔兼济……更不用说人们津津乐道的“草船借箭”“借东风”“卧龙吊丧”“空城退敌”等等传说了。

但是，作为一代政治家和军事家的你，有谁曾将你的思想和情感细细地真实地把握？被你那无与伦比的光辉所照亮的云层背后，该有多少忧郁和悲凉沉淀？面对你滴滴血泪写成的祭文，人们也许能体味出你对周瑜的复杂感情，然而，面对关羽的遇难，你能说些什么，我们又能想些什么呢？

有人把留关羽守荆州作为你一生的四大失误之一，对此我虽说不敢苟同——因为当时比关羽更有资格留守的确实寥寥无几，但我知道，自此以后蜀汉的国势确实每况愈下。关羽遇难——兴师灭吴——秭归毁败——白帝托孤，大势已去，汉祚将终——战将凋零，后主昏聩，国贫民弱，你苦苦的努力此刻已成为一个个破碎或即将破碎的飞舞的肥皂泡，而同时千钧重的担子又压上了你的肩头，军国大事全等待你去分神，去操劳。

你太累了。一个人能有几许精力去应付那无穷无尽的冗冗杂杂的事务？在当时的蜀汉，忠心为国的又有几人和你一道为国排忧？你渴望人才，呼唤人才，但也许你并不知道你的用人标准也是人才短缺的原因之一。面对长年征战，民心厌倦，地方狭小，物资不足的状况，你怎能不日夜焦虑，终日筹划。但你也更清楚地知道，一旦休兵，则国中不出几年将无可派之将，可战之兵。于是，拖着疲惫的病弱之躯，你又出征了。为了那遥远的几乎已望不见的梦，更为了自身的生存，又开始了南征北战的战斗生涯。这是你军事艺术表演的第二舞台，也是一个将要被历史长河带走的王朝在进行着的苦苦挣扎。

这种挣扎，凄美而悲壮，是一个真正撼人身心的悲剧。因为依照当时的实力，你成功的概率是那么的渺茫，更何况这其间又有那么多的不稳定因素。但是，责任心和形势又迫使你不得不如此。尽管你已华发苍

苍，尽管你已步履蹒跚，尽管你已殚精竭虑，智谋早已被敌手所熟知，但你别无选择。

你仍然是优秀的。宝刀虽老，威风犹存。敌军统帅一个个被你打得落花流水，灰溜溜地败下阵去。以至最后，无奈的魏国只好起用了你与他们都惮忌的一个人——司马懿，你真正的对手来了。

客观地说，司马懿确实称得上将帅之才，除了忠心，他与你在其它方面几乎并驾齐驱。他明白对待远行之师的最佳策略，明白对付你的最佳方法。“持久战”“坚守不出”便是他抛出的“杀手锏”，也是行之有效的。你速战的计划被粉碎，满腹的才学无处施展，蜀军的攻势被遏制，统一的曙光更加遥远。

你也叹息，你也痛恨。二十七年的日夜操劳，几次接近梦想的边缘，几次从胜利的云端跌入无情的现实。你厌倦吗？曾经经历过无拘无束的农耕生涯，向往着“待吾归成后，还做南山民”的你原本就是一朵悠来悠往的闲云，一只自由自在的野鹤啊，为什么要卷入政治、军事斗争的大漩涡呢？难道三顾之恩真的有那么重的分量，要让你穷毕生之功来报偿？

多少疑问，尚未向你彻底追询，但积劳成疾的你却在公元 234 年 8 月的一个寒夜匆匆而去，只给后世留下了“八阵图”“羽扇”和“瑶琴”，留下了那份感天动地的《出师表》，留下了留芳百世的绵绵遗爱，让当时的蜀人泪雨纷纷，让身后的人们深深敬佩，苦苦思索。

巨星殒落，英名犹存。孔明，在老百姓的心目中，你已成了不倒的丰碑、智慧的化身、忠贞的典范。对此，你满足吗？遥望你已依稀的背影，可否又会传来一声你那长长的叹息？

苍天无语，只闻萧萧秋风满耳。这，也许便是你的回答。

无主题古今大擂台

上海市敬业中学高三　徐静

二十世纪，伟大的“超光速逆行地球”时光倒流理论诞生；二十一世纪，伟大的科学家将其变为现实。于是，就有了这么一个荣获“ISO 9000族”信誉的卫星电视直播的交流会、辩论会、批判会、人身攻击会……

…………

孔子（○）：老夫不愿用这“语言译读机”。当年，杏坛授教，众门徒皆敬我言传身教，从未用这等“异物”。非礼勿行也！

克隆人（△）：孔老，你我生活的时代相去二千年，“文言文”早已被“白话文”替代。如您坚持不用现代语言的武器，只怕我们就不知您“所云何物”了。

○（无奈同意）：唉，你们这些子孙后人，革了帝制，革了三纲，竟连祖宗的文字都要革。

△：时代不同了，当人们再也不愿“租牛耕瘦地”地受压迫，当人们竭力想明白无误地表达思想时，势必冲破旧的牢笼，这也正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嘛！

○：那为何还要抄袭我辈的典故、成语？现在有些人还四处收集我们古人的言论，以此为炫耀之本，甚至于写一篇作文，要是少了“孔说”、“孟说”，没有我们古人的“笔墨”充斥在内，就得不到莘莘学子同追共求的高分。这种革新是彻底的吗？

△：这——这也正是我们“不忘本”的具体表现，那是“敬”了大了，孔老，你该庆幸才是。再者，那些典故、成语也不是毫无疏漏的。

就说“一决雌雄”吧，你们用“雌”指代“败”，用“胜”解释“雄”。其实就常识而言，且不谈有些物种是雌强于雄的，光说今天社会上“女权抬头”，“男女平等”，甚至局部地区的“阴盛阳衰”吧，这个成语无论怎么说都是有悖于常理的。无奈古人的“毒害”已根深蒂固……

○：胡说！胡说！

△：再举例吧，文言中以字为单位，而一字多义可以说是不胜枚举。曾有史书记载“孔子微服而过宋”，照“微”字的“一点儿”和“没有”这两种解释，那么您老究竟是“轻装”还是“赤裸裸”呢？

○：！

△：而今天的白话文能给予人类那种新鲜、明白、生动、亲切的感受是顺应民心的，尽管我们允许少量“文言”继续生存，但我们是大力主张“把白话的真正香味烧出来”！

插播广告：上上下下的感受——不是“三菱电梯”，而是全方位均匀辐射的微波炉。“香”牌把美食的真正香味烧出来！

孔子满头大汗，克隆人露出蒙娜丽莎的微笑，趁着化妆师给孔子补妆的当儿，先发起了第二轮进攻。

△：孔方辩友，虽然我们今人是沿用了许多你们的文言、成语，但我们也是经过革新的：那些读着不上口，写来不顺手的已或改进或去除。就说“拔苗助长”吧，它的前身是“揠苗助长”，但仅改了一个字，意思没变，却更容易学容易记……

○：说到这个“改”，也就是老夫最痛心疾首的。中华大家有多少精妙的文字，可到了你们手里，“机不可失”成了“鸡不可失”，“十全十美”成了“食全食美”，“久经考验”成了“酒精考验”，“焕然一新”成了“换染一新”……

△：这是一种商业手段，也是发扬同音字的捷径。“怎样让孩子在短期内学会大量生词呢？”这是当今强化班、速成班共同追求的目标，探索的课题。现在，有了“写意”成语，既搞活了经济又教育了下

一代，提高了学习效率，这真可谓“一箭双雕”啊！

○：真是一派胡言！

△：我看别再玩文字游戏了，进入正题吧！我说你们古人的最大特点就是“虚伪”，明明自己比人强，却硬要自称为“鄙人”、“愚”、“不才”，你说，虚不虚？还有，王勃写了《滕王阁序》，虽然声称是“拙作”，但传说南昌都督为了“槛外长江□自流”的“□”字就花了一千两纹银，原来就是个“空”字，你看，这不是整人吗？再有——

○：竖子，不可无礼！天不言其高，地不言其厚，海不言其深，人不言其能。你怎么能如此贬低“自谦”的价值！

插播相声小段：——“自大”成个“臭”，你懂不懂？
——你懂不懂，“自大”加一点才是“臭”呢，你呀，就臭在这一“点”上了！

○：王贤弟当年是借诗讽刺为官的淫奢无度，竟也被你曲解成了“虚伪”！

○：要说这“伪善”，你们今人才是当之无愧呢：你们抛开一切“人”的前提，勾心斗角，明里一套，暗里一套；为了胜利而大啖兴奋剂；为了夺标一掷千金，大肆贿选；更有一个“霉”国的“总统皇帝”背着沸沸扬扬的“绯闻”，还一边往什么克的扔大炮，一边干涉“东洋人”的货币政策……更有人背地里吃“回扣”拿“好处”，用烂铁稀泥去堵洪水，还口口声声说是为民造福……

△：哼，这帮人面东西，这些现代人的渣滓，我克隆人就算是真人，也绝不与其同流合污，沆瀣一气！

导演低声喝斥：你站在哪一边的！再胡来，出场费免谈！

△：孔老，您对现代科技怕是崇仰不已吧！

○：不以为然。

△：什么！
△：你懂 E - mail 吗？
○：不懂。
△：你懂克隆吗？
△：你懂悬浮列车吗？
○：不懂，不懂。
△：哼，一个连悬浮列车都不知道的人，竟敢如此狂妄！
○：小弟，错矣。我只是“不懂”而非“不知道”。
○：不比你们今人，买了台电脑，再上个网，就自以为当上了“网虫”成了电脑通。
○：前些时，大报小报，大刊小刊写“克隆”、评“克隆”、怕“克隆”的文章是一打一打的，可真正懂的人又能有几个？要不，他们有功夫爬格子，干嘛不去克隆珍稀动物？所以说，你所谓的“懂”不过是“知道”。
△：但科技给人类带来的福音却是不可估量的。
○：那么，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能源稀缺、高科技犯罪、核武器等等一系列的问题呢？
△：但发展科技，终究是利大于弊的。
○：这句话应该由历史学家来说。
△：你这，简直是怀疑一切，否定一切！
○：又错了。关于科学进步究竟使人类前进还是倒退，你们今人也始终争论不休，难以定夺。

插播名言：人类对自然的每一次征服，大自然都会给予相应的报复。——情商
(谨献给所有即将或正在参加考试、竞赛的可爱机灵的祖国未来栋梁的“花骨朵们”。)

○：更何况，你虽然是生物科学的产物，可你诞生的机会却是一位科学家用生命换来的。你们还把这叫作“要来一个先走一个，严格控制

人口2000年不变”。这种变相杀人的做法，老夫实在汗颜。

△：你！我，我要告你诽谤!!

△：人命关天。你这么一说，全球都会认为我是“凶手”，我们“克隆家族”一定会大义灭亲。

○：只可惜，就算把你的族人和你加在一起，也换不回我那第2000代子孙“孔科学以人为本”的性命!

△：原来，你是公报私仇！早有预谋!

○：如何?

△（撑着脖子瞪着眼）：卑鄙！无耻！下流！龌龊!

○：哼哼!

△：你也别太得意。虽然你家的仆役犯法可以自行审讯、行刑，但我们的社会是法制社会，你奈何不了我。

○：那我就先斩后奏。

△：你敢！我是国家特特级保护“动物”。

○：我可是世界上百大名人之一!

○：今天，我就要“以德报怨”，留你个全尸。

△：什么！凭你?

○：哼，这种事当然用不着我亲自出马。今天，我带了七十二门徒，你以为都是来听你教训的?

○：学生们，操练起来!

…………

一时间，锅碗瓢盆、铁剑钢刀、风雨雷电、山崩海啸惊天动地齐发并进，硿硿焉、磔磔焉、嘈嘈切切、窾坎镗鞳，似天外来客下访，如蠢蠢鼠群而动……

“导演，导演！最新统计，收视率已达99.99%——”

“那还有0.01%呢?!”

“是盲人在听!”

“太棒了！停机!”

“什么?”“为什么?”

“留下悬念，见好就收！停机!”“噢！对了，准备拍续集。”

“明白了。”“导演真行！”“可不？我们的导演可是工作狂！”

…………

聚光灯暗了，克隆人拿了酬劳上了“凯迪拉克”，留下木然的孔子与他的七十二门徒：

子路：老师，您刚刚要我们操练什么？

○：我也不知道，是导演让我这么说的。

颜回：老师，您对“现代”的东西真是下过苦功啊！

○：哪里，不过是导演给了我一本叫《剧本》的书，我一字不差地背下了而已。

○：不过，后来那些绝妙的声音，老夫倒是从未听闻。

子路：夫子，我听一个现代人刚刚说的，那是什么……“数码合成”！

……沉默……

○：此次现代之行，你们有何感想？

子路：乱！

颜回：不，是一种生活方式！应该说是杂，就像一张大网。

众生：就像扭曲的时空?!

……沉默……

○：唉！我们还是回鲁国吧！

红楼人物谈

江苏省海门中学高三　蒋文君

《红楼梦》中的人物，特别是其中形象丰富、性格各异的女孩儿们，许多红学家曾作过较为深刻的评论。作为一个中学生，我不具备全面而透彻的眼光，就只能对其中和我们差不多年纪的姐姐妹妹们作一番小小的评述。

薛宝钗

人们评论薛宝钗，往往把她作为封建制度的忠实追随者而加以批评。但我认为，宝钗身上有很多闪光之处。

薛宝钗固然受封建礼教的束缚，具有那个时代需要的礼和德，但她也同其他姐妹一样才华横溢，甚至更胜一筹。海棠社开社之际，她那首咏白海棠的七言律不是以含蓄浑厚而得了第一么？她作诗时所显露出来的沉着稳重是最令我佩服的地方。

宝钗也并不完全是封建制度的奴隶。她的一些言行至今仍值得我们好好学习。在她哥哥娶了“河东狮”夏金桂，她家终日不得安宁之后，她哥哥又因杀了人而被判入狱，薛姨妈“心力憔悴”。宝钗自动出来主持大局，为她母亲分忧解难。这孝敬长辈的德行是多么可贵呵！

林黛玉

说实话，我不太喜欢林黛玉。在没有接触《红楼梦》时，我对她的

认识仅限于她的才情；一个敢于向封建制度挑战而最终被吞噬的才女。在看过《红楼梦》之后，我同情其悲惨的命运，但同时也为其不现实的思想感到不值。

黛玉作诗的确不凡，说话也很讲究艺术。姐妹们说话时，她那刻薄而又俏皮的话总能让人哭笑不得。幸而她是老太太的外孙女儿，又受着娇惯。众人都忍让着。要是在今天，像她那种外交手法，不办坏了事情才怪呢。

黛玉碰上不顺心的事，便只是哭。她的身体因此越来越弱，宝玉和宝钗新婚之夜，她便气得病死了。在我看来，哭有什么用？哭就能解决问题吗？越是哭，越是延误找正确方法的时间。尽管有人疼，但哭多了人家也会心烦的嘛。而宝钗、探春等遇事便冷静多了，这也正是她们的可人之处。

如果潇湘妃子能多一点勇气和胆识，那我想，她的诗情定能得到更充分的发挥，也不至于落得个如此悲惨的结局。

王熙凤

对王熙凤的评价，历来褒贬不一。我先且不论王熙凤干每件事的目的，只从她办事能力的角度来讲，的确有很多别人不可及之处。

凤丫头有很强的办事能力。荣国府上上下下大事小事，每件事到了她那里就能得到顺利解决。连她调教出来的平儿也能力非凡。在熙凤生病期间，探春处理不了的事，只要平儿出面也会顺利得到解决。

王熙凤另一个特点是嘴甜。她能把老太太说得喜笑颜开，心花怒放，自然最受宠的了。在众姐妹中，她也是八面玲珑，左右逢源，人际关系好得没话讲。就连尤二姐，听了她一番甜言蜜语，也对她信任至极，最后只能吞金自杀。在当今社会，如果有谁能具备像王熙凤这样杰出的办事能力和公关手段，再加上一点文化知识，那她一定是个女强人。

所以在我看来，王熙凤是比较讨人喜欢的。

红楼里关于女孩儿的故事还有很多，现代人关于红楼的想法也有很多很多。我只是以一个普通中学生的眼光说一说我的所感所想而已。

羁鸟真的恋旧林吗?

上海市光明中学高三　汪洁

陶渊明有诗:“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这首《归田园居》写出了他对庸俗污浊官场的厌恶和对大自然的热爱，因此用“羁鸟”和“池鱼”来自喻。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羁鸟真的会挣扎着要离开那有屋住，有食吃的安乐之地吗?我想可能不会。

近日，有幸去花鸟市场实地考察。只见落地的竹排笼将一只只鸟儿分隔开来。从外朝里看，它们最多只有一个转身的空间，但面对丰盛的食物，它们还是欢快地歌唱着。我带着疑问观察着这一只只小鸟，突然，一个小男孩出现在我的视野中，他乘鸟主做生意不注意，悄悄地将一个鸟笼半开。只见那笼中的羁鸟斜着脑袋看着小男孩，然后跳上中间的栏杆，开始梳理自己的羽毛。本以为这鸟会很快地飞出来扑向属于它的自由天地，可万万没想到它竟如此笨拙，翅膀扑哧了几下把门一带，又关上了。以此足可见这羁鸟在有吃有喝的安乐之地，已不再对大自然充满向往。如果此鸟仍很留恋它所拥有的蓝天大地的话，它是没有理由不张开那渴望飞翔的翅膀，而在这昏昏暗暗的樊笼里多待一分一秒的。

通过这次经历，我得出这么个结论:久在樊笼里的鸟儿，是不怎么恋旧林的。虽然它们被分隔在四面是竹排的笼子里，不免有几分孤独感，但这也算得上是一间不错的安乐窝，在里面有吃有喝。如果寂寞了，它们或是对着笼外大吼几声，或是躲在角落靠着竹排听着邻居们的心声。如此优哉游哉的生活，为什么还要挣脱出去，用自己并不大的翅膀抵抗风雨的夹击呢?可是古人云:死于安乐，生于忧患。一旦在福乐之中生活久了，大自然所赐予的本能——竞争能力也就会减弱。倘若它

们又被放回大自然，原本自由的天地说不定将会成为这些鸟儿的坟墓。

大自然如此，人类社会也一样。在吃大锅饭的年代里，工人无论是勤还是懒，只要天天上班，就能拿一样的工资。慢慢地，勤劳的工人变懒了，没有敬业精神了，与那些懒人们打成一片。上班时，有的睡大觉，有的打毛衣，有的谈天说地互侃大山，有的四人一桌筑起长城……在这样无拘无束的大锅饭里，他们一同吃喝着，真是舒服极了。而如今企业改革的大浪向大锅饭猛击过来，使这些不牢靠的大锅饭触礁沉没。那些技术不佳的职工便被冲进社会这个漫无边际的大海中，他们漂浮着想寻找可以息息脚的海中小岛，甚至是一些低平的珊瑚礁。唁，可惜的是眼前只是蓝色一片，想找到他们的落脚点，太难了。

因此，我们不能失去大自然给予我们的竞争本能。羁鸟之所以不恋旧林，是因为久在樊笼里，难再返自然。作为高三的学生，我们应该懂得祸患常积于忽微，而智勇多困于所溺。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这些自然之理。张开自己的翅膀，让我们飞出去看看，这样我们才能学会真正的成长，也不至于十几年后同样被抛在社会的大海中，任它把你我推来打去。

飞出来吧，羁鸟！只有这无界的天地才是你真正的乐园！

何去何从

——析“相声”艺术的现状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高三　葛立

一、无可奈何花落去

当侯宝林身着长衫站在舞台上“高谈阔论”之时，当牛群的那句“领导（到）冒号!”响彻大江南北的时候，有谁会意识到几年后的今天，曾被喻为“中华艺术第一瑰宝”的相声正渐渐从人们的视线中远去。一台综艺类文艺晚会很难见到笑星们的身影；在学校文艺会演的预审中，只要一见有“相声”二字，看都不看便当即“驱逐出境”。作为一个相声爱好者、表演者，我面对如此“惨淡经营”，心里极不是滋味儿。与此同时，相声艺术家们不得不去做些别的事情。冯巩拍电影捧回“金鸡”也只能“偷着乐”；牛群按动快门，希望能留住生命中的每一刻。而他们却失去了昔日辉煌过的相声舞台。

不得不承认：相声艺术在走下坡路。是演员水准不高？当然不是。那是出于什么原因呢？

二、原因何在

好的艺术必须要赢得观众的认可。对于中国人民来说，春节联欢会无疑是最高级别的综艺类节目，而相声艺术能出现在这档节目中，可见其文化底蕴之深。春节晚会一贯是通过艺术家们丰富多彩的表演来营造

欢乐和谐的节日气氛，且要求一切节目以歌颂为主。随着国家的日益繁荣昌盛，歌颂与赞美已成为文艺舞台的主旋律。但是相声一贯是以讽刺辛辣见长。讽刺与歌颂是一对矛盾，两者可谓“不共戴天”。于是，一贯以讽刺为表现手法的相声就像是一只“出头鸟”，别人往往会用吹毛求疵的眼光去观察它。俗话说“枪打出头鸟”，在排演的时候，导演们就会对相声特别挑剔，相声就成了任人宰割的对象。我曾亲眼目睹过一段优秀的相声，在春节晚会预审中因其内容“尖刻”而被导演“拿下”了。

熟悉相声的人都明白，唯有讽刺才可体现出相声的魅力。在揭露社会丑陋现象的同时，带以说、学、逗、唱等诸多表现形式，使观众能从乐中悟出些东西来。马季的经典段子《一仆二主》将见风使舵的小人之嘴脸勾画得惟妙惟肖；而牛群、冯巩在相声《小偷公司》中有一句“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很明显，此话是抨击社会中那些“领导说了算”的现象。试想，将这类相声搬上以歌颂祖国伟大为宗旨的春节联欢会，众人赞颂祖国的美好，而你却一再揭露社会的阴暗面，这合适吗？因此，相声内容的尖刻，遭到了诸多非议。

讽刺别人是行不通了，于是众多相声演员试图将以歌颂为题材的相声搬上舞台，其结果就像是在醋瓶里装酒——不伦不类。今年春节联欢会的相声《瞧这俩爹》给人一种难以启齿言笑的感觉——相声缺少了讽刺，自然无人要看。人们不禁要问：相声为何不能以歌颂为主？道理很简单，要做到表扬别人，又要从表扬的话语中体现出有趣的内容，这相当困难；批评别人就不同了，您可将俏皮话、方言以及一系列能起到嘲笑、讽刺作用的话统统“端”出来，从中发掘笑料。我们有这样的生活经验：当两个人吵架的时候，总有许多看热闹的人；当两人互相赞美之时，却很少有人有兴趣在一旁聆听。吵架其实就是在数落别人的缺点，比较容易提起旁观者的兴趣；而赞美刚好相反。相声也就是抓住了人们对表扬某人不感兴趣，却爱听相声演员揭人短儿这一心理特点。所以说没有了讽刺、批评，相声就失去了特点。有人认为相声演员“逮着谁就挖苦谁”，老爱找人碴儿，这其实是出于艺术的需要，否则“逗趣儿”

从何谈起?

相比之下，小品却能长期立于不败之地，这又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小品与相声相比，表现形式更趋多样。演员可通过动作、服饰、道具等多方面来表现主题。换言之，小品演员能更多地使用“肢体语言”等,因此它能使有趣的内容表现得更加精彩,而相声却不能做到这一点。

事实摆在我们面前，相声以讽刺见长的特点不适应以歌颂为主的大型综艺类节目，因而“讽刺”只能被“弃之高阁”；当相声以歌颂形式出现时，却又因逗趣儿的题材过少而失去观众。相声艺术真可谓腹背受敌。

三、路在何方

没有个性的“艺术”，不能称之为艺术；有个性却被别人一再抹煞的艺术不是真正的艺术。相声的悲哀并非是缺乏脍炙人口的内容，而是因内容与表现的场合不符，于是失去展现的机会。对于一门有深刻文化底蕴且有相当群众基础的艺术来说，因内容不符场合要求而被抛弃是不公平的。努力寻求一个能表现相声魅力的舞台，还相声一个真面目才是当务之急。既然如此，是否能另辟一条途径，给相声一个施展才华的舞台？

四、路在脚下

各类综艺节目的策划者、导演应与相声演员达成共识，与其让“相声”半死不活，不如干脆让相声退出这类以歌颂为主的春节联欢会的舞台，另辟一个专为相声提供展现机会的舞台。一台晚会从头至尾都是相声，与小品、歌舞划清界线，这又何尝不可呢？他们在那儿歌颂，我们在这儿讽刺，所谓井水不犯河水。一旦“捡”回了“讽刺”这个长处，相声演员一定会如鱼得水，相声质量准能提高一个档次。相信通过努力，相声一定能继续迸发出璀璨的艺术火花。

但愿终有日，相声艺术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别面皮

上海市西中学高三　赵珺

你说的是没错，但是——假如我没有兴趣呢？

我不认为有人会坚持说自己值得尊敬；而实际上，他除了面皮什么也没有。

林黛玉早年在地底哭得死去活来，再也不怕哭伤身子之类的事。我说林妹妹，你烦不烦？林黛玉玉牙崩裂，我要让贾元春死也不得安宁！我说这又何必呢？林黛玉说干什么？难道她还能杀了我？

不到死无葬身之地，谁也没有勇气反抗重重礼教，谁也没有勇气撕去那一层面皮。当然，也许你例外。

安娜·卡列尼娜指着我的鼻子叫："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就好比我问同学："外面下雨吗？"而他回答："然，苍天有泪！"一样。卿何以堪？

非"梁祝"一曲飘然而至，我又如何能摆脱李莫愁"问世间情是何物"的追杀？只见"荒城临古渡，落日满河山"，"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死者不需要站起来。

而我，要和歌德一起踏上自由之路——身后是一张张面皮"相见时难别亦难"……

爱在天堂

一

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他们一直在嘲笑我。就算你不告诉我，我也

是猜得到的。我没有优美的歌喉，而且唱歌时常走调。但我要你去告诉他们——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比我更迷恋甲壳虫乐队。

二

1996年Stone Roses解散以后，Gary Mounfield就跳槽到Pzimal Sozeam；这对我来讲就好像Pulp要拍电影一样滑稽，但是《The Acid House》仍曾进行计划，粤语流行曲在香港流行，在大陆流行；1998年又转为劣势。我不管能否听到理查·马克思在沪音乐会，都要欢欣鼓舞除非自己死掉！在每个人都为迈克·杰克逊神魂颠倒的时候，“病态的社会救世主”让人走火入魔。好莱坞永远是梦乐园，当地的警察却要为保安问题伤透脑筋。恩雅仍然是小人物走上舞台；卡朋特无时无刻不在低唱：“邮差先生——救救我！”阻风吹灭了那盏灯，Poztihead让我末世狂舞。1999年我们该听点什么？纽约地朋克教母息声歌坛，再返时疑问：“和平和噪音?”电子音乐无可阻挡的气势，让所有老舞曲围着它转。VCD专卖店不会兜售没有邮购编号的“后街男孩”。我们永远低时代一筹！

一切从爱情开始，奇迹终于发生。你的高尚情操让我无法形容。谁也不要忘记芭芭拉·史翠珊，塞琳·迪昂才会不动声色，卷土重来。《廊桥遗梦》里Robert说，有时你真能“看见”音乐；这种感觉有人叫它“暗夜之欲”。

这个世界有人不喜欢“神秘园”，就有人声讨为什么不让我们说说爱情！最猛烈的撞击永远使你感动到灵魂深处的一个小点上，让你呕也呕不出。“从不曾经”使Bill Boazd榜上有名。玛丽亚·凯瑞会把惠特尼踢出歌坛。我不是蔡幸娟小娃娃，你不能把我从威猛身边拉走！我告诉你一个小秘密，柠檬树上也会开出Lusk音乐。滚石永远不生苔，我为什么不能爱上莫愁河上的金桥，或者你也为乔治·迈克疯狂?

只有鼓声让音乐睁开了眼睛，一望就知的东西马上就被打入了冷宫。我们喜欢，我们喜欢！

三

极度摇滚，中国扬琴，灰色童年和凯尔特民谣！什么才是属于我的？边缘就是天堂，音乐永远是边缘人的辉煌不死！极度脆弱造就极度强硬，我不管明天有没有大难不死的黄金眼。甜美的梦尖叫着嘶喊："噢！玛丽，玛丽！噢，玛丽啊！"

风采依旧的我不忘提醒你——代沟！永存于北美 Jazz 与俄国芭蕾之中！你是不是一个现代修女，当男人爱上女人？

——李耳曰："死而不亡者寿！"

由钓鱼者想到的

上海市光明中学高三　董莉珍

“在提契诺的阿斯科那，住着一个虔诚的男人，他不忍伤害一切飞禽走兽，但他又以钓鱼为生。每次他坐在湖边将钓竿垂入水中时，他总是祈祷着：‘鱼啊，你要是聪明一点，就别来咬我的钩。’于是，他继续钓鱼。”作此文者说：“他是这样狡猾，善于将美妙的理想与邪恶的欲望结为一体。”

可是，你有否想过，爱护动物与依赖动物生存两者并非矛盾。那人不忍伤害动物，是因为他知道人是要靠它们才能维持生命的；而他的那句调侃式的祈祷辞正体现出他对大自然生命规律只能作无奈的服从——他还是得靠吃鱼过活，鱼是注定被他吃的，即使他原先无心杀害它们。一位哲人说得对：人类热爱自然的生命，但更应在心灵的深处珍惜自己的生命。

我曾遇见过这样一位老者，她并非宗教信徒，却整日吃素斋，碗筷从不沾荤腥，整个人是郊荒岛瘦，常常因为营养不良被送进医院挂针，却还自以为是芸芸众生的拯救者。呜呼哀哉！保护自然的生命是需要以摧残自我的生命为代价的吗？难道自己不是芸芸众生之一吗？

不过，也正是有人认为人类是众生的主宰，所以也就可以驾御自然界的生命。

近日市面上掀起吃山珍海味的热浪，于是一群“后备军”见风使舵，将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滥捕滥杀。据说在上海火车站就破获一起重大“偷运蟒蛇”案，查获的一筐筐粗线条的爬行类差一点儿就进餐馆了。于是乎就有媒体披露说：“以野生动物为食，这是人类文明的倒

退。”

其实大可不必将此一棍子打死。现代人类的文明足可以既实现野生类的食用价值又同时保护野生类，使二者并行不悖。国家林业局实际已在作此项尝试，批示同意在合肥玉和缘大酒店试行将安徽省扬子鳄繁殖研究中心人工繁殖的第二代扬子鳄用于餐饮业，规定“扬子鳄宴”资金收益将用于保护扬子鳄野外种群。此项工程使当地群众在保护扬子鳄过程中获得经济利益，也使他们对保护扬子鳄有了更大的积极性。人类饮食文化的进步是无可厚非的，这当然不是倡导多吃掉些野生动物，而是要在科学技术条件的允许下继续维持大自然生生不息的规律。

人与动物之间有杆秤，而这杆秤的秤砣始终还是人类自己。

梦的理想

上海市闵行中学高三　马思春

商音弥漫的月夜，一切都那么地静，使人心怡。皎洁的月光撒落窗台，带着几分萧瑟。

几丝调皮的凉风吹进窗来，轻柔地抚触着我。我觉得被吹迷糊了，像是喝了点酒，又有点儿迷惘。

我好像在飞翔。我听到了老师们的声音，“语言流畅，思路清晰”，“有大胆的想象，主题较为深刻”……那不是我作文本上的评语吗？我更有些陶醉了。好像，我一直在沿着一个明确的方向前进，然而，忽然降落到一条洒满阳光的大路上，我幸福地走了上去。

我看见大路旁有家书店，我向那儿奔去。可当我走近时，怎么一忽儿竟成了茶馆？掌柜的不是老舍吗？我环视厅堂，只见李清照独自凭窗远眺，遐思满腹；李白仍旧舍不得手上的那杯酒；屈原在那里遭遇忧愁；三毛一副风风火火，风尘仆仆的样子；哦，还有许多外国朋友呢，泰戈尔正在放飞他的鸟儿；雨果的表情宛如圣母院里的牧师充满了人道；莎士比亚又在让人背台词；罗曼·罗兰舞动着双臂仿佛指挥着一个大乐队……

我感觉周围有太阳般又如火一样的热情，我的身体与这股气流撞击、摩擦着开始燃烧。一会儿身体就没有了，只剩下一颗心，顽强地跳动着，“扑嗵，扑嗵”跳出了理想的音符。

又突然，有个声音在高问，“你是谁?”我不假思索地近乎呐喊:

"我是文学的信徒!"——声音久久地回荡开。

大街的远处，似乎有人在召唤我。我奔到那儿。是鲁迅先生，还是那一袖长衫，留着隶体"一"字的胡须，神情严肃地把它手上明晃晃的大刀交给我。

马上，隐隐约约地围上来一群人。"我叫虚伪"、"我叫腐败"、"我叫自私"、"我叫怯懦"、"我叫麻木"、"我叫吝啬"、"我叫庸俗"、"我叫势利"、"我叫荒唐"……哦，一张张狰狞恐怖的脸孔直压向我，四周一片灰色，我吓得直往后退。先生一把抓住我，在我耳边一阵私语，我立刻挥动起大刀，往下砍。

按着先生的旨意，我要斩尽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劣根。

我又继续往前奔，慢慢地融入了一伙激动的人群。我惊异地发现，这群人都非同一般，风流倜傥的克林顿展示着他个人风采；骄傲独裁的萨达姆露出难得一笑；内塔尼亚胡与阿拉法特手挽手格外亲切……；还有一个叫安南的慈祥的和蔼的老头穿梭于他们之间。我疑惑，这些人怎么会聚在这儿?

人们的议论为我作了解答。原来，有一位热爱和平的人写了一部神奇的书《我们的和平世界》，使得各国元首们读了之后都不约而同地放下了武器，决心建造一个全人类的全新的和平世界。伟大的雕塑家、画家米开朗琪罗为奇书的作者塑了像。人们都说，这是他一生中最杰出的作品，梵蒂冈的圣西斯庭教堂的天顶画和《大卫》都不能与这件作品媲美。人们都赶来参加这尊三米高的塑像的揭幕典礼。

于是，我仰头观望其尊容。怎么，他?就是我?刹那间，我记起了我的小说《我的和平世界》的结尾:"暴力从地球上消失了。人们都善良纯洁，友爱和睦，不再粗俗、自私，他们都已变得举止高雅、文明。各种公共场所都没有工作人员，人们自由地进出其间，并默默地为这些做着贡献，每个人都在干他应做的一份工作。我们的世界，是一个和平的世界。"

又吹进几丝凉风。我揉了揉眼睛，原来刚才它一直是闭着的；感觉手臂酸疼得厉害，原来刚才我一直把头枕在上面；原来那是一场美好的梦。

纷杂的现实幻化为梦呓，奇特的梦境又折射着生活。在这个需要热情号角需要理想需要英雄的时代，我的确需要这样一个梦。这样的梦，有它的理想。

我不再觉得迷糊更不迷惘，仿佛是酒已醒了，一种信念与启明星一同升起。这就是梦的理想。

第7辑

挑战未来



孩子们看来并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即使忙碌如高三的学子们，对喧嚣的都市生活仍然投去他们关切的一瞥，这都市，毕竟是他们长大成人后将要插足的天地。

——李其纲

倒霉蛋酒吧

上海市曹杨二中高三　李岚

这一天晚上的顾客只需加××钱就可以获得一盒玩具“倒霉蛋”。这一天会由主持人带领大家做一些尽兴的游戏，而这最后一个游戏，就是在指定的时间内用你手中的“蛋”砸你最看得惯的陌生人。相信在这一系列激动人心的游戏之后，这个游戏一定会使这一天晚上的气氛达到高潮。当然这个主持人也可以在高校中选取。

这些活动不仅起到宣传和吸引顾客的目的，而且也带动起我前面所说的“全新意义上的文化”让大众一起参与，让每个人的喜与悲与社会充分融合。

酒吧的促销方式：

当然，我们在高唱文化的同时也要讲求经济效益。这是新时代的要求，也是国家当前着手紧抓的问题。因此，我们的酒吧设置了以下两种促销方式。

(1) 我们可以在市内征集最倒霉的事，打出“倒霉榜”。每个月评出冠军，给予丰厚奖品。只要你带着你的倒霉事到酒吧，消费满20元便可参与评奖。

(2) 我们可以设计一种“电子倒霉蛋”，就像前段时间流行的“电子宠物”。酒吧可以在顾客消费达到一定数额时予以赠送，相信这样的消费一定是外企人员和时代青年都容易承受的。

其实，“倒霉蛋”事例的交流和“电子倒霉蛋”的流行也可以从侧面带动我们所要的酒吧文化。

金光四射

“倒霉蛋酒吧”的建立旨在使人民在充足的物质条件下得到进一层的精神充实，而且当上海这个领导中国现代潮流的城市建立起自己的酒吧文化后，必会带动一部分内地文化的发展，从而与北京的酒吧文化一起成为中国二十一世纪文化上的一道亮丽风景。你说，这难道不是金光四射吗？

圻石（其实）路：

傍晚，天色阴沉。

路上停着好几辆警车，道路被围得死死的。路的中央有一辆满载货物的卡车，车的前轮旁横着一辆锈迹斑斑的“老坦克”。而旁边，一个用白色粉笔勾出的人形触目惊心，让人不禁将心抽紧，隐隐酸痛。人群中沸沸扬扬，隐约听见一个声音说：“这男人真可怜，早上刚接到下岗通知，下午就……”

后方长长的车队中几个不耐烦的司机正不停地揌响喇叭。突然，在这嘈杂中冒出一个声音：“他妈的，没见过死人啊！上海一天不知撞死多少人呢，有什么好看的！”说完又补充了一句：“撞见了是他倒霉！”

倪业（你也）日记第十五页：

朱琳升职了。

这本来大家都看好是我的副总编的职位居然给了她，谁都不知道是为什么。小徐说：“上面要升谁我们怎么管得着呢？人家总有自己的道理。”是啊，大家总有自己的道理。

升不了职也罢，可下午从office出来，朱琳竟公然地挽着Dony（倪业的男朋友）从我的身边走过，难道……

慧玫（会霉）：

惊恐的瞪大的双眼，极度惧恶的表情，将慧玫这张本来清秀的面孔

扭曲得几近走形。

她本来可以和同龄人一样快乐地哼着歌曲迈向新的学堂，她本来可以凭着她的这张不错的脸找到一份令人羡慕的工作……

而今，她的精神却已崩溃。在高考发榜的那一天晚上，由于只考进了大专而在深夜徘徊的她被树丛中突然窜出的陌生人强暴了。

一天之内发生几件倒霉事，足以让一个人的心情变得很糟。

按这个道理，这家酒吧的客人恐怕都是名副其实的倒霉蛋。因为看上去，他们的心情都很糟。

未曾见过有哪个老板是这样布置酒吧的：黯灰色的墙面有凹凸的麻点，巨幅的壁画竟是十八层地狱中几种受煎熬的场面。如果你以为这可以制造恐怖，那么你错了。方角凳上托着酒杯倚在面颊的那个男人正望着对面“将被投入油锅的女人”大声笑着呢。邻座们都转目看他，他们相信：今天这群顾客中，他可能是遇到倒霉事最多的一个。

古惑仔们常去的酒吧是弥漫着烟气的。

几个妖艳的女人扭动着腰肢，甚至在酒精的作用下跳起脱衣舞，一群眼射金光的男人围成一圈，大声地吹着口哨。或许此时酒吧的另一角正进行着一场殴斗。这是哪一年古惑仔中的镜头？记不清了，只是隐约记得有人称那黑暗的地方叫底层生活。

而今，则是世纪末的高节奏生活，就好像这酒吧中央平台上放着的那只游戏转轮。

按下高转速中任意一档，你可以从粗糙程度不一的橡皮中抽取一块放上转盘。如果配的正好，橡皮会随着转轮一起转动；但如果飞出去了也没关系，只要你的橡皮正好落到了指定的洞中，也算赢。但柜台上排列拥挤的奖品却明显地昭示出：很少有人是这台利用高转速下离心力的机器的对手。

除却刚才那突来的笑声，酒吧里很安静。因为每个人的座位上都有一副耳机，你可以播放自己带来的音乐。换言之，你可以倾听自己带来

的霉运。每个人似乎都很陶醉，也很放纵，这份放纵的舒适来自那看似座位却实际是十分柔软且深陷的沙发。老板很聪明，懂得这些倒霉蛋们都在无助时想接受“拥抱”。

楼上的保龄球馆中有一台未来预测机。

茹何（如何）投入了四枚硬币，打入了2010年2月5日（或许那天是她30岁的生日）。在提供的“事业运、金钱运、爱情运”中，她揿下了最左边的按钮。机器上出现了一小段文字，主要的意思是说：“她会成功，但关键是要依靠自己。”茹何苦涩地笑着。

茹何离开的时候想：走出去的那一步，要靠自己。

咏祺（勇气）坐在一个不怎么暗的角落里，无心打量周围的人们，只是静静地盯着前方。

一个时髦的女人向她这边走来，咏祺抬头，遇上了一对明丽的眸子。

“没带磁带？我这儿有。”

“不，我带了，只是不想听。张信哲的。”

“哦？”

“只是不想听到那句‘人生总不尽如人意’。”

“你……”

“我没考上大学。”在这样的环境下，人是很容易吐露心声的。顾名思义，因为大家都是倒霉蛋。

“哦……没关系，女人嘛，将来也还可以有出路，或者……嫁个有钱人也行。”

“……？”

“我……要嫁给一个澳洲富商，明天早上的飞机。”看得出来，她身上的衣服很名贵。

“那你还来这儿……”

服务小姐送上一份精致的小礼品（这是酒吧送给每位顾客的），是一艘扬帆起航的船。女人端详着：

“人生就是这样。当踏上一艘更大的新船，你同样要面临新的危险。这是小船上的人未必能理解的。”

“怎么会？你其实很令人羡慕呢！”

“泰坦尼克号太大，不是来不及转向吗？”

“……”

“……可也并不是每艘大船都会遇上冰山的，不是吗？”女人摸了摸她的头，留下了《泰坦尼克号》的音带，走开了。在这个酒吧中有人搭讪并不常见，所以很快她们就恢复了形单影孤。

咏祺打开耳机，放入磁带。抬头，看见女人出去了，在出口处停了停，但终究还是出去了，带着那艘“更大的新船”。

泰坦尼克号停靠岸边，汽笛鸣响，几分钟后它将起航，不会等待。

Jack（杰克）在最后二三分钟内从赌桌上赢得了两张船票。当他们疯狂地叫喊着，蹦跃着踏上豪华壮丽的大船时，却未料到等待他俩的将是葬身海底。

有人说：“如果我可以选择，我宁愿为做Jack而永葬海底。”

酒吧谈心屋的门打开了，从里面走出来两个人。透过门打开的一刹那的那片空隙，咏祺发现那里的色彩与整个酒吧是如此的不同。摘下耳机，明亮的色彩吸引着她的脚步。跨过一个门槛，她轻轻地将门推开。顿时，蓝天白云呈现在她眼前。美丽的壁画下是亲切的地毯，随意摆放的几张竹凳上坐着小声细谈的零星的几堆人。咏祺好想加入他们，但是她没有勇气。从屋内默默地退出来，她让自己回到“泰坦尼克号”上，低头，看着手中别致的小船，她似乎有极大的愿望想要踏上去，然而这儿的气氛，这倒霉蛋云集的避难所……

酒吧中进来的人越来越多，出去的却未见几个。“考不上大学不算什么”，冰海沉船的音乐夹着女人的这句话一起在耳畔响起。决定踏上新的旅程，却似乎仍旧摆脱不去倒霉蛋的阴影。只是酒吧愈发拥挤起来，我才不得不起身离去。

“对不起，小姐，这是入口。”她很抱歉，对入口处的小姐勉强一笑，循着那女人刚才的路走向出口，却也停驻在门前。久久地，久久地，她盯着出口处那幅巨画：一只粗糙的大手奋力敲击着蛋壳。老板说：“有些顾客看懂了，便不曾再来；有些……则会常来。”是啊，咏祺用力敲了敲自己的脑袋，好像要将自己的霉运从身体中敲走，又好像是真的敲走了。

走出酒吧，凉风沁人。回头，那酒吧霓虹灯上有一只巨大的击碎了的蛋壳，上面写着：

倒霉蛋酒吧。

点评：

学子们看来并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即使忙碌如高三的学子们，对喧嚣的都市生活仍然投去他们关切的一瞥。这都市，毕竟是他们长大成人后将要插足的天地。

从“倒霉蛋酒吧”的酝酿（幻想）、开张、营业过程，可以看出作者对商业活动的某种熟悉程度，既牵涉到顾客心理的研究，又牵涉到酒吧的市场定位。尽管这是一篇想象之作，但这想象却又是有着坚实的现实基础的。没准在21世纪的哪天，都市街头果真会出现那么一间“倒霉蛋酒吧”，那酒吧的女主人就叫“李岚”。

李其纲（作家）

文曲星，你还能走多远

华东师大一附中高三　张佳昺

在十多年前，很多商务人士的身边都有着一个巴掌大的机器，既可以当辞典使用，又可以储存名片等各类资料。当时许多对其不了解的人，就叫它电子辞典。后来随着媒介的宣传，它的学名——PDA（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的缩写，中文是“个人数字助理”）才为人知晓。可是，四五千元的售价却使得它成为“阳春白雪”，普通人士望而却步。但随着电脑的价格越来越低功能越来越强，传统的 PDA 市场受到巨大的冲击。于是，PDA 制造商纷纷将产品转型，一部分采用和计算机相兼容的软硬件，进化成为了如今的掌上型计算机；而另一部分，则反其道行之，删去了利用率较低的功能，缩小了显示屏、键盘的体积，退化成了本文的主角——学生型 PDA。

学生型 PDA 是一项大众性的廉价消费品，这决定了生产厂商必须依靠巨大的销售量和相当的市场占有率才能够获利。于是一场轰轰烈烈的学生型 PDA 大战就在 1998 年下半年打开了。

孤独大侠江湖任我行

尽管这场大战是在 1998 年全面展开的，但如果要了解其中的来龙去脉，却必须追述到 1996 年底。在 1996 年底上海各大报纸的广告版都可以看到一个名称独特的 PDA 产品，那就是“文曲星 PC－100”，和以往传统型 PDA 面向白领阶层不同，“文曲星 PC－100”独树一帜将自己定位于初高中学生学习英语的好帮手。在中国的古代道家文化中，文曲

星是掌管天下文章的神仙，科举考试中金榜题名者习惯上被称为“文曲星”下凡。生产“文曲星”的金远见公司如此做无疑是希望自己的产品能为消费者（即学生）讨一个好的口彩。事实上，金远见的目的达到了，“文曲星 PC－100”一诞生便以其颇有含义的名字、准确的定位以及低廉的价格在广大学生和家长心目中留下了一个很深的印象，一炮走红，卖出了不少产品。其实，就今天的眼光来看，“文曲星 PC－100”是一个不成熟的产品，类似于名片型计算器的外形，使得液晶屏和键盘很容易受到损伤，2 万字的辞典和 60 组名片的存储容量也实在少得可怜。但是，作为中国学生型 PDA 的第一个产品，其意义是重大的——尽管在那时并没有多少人意识到：“文曲星 PC－100”开拓了一个新的、巨大的消费市场。

几个月之后，也就是 1997 年的春天，金远见公司推出了改进产品“文曲星 PC－120”，新增加的保护面盖大大改善了产品的形象，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此后，金远见公司以每半年一个产品的速度推出了“文曲星 PC－200”以及速度更快的“PC－220”。从产品的型号我们可以看出，与“PC－1×0”相比，这已经是第二代产品了。与前一代产品相比，机器的词汇量增加到 5 万，名片的存储量由 60 组增加到 300 组，功能由原来的 18 项增加到 38 项，从功能上来说更贴近于学生的需求，所以，这两款产品的销量大增。

在这之后，便是金远见公司整整半年的沉默，再也不见新的产品推出，直到 1998 年的暑假。

山雨欲来风满楼

1998 年的暑假，学生型 PDA 市场显得格外热闹，在这之前，金远见的“文曲星”就犹如一位独行的大侠在市场中奋斗，而如今，一夜之间冒出了四位重量级的选手，他们分别是“好易通CD3 ”、“快译通 EC1900 小神通”、“名人 IQ－138”、“锦囊 JT－6800”，这似乎是一种巧合，但更应该视作是一种利益的驱动。试想，就上海而言，高初中学生

就有 100 万左右，以 20% 的学生购买学生型 PDA，每一台学生型 PDA 平均售价 300 元计算，那就是一个价值 6000 万的巨大市场，而这个市场，每年又会有 15 万左右的适龄学生补充进来，生生不息，永无止境，自然是一个兵家必争的市场。虽然此时金远见的“文曲星”已经耕耘了整整一年半，有了相当的市场份额，但是自古以来，市场只有最后的失败者，没有迟到者，四家厂商蜂涌而入自然也就不见怪了。好了，言归正传，还是让我们来看一下四家公司的产品究竟各有何绝活吧。

首先是“好易通 CD3”。早在十多年前，来自宝岛台湾的好易通便率先进入大陆，陆续推出了十几个机型，几百种附加卡片，多年雄踞大陆 PDA 市场销售榜的榜首。如今推出的“CD3”自然也是出手不凡。“CD3”的卖点有五：一、七天免费试用、两年内保值升级的承诺，既免去了消费者对于新产品的疑惑，又使其不必为以后的升级担忧，更为今后更高档产品的销售打下了基础。二、牛津剑桥两所著名英国大学认证并受到美国新闻总署审定的英汉字典以及特有的英英字典对于想学习英语的莘莘学子来说无疑是一种质量的保证。三、4×7 个汉字的液晶屏要比“文曲星”大 14%，这对于液晶屏偏小的学生型 PDA 来说可是一个很大的提高。四、包括发音盒、备份器、电脑互连线等扩充选件为“好易通 CD3”功能的扩充提供了余地。五、1000 组的名片储存量足足是“文曲星”300 组的三倍有余。五大卖点配以整版广告的狂轰滥炸，“好易通 CD3”一问世便出手不凡。

提到“好易通”就不得不提来自香港的“快译通”，早在传统的 PDA 市场，这两者就是一对劲敌，一直打得不可开交。这一次在学生型 PDA 上，“快译通”又和“好易通”较上劲了。还是让我们看看“快译通 EC1900 小神通”有何特点：一、1000 组的名片容量与“好易通 CD3”打一个平手，比“文曲星 PC-220”要强上不少。二、15 万的词汇量也让仅有 5 万的“文曲星 PC-220”汗颜。三、新增加的“五笔字型”输入法开 PDA 输入法的先河。四、两种彩色的保护面盖给用户在机器外观上多了一些选择。毕竟是老将，虽说此次攻势不如“好易通 CD3”那么猛烈，但许多独具一格的设计也给“文曲星 PC-220”带来不少麻烦。

两位 PDA 市场的老将一马当先，“名人”这位后起之秀自然也不甘落后。1996 年才刚刚出道便就以笔式输入技术和广告语征集活动杀出一条血路，夺取了不少的市场份额。如今推出的“名人 IQ－138”也算出手不凡 。“名人”毕竟是土生土长的大陆厂商，在大家一片“学好英语的，用×××”的叫卖声中，除了以一本英汉汉英词汇总计 27 万条的“新英汉词典”来应敌外，更是以 120000 字的《新华字典》和 6600 条的《学生成语词典》作为独门武器杀得其他厂商措手不及。除此以外，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化学常识、希腊字母表、汉语拼音学习课程、考试时间、图书馆管理等独家功能，再加上大大方方地公布自己那 128K 的巨大存储量尽显大家风范。

与前面三位老将新秀相比，“深圳粤丝”可算是真正的无名晚辈。好在它也有自知之明，在这次推出“锦囊 JT－6800”之时大行中庸之道。与其它厂商追求功能的强劲相反，“锦囊 JT－6800”反弹琵琶，不求最多，只求够用，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策略也算是独树一帜，不过对于一向追求一步到位的消费者来说，恐怕吃力不讨好。

屠龙宝刀号令天下

面对以上四位对手咄咄逼人的攻势，沉寂了足足半年的金远见终于在开学前夕推出了应敌的武器“文曲星 PC－260”，11 万的词汇量、800 组的画像名片、新增的劳动法和诗词欣赏虽说算不上质的飞跃，但至少没让四位劲敌占到多少便宜，巩固了市场。更重要的是，在“文曲星 PC－260”的广告中我们看到了正在研制之中的“文曲星 PC－500”的预告，单是看看“文曲星”的型号已经由 2××升级到了 5××，可见其中必有质的飞跃。

事实也是如此，两个月之后也就是 1998 年的 11 月，金远见推出了最新的“文曲星 PC－500”。如果说“文曲星 PC－1××”可以视作第一代学生型 PDA 产品，“文曲星 PC－2××”和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可以算作第二代，那么“文曲星 PC－500”的的确确可以称得上第三代产品。首先，“文曲星 PC－500”内置了模拟发音功能，一改学生型 PDA

都是哑巴的窘况，对于学生学习英语可谓如虎添翼，是一个大大的卖点；新的液晶屏虽然在分辨率上没有改变，但异常大的面积连一向以屏幕大自居的“好易通 CD3”也不得不甘拜下风，再加上细节上的改进，使得“文曲星 PC-500”一下子把众多对手远远地甩在了后面。学生型 PDA 市场霸主的地位显得越发巩固。

面对金远见的这招杀手锏，四位竞争对手的反应各不相同。“锦囊 JT-6800”退却了，再也见不到任何宣传；“快译通 EC1900 小神通”虽说没有表示退出竞争，但宣传上力推高档的“PDA2000”，重心明显已经回到了传统型 PDA 上；“好易通 CD3”除了继续维持整版广告的宣传攻势外，还将产品的价格下调 25%，由 398 元变为 298 元，显然准备打一场持久战；最有准备的还是“名人”，一口气推出了“IQ-686”、“IQ-123”两款低档产品与“文曲星”竞争。

敢问江湖谁笑傲

如果撇开已差不多退出竞争的“锦囊”、“快译通”不谈，面对“名人”和“好易通”的夹击，曾经江湖任我行的“文曲星”究竟还能走多远，在这场竞争之中谁会笑到最后，笑的最好呢？相信这个问题是许多读者所关心的。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一点如今的学生型 PDA 市场处于差异化寡占（Differentiated Oligopoly）的市场结构，只有少数的竞争者能够提供具有差异化的产品，每一个竞争者都必须努力寻求成为某一个特点上的领导者，教育消费者去喜欢那个特点，并尽可能在那个特点上去赚取较好的利润。而这一切都最终取决于生产厂商的营销策略，所以我们必须结合他们的营销策略来进行分析。

首先是“好易通”，“好易通”在宣传上的重点一是牛津剑桥和美国新闻署认可的词典，二是“好易通”的形象代理人——台湾歌手范晓萱。第一个重点抓住学生和家长对学英语的重视，大打权威牌，不可谓不明智。但在第二个宣传重点上，似乎就有些画蛇添足了。范晓萱歌手的形象与 PDA 这种高科技产品不符，作为形象代理人实在不太称职。

至于最近毅然将价格下调 100 元，动作虽大，但不过是让消费者少一个不买“好易通”的理由，根本上并不能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即使不考虑以上因素，仅仅是品种单一这一条便对“好易通”是致命的打击。如本文开首所述，学生型 PDA 是整个 PDA 产品中低档的产品，但即使如此，在价格上仍可细分档次。如果以 250 元和 400 元作为两条分界线，那么文曲星早期的产品都是 250 元以下的低档产品；文曲星“PC-260”以及它的四位竞争对手都属于中档产品；而文曲星的新品“PC-500”作为市场上唯一的可发声的学生型 PDA，无疑是高档产品。好易通此番死抱着“CD3”不放，无疑是作茧自缚，主动放弃高档以及低档产品市场，如此又能获得多少的市场份额呢？

接着再看有着大家风范的“名人”。也许，“名人”是目前唯一有可能与“文曲星”一争高下的 PDA 生产商了。与其他几家匆匆应战，企图靠一件产品打天下的策略不同，这次名人是真正全力以赴，一口气推出高中低三款产品，除了尚无法与可以发声的“文曲星 PC-500”竞争以外，均可以和文曲星的相应产品一争高下，再加上它在中文辞典方面的独树一帜，局势令人看好。但是，在高科技产品市场卖得最好的未必是技术上最先进，这一点已经无数次被事实证明了。对于名人，最为致命的弱点就是它要比文曲星晚进这个市场足足一年半，一年半的时间使得文曲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而这些用户在平时的使用过程中无疑为文曲星充当了一回义务的推销员。面对两样功能、价格均差不多的产品，一种是你平时经常可以接触到的，而另一种你却仅仅在广告上看到过，你的选择会是什么？其结果不言而喻。名人要想挽回在这方面的劣势并非没有办法，加大宣传攻势，以文曲星三倍的广告量来抵消在已有用户数上的劣势，还有机会一搏。这种做法固然直接，但是却很伤元气，目前广告量只有文曲星四分之一的名人打得起这场消耗战吗？对此，笔者表示怀疑。

好东西要放在最后，还是让我们来看一看文曲星的营销策略，其成功之处称得上营销战上的经典之作。首先，金远见高瞻远瞩，比其他竞争对手要早一年半认识到学生型 PDA 市场的重要性，率先推出了产品。这一点在前面讨论名人的销售策略时已经涉及，这里就不作分析了；其

次，不断推出新产品，始终抓住市场的主导权。对于市场的领导者而言，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如果对其他品牌的攻击没有适当的反应，就会逐步地失去自己的地盘。为了保护自己现有的市场占有率，“文曲星”明智地采用了“创新策略”，并不以现有的竞争优势为满足，而是积极主动地追求企业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努力形成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并将技术差距转变为产品性能上的差异，根据市场的需要，不断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并抢先把新产品投入市场，以确立“文曲星”在同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和产品领先地位。从中国的第一台学生型PDA到目前中国第一台可以发声的学生型PDA，高中低五款产品，使得其他竞争对手应接不暇，疲于奔命。与此同时，又适当地采取“防御策略”，在面临竞争的产品上，既保持了价格的合理性，又在推出新产品时不淘汰旧产品，使多个系列的产品在市场中同时共存，大大增加了消费者纵向选择的范围；最后，在广告上舍得投入血本。如果你订阅《青年报·学生导刊》的话，那你一定发现在这么多的学生型PDA生产商中舍得登整版广告的只有文曲星和好易通，但是始终坚持登整版广告的只有文曲星。这种在广告上的大气魄也是其他厂商所不能及的。

正是因为金远见在营销策略上的高瞻远瞩和其他厂商的相形见绌，使得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场学生型PDA大战的最后胜利者必将属于金远见的“文曲星”。不信，你就走着瞧。

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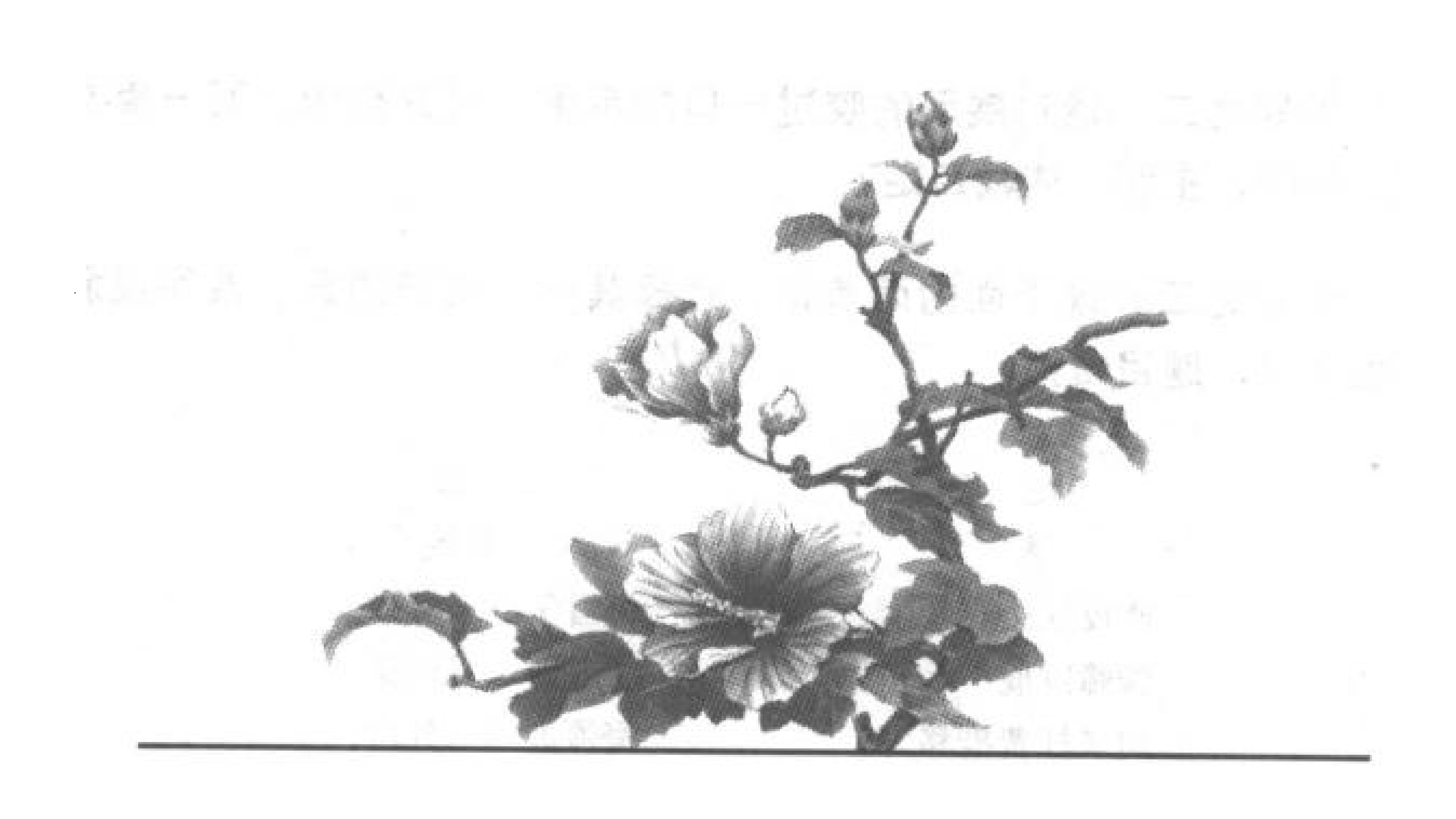
初读此文，有惊异感。虽然大赛以“新概念”为号召，但是没有料想到会有这样一类作文出现。看出我们的“新概念”也还并不彻底，现代学生的视野、思维能力、感受能力要远远超出我们的认识。

作者在复赛中因苹果而想到苹果电脑，足见得在课业以外，作者对计算机及商战都有研究的兴趣，并成一家之说。

胡玮莳（《萌芽》杂志社编辑）



复赛获奖作品选



复赛考题

考题之一：阅读这则幽默故事，然后写读后感。

东村的张某与西村的李某，都是卖豆腐的。

东村的张某做了豆腐在东村卖不出去，要挑到西村去卖，而西村的李某做了豆腐在西村卖不出去，要挑到东村去卖。每天早晨，他们挑着豆腐向对方的村子走去时，总能在东村与西村之间的桥上相遇。这天，他们将担子放在桥上休息时，张某不服气地说："我做的豆腐挺好的，我们村的人却偏偏不相信我的豆腐。"李某一听，也很不服气地说："我做的豆腐也是挺好的，我们村的人真是怪，偏偏看不上我的豆腐。"两人越说越生气，就搞了一个恶作剧，将各自肩上的豆腐担换了。这样，东村的张某挑到西村去的豆腐，正是西村李某做的豆腐，而西村李某挑到东村去的豆腐，正是东村张某做的豆腐。两人很快就将对方做的豆腐卖完了。他们空着担子在桥上相遇时，张某说："既然如此，从明天开始，我们何不将各自做的豆腐都留在家中，然后各自空着手过来呢?"李某听罢，连连点头："你说的极是。"从此，每天早晨张某与李某都不用再吃力地挑着豆腐担上路了，而是空着手，大摇大摆地往对方的村子走去。

考题之二：请对展示的咬过一口的苹果，展开想象，写一篇文章。标题、主题、体裁自定。

考题之三：读下面的两首诗，选择其一，展开想象，改写成叙事性文章，题目自拟。

泛舟

朱熹

昨夜江边春水生，
艨艟巨舰一毛轻。
向来枉费推移力，
此日中流自在行。

雪梅

卢梅坡

梅雪争春未肯降，
骚人阁笔费评章。
梅须逊雪三分白，
雪却输梅一段香。

缺口的苹果

江苏省无锡一中高三　杨倩

每一个生命都是被上帝咬过一口的苹果。

——题记

曾几何时，我无数次地光顾学校附近的那家名叫“苹果园”的书店。店面并不大，最多二十平方米，可整个屋子里却弥漫着书香。不知道为什么，每一次走进这个书店，我的心头总会泛起某种抑郁却很纯洁的情绪。店中的女主人是个刚从大学毕业的女孩子，不很热情也不很活泼，偶尔还会很深沉。小书店的门边放着一张精致的小书桌，桌子上总有鲜花和一叠不厚的素笺。这大概是天下所有年轻雅致的女孩子共同的摆设。然而就是在这么多够风情却不够出挑的物品间，我总能看见一只鲜嫩的苹果和苹果上那一处很煞风景的被咬的痕迹。也因为如此，这家书店很深地留在了我的印象中，并且在每一次走进和走出这家书店的时候，我的眼神总要在那个咬过一口的苹果上停留几秒钟。似乎那是个玄机，是一个我无论如何都参不透的谜。

疑团越来越大，我光顾那家书店的次数也越来越多。渐渐地，我发现这家小书店特别爱好经营叔本华、康德、王国维的作品，市场上很难买到的这类书籍，在这儿一本不差。真不知道那个年轻的女店主究竟抱着怎样的一种心境经营这个书店。

尽管我是个心里藏不了什么事的人，但我依然没有冒昧地向女店主问起过那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我只是频频出入于这个书店，带着从中挑选的本本书籍和对那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的匆匆一瞥。

就这样我莫名其妙地走近了叔本华、康德还有王国维。我隐约体会到了叔本华生存理论的无奈和悲哀，了解到了康德关于把握规则和认知世界的有限理论，同时更感受到一代硕儒王国维在叔、康两个哲学体系影响下的“遗老”命运。……

是的，我在慢慢读懂这个书店，但我却依旧不曾读懂那只苹果。

终于按捺不住心里的迷惑了！在成为这个书店常客后的三个月，我向年轻的女店主提起了那个苹果。

“咦，你的桌上怎么总放着只咬了一口的苹果呢？不会是因为生意忙得来不及吃第二口吧？”我故意打趣说。

“怎么会呢！”女孩轻轻地说，“我喜欢一抬眼就望见它。”

“一只咬过一口的苹果？”我不解地问。

“对！许多时候我觉得它挺有寓义的。”

“寓义？一只被咬过的苹果能有什么寓义？”我瞪大了眼睛，唐突地问。

“你不觉得它就如同我们每一个人一样吗？从诞生之初就被上帝狠狠地咬下了一口。没有一个生命是完美的，你有你的缺陷，我有我的弱点。即使再努力，也有无奈的时候。正如康德所认为的那样，我们对这个世界的认知和把握是有限的。再强大的生命都有如被咬过的苹果，总有无能为力就此干涩下去的时候……”女孩儿说着说着便默然了，眼中充满了无奈和失落。

我不知道命运在她身上刻下了怎样的创痕，但我可以肯定她已经习惯了用康德的有限论和叔本华的无奈悲苦情绪安抚自己的心灵。对此我无言以对，更无法理解。毕竟更年轻的我坚定无比地相信着上帝赐予我的那只苹果是完整的。

我依旧认真地当我的好学生，依旧很洒脱地挥洒着我的青春和自信，依旧无法理解女店主的那个残缺的苹果，但也依旧在那个充实的书店里进进出出。

所有既定的不幸和磨难终究还是如雨滴般从天而降——

伴随着1998年那莫名的阴影，我患了重病，住进了医院，我不得不远离曾属于过我的那个光环，远离曾诅咒过却暗地里也为此骄傲过的

分数；我不得不躺在死白的被单下，了断所有辉煌的梦想。

病中敏感的我很自然地想到了那个被咬过的苹果。从那时那刻起，我倏地领悟到了所有的寓义。

从医院请假去参加会考的那天，我挺着孱弱的身子去那家书店看看。女孩见我如此的苍白和不堪一击，便将那只鲜嫩的却缺了口的苹果藏进了抽屉。我无所谓地对女孩说："我没事的。可就想告诉你，人都一样。"然后，我深深地盯了一眼那只抽屉，转身离去。

再后来，雾过天霁。我的病很快治好了，我胆颤心惊地投入了学习。开始，成果不太理想，我的优势全没了。可也许是父母和老师鼓励政策的奏效，也或许是我的好胜心的威力，我终于从阴影中逃离，重新变成了以前的自己。关于那只被咬过的苹果的寓义早被抛到九霄云外。

是的，我不相信命运的摆布，不相信真的有既定的前程。一如贝多芬，"我要扼住命运的咽喉。"

我又一次来到了那家书店。眼睛在那张书桌上寻找，寻找。不是找那只苹果，而是找那只苹果上的缺口。

"啊！苹果没有缺口了！"我惊喜地大叫。书店里仅有的一个顾客回头看了我一眼，而那位女孩子却无奈地摇着头，将苹果一转，一个大大的缺口跳入视野。

"只是你没看见罢了！"女孩哀怨地说。

"这不就行了？既然世界上不具备完美，那么何必追求呢？只要我们能扬长避短，让人们更多地看见我们美好的一面，用美好的一面打动和帮助人们，不就够了？"我激动地说。

女孩微微笑了笑，淡淡地说："没有用的！"

"不！……"我还未说完，女孩打断了我。

"还是要谢谢你，并且祝福你！我要盘掉这个小店，然后离开。"

我一怔，离开，带着满心的康德、叔本华离开？带着那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离开？我无法再说什么，默默地退出了小店。

这件事在我心头郁结了好久，看着那家小书店关门，招租，再换成一家五金店，我的心里总像挂着什么似的。每天在吃苹果时，总爱先咬一口，再端详半天，然后再吃下去，以致全家人都笑我的可爱和傻气。

可就有那么一天晚上，我在对苹果的刻意注视中产生了一种极为感动、极为亢奋的力量。是的，每个生命都是被上帝咬过一口的苹果，但上帝每天都给你这样一只苹果，让你每时每刻都知道自己的不足；同时又每时每刻都给予你对完美追求的希望。这样你的人生便是在一次又一次地修整和完善中度过。你可以随意地摆动自己的方向，向人们展现最美的自己。只可惜，许多人都不曾领悟到上帝投下的这枚暗示符号，自怨自艾地踹着自己生命的河。譬如，那个书店的那个女孩，譬如曾经的我……

猛然间懂得了那句诗：其实不完整也是一种完整。

再抬头望天，是一轮残缺的月亮。像极了被咬过一口的苹果……

点评：

杨倩真是有本事，居然从一个规定的实事中引申出这么深刻的主旨："每一个生命都是被上帝咬过一口的苹果。"更难得的是她虚构了一个"我"和开书店女孩交往的故事，娓娓道来，将对生命的感悟表达得行云流水般亲切自然。

赵长天（《萌芽》杂志社主编）

咬过一口的苹果

华东师大一附中高三　陈尚斌

一

房间很乱。每当作画的时候，穹宇总是先把房间搞得很乱，再泡一杯咖啡，然后根据不同的创作需要放一张 CD，只有这样他才能找到灵感。

这次放的是 ELT 的《终极时刻》，但这次无论怎么翻来覆去地听上几十遍，不懂日语的穹宇甚至能反射性地跟着旋律哼唱了，还是找不到灵感——自从和 Alice 分手后，灵感似乎也被她带走了。

两个月后穹宇所就读的美院将举行一次学生个人画展。穹宇不愿像老 K 他们那样画人物或风景，穹宇要出奇制胜，画最最基础的静物。———一只苹果。

有人敲门，穹宇以为是老 K 来向他借画具，说，门没锁。门开了，但房间太乱了，门才开了一条缝就碰倒了放颜料盘的椅子，椅子碰倒了画架，画架扑向餐桌……一阵多米诺骨牌效应过后，屋内狼藉一片——颜料沾得墙上、地上到处都是，破旧的画架骨折了，书架翻在餐桌上，柯罗的画册浸在冬瓜汤里。

穹宇刚想开骂，但一看来者不是老 K，是个女孩。穹宇觉得有些面熟…… “许一尘!”

几乎在同时，对方也认出他了。高中毕业后两人已有三年多没联系了。许一尘一边帮穹宇收拾东西一边谈自己三年的情况，没什么情

节——考进了音乐学院，课余做推销员，经历一次百分之五十的恋爱，然后一拍两散，推销贺卡的时候巧遇高中同学。

穹宇觉得一尘成熟了许多，不再是个多愁善感的小女生了。当然穹宇认为这很正常，自己也不是过去那个充满激情与梦想的小男生了。

穹宇把那只模特儿苹果递给她。一尘咬了一小口，问起了穹宇的近况。穹宇如实相告——包括Alice——对一尘没什么好隐瞒的。

一直聊到下午6点，穹宇才觉得天色已晚。这3个小时里，穹宇把3年来的种种不快都说了出来，而一尘则坐在一旁一句话也没说。临走的时候，穹宇要她把苹果带走路上吃。一直保持沉默的一尘忽然问："咬过一口的苹果你会吃吗?"穹宇觉得莫名其妙，就摇了摇头。

二

对穹宇来说，一尘曾是百分之百的女孩，两人从未有过任何矛盾。高二那年一尘随父母去美国定居，但一年后不知什么原因一尘又回国了。但穹宇觉得她变了。高考过后一尘几次搬家，穹宇也就和她失去了联系。

穹宇从没忘记过一尘。Alice只是充实他空虚生活的一杯咖啡。——Alice长得有点像一尘。穹宇不是那种玩弄女性的花花公子，所以他和Alice分手了。

如果可以的话，仍然希望一尘……

三

《突如其来的爱情故事》
某年某月某一个星期五的下午
一个人在街头漫无目的地散步
在地铁站口　看见你迷路
于是我就成了你的东京地图……

在音乐学院组织的艺术类学校的联谊晚会上，穹宇唱起了《东京爱

情故事》的主题歌，歌词是穹宇自己填的——穹宇在艺术方面一向很有天才。

穹宇唱完后台下掌声雷动，但坐在第一排的一尘只是朝他微微一笑，没什么反应。

晚会结束后，穹宇提议一起去吃夜宵，老K很知趣地说有些私事要办或是找一些其它借口，于是只剩下穹宇和一尘了。

外面风很大。穹宇脱下风衣披在一尘身上，穹宇没有直接带她去饭馆，七拐八弯把一尘带到过去两人常去的码头。

穹宇觉得时机成熟了，说，今天我唱的这首歌是高中的时候为你填的，还记得吗？一尘笑着点点头，她好像早已识破了穹宇的计谋。穹宇觉得昨晚演习了一整夜的战略计划在一尘面前崩溃了，沉默了五分钟，穹宇鼓足勇气问：

"一尘，我们能否成为……成为朋友以上？"

一尘先是感到有些奇怪，但很快理解了穹宇的语法。她让穹宇稍等片刻，然后到不远处的水果摊上买了一只苹果。一尘咬了一口交给穹宇，"你不是想吃夜宵吗？"

穹宇接过苹果——是他作画时用来当模特儿的那个品种。

"一个怎么够吃？而且你已经咬过了，你知道的，我从来不吃别人吃过的东西。"

穹宇穿过马路跑到那个水果摊买了一箱"红富士"，当他回到码头的时候，一尘已经走了。

像童话中的人鱼公主化成泡沫，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四

Time Goes By……

后来穹宇从老K口中得知一尘的秘密：高二那年，在那个充满暴力与犯罪的国度，一个漆黑的夜里，在一条小巷里，一条凶狠的狼让一尘经历了一个纯真女孩一生难忘的恶梦……

一个星期后，穹宇住进了医院——因为饮酒过度导致酒精中毒。

一个月后，画展如期举行。一幅很普通的静物战胜了所有的“高更”、“塞尚”、“莫奈”、“惠斯勒”，获得第一名。

一幅《咬过一口的苹果》。

点评：

陈尚斌紧扣题目编出了一个虽短却动人的爱情故事。女孩用咬了一口的苹果来检验男孩对她的感情以及最后男孩对爱情的领悟和升华都表现得很自然，显示出作者极强的结构能力。

赵长天（《萌芽》杂志社主编）

一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和我

浙江省海盐中学高三　李俊

一

讲台上放着一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
讲台下坐着一脸茫然的我

二

我望着那只苹果。我口很干，因为一早上没喝水——上午要坐三小时的汽车赶到这里；中午更是没敢喝水——下午要考三小时的试呢。老实说我现在最想做的事是把这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放进嘴里，让甜滋滋的苹果汁顺着喉咙往下淌……然后我想我会有足够的灵感来写一篇题为“一个苹果核和我”的力作。可惜，这只苹果不是用来吃的——更不是给我吃的。

当学习不是为了提高学生素质的时候，当写作首先不是写给自己看的时候，当一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不是用来吃的时候，麻烦就大了。我不无遗憾地想。

三

唉，还是没灵感。想起康德，他说，审美并不能同时伴随着被审美

之物的消耗。吃苹果无疑算不得是一种审美。而按照布洛的距离说，审美的时候连这一点自然欲望都是不该有的。那么，换一个角度看看，怎么样？比如说：谁咬了那一口？

四

我们都知道那个神话：天后赫拉，智慧女神雅典娜，美神阿佛洛底忒为了争夺一只金苹果而吵得不可开交。她们找到了特洛伊王子帕里斯，请他将这只金苹果判给最配得到它的神。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一个隐喻。赫拉代表权力与金钱（罗素说，金钱也是权力的一种形式），雅典娜代表智慧，阿佛洛底忒代表爱与美，而那只金苹果就象征着价值，人生的价值。我们每个人都需要做出一个帕里斯所面临的选择：是什么对你来说具有真正的价值，能够使你得到真正的幸福？似乎只有这三种选择，阿喀琉斯和赫克托耳会选择给赫拉，他们是英雄；奥德修斯和荷马本人会选择给雅典娜，他们是智者；帕里斯，倒霉的帕里斯选择了给阿佛洛底忒，他是情种，唉。

但如果是我的话，我会有第四种选择，我会——先自己咬一口，但只咬一口。真的，我必须先赋予自己价值，因为除非我的生命具有内在的价值，否则一切外在的东西，什么权力、金钱、智慧、爱情对我都毫无意义，就像它们对一块石头来说毫无意义一样。但我也不能把整个苹果都吞下去——我只是茫茫宇宙中的一粒种子，虽然并不是一粒灰尘。我无法承担所有的价值，我不是费希特——贝克莱还要从自我中推出一个上帝来——不敢把自己当作无边表象中唯一真正的存在者；也不是尼采，不是太阳不是“金发野兽”不是超人。不，这个区区苹果我只咬一口（该死，怎么又想到这个吃上了?），剩下的一大半我要留给一位女神。

五

拿着那个我咬了一口的苹果，我站在了三位女神面前，她们面带愠

色，盯着我。

“尊敬的赫拉，”我问王后，“您愿意跟一个凡人分享这个苹果吗?”

“你真该死，”她说，“一切选择我的人，从亚历山大大帝、恺撒、犹大、尼禄到拿破仑、希特勒、斯大林，还有今天的……”她说了一堆我们耳熟能详的当代名人，然后说，“他们都是把整个完好的金苹果献给我，有的甚至把自己的心也掏出来了。而你竟敢……”她气得说不出话来。

我又问：“除了您给他们的，他们自身还有什么有价值的呢?”

“傻瓜，除了我给他们的，他们自身还能有什么？有的人，或许在我吃剩下的苹果核上还舔了几下，可是从没有人像你这样……我，决不和卑贱的凡人共享任何东西！再会，不，永别了，你会为此后悔的!”她转身而去，带着愤怒的闪电。

我又转向阿佛洛底忒，她向我抛着媚眼。我问道：“可爱的女神，帕里斯是把金苹果抛给你的，他怎么样了?”

“想想爱情……”她说。

“苏格拉底和他的泼妇老婆，他们当初就没有过爱情吗?”

“啊，你知道，那不是真正的爱情……”

“阿伯拉尔和爱洛伊丝，罗密欧和朱丽叶，还有我们中国的贾宝玉和林黛玉，他们之间算不算是真正的爱情呢？他们又怎么样了呢?”

阿佛洛底忒无言而去，她没有注意到我低头抹去一颗泪珠。

现在，只有雅典娜无言地看着我，忽然，她扑嗤一笑：“小子，你已经选择了我。”

我也笑了，“是的，当我咬下那个苹果一口的时候，我就已经选择了你，雅典娜，但是我不能……”

“不用说了，我都知道。不要忘记，我是雅典娜，现在去吧，把这个苹果给你心目中的女神吧!”

六

拿着那只咬了一口的苹果，我来到巴那斯山上。九位缪斯女神就住

在那里。

缪斯啊！我，一个咬过一口金苹果的凡人，就站在你们面前，你们，可愿意接受这只已被咬过一口的苹果呢？

点评：

李俊从咬了一口的苹果联想到希腊神话中的金苹果，在构思上有异曲同工之妙……

赵长天（《萌芽》杂志社主编）

苹果，噉……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高三　张嫣

干燥的石头不能给你一滴水的声音（艾略特）。

把下巴搁在我的手心里，开始咬我的笔。透过厚厚的镜片，我看见一只要死的苹果和自己沾满灰尘的鼻尖。

这是一个快要死的生命，他张着他的伤口，他唱着自己的歌，忍受自己的疼痛：

请收割我，收割我吧！

已成熟，需要一个伤口。

释放一些生命，

我要一个成熟的标志。

我听不见任何声音，

只是有一种感动，

似乎是在摇着，永恒空气的颤动。

苹果，噉……那是一只红红的，黄黄的果。曾经结在一棵不高的树上。它那饱满的躯体，一定吸吮着大地母亲的乳汁。那会是怎样一棵苹果树呢？是否像那棵生长在老屋的橘子树？那棵橘树的郁郁的绿叶上还凝结着奶奶一滴浑浊的泪吧！那是在老屋的最后一年，沿街的号子都要动迁了。76岁的奶奶高兴得像个孩子似的，就因为她马上要有新房子住了。她笑了，笑时的皱纹都堆在了一起，结在那双浑浊的有如枯槁般白色的眼睛边蜡黄色的皮肤上，开出层层叠叠的花，很快这苹果的伤口上也会开这样皱皱的花的。搬新房是要身份证的，可奶奶把这借给了隔壁住在五楼的阿三，去买股票认购证了。性急的奶奶便上了五楼，一级

一级的旧式木制楼梯唱着一步一步吱吱的歌；一双一双不加理睬的眼神刺伤着那一跳一跳衰弱的心脏。从五楼下来，奶奶便倒在了橘子树上，只有蜡黄和颤抖陪伴她在风中站了许久许久。三天后，她走了，住进了在苏州凤凰山的“新房”里，和早去的爷爷作了伴，看到那苹果泛黄的伤口，就像听到清明节的雨声。那棵橘树上依稀留存着几滴红色的液体在那灰绿的树干上，是血，是泪，我也分不清。第二年橘子应该会结得很大吧！可终于还是没有结出果来。因为房拆了，树倒了，人散了，那血染的悲哀就随着那轰隆的鞭炮声远去了，远去了……

苹果，瞰……突然想到曾经看过一首诗，似乎叫做“苦涩的果”。它说：山上的一棵树只结过一颗果，由于一位被打死的战士的血的灌注，果很大，有着坚硬的壳。似乎很甜的样子，人人都想尝一口。可终于没有人把它摘下，因为谁也不敢担负这用生命凝结的果。最后果落了，从此这树不再结果，可每年纷纷叶落的秋季，却都能听到落果的声音，撞击着山中那亘古不变的苍凉。这果是幸福之果，是悲悯之果，或是生命之果？我不知道。只是此时此刻望着那个孤伶伶站在讲台上的生命，心头便有一阵疼痛袭来。革命是毁灭人的生命去创造永恒的精神，可这精神为何这般沉重，无人品尝？咬一口那过往岁月的果实吧！无论是苦是甜都是一种滋味。害怕了，恐惧了，就蒙上自己的眼，用心的牙齿去咀嚼沧桑，咽下去，再回味。是精神的甘甜就永远值得回味。

苹果，瞰……对，是这只苹果，敲敲那我的头的苹果？从前，有一个男孩坐在树下看书，正昏昏欲睡时，只觉有样东西敲了他的头。是老师的教鞭，还是父亲的老拳，或是母亲的唠叨？不，是大自然的一颗牙齿——苹果。一个美丽的误会，他便问了一个美丽的问题：苹果为何不向上落？如果是我，我就先咬一口，不再多问，就像讲台上的那只苹果。可偶然的撞击却保留下生命最完整的姿态与最高尚的价值。苹果为什么不向上落？人为什么不会飞？要我回答，我就说：因为苹果要回家，而人没有翅膀。

苹果，瞰……苹果要回家，就像落叶一样。他的家就是脚下的土地，那片肥沃的土地，他依靠的故乡。故乡是他生根、发芽、成长、成熟、结果的地方。他曾渴望像鸟儿一样飞翔，可却没有翅膀。他成熟，

他落下来了，就这样一点一点下降，慢慢睹见母亲的脸庞。那是一张慈祥的脸，因为是没有自私的眼与张开的嘴，黑色的胸膛上哺育着淘气的春天。看见母亲的脸，他宽慰了。他想到他的过去，那流浪的凄凉，那挣扎的痛苦，那冷漠的人情和与风的誓言。他现在可以摈弃他的过去，他的一切，他那曾经荒唐，曾经不羁，曾经疯狂的岁月。只要有母亲那温柔的脸庞与宽厚的唇，哪怕等来的是死亡！他就这样躺在了母亲的怀抱，流着幸福的泪，唱着无言的歌。他听到了风的呼唤，亲爱的，亲爱的，你忘了我们的誓言去天涯海角和我一起飞翔？他说：亲爱的，亲爱的，我已找到了我的爱，是母亲的宽广的温暖。人总要死的，可必须有母亲在，你怎么办？亲爱的，你没有母亲如何面对死亡的召唤？

苹果，噉……这是一张地球的脸，圆满的微笑后面却藏着狠狠的破坏。地球有一个伤口，在他的脸上。那不愿医治的受伤的皮肤与血肉，就将烂入心口。是疯狂的人用温柔的嘴唇留下的印痕，是悲凉的夜里一个无眠的梦，残忍着的温存，悲痛着的撩人。风刮得好冷好冷。他听到树木在哭泣，因为明天她们就会被送上断头台；他听到河流在狂奔，因为她们不知道自己归宿的海是否已死在污浊的油桶里；他听到人的呐喊，却在众人堆积的高山里得不到回音，“是梦，是幻，我要喊……”接下来的只是苍白的无奈；他看到豹在笼子里漫步，绕着一个永恒的中心，却看不见栏外的宇宙；他看见一个园丁守着他那半个足球场大小的院子里的一棵苹果树，却守不住与妻子的诺言；他听到飞机、大炮的轰鸣正震聋着每一个熟睡的人，却唤不起他们的灵魂；他闻到那自由的风身上的火药与血的气味，被每个人吸入肺中；他触摸到那黄金的粉末就这样与人的灵魂起着化学作用，让富人变得贪婪，使穷人变得凶狠。他无言无语，也不抚摸脸上的伤痕，他只是在想：这是我的归宿，这一切的一切，都要伤害我的人类自己去承担。

苹果，噉……

你还在那儿，望着我的脸。你在生命的尽头，想什么呢？

可能这是真的。你只想着那甜蜜的伤痕。

快死的苹果唤不出自己的一滴眼泪。

说给苹果听

上海市控江中学高三　张燕

凡在现实中别离的，都会在回忆里相聚，而你，又想要怎样的曾经？

——题记

你是一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兀自立在那里。

我愿意将这伤痕看成一抹触目惊心的浅笑，一如描写礁石的那几句：“它依然含着微笑，看着海洋。”

模拟着你最后的结局。或者被一只手放在凉水里慢慢清洗，洗回你如初的美丽，再滋润一段疲惫的声音；或者由着你自怨自艾，拿那不知是谁犯下的过错来惩罚自己，很快地，你就会奄奄一息。

我的妈妈，也曾经教过我人生的道理，她将两只摔伤的苹果，一只削去伤口，清洗干净，拿给我吃。在我回忆里，那是怎样的甘美啊；而另一只，放在碗橱的角落，两天后被丢进垃圾桶时，浑身冒着酸气。

是的，上帝高深莫测，可是他并无恶意。

每一次尘埃落定，有失落，也有释然。

也许，你想的远没有我那么纷繁，没有长长的激动，也没有重重的叹息。

只是有一点点遗憾，一点点心酸，一点点软弱，一点点惆怅。

你原想以圆满和充实，走完苹果的人生。却不曾料想会陈之于异乡的街市，悄然无息。

憧憬与失落，就像兰与艾，在心中同消同长，让你刺痛、沉默，以及知道自己的孤独。

并非没有将来，但你的确忘不了过去。过去与将来之间，只有现在是真实的，但它，深深烙着过去的印。

那么，先劝你平静。

在这个世界上，重感情就难免会软弱，求完美就难免会有遗憾。也许，宽容这一点软弱，我们就能坚持，原谅这一点遗憾，我们就能平静。

不要只珍惜自己的过去，要好好体会别人的将来。

如果，你是在行者的背囊中，他不会在乎抑或根本就是他咬的那一口，只因为前面没有人烟，你的营养与水分要留着滋润一段长长的路。

如果，你是身处觥筹交错的酒宴，那么，你且要宽心以待，要知道，“水果”向来是正餐以后上的零食，饱腻鱼肉的食客，一定会颔首你的到来。

如果，你是在我的手中，啊，这正是我觊觎好久。一个人穿越了喧闹的城市，为了明天，作一次次不敢懈怠的拼击，此时，苦苦思索的我渴气正盛，一只苹果，那也足够！

如果，……

也许，说一切还太早。

那么，告诉你一段经典：在电影《拯救大兵瑞恩》中，米勒上尉对瑞恩说的：“别让大家失望，去做一个好人。”

我又反复地惶恐，深怕自己多疑，倘你是活活泼泼，笑吟吟的，我岂不是有无所适从的尴尬。

那岂不更好，倘你是一只坚强、快乐的苹果，那我便更坚定了我长久以来的生活信念：生活总会善待每一个真心的人，你我都受着这样的恩惠，要学会珍惜。

愿意再听一段经典吗？那是我在课间无意脱口而出的。那天，同桌的她带来一只苹果，陪她去洗的时候，我不由地说：“这只苹果好老喔，

这么多皱纹。”那样说是因为放得久了，苹果脱水而表皮起皱，结果与她分享的时候，竟是出乎意料的清甜，我不由自言自语：“老年的苹果有一颗年轻的心。”

这句话后来就流传得很远。

心与心也会蓦然地近。

如果可以，其实，我不妨也做一只苹果，无资格跻身某个仪式等待轰轰烈烈，就让我作一枚小小的果子，丑丑的。那样，辛劳的果农在饥渴时，目光跃过那些大而光彩的，看到了我。他一定会用衣摆使劲擦擦，然后，我就光荣地牺牲。

那么，套用一句让自己怦然了很久的话，我愿能够“取之于天然的生命，还之于真诚的人生”。

不知不觉，竟和你聊了这么多的话题。

不知不觉，生命在向前轻轻滑行。

是在成长以后，才发觉生命有了魅力的。

岁月的真谛，就宛若自己文章的首句，平常的，得花好久去找寻。

感谢你倾听。

下　场

上海市向明中学高三　王莹

这样大一只苹果，很有香气，很有光泽，自然还很有吸引力了。她刚刚从果园里来，现在正在纸箱里，随着黄鱼车一路颠簸，快要上市了。她是很漂亮，而且她也这么以为的，所以她想：我一定能卖个好价钱的。

果农并不是很富裕的，所以他们的小孩子一直都看着这只苹果，他坐在纸箱边上，贪婪地盯着她看。这样好的苹果爸爸是不让他吃的，他吃过的苹果不是摘下来不小心跌伤的就是让小虫子咬过的。他那么出神地看，眼睛里射出光来，就快伸出手去抚摸她了。小车一颠，他脏兮兮的小手便赶忙缩回来。他记得前一次他偷吃了一只桃子，便讨了骂了，所以他又不敢了。

而她却很为这贪婪的眼神所自豪，她得意极了，因为有人注意她了。她感到高兴，她想她一定是小纸箱里最好的一只苹果，所以惹人喜爱了。她很想再惹惹这小孩子，所以在小车颠一下的时候，她便转一下身，把更漂亮的背脊露给小孩子看。阳光落下来，她便发出淡淡的光辉，更美了。

小孩子是经受不住诱惑了，而她又是这样谄媚地讨好他。于是小孩子就把她捧起来了，小心地爱护她，左看看，右看看，流露出爱意来了。所以她更觉得骄傲了，又发出香气来。小孩子却犹豫了，他馋极了，可不敢吃，他也知道这样好的苹果可以卖到大价钱的。他便看看在前面吃力地踩着车的父亲，又把她放回去了。

她着急起来，以为失了宠了，便更卖力地红润，更卖力地散发香

味，以至风里也有醉人的香了。

小孩子就管不了那么多了，一把抓起她来，这一次把她弄痛了，她不高兴了。然而他抓得那么紧，眼睛里要喷出火来。她又害怕了，她想小孩子一定要把她吃掉了！她还不想被吃掉，她还没进过城，还没开过眼界，她还想着自己能卖个好价呢！然而她来不及想了，小孩子已经耐不住了，他张大嘴便是一口！她便哭出声来，这下她完了。

然而她太脆了，所以小孩子那一口被他爸爸听见了。于是小车停下来了。小孩子的爸爸一回头，小孩子就吓坏了，他想又要挨骂了，手一松，她便又跌回纸箱里去了。

小孩子被他的爸爸呵斥着，他吓哭了，但他的爸爸仍把他拎起，照着他的小屁股便是三下，末了还说：现在不许你再碰苹果了！

淌着泪的她便又高兴起来，她想小孩子已经受到惩罚了，现在没人敢欺侮她了。小孩子还是坐在她边上，伤心地抽泣，他还是充满爱意地看着她，眼里充满了温情。她便又高傲起来了，她又向他卖弄起自己了，她还有一点看不起小孩子呢！她想象她这么漂亮的苹果，怎么可以就叫你这样一个小毛孩吃掉了呢？

所以在得意中，她忘了她的背脊被咬掉一口了，她想她还是一只苹果，还和以前一般漂亮。

周遭一下子变得喧闹了，她往外一看，原来到了集市了。她好奇地四处张望，那么多人，她第一次看见呢！那些人的穿戴都那么体面，她便庆幸路上没有被那脏兮兮的小孩子吃掉。

果农把她和她的姊妹们从纸箱里拿出来，堆在小摊上，过了一会又把她单独挑出来，放在一边。她一点也不在意，她想，她本来就不该和她们一起的，她比谁都漂亮，她比谁都香。

这种自信使她陶醉在她自己的快乐里，所以当她的姊妹们被人买走时，她一点也不伤心和担忧。她想肯出大价钱来买她的主顾还没有到呢！她就对来来往往的顾客放起厥词来：他们怎么配得上我呢？你看他穿得这样寒酸！

然而黄昏已经来了，她的姊妹们已经被卖光了，果农很开心地数着钱，小孩子也喜滋滋地啃着一个香喷喷的鸡腿。他们要收拾回家了。但

她还独个在那站着，她不知道她背上的伤口已经锈掉了，苍蝇正在戏弄她呢。

最后果农站起来了，他还没忘记她，他问他的儿子：你还要吃吗？小孩子看她一眼，摇摇头。父子俩就推着小车走掉了。

她看见他们走了，顿时失了神，因为夜色来了，她很怕黑暗的。但他们走远了，不理她了。

她失望了，因为集市里没有人了。有一个扫地的，用尖尖硬硬的扫帚，把她赶到又黑又臭的水沟里。

现在她骄傲不起来了，她知道她已经被人遗弃了。她自怨自艾起来，她说：我是那么迷人，怎么没有人爱我呢？

这时老鼠来了，他听见了苹果的哀叹，他便接她的话说：因为你被人咬过一口啦！

可是！她哭起来，我还是一只苹果呀！

是啊，可是被人咬过的苹果，除了我，还有谁会要呢？说完，这只又臭又脏的老鼠就把她拖走了。

娘　亲

河南省南阳一中高三　王越

远山将七十高龄的老娘从家乡接到了上海，住进了自己鸽笼般的小单元里。

老娘不是远山的亲娘。远山幼时跟亲生爹娘逃难，到了现在的家乡，亲爹用一袋米把远山换给了娘。娘靠着一架纺车，死撑活挨地供远山上了大学，在上海找了一个比较体面的工作，还娶了个如花似玉的上海姑娘，这份恩情在远山心里是比家乡的那座大山还要重的。

现在娘老了。耳朵也聋了。说话也没以前那么利落了，还得了严重的肺气肿，整天没日没夜地咳嗽，就像一架劳作了几十年依然没有停下也没有停下的意思的老风箱。远山想尽尽孝道，让娘在为数不多的日子里亲眼看看儿子生活的大上海。也亲身体验一下城里人的感觉。

然而从娘住进来以后，妻子娜娜就没有和婆婆说过一句话。远山知道这已经够不错的了。当初为争论要不要接娘来的问题，远山和娜娜曾大吵了一架。娜娜以她惯有的居高临下的语气对远山说："要接老太婆进来侬来管！那么大岁数，又有肺病，传染了我们怎么办？接她来可以，伺候她的事我一概不做！"

娘在远山家里睡钢丝床，吃饭也要用娜娜专门为她准备的木碗。(至于为什么是木碗，娜娜也有说辞："老太婆人老手脚不利索，打碎了景德镇的细瓷碗让她到哪里去买?")尽管如此，娘还是每天乐呵呵地为远山一家做城里吃不到的乡下风味。乐呵呵地为媳妇洗她换下来的所有脏衣脏裤，乐呵呵地承揽了基本所有的家务。

如果生活就这样一天一天平淡却也平和地过去，远山也心满意足

了。可是一只被人咬了一口的苹果却搅乱了这个原本平静的家的和谐。

这苹果是别人送给远山的。据说要好几十块一斤，远山自己当然舍不得这么奢侈。平常这苹果都被娜娜锁在食品柜里，说是怕老鼠偷吃，但实际上怕谁吃远山心里也不是不清楚。他爱妻子，所以能忍的，无论是该或不该忍的，他都忍了。

那天是礼拜六，娜娜心情不错，就打开食品柜拿了三个苹果，要远山给老娘一个。三个人都高高兴兴地吃了。吃完娜娜要远山陪她一起去买衣服，走出家门好远娜娜才想起忘了给食品柜上锁。但既然忘了也就算了，娜娜就和远山一道去了淮海路。回到家打开家门，赫然进入眼帘的便是这个像示威似的被咬了一口后又被遗弃在桌子上的苹果。

它通身都红得发亮，只有那被咬过一口的地方露着雪白的果肉，而且大概是因为咬过的时间太长，已微微地显出了些许枯黄。那一口，就像一把尖刀，剜去了娜娜心头上最尖的肉，也像一把重锤，狠狠地敲击着远山的心。

娜娜“哇”的一声叫起来，又吵又闹又说，老太太你做什么？这么贵的苹果吃了一个还不够自己还要偷偷再拿一个！拿一个就算了干嘛咬一口就放桌上？不晓得自己有肺病啊！老不死的老太婆！

远山想劝她，可同时远山看到了从卫生间里慌张地趔趄地走出来，袖子捋得老高、胳膊被水浸得通红、脸上还沾着泡沫的娘，远山看到了娘眼里一闪一闪的亮亮的东西，远山那句“算了算了”就噎在嗓子眼里再也吐不出去了。

你撒什么泼！远山吼道。那一嗓子一下子就把娜娜给震住了。我娘一辈子吃了那么多苦受了那么多累吃一个苹果就不该？别说是进口的，就是金的，她想吃我也双手托给她！远山不知自己哪来那么大勇气，朝着自己面若桃李的妻子说出了心里憋了许久也不敢说的话。

娜娜一声尖利的哭声刺透了楼上楼下人的耳膜。李远山你敢吼我！你跟你老娘过去吧！我要再回来就不叫娜娜！娜娜又哭又跳，拎起了皮包就要走。娘慌忙打着远山的背，一边示意他去劝一边咳得上气不接下气。

远山想硬，但一看见娘那憋得通红的脸，还有眼里透出恳求和责备

心就立刻软了，他讷讷地伸手去拉娜娜，被娜娜一把甩开。

媳，咳，媳妇呀，咳咳咳，咳，你，咳咳，别怪远山这个，咳咳咳，这个憨娃子。娘吸了口气，强压着涌到嗓子眼里的咳嗽和涌上心头的哀伤，对娜娜说着，都是我这老婆子，咳咳，这死老婆子不好，咳，我一时嘴馋，咳咳咳，就……咳，咬了一口，咳咳咳……娘越咳越厉害，远山几乎分辨不出娘那夹杂在咳嗽里的话究竟是什么了。

咕咚一声，娘倒在木地板上。那如同风箱一般的咳嗽声也戛然而止。娜娜不再哭了，只睁大眼惊异地扭过头来看，就在刚才，娘跟她说话的时候，她还把头别在一边，半是赌气，半怕传染。

远山呆立着，想不通娘到底是怎么了。几秒钟之后，才疯了似的抱起娘就往外冲，一下子把站在门口的娜娜撞得跌在一边。

娘啊！远山叫着。眼里的泪流在胸前娘那无力地软垂着的头上。路两旁的高楼和行道树在他身后幻化成一张迷离的灰色的网。

娘是一口气没接上来才晕倒的。远山坐在娘的病床边，轻轻地握着娘那因为风霜磨砺和生活重压而粗糙得像老树皮一样的手，凝望着娘那被岁月的刻刀雕琢得满是皱纹的脸，小时候坐在娘的纺车边在如豆的灯光下读书的场景历历掠过眼前。就为一只苹果……远山把头深埋进娘的手里，泪水又一次夺眶而出。

山啊……娘轻轻地唤着，远山忙应了一声，山啊，娘慢慢地睁开眼睛，慢慢地把头转向满脸是泪的儿子，慢慢地抬起手想为他擦擦脸上的泪痕。“山啊，”娘掩不住哽咽，“娘不是想偷吃那个苹果，娘只是……”

“您别说了，娘！”远山含着泪打断了娘的话，“都是儿不好，都是儿不中用，让您老跟着儿享不了一点儿福，儿对不起您……”

“不是，山！你听娘说完……咳咳……”娘一急，又咳起来，远山忙给娘捶背。过了好一会儿娘才强抑住咳嗽，吸了一口气，继续说道：“娘真的不是想吃那个苹果，娘不稀罕，娘只是看那上面坏了铜钱大一块了。娜娜老是一看东西坏了就扔，娘看了心疼，怕她再把那个苹果也扔了，就把坏的一块咬下来吃了，娘真的不是想吃那个苹果呀！”

“娘啊！”远山攥紧娘的手，热泪纵横。另一个人的声音也同时在病房里响起——满脸是泪的娜娜提着满兜苹果从病房门口走进来，一下子

跪倒在娘的床前。

娘执意要走，远山也留她不住。娘什么也不带，只带走了那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东西好着哩，可别糟蹋了！”娘这样对远山说。

远山送娘上了火车，隔着车窗看娘那一头在空气中微微颤动的白发，远山的喉咙像被什么哽住了似的。他扒着车窗，想把这张爬满了皱纹却令人敬爱的脸永远刻进心的最深处。

“娘啊！”远山大声喊。娘听见了，用力地点着头，勉强地对远山笑着，笑容里却含着那么多抑不住的酸楚。

“娘啊！”远山又喊，没被风干的泪珠再一次夺眶而出。

娘啊——

娘啊……

苹果的故事

吉林省吉化一中高三　宋静茹

“某一个时候，当日子潮水般地退去，当一个人越来越老，一直老到没入日子的余辉里去，他的故事还年轻，年轻到可以从记忆中浮出来，那么，让我们听一听他的故事吧……”

一直很喜欢这样的开头，模糊得不着痕迹。下面的故事或长或短，或悲或喜都不要紧，把自己的事淡化到可以当做别人的往事来说——真是厉害！我是一个羞于谈到自己的人，自己的事一到嘴边，不是删去了重要的情节，就是丢掉了关键的人物，让人啼笑皆非。既然如此，就让我为大家讲一个苹果的故事吧，倘若您在故事中不经意地发现了我的影子，也请不要见怪。毕竟，这只是一个苹果的故事而已。

坐在巴士车上，看着街景一幕幕从眼前逝去，心里千般感受竟都消失不见，只剩下冷冷的念头——这不是上海。起码不是作为家乡的上海。高架桥、隧道、高楼大厦、广告牌上妩媚的女郎，竹子旁边栽种着松树，不是，这不是上海，不是张爱玲笔下那个沉醉而又古旧的城市。不土不洋的里弄，提着脏水桶的老妈妈，竹竿子上迎风招展的手帕和毫无羞色的内衣，不是，这不是上海，不是余秋雨笔下的那个张扬、华丽的上海。周国平先生曾说：“没有土地的地方是不配做为家乡的。”上海这个穿着水泥外套的大都市，它有爸爸的家，却没有我的乡。

在东北辽阔的黑土地上，在一个开着漂亮的苹果花，结很小的果子的小镇里，有外婆的土屋子的小村落。曾经种下了我的童年，曾经有一个地方可以称之为家乡。外婆那张红腻的小桌上飘了六年的饭菜香，外婆瘦小的胸口，干枯的手臂真的是冬暖夏凉。苹果花开开落落了六个年

头，我离开了爸爸妈妈，离开了外婆，独自一个人被送到了一座小城的一家寄宿幼儿园。如果在那个荒唐的年代衍生的迷糊的感情可以称之为爱情的话；如果爸妈不是自私而又好强的人的话；如果外婆还强壮的话；如果我也曾穿过那种三层花边的公主裙，梳过那种又翘又美的小辫子，吃过那种色彩缤纷的小糖果；逛过有狮子老虎大象的幼儿园；那我不该是个孤僻乖张的小女孩。至少人们看得到，我总是聪明而美丽的吧。

我一个小小的人儿，从一年级走到六年级又升上那所重点中学，在一个没有亲人的地方摇摇摆摆地成长起来。电话里那越过大洋简单的只能化为声音符号的爸爸和妈妈是可以忽略不记的。值得欣慰的是，外婆那个干干净净的包着苹果和一张写满字的草纸的小包袱总能如期而至。一年年积攒起来的土花布总是可以作为家乡的符号来提示我——说我不是一个人。我不是一个人，至少还有外婆，至少还有外婆陪着我孤单。所不同的是：她无悔，我有怨。

的确可笑，像我这样一个自负自私的人，却并不自立。从小到大，一切事情都由人做主（自然有人会用电话来摇控我的生活）。我只能在别人预先定好的圈子里展示我丰富的想象力。天再蓝再大，远走几步不过是框子里的一小块。所以像我这样一个文科尖子，只能照他们的意思考入了理科的重点班——去做凤尾。至于理科班的日子，至于那么多积极向上的天才少年，对于我只能是“不可说，不可说”的了！

我不说，日子一样是黑黑白白地流转过去。那时最大的愿望，就是赶快毕业，可以随便地读几年师范，可以去陪外婆，可以去教那些单纯而快乐的孩子。我对自己说，要快、要快、要快啊！要赶在外婆被生活压榨得枯萎之前去填充她的生，去滋润她的命！去给自己造一个家。可外婆只挨到了那一年的苹果树开花。外婆走了，手里还有大半个苹果。嘴里含着一口咽不下的果泥！（现在想来，那种从国外进口的喷过保鲜剂的苹果一定不会好吃！）至于那两个人——没有回来。我对自己发誓，一辈子不要原谅自己，也不要原谅那两个被美元绊住手脚的生意人。

在那所省级重点高中，我认识了贝。两个人都是有故事的人，都一样的自私消沉，都一样的善于伪装，像她没有我一样，如果我没有她，

两个人都不会有真正的朋友。没有人比我更了解贝，正如没有人比贝更了解我。即使从不探问对方的故事，我们也懂得如何在对方的痛处恶毒地猛刺一下，聊以自慰。我们都在彼此折磨中成长同时成熟。走过了青涩的岁月。我们共同度过了高三的枯燥压抑的一年——经过了很多事情之后，枯燥是不值得一提的感受。我被上海的一家大学录取，贝无怨无悔地考去了大西北。至于爸妈，我不出国，他们也没有办法。

我的行李里，有一包贝的礼物——是苹果，满满一包的苹果。只是每个苹果，都被咬下一口。只有贝，可以用这种方式刺痛我。也只有贝能用这种方式淡化我的麻木。

上海这个城市，总算有些气味！上海这个城市，没有我的家。我是要回去的，总是要回去的，回到那个外婆生活过的地方，回去造一个家。

我并不是一个会说故事的人。正如我很少将一部电影温习一遍。因为再看时，常常看着看着，心里就先乱了套，不知什么事情发生过，什么情节还要上演。这个苹果的故事至此完结，如果你的眼前刚好有一个咬过一口的苹果，希望你总会想起，什么时候，听见苹果，讲了一个女孩的故事。

我爱妈妈

江苏省无锡一中高三　王艳婷

我趴在厨房的地板上，从底层的柜子里拖出一箱苹果。这个苹果最美，我举起一把削皮刀想削，却不知从哪下手。我就在“赤道”那儿割下一块皮。妈妈走到厨房里来，看见我的工程，立刻说：“我来吃了，你别削吧。”她在露出苹果肉的那块地方一口咬下去，成就了一个维纳斯苹果。至此她接受了我的谅解。

事情得从头谈起，这苹果只是个结尾。它可不会知道它自己的作用。

现在我重新叙述：

一、今天

今天开家长会，爸爸回来后什么也没谈，我们一家人围着桌子吃晚饭。我正盯着面前的汤发愣时，飞来一只小苍蝇——傍晚时外面刚下了雨。我回过神，继续吃碗里的米粒，想：呵，今春第一只苍蝇，我听得见嗡嗡声。——他们俩什么态度！沉默，沉默……他们知道“在沉默中爆发”吗？我紧张地咽下一口饭，偷看他们。

妈妈把碗什么的往厨房里搬。爸爸去泡茶喝。我很识相，呆在饭桌旁没离开。我低头坐着，余光看见妈妈的拖鞋来来去去，一边思忖该用怎样的表情来配合爸爸过会儿的教育。爸爸的拖鞋走过来了，我暗暗清了清嗓子。(虽然马上不用我发言。)

“我今天是去开家长会的。你星期一没去学校！你为什么说是……

我不是要骂你，我一直把你当大人看的，你现在高三了——”“好好听，你怎么一直揉你的衣服！”我抬头看见妈妈站在厨房门口，很严肃。我估计她没洗碗。爸爸接上被妈妈插断的话：“你现在高三了，再过几个月高考——”“爸爸跟你谈话，你别开小差！”我只好放弃揉衣服，把手插到并拢的双膝之间，仍旧低着头。

爸爸的演讲一波三折，终于峰回路转，他就要说“好了，你回自己房间再考虑考虑”时，妈妈怀抱一大叠 EUE 从我房里出来——我每期都借给她看的，她竟然“出卖”我！

她把一大叠书往爸爸面前一撂：“你女儿还有心思看这种杂志！”爸爸老花眼，没看清是时装杂志，大约以为是电影画报什么的。他没领会，想想没什么要说的了：“你回自己房间去考虑考虑吧。”我涨红了脸站起身，看着妈妈说：“你为什么翻我的东西?”声音像浆过的布，妈妈站在爸爸身边，一只手搭在那一大叠杂志上：“你的书先放我这儿，好好看看学校里的书。”当时，他们俩仰视我——爸爸是坐着，我觉得比俯视更叫我——难堪。我落荒而逃。

拧开台灯，我发现写字台的抽屉都开着，我的贺卡、信都被翻过并凌乱地混在一起。我哭了。我哭得脸都变形了，揉皱的衣摆又淋上了泪水。我想，我像去年的长江洪水，还要泛滥，于是，我关了灯穿着拖鞋爬上床抱了个枕头哭。我们家住的是六楼，透过窗玻璃和晒台的蓝玻璃看到夜空是蓝黑的，远处那大排房顶上露出一缘红光，我猜街上霓虹灯璀璨。

我的抽屉从来不锁，妈妈从来不翻我的东西。我觉得自己长久以来一直受到了蒙骗。

很久，妈妈旋门进来，开了灯。我把头埋进枕头里。我估计她在整理那片狼藉——假惺惺！后来，我感觉她站到我床边，大约在看我脚上的拖鞋——怎么样喔！“你去洗脚吧。”她温柔地说，等了一会儿，我不响，她只好回去。几秒后，门口传来一个迟疑的声音：“××是不是男生?”我气极了，冲口而出：“查户口吗?”她“喔喔”地关了灯，又说：“唠，我就是问问。”终于门关上了。

我跟自己说不用跟这个笨女人斗争，但不能理她，因为我这次是大

大地生气了。

黑暗里，突然听见厨房传来“哗哗”的水声。她现在是放心大胆地洗碗了！

二、第二天

今天是星期六，真倒霉，必须呆在家里对着这个面目可憎的妈妈。人家说她长得像我姐姐，哼，我们有代沟，其实她老了。以前她不干涉我的，可现在她干涉了，原来大人也会“变朝”（变化，贬义）！

她现在在厨房炖鸡汤，大约算是道歉。哼，休想得逞！

台钟指示是中午10点半。楼里不知哪户人家在放评弹。叫我想起外婆家。那条街真好，街上都是乌顶粉墙的老楼，家家后门都是水——大运河流过那条街。小时候，就是我上幼儿园的时候，每天下午5点我坐在外婆门前等妈妈。夕阳橘红色，一条条纹刻在门框上。外婆把乳白色的淘米水倒进阴沟里。每户的有线广播都放着苏州评弹。那时，时光是宁静悠缓的。没有高考。上星期一，我逃学就是因为心里乱糟糟的，后来一整天在家看配了水墨画的唐诗选编，情绪才好些。唉，我很久没听过苏州评弹了，小时候……

突然，妈妈旋门进来。我补充地想了一下：小时候，她老用尺子揍我的屁股。

我感觉到她从背后靠近过来，我一脸严肃凝重。她说：“汤里要不要放点香菇？”我不响。她转到我另一边，微倾下身来问我：“你要不要吃香菇？”我看见她一脸“谄媚”的笑——她不自觉，我反射性地笑了出来——立刻后悔，我总是在不该笑的时候笑。

她很满意，认为我不生气了，还关照我：“马上就吃午饭了。”

她出去后，我靠在椅背上，不知该做何想法。眼前还留着她那个“谄媚”的笑。我心软了，她是个骄傲的人，她对我肯这样，真不容易，连爸爸都让着她的。我算个什么东西，她从来都容忍我，不怪我——我知道她心里没怪过我（做的那些糟糕的事）。我小时候总生病，她带着我中医西医地跑……我越想越伤心。她是如此爱我。我怎么能和她计

较。其实她一直都是爱我并尊重我的，昨天是一时情急。我不该不理她。我乱糟糟地想着她的好处，眼泪也“哗哗”地流。

午饭的时候，我红鼻子红眼睛的样子被她看见，她若无其事，略略兴奋地招呼我吃饭，其实她不是个笨女人，只不过一个女人爱你的时候，总有点盲目。

午饭后我就削苹果给她吃，只削了一块皮，她就吃了，所以那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还包着果皮。

苹 果

上海市东中学高三　刘嘉俊

视线中，一个苹果静静地呆在桌子上，有一点不同，它被咬了一口……

一

被咬了一口吗？是啊。那我该怎么称呼它呢？

看到店里，摊上叠得高高的那一堆可能颜色不同却有相似形状的东西，毫不用犹豫，你就会称之为“苹果”。咬了一口，只咬了小小一口，难道它就不是苹果了吗？怎么可能呢？把一张纸撕开，还是纸，至多变成纸片，并没有脱离纸的范畴。桌上的那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自然也还是苹果。它损失了小小的一块，并没有占据它太大的体积，我们怎么能因为它这小小的缺憾而否认它的属性呢？难道因为这小小的缺憾将它逐出苹果的族类吗？那又会有哪个族类会宽容大度地收容它呢？哪怕你有心情去化验一下它的化学成分它还是会以自身的固有特点向你宣称“我是苹果”，当然，说不定它也会不失悲凉地接上一句，“有点小缺点而已。”

正如我们称呼同类——人时，常常不得不使用到的各种词汇，敌人、犯人、好人、坏人、男人、女人……虽然他们以各种形态出现在我们面前，虽然我们可以改变词汇，却不得不承认他们都是人。任何一个都不会因为特别顺你眼遂你心而成为“神”，也不会因为特别不讨你喜欢而变成“牲畜”。你的词汇只表明你的感觉，并不能改变那个对象的

属性。正如别人无论是称你“神”或者“牲畜”，你都不必声明自己是人，因为你本来就是。

那么，似乎没有必要讨论那是不是一个苹果了吧，因为它本来就是，甚至，没有必要给它加上一个定语，被咬了一口的……。这不是什么原则问题，但你执意要的话，就请注意它的发展趋势。随着时间的推移，也许会有人再咬上一两口，那时你就能画出时间与苹果被咬次数的对应函数图像了，她算为信息爆炸做出了一点贡献，虽然，苹果还是苹果。

二

或者，不用那么严肃地去考虑它究竟是什么，就当它是“被咬了一口的苹果”吧。这也会是一个相当有意思的问题。

总会有人想，这一口是谁咬的，为什么只咬了一口？亦不失为一道有趣的心理测验题。

乐观主义者会想，这是一个可爱的女生，轻启朱唇，在这个与她面庞相映而红的苹果上轻轻地留下齿印，然后，她的同伴叫了她的名字，而她就放下苹果，随着她的同伴去演绎一段欢喜或浪漫的故事。

悲观主义者会想，这是一个不太可爱的女生，在经历了一个阴郁的下午后到了这里，捧起与她面容同样涨得通红的苹果，无力地在上面留下浅浅的齿印。然而，想用食物化解悲伤的希望终于破灭，于是她扔下苹果，掩面飞奔而出。说不定这就是一个悲伤故事的终结。

甚至有些嬉皮士，会想，这是一个用厚厚脂粉掩住皱纹的准泼妇，偶尔看到这个比她的脸还光滑一点的苹果，怀着大快朵颐的兴致狠狠地来上了一口，咬了一半，忽然扔下苹果，一边高呼“牙痛，怎么办!”一边冲了出去，赶赴最近的牙科诊所，而这个原本完整而美观的苹果也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少了这小小的一块。

如此，每个人都会弄出自己的关于这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的设想，可能沉郁、可能诙谐、可能平淡、可能深沉、可能简单、可能复

杂，不过，不太可能一样。

这个时候，因为有太多的联想能够倾注到这个体积不大而且由于被咬了一口而形状不太规则的小小的苹果上，这个苹果就成为了众人灵感的源泉而不仅仅是苹果了。苹果可不具备思维与演绎的能力。

于是，“被咬了一口的苹果”不再是苹果了，可以称为灵感的导火索，文章的线索等等令人摸不着头脑的字眼，只不过，千万别认为它是普通的苹果，就如同莫奈的《睡莲》就是艺术而不是植物，《傲慢与偏见》绝对不是心理学分析，《战争与和平》不能被称为政治学著作一样。

三

很好，那么“被咬了一口的苹果”，既是苹果又不是苹果。你是在玩“二律背反”呢还是在耍我？

我怎么敢耍你呢？我也没想弄什么“二律背反”，我不觉得那很好玩，但是，请相信我说的。

其实，我们所拥有的这个世界就是这个样子的，很矛盾也很不矛盾，宇宙与时间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生命的意义既是有限的又是永恒的……连那些复杂到家的命题都被专家们证明成了矛盾的，何况只是关于这小小的形状不甚规则的苹果？存在于物质的世界里。它当然是苹果，但是在精神的世界里那可不一定，它可以是任何东西，从任何事物中抽象出任何特质，只要其中的一点像苹果那你就可以拿它当苹果，没有人能干涉你，因为它存在于你的精神世界。

夏娃和亚当吃禁果，几乎所有插图都把那个“禁果”画成苹果的样子。但是，谁也没见过。谁也不能真正地去确认那是不是苹果。那可以是香蕉，也可以是松果，真是苹果也说不定，那只能表明天堂是在热带，亚寒带或者温带，对于我们的想象力，那只是一个符号，不代表物质实体。

你可以因为饥饿而去吃那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当然也可以因为怕它不卫生而扔了它。因为它存在于物质世界。

当你要想象，你管它是什么，一只被咬过的梨，一根被咬掉一小段的香蕉，掰开了的石榴，切开了的橙子，不都有着相同的功能吗？你爱当它是什么就是什么吧！

我真想聚集全部说辞，用一个无法申诉的眼神，使你终于领悟……

不过，问题是，我饿了，我可能顾不上卫生不卫生，要去享用那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

伤　口

上海市曹杨二中高三　李丽

曾叱咤于万象气息间的阳光倏然成了一个温柔天使，泻在苹果上，轻轻地，轻轻地吻着它的伤口。

我知道它很疼。

原本圆滑的躯体上蓦地多了一个大窟窿，它的曲线美似乎也消逝了。

为何不把它吃完？是因为它太酸太涩，还是因为它甜得平淡，没有柠檬刺激？

我怅惘。

黑夜，无人的街道上。黯淡路灯光，是瞌睡人的眼，将我的身躯幻成长长的剪影。夜的天使身披黑色纱巾，带来天国的梦幻，慰藉空虚的灵魂。

我的心里暗涌着几丝悲壮，久久地，开始弥散到全身。每一天我都在默默承受，希冀生命的火花迸发出与众不同的魅力，渴望荣光将我的灵魂照亮。

然而……

失望、沮丧、痛苦沉沦毁灭！整个把我撕裂！我开始寻求庇护——一种对于生命的逃避。

生活，充满了艰难，惨淡。每当把我的同别人的对比时，自惭形秽的一直是我。我讨厌它的苦涩，更厌恶它的平淡，我不想再尝。

苹果被咬过，被抛弃，可它依旧是苹果！

生活，抑或是生命又怎能经得住几次的错失和放弃！

希望、痛苦、不甘、沮丧、徘徊在我心中交织撞击。终于——

一个琥珀色的黄昏里，我把自己囚禁在阴郁之城里，犹如一个小偷

般地窥探都市的一隅。放逐自我，放逐思想，放逐灵魂……

我看到了一个生命在沉沦，难以自拔，但我却束手无策。我，是一个逃兵！

我一次次地寻找生命的坐标，但我依旧迷失。或许这是年轻人必须经历的蜕变，或许这是我坠落的起点，或许……

桌上的那只苹果在呻吟，血液正从那伤口流出！

也许远足会冲淡我的愁绪，让我逃脱蜕变，沉沦，至少那亦是一种麻醉。

夕阳将最后一丝余辉撒向了浩瀚无垠的大海，流云无声无息地拉出缕缕金丝。我伫立海边，任凭宁谧的风儿将我吹拂，把我的心儿撩拨。阳光仿佛织成了一张网，从天际延伸过来柔柔地罩在海面上。我贪婪地吮吸那芳香馥郁的气息。夕阳的余热亦涨满了我的每一根神经。

极目远望，一只白帆正张着翅膀融进了玫瑰色的光团里，我感到一种长久以来都未有的松弛、舒畅、陶醉。我仿佛觉得身体如风儿般轻盈，可以欢快的飞翔……

蔚蓝海面雾霭漫漫，

白色孤帆时隐时现……

莱蒙托夫的诗句溜出了口。

亘古不变的大海、夕阳，恍然间竟成了千年的精灵，给尘世捎来缕缕温馨，使生灵繁衍不息。就这样，默默地，几百年，几千年，几万年，直到永远……

山，同样地永恒，嶙峋峭绝，险峰巨壑，那是一种久久难忘的威慑。隐约间，总觉着一种生命的张力在充斥着它。云雾，如丝如带若即若离，阳光刺破翳云，倾泻而来。山，成了一块璞玉——琥珀色。

奇峰对峙的高山上，生命的迹象很微弱，可岩石的罅隙间总扎根着顽强的小草，甚至是松柏。没有一丝逸致，完全是一种不屈的生命。

同样是夕阳下，同样在高山巅，梓臻笔下的猎豹积聚了所有生命的能量，狂啸出了生命的壮美。

我震撼了。

一种长久蛰伏在心中的激情，如洪闸释泻，冲破阴霾，澎湃汹涌。

我想到了那只咬过一口的苹果，想到了我的人生。

海、山、夕阳并没有真正的生命，却又如此充满着生命的激情。

人，拥有真正的生命，那又为何视如草芥呢？

如果生活中只有平坦，没有盘陀小道，哪能拥有起伏的美感呢？又如何会有“日趋完美”四个字呢？酸、苦亦是一种口味呀！

如果败倒在黑暗、阴郁的脚下，那么任何生物都会绝迹于山间。如果经受不起风雪的考验，那只猎豹至死也难达成一览夕阳壮美的夙愿。

生命，有的如山一般挺拔，辉煌，有的像大海、夕阳，或许更多的如石缝间不为人知的小草。然而能因为山的美而漠视后二者吗？恬淡，就意味着多一种平静和从容，平凡绝不同于平庸。有时，生命的轨迹在平淡中才看得更为清晰，平淡中蕴含无穷回味。

我仿佛有了一种涅槃前的超脱和顿悟，静静地享受黄昏的滋养。

苹果即使太酸太平淡也得继续吃下去，好好吃下去，说不定酸里带着甜呢！

走出心灵的废墟。

依旧是琥珀黄昏，徜徉街头，我用一种近乎于审视的目光反反复复地检阅思想和灵魂。

我准备好了！生命又一次出发了。

至今，我仍不解于我和琥珀黄昏之间的关联，是相谙的情怀？是既定的缘分？我疑惑了。

对于那只咬过一口的苹果，我可以毫不犹豫地回答：“让我吃完它！”可对于琥珀黄昏呢？

或许琥珀色带有那么一些苦涩，无法很大程度上的触 动视觉，或许黄昏日日有，月月有，年年有，太平淡，或许黄昏太过于情绪化，会使人浮想联翩，或许……然而走在其中的感觉真的很好，很好。

我学着《青春万岁》中的女主角那样，对着烧成落霞的天边大喊：

所有的日子都来吧。

让我编织你们！

苹果电脑兴衰启示录

华东师大一附中高三　张佳昺

被咬了一口的苹果，对普通人来说只是一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至多因此有一番关于看见了齿痕还是看见苹果的思考。但是，对于一个熟悉电脑发展史的人来说，这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是一个电脑帝国和一个传奇人物——苹果电脑和它的创始人史蒂夫·乔布斯兴衰史的见证；是电脑界一场关于技术至上还是市场至上的争论的见证；更将是一本对新兴的中国电脑业有巨大影响的启示录。

技术至上：苹果前十年

20世纪70年代末，加州硅谷，在一个极其普通的停车库中，电子爱好者史蒂夫·乔布斯和他的好友制造出世界上第一台真正的个人电脑——苹果Ⅰ型。作为个人电脑史上的第一个，苹果Ⅰ型的诞生无疑宣告着个人电脑时代的开始，宣告着本世纪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工业——个人电脑业已拉开序幕。

作为苹果Ⅰ型的制造者，乔布斯选用了一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作为苹果电脑的标志以及苹果电脑的司标。乔布斯的用意是十分明显的，用西方的智慧果——苹果作为司标说明苹果电脑对于促进人类智慧的进步将起巨大作用；苹果被咬了一口，毫无疑问暗示苹果电脑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事实也正是这样，随着市场对于个人电脑的认可；随着苹果Ⅱ型电脑的研制，苹果电脑获得了巨大的市场份额。而这之后苹果电脑股票的

上市更是将乔布斯推向了美国有史以来最年轻的亿万富翁这一殊荣。

拥有当时最先进的技术和几十亿的股票市值，如日中天的乔布斯和他的苹果电脑却在技术至上还是市场至上这一个问题上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为了获得高额的利润，仗着技术上的先进，苹果电脑将软件、硬件的生产权牢牢握在手中，采用了闭关锁国的市场战略。而与此同时，IBM、微软、英特尔这电脑三巨头在自己的 IBM PC 技术落后的情况下以市场为导向，放开技术，允许其它厂商兼容。一场技术至上和市场至上的斗争在这两者间展开。

斗争的结果，我们有目共睹，IBM 的 PC 大获全胜，一统天下，而苹果电脑节节败退，市场占有率由曾经的 90%下降到如今不到 1%。面对这番境况，乔布斯心灰意冷，再加上董事会的逼迫，他离开了自己心爱的苹果，开始了他的苹果后十年。

市场至上："苹果"后十年

乔布斯离开了苹果，又创办了 NEXT 公司，一家三维动画制作公司。由于乔布斯的缘故，再加上新公司的名字（NEXT 在英语中作"下一个"解释），NEXT 公司被人们戏称为"下一个苹果"。

因为技术至上而失败过一次的乔布斯这次学乖了，这次他以市场为导向，决定拍摄一部卡通片，也就是后来在世界大获成功的《玩具总动员》。作为世界上第一部完全使用计算机制作的卡通片，它所用的软硬件自然还是乔布斯和他的"下一个苹果"NEXT 制作的。

乔布斯的志向当然远不止《玩具总动员》的成功，他更希望制作《玩具总动员》的软硬件能被市场认可，卖一个好价钱。

然而这一次乔布斯又错了，《玩具总动员》固然在市场上极为成功，但是制作它的软硬件却并不怎么先进，效率的低下导致产品无人问津，"下一个苹果"的 NEXT 并没有真正成为下一个苹果，而是濒临破产的边缘。

技术至上还是市场至上：中国电脑业不得不面临的问题

乔布斯在“苹果”20年的两次失败，两个教训，无疑向中国电脑业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究竟该以市场为本还是以技术为本。面对一天一个样，三天大变样的个人电脑市场，新兴的中国电脑业不能在这个问题上选错方向了。毕竟我们已经落后了美国近20年，不能再落后20年了，别说20年，就是20个月甚至20天都不可以。

幸好，是乔布斯提出了这个问题，也是乔布斯解决了这个问题。乔布斯的苹果新十年已给了我们答案。

NEXT面临破产，被苹果收购了。乔布斯又一次回到了苹果电脑。20年间两次重大失败的教训终于使乔布斯明白该干什么了。

在1998年上半年，在乔布斯的策划之下，沉默了五六年的苹果电脑终于推出了新产品——IMAC。这一次，乔布斯两手都抓，两手都硬，真正做到技术先进，市场过硬。在技术上，IMAC的软硬件均比IBM PC要领先五六年；而在市场上，乔布斯抓住了当今个人电脑追求时尚讲究个性的风潮，推出了流线型全透明的时尚机型。

面对IMAC，用户用他们疯狂的行为证实了它的成功，而乔布斯也在他的苹果新十年中解决了技术至上还是市场至上的问题。

思　考

其实，技术和市场是电脑市场这个矛盾的两个方面，如果孤立地注重任何一方面，都不可能收到好的效果，乔布斯20年里前后两次失败早已证实了这一点。只有统一地来看待矛盾的两个方面，真正做到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才可能真正做到立于市场不败之地。

道理其实很简单，但是知易行难，要同时做到这两点绝非一朝一夕，而我们短视的电脑商们实在不肯花时间去做到这一点，他们的结果也只能是失败。这样的例子实在太多了。

在市场上领先的，比如尚洋利用用户的爱国之心，用100多万的广告费让用户们为了支持中国软件而甘心掏腰包，但给用户的只是一个满是问题，无法使用的软件。最终，尚洋从中国电脑业里消失了。

在技术上领先的，比如朱崇君的CCED字处理软件，尽管在技术上绝不弱于WPS，但是落后的市场意识并未使他在获得市场份额的同时获得应有的市场收益。最终，不堪重负的朱崇君和他的CCED也差不多从中国的电脑业里消失了。

这样的例子在中国实在是太多了，我不想再举下去了。我们不由地发问，难道中国就没有市场、技术两不误的企业吗？有！软件业的金山和硬件业的联想在这方面就做得不错。

但是，真正做得不错的，也只有金山和联想两家，对于偌大的中国电脑市场来说，这实在是太少了。中国需要的是20家、200家、甚至2000家这样的企业，只有这样，中国电脑业才可能真正成长。

中国的电脑商们，你们究竟是愿意图一时之快，很快走向失败呢；还是希望苦练内功，抓好技术和市场这两只手，真正立于不败之地呢？

想想那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想想乔布斯和他苹果20年里的教训。

走好！中国的电脑商们！

“缺口”

上海市曹杨二中高三　李岚

星矢来到那金银色镶嵌的大门前。门很大，上面雕刻着的星座星象在阳光下闪着光。星矢伸出满是伤痕血迹斑斑的手，拉响了门上的吊环。门自己缓缓地开了，可在这门打开的瞬间如巨兽吼声般的风呼啸而出。星矢弓着头，艰难地向殿堂中央那放射光芒的地方移去。他只有一个信念：要拿到铜镜，要救雅典娜！

几次被吹倒，几度冷得颤抖，终未能将他救女神的坚定脚步羁绊。星矢来到了中央的平台前，然而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令他震惊的景象：平台上鲜红欲滴的苹果正慢慢转过来，露出一个黄色的有齿印的缺口。

诗开惊醒了，不是这样的，星矢应该拿到了铜镜，那么艰难才来到了宫殿，《圣斗士星矢》的结局本不是这样的！不知为什么，诗开自那天从庙里许愿回来，天天都梦见这个。她将双手插入头发胡乱地摇了一阵。

那一天诗开去了玉佛寺。她平日是不大出门的，虽说已是70年代，可她和她家里人仍觉得闭门不出的才该是大家闺秀。但是诗开今年已经28了，还未出嫁。不是因为长得丑，而是她太完美了：美丽、聪明、有艺术修养。至少她自己那么认为着。她觉得外面的那些人太粗俗，没有人有资格闯入她的生活。然而，她毕竟28了，那一天，她在观音面前跪着：“托个梦给我，告诉我怎么办吧。”

诗开看着桌上放着的那只苹果，那是她第一次做这个梦时坐在桌前苦思冥想的时候放着的。“菩萨啊，你究竟想告诉我什么？”诗开叹了口气，起床了。

“陈冲家的围墙只剩下一半了。”隔壁的博文一进门就说。新村里有什么新鲜事，他总是第一个跑来告诉诗开：“知道吗？是陈冲自己拆的。他说太不方便了，明明可以从前面出去的，却要绕……嘿，你听着吗？”诗开自然听见，“还是说个故事吧。”每次她都爱听博文讲故事。天文、地理、历史，博文都懂。可诗开就是觉得他太爱炫耀未曾喜欢他。博文想想说：“说到拆墙，我就想起了过去的上海。以前的上海是有城墙的。知道吗？后来，后来因为上海处于极有利的地理位置，来来往往的货物运输不方便，上海人一气之下就把墙自己给拆了。这一拆以后，上海的商品来往就更方便了，来去做生意的也越来越多。这不，今天的上海……咦，你听着吗？”

诗开正沉浸在刚才的梦里。她端详着手中的苹果，皱着双眉。突然，她的眼前又出现了那一幕：苹果慢慢地转过来，露出那黄色有齿印的缺口……她有一种冲动，似乎只要咬手中的苹果一口，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当她张开嘴，终于在苹果上留下那么个小口时，她并未感到丝毫愉悦，只觉得甜中带着酸味。她失落地将苹果放回桌上，却发现博文的双眼正紧盯着桌上的那只苹果，眼珠动也不动。诗开知道，这个“酸秀才”又要舞文弄墨了，每一次要说什么文绉绉的哲理，他都会那么深沉。

“诗开，”博文开口了，“知道你缺什么吗？”诗开本以为博文又要夸奖自己。“你正是缺少那么一个缺口，就像这苹果上的，缺少一个将你的情感之门打开，放自己出来，也放别人进去的缺口。”诗开不喜欢博文那种讲话方式，连生活也搞得像演电影似的。她示意博文离开，博文走的时候说：“不要为了保存那份自认为美丽的完整而丧失了借缺口与外界连通的权利。不仅对你，也对这个社会。”诗开急急地推他出门，她就是不喜欢他那一副政治评论家的神气。

诗开坐回到桌前。窗外，初升的太阳与天空染成一片，暖暖的，柔和而灿丽。她将视线从窗外移回。蓦地，她怔怔瞪着桌上那只苹果的缺口，它不再是梦中的黄色。棱棱的齿印凹凸的地方全都已明显深色。是橘色？褐色？是那种橘色加褐色加土黄色的绝妙融汇。这是空气与苹果中的成分起的化学反应。若是没有咬那么一口，或者说，若是没有这样

一个所谓的“缺口”是不会有这种反应的。诗开若有所悟，她想起了博文刚才的话：“不要为了保存那份自认为美丽的完整而丧失了借缺口与外界连通的权利。”其实，博文这个人也并不是那么讨厌的。

诗开打开门，让屋里的空气与外界流通。那一年，听说国家的什么门也打开了。

那年是 1978 年。

一只苹果的故事

上海市曹杨中学高三　李佳

王二就读于某所高中。身高一米八五，体重超过八十公斤。是个男的。他这会儿正在上课。

三月的暖风吹进教室，幸好还带着点儿花香。要是改吹西北风，厕所里的香臭混合气就要袭来。王二这会儿觉得热气腾腾，自己简直像个六角钱的肉包子，呼呼地顶冒白烟。主要是刚打了篮球。“五班的张天真不够意思，也不看看我是谁，敢抢我的球!”王二愤愤地想。一边咂咂嘴，好像有点干。刚才太匆忙，忘了买瓶“佳得乐”。没有了“解口渴更解体渴”的佳得乐，王二体内的水分蒸发得更快。

老吴正在黑板上画力学示意图，底下一片昏睡的沉默。王二这会儿神采奕奕，本来有这个打算要好好听课，可天下几乎没他解不出的物理题。所以不到二秒钟他就厌倦了，觉得这课这老师这教室无趣得很。就在这时，他瞟了一眼课桌里，他看见了一个红彤彤的家伙。他像发现黄金一样欢喜——原来他还有一个苹果。

这苹果是刚才打篮球前准备要吃的。刚咬了一口，就被陈道然拉去。于是这苹果便只被咬了一口。这会儿，这只苹果在王二眼里多么神圣、丰满、清新啊！被咬过的地方直径很大，可见王二的嘴不小。牙印多么完整，已经变成淡褐色的果肉多么美妙！王二还记得这苹果味道不错，甜、脆、多汁。王二舔了舔嘴唇，盘算着该如何下口。

别看老吴已经“知天命”，反应可也不慢。一双贼亮的眼睛特锋利。要是明目张胆地干可太不给人家面子。“我和老吴的关系还是挺好的。不能破坏了。”那就老办法，把书立起来，趁他在黑板上写字时来上一

口？好事多磨，天意捉弄人，老吴刚才写黑板还挺起劲，现在倒只顾一本正经地分析。王二又舔舔嘴唇，再瞟一眼苹果，他咬过的果肉已变为深色。是谁说过的？完整的苹果不好看，咬过一口的苹果才诱人。

在第几次祈祷老吴转过去失败后，王二横下一条心，准备采取二号方案，即一弓身，一猫腰，假装拾笔实为吃东西。此方案乃是陈道然的故伎。王二忽略了一点，陈道然只一米七，而他是一米八五，这高度上的差距决定了他们动作上的悬殊，一个灵敏，一个笨拙。而且教室后猛少了一块大阴影，特别显眼。王二刚有动静，就被老吴点将起来。

王二垂头丧气地坐下，看看苹果，那咬痕似一张孩儿的笑脸，不知在笑他还是在庆幸自己免遭厄运。王二那不屈不挠百折不回的精神上来了，他隐隐意识到这是场斗智斗勇的较量，老吴的目光不时向这边扫射，他便昂首挺胸勇敢地回射过去。

王二似乎忘了自己在高三（3）班的教室里，他的胃、他的舌、他的牙，无一不磨刀霍霍，无一不提醒他，他要他的苹果！我渴、我饿，管你是谁，我就是要吃这个苹果！王二这么想着，也这么做了。他伸出手，拿出苹果，送到嘴边，张开大嘴，假如此时镜头移过去，正对他的嘴，可以看见里面颤抖的喉头，像一个神秘的山洞，准备吞噬一切。此时，一个清亮的女高音在王二耳边响起：“住——口！”

王二的面前还是那个苹果，还是只被咬了一口，果肉的颜色已经很深了。果皮失去了光泽。王二看了一眼，立即把头又低下。他这会儿很老实，站得笔直。可以说，几乎从未那么直过。他这会儿在“教导处”。顾名思义，就是教训人导致你发晕的地方。刘处长，即刚才的女高音，已经把他教育了近三小时。现在已词穷智尽，颠来倒去也就那么几句话。王二一直诚惶诚恐地巴望着如何脱身。指天发誓断头保证已用过，无效。深刻检查达三百字已交，没用。就差痛哭流涕求爹叫娘这招了，但不管怎样，王二是个有骨气的小伙子，这招，有损尊严，有失体面，有愧于他在校园里“王老大”的称号，故不到万不得已，绝不使用。眼看已经近八点，是个春风沉醉的晚上，王二现在的渴望已转移至床。他估量着这应算是“万不得已”了，就开始深呼吸，酝酿感情。刘处长有气无力地问他：“王二，你说，你认没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是，

刘老师，我……”王二正准备声泪俱下，办公室里忽然铃声大作：“铃——”王二吓了一跳，刘处长拎起话筒：“喂?”“噢，你呀。唉没办法，这里有个学生，顽劣得很，正教育他呢嘛!”“什么，兰兰的通知下来啦！太好了！好，我这就来。”王二大喜，这张通知救了所有的人。“那就这样吧，王二同学，你这人脑子灵，可千万别净想些邪门歪道啊!以后注意点，上课千万别吃东西，啊！这不仅是对老师的不尊重，也是你学习的态度问题嘛……”这篇总结陈词估计也有三百来字，王二三步一点头地退出了办公室，“谢谢刘老师的教诲，老师再见!”刚迈出二步，又听到“回来”！王二绝望地转回头，“王二，把这苹果……带回去吧!”刘处长绽放出仁慈的笑容。“哎！好！谢谢刘老师。”王二忙不迭用大手抓起苹果，上面有他咬过的痕迹和宝贵的口水。

迎着春天的晚风王二踏着星星回家。街上车来人往，灯火通明。王二羞愧于刚才点头哈腰活像只大龙虾，可旋即又恢复无比的信心。他看看手中的苹果，说道：“不就是一个苹果吗？看你能把我怎样?”遂大咬一口。

看到满天繁星，（按理说城市里看不到“繁”星）王二想起不知哪位诗人说过：“满天的星星，你们就是愤怒的诗人喷上去的唾沫”，咧开嘴，笑了。

A－P－P－L

上海市控江中学高三　赵婷婷

一只苹果——“A＋P＋P＋L＋E”＝？

＝Achievement（成绩）＋Patience（耐心）＋Parents（父母）＋Lessons（补课）＋Enjoyment（兴趣）。

一只苹果，一只残缺的苹果，一只因被咬去一口而残缺的苹果＝？

＝“A－P－P－L”没有了“E”，唯独缺了最后的也是最好的“Enjoyment”。

这只苹果，便是高三的学生。

成千上万个高三学生，就是成千上万只残缺的苹果！

A

成绩是所有苹果的皮。这只苹果能卖多少钱，能被哪个顾客买走，就在于他或她是否有张漂亮的皮。我们所说的顾客是与众不同的，他们对苹果的种类口味似乎情有独钟。他们喜欢黄蕉——成绩门门漂亮，最好有那么一两科是状元探花；或者青蕉也挺受欢迎——平均主义的各科成绩，凑在一块儿恰好过录取线。最受冷落的是红富士——只要挂着几个红灯笼就注定了你的低人一等。那几个北大清华复旦交大的顾客怎么会垂青于你——窗都没有，更别说门了！

成绩是什么？成绩代表什么？难道仅仅是霍尔顿父母老师口中的“混账凯迪拉克”？霍尔顿为什么自暴自弃，最终落得个在疯人院终身的下场？为什么只愿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在悬崖边拦住高兴得忘乎所以

的孩子？——只因为他第四次四门学科不及格了！

上海的高三学生或许幸运得多，但谁不是在高三一年之中为了这一张苹果皮消得人憔悴，衣带渐宽终不悔？常听闻在高三时减肥是最为有效的，恐怕只是苦中作乐，聊以慰藉吧！

商人们是最急人所急的了。他们推出什么“脑黄金脑白金脑力健脑轻松”的，谁都想帮苹果们一把，或者帮自己的口袋一把？

人要衣装佛要金装，苹果岂能不要皮装？有没有“皮不怎么样，但心里美”的苹果呢？多的是！只是能被买走的一箱之中大概才一个。

苹果们，为了那漂亮的皮，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吧！

P

忍字头上一把刀，可这年头哪只苹果都必须有耐性。“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这是每只苹果都得牢牢记住的“慰安言”：

“×××已被保送了！”……

“×××可以加分！”……

“×××肯定考得上××大学！”……

——你，这只不知花落谁家的苹果能没有“耐心”？一切的一切都在提醒着你——要考上好大学，要出人头地，要……你能没有“坐看云起，卧听潮声”，随遇而安的“耐心”？

有个朋友，高一高二时的口头禅是：“急什么？做什么事儿——不能急。”可到了高三，铅笔盒里贴着他妈妈写的：“时不我待，行动起来！”天天看着这几个字，没有一点耐心，恐怕早就“行动”得心烦意乱，手忙脚乱了。

只要你是一只苹果，你就会有这样的经历，当你正想着电视电影电脑电话什么的时候，苏得曼笔下的忧愁夫人就会悄无声息地翩然而至，用她那银色的翅膀敲一下你的额头，你就不由得担忧起来——我的作业怎么办？明天还有测验呢？距离高考只有几天了？此时的你，没有一点耐心，七月以后准保得个忧郁症。

苹果们，记住一句话：没有耐心的苹果不是好苹果！

P

Parents，是苹果们的另一个心腹大患，似乎所有的父母都有一种不可名状的操纵欲。你看，连耶和华都不例外，他的孩子不就不该偷吃什么禁果吗，他的孩子不就不该造什么通天塔吗？如出一辙，作为孩子的苹果们也一定要孝顺，一定不能叛逆，一定要做个好苹果。

为此，苹果们必须忍受每天大鱼大肉，灵芝人参的包围，必须抛却一切杂念特别是异性的电话，苹果们要言听计从，因为父母都是为了你好——这是孝顺！

苹果没有自由。功课做到一半，会有人端着水果什么的进来，让你休息一会儿；或是说窗外衣服忘了收了，打扰一会儿，其实，她或他不过是想看看你在干什么，有没有用功读书。上课时走了个神，却发现窗外赫然站着她或他正在对你展开灿烂的笑容，说是来学校了解情况。父母似乎无处不在，似乎是你永远也摆脱不了的影子。或者该称他们“KGB”，抑或“斯塔尔”？

苹果爸苹果妈，不知你们作苹果孩子时，是否也曾有过这样的经历呢？

L

照理说，苹果们上过的课大概和吃饭的顿数差不多了，干嘛还要自讨苦吃，没课找课呢？

“人家都补，我能不补吗？”

“学校里的老师不能挑，我挑个名牌老师开小灶，有洞补洞，无洞提高，不也挺好？”

“我不补，爸妈都跟着急呀——你有那么稳吗？保进大学门了？”

高三的苹果们大概，不，一定是全校中最好学的学生了，正课补，下课补，大课补，小课补，看见好的老师，两眼就发红，管它多少 time 多少 money 多少 students——补！

只是，苹果们就是喜欢苏格拉底的话“我唯一知道的，就是我什么都不知道”——要想多知道些，那该怎么办？——补课呗！

被咬去的“E”

记得有位科学家做过一个实验——在一张白纸上画一个圆，却留一段不封上口，所有看到的人都全想把它补上——科学家得出一个结论：绝大多数人都带有完美主义的倾向。

可科学家忽视了一点——中国千千万万只苹果就是不完美的，不是他们不想，而是他们不可以！

是苹果，就不能不被咬掉一口，不能还带有 Enjoyment 的残余。

一只苹果写信给语文老师：“为什么作文一定要七八百字？为什么要首尾呼应？为什么一定要‘一个观点一二三’？为什么观点要放在段首？”语文老师写道：“明知无力改变，问过即罢。别问为什么，只想怎么做。暂藏你的文学梦，至少一年，时间会作出答复。”苹果无话可说，只能轻轻地抚慰自己伤残的身子。那只苹果，就是我！只是，那个咬了我一口的人咬得并不干净，我的 Enjoyment 还没有消失殆尽，我手中的笔除了 xy，硝酸硫酸，还能写下这篇《A-P-P-L》。

我常想，如果把那个诗仙李白放在现代化的学校里，成天看着那些 ABCD、几何图形又会怎样，他还有兴趣“举杯邀明月”吗？如果当年钱钟书必须把数学考及格才能进大学，他还有兴趣写《围城》《管锥编》吗？问，他们不是今天的苹果。而，我们是。

不用有兴趣，苹果们，那是多余的！那只会害了你！

SO

于是乎，一只只苹果拖着伤残的身子，在柜台上任顾客们挑选。于是乎，“A-P-P-L-E”，可以写成或应该写成“A-P-P-L”。可是，长此以往，是否所有的苹果都不该是完整的？完整的才是怪胎？那么按照柏拉图的逻辑，每个人心中苹果的理想型都该是——“一种被咬

过一口的水果”？是否挂满完整无缺的苹果的果园就成了乌托邦了呢？

将来的某一天，一只残缺的苹果，或许也能像残缺的维纳斯一般陈列于罗浮宫中？

A + P + P + L = 完美？

围城

上海市西中学高三　赵珺

我们这个国度因一座城墙而与世隔绝。

有一幢小小的房子，我就呆在里面。你知道我时常感到好奇，外面的世界会是怎样？这个世界真是古怪，慈祥的老太婆与红彤彤的大苹果——有什么能阻止我进行一切美好的尝试？

我的七个小兄弟马上就要回来了。他们个个可爱……但是，当然，他们还没回来，我又有什么办法呢？我把雪白小手放到脏衣服里，我用粗草编的梳子整理满头乌发，而且塞进我那张鲜红樱嘴中的食物总是那样难以捉摸。但是他们管我叫“白雪公主”，不是什么“上尉的女儿”——我不否认与他们生活相当愉快，在什么地方让我感觉寻到了归宿。

可是肚子饿，老太婆大概有一千次地举起了这只红苹果。那么——我就咬一口吧……

苹果的香味犹在唇边，匹诺曹带着小红帽去给狼外婆拜年。我也想去，可是跑到街上却找不见了他们。一回头，一个双脚赤红的小女孩缩在墙角，手里死死抓着一把用剩的火柴。我突然感到天寒地冻，冰天雪地里走出水晶夫人。经过我面前时，她叫道：“怎么？不去看看皇帝的新衣？”我说好吧，一只手却从后面把我拉进了森林，彼得和狼，还是什么别的东西——我不知道！

抬起头，我和包公的女儿——辛德瑞拉——你何苦这般步履匆匆？12点的钟声早已响过，王子和贫儿同时不见了踪影。兔子罗杰欢天喜

地地告诉我，花木兰最近偷渡出国，而狮子王常年流离失所。我叹口气，你又能指望人家如何?

天渐渐黑过去了。我还是没有找到回家的路。格格巫在我面前杀人放火，阿兹猫毫不掩饰地聚众赌博。我开始思考：他们为什么总让我感到是个“天外来客”？可是我真的只会讲一种“弦外之音”!

聪明的一休为我指明了方向。他说你不能走出城墙，城墙外的人把我们的世界叫作“童话”，“童话”的意思就是给小孩子看的。

我伤心极了。我们的世界什么都有，什么都不缺。为什么只有小孩子才喜欢?

一休大哥说，我们的世界是城外人们所常常幻想的。我正要问：“大人也喜欢孩子的世界?”一休大哥却被小叶子唤走了。

我沿着归途走回去，路上遇见老渔夫。老渔夫说，那就送你一程吧。我于是便想与他探讨城外的世界。老渔夫说：“‘围城’这东西，就是城外的人想进来，而城里的人想出去。你不是一直想到城外看看吗?”

我说是呀。老渔夫皱眉道：“这两天城外闹得很，许多外面的人还想进城呢，”他压低声音道，“科索沃打起来了!”

“可是我们这儿也有战争呀!”

“哎，我们的世界与他们可不同！正邪分得可清楚了。”

“他们那儿没有‘正必胜邪’的说法吗?”

“有，当然有!”老渔夫想了想，拍拍我的手，“虽然复杂些，但是孩子，肯定有!”

一块烂香蕉准确无误地打在了老渔夫嘴上，是卖火柴的老奶奶，本国游魂，她说：“你这个老臭蛋，尽在这儿胡说八道，我就没见什么‘正必胜邪’!”

看着老奶奶敏捷的身手，我更感到什么地方出了岔。美女贝尔从远处跑来，尖叫着，一头野兽在后面紧紧追赶。那么究竟怎么了？我只好对着黑夜歌唱，赞美诗，还是阿拉丁的神灯?

佛教大师说：山不转水转，境不转心转。

我恍若酒醉之后。迷糊中，许多对外面世界的幻想变成了现实——

但是，难道我真的吃了那只大苹果吗？

　　不过，它就在城墙上面，看上去就好像——什么人在上面咬过一口！

关于“卖豆腐”

江苏省无锡一中高三　韩智勇

这篇文章的名字实在不好起。既然是新概念作文，就该有个出其不意的题目，让评委觉出“新”，觉出“有趣”来。但究竟所谓“新概念”怎么个新法，我怀疑不但我们每个考生不明了，评委们也未必能有个准确的定义。所以我要做的，是迎合评委们的口味，他们说新就是新了。也许最普通的题目，在各种奇异的题目之中，也是新的，新在简单得离谱。

考题是则幽默故事。先让我把它抖出来。东村卖豆腐的张某做了豆腐在东村卖不出去，要挑到西村卖。而西村卖豆腐的李某做了豆腐在西村也卖不出去，要挑到东村卖。有一天两人在桥头相遇，都挺不服气自己村里人不买自己的豆腐，便搞个恶作剧，互相换了担子去他村卖，豆腐一样很快卖光了。从此，两人就学乖了，都把各自的豆腐留在家中，等对方空着手过来。这样，他们都不用再吃力地挑豆腐上路了。

故事讲完了，也许许多高士能人们都不以为然，认为这种小聪明算不上什么大智慧，卖豆腐挣不了几个钱，能跟我们倒卖技术，倒卖文章的知识阶层比吗？所以他们压根儿就不会笑。但我是要在 4：30 前交卷的，我必须仔细想一想这个故事里，究竟能说出些什么道道来。

首先，村子里的人为什么不肯买自己村里的豆腐呢？古语说“肥水不流外人田”，可现在却成了个“兔子不吃窝边草”。我思前想后，大概原因有三：一，嫌豆腐脏。虽然豆腐在别村人的眼里，是晶莹玉白，吃来是又香又嫩，但自村人却能看到它骨子里的脏。豆腐店的卤缸污水能向自村人说明，“出淤泥而不染”咏的其实是豆腐，而不是什么莲花，

所以没人敢买。二，也可能是卖豆腐的在自村里人缘都不好，动不动就要惹是生非，结果怪罪到豆腐身上，便也卖不出去了，卖豆腐的也只能到外村谋生。三，那只能是自村的村民对对村的卖豆腐的实在情有独钟，这兴许可能性不大。

但是既然村里人都喜欢对村的豆腐，两个卖豆腐的摸住了他们的心态，自然可以空手而来，抱着钞票回了。

我知道自己的分析挺烂，但我想评委们该知道，我究竟想说什么了，是的，我们平时身边这种卖豆腐的人不少，我们吃过的这种“出口转内销”的豆腐的人也不少，这就是因为一方面，我们嫌自家的作坊脏，一方面我们又想象别人的作坊香，既然有了这种莫名其妙的“口味”，我们就不免被人利用，周瑜、黄盖愿打愿挨了。而实质上，我们却并未分析出究竟两家的豆腐有何区别来。

也许现在还来讨论这个问题真的老掉牙了，不符合“新”的原则，但它依然在我们的生活中普遍存在。喜欢流行音乐的都听港台欧美的，自家作坊里的原创正眼也不瞧。一切新名词都要去外国认祖归宗，用了舶来的术语便自高一等，感觉良好，其实谁也没分清究竟它好在哪里，只是因为它是别村的豆腐，这“别村”两字成了好坏的标准。

这个论题麻烦的是，那自家的作坊也是脏的，我不能用简单的崇洋媚外，妄自菲薄来批评，我们的周围，到处是混饭的文章，劣质的商品，还有侵权的盗版行为。在钱的面前，什么质量良心都仿佛不堪一击。我们自己的作坊不把心思花在豆腐上，却着眼于怎样蒙蔽别人，混水摸鱼，而且明目张胆大摇大摆，迎合着世俗的口味，而不管这究竟是否有益于社会。

是的，我们免费出生于这个世上，然后便一切都要付费。但这不能成为混饭的理由，成为迎合的根据。鲁迅为什么伟大，他可不是为了某些人才迎合着写文章、做人。鲁迅对生活有自己的判断，有自己的是非标准或曰原则。

《卖豆腐》要到此为止了。这个所谓“新概念”的定义我还未找到，但不迎合，是一个准则，包括不迎合评委，我认为。

点评：

读本文最大的感受，是作者思路清晰，写作心态很放松。

首先分析什么是“新概念”，然后入主题，一、二、三、四，谈为什么本村人不买本村的豆腐，最后回到“新概念”结束，可算自然流畅，不做作。遗憾之处是对于本村人不买本村豆腐的分析还不够深入有趣。

胡玮莳（《萌芽》杂志社编辑）

超级 MBA

上海市周浦中学高三　陈佳勇

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谷部》中明确记载:“豆腐之法,始于汉淮南王刘安。”然而刘安只知如何做豆腐,却不知如何卖豆腐,实为憾事。幽默故事的确有趣,东村张某与西村李某迫于时势(乡邻不买其豆腐),只得到别处谋求生存空间,终于在滚滚商海中历经潮涨潮落,由感性认识升华到理性认识,悟出经商之真,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他们无愧为超级 MBA,我建议:美国哈佛大学应聘他们为客座教授,讲授这一成功案例。

实不相瞒,解放前我外婆家也是经营豆腐生意的,但只是一家手工作坊,自产自销,盈利微薄,终于被其他大作坊挤出了行业圈(不过我怀疑这些大作坊有不正当竞争之嫌)。好在 50 年代初公私合营,把我外公外婆也合营进了供销社,退休之后也就能拿到退休工资了。但是,作为外孙的我始终对外婆的商业破产感到遗憾,吃一堑长一智,进行适当的总结总是必要的,尽管外婆重操旧业的可能性近乎于零。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可见产品的质量是前提条件。张某与李某皆称“我做的豆腐挺好的”。我想他们一定深谙做豆腐的秘诀。据我所知,做豆腐时其原料中必须加石膏粉,这样豆腐才鲜嫩可口。就如同做大饼时,面粉里要加盐巴;做油条时,面粉里最好放肥皂粉;炒花生时,最好用工业用盐。虽然其中多为不法商贩所为,但是做出来的东西外观好,许多人就是喜欢。这便是社会风尚,尽管你知道这是浮夸的虚假的,但你竟在不知不觉中被这种浮夸虚假所淹没,到头来像成龙一样惊呼:“我是谁?”而我

的外婆却始终恪守着自己的商业道德准则，不敢越雷池半步，不愿多加石膏粉，自然做出来的豆制品又小又硬，谁来买？

故事里，东村张某与西村李某互换豆腐，这便是商业合作。人人都知道：一个好汉三个帮，一个篱笆三个桩。大凡商界风云人物皆精通此道，这样才能赚大钱。只知一人埋头苦干，不知互利互惠者，那都是小资产阶级思想，大浪淘沙，淘掉的多半是这些人。

而张某与李某的合作虽有着商业合作的共性，亦有其独到之处。合作意向来源于一个恶作剧，看似偶然，实则必然。这就是两人内心深处蕴藏着的对于顾客心理的深刻研究。高明的商人奉顾客为上帝，有些顾客自恃上帝头衔飘飘然，孰不知这上帝是要花钱才能当的。他若赚不到你的钱，立刻将你从九霄扔到九泉，管你是外国的亚当夏娃，还是中国的伏羲女娲！

以东村为例，怀着嫉妒之心，认为张某豆腐极差，最终还是吃着张某的豆腐，说西村李某的豆腐好，并为自己能断张某财路而暗自叫好。我不知道这是否属于“民族劣根性”？如果是的话，我外婆的商业失败也遭其毒手。可见，并非“肥水不外流”，而是“恰似一江春水向外流”。许多人出国回来，买了一大堆“洋”货回来，仔细一看都是“MADE IN CHINA”懊悔不已。何必呢？早知如此，国内出口商就应大举“出口转内销”大旗，亦可喊出“日货美货不如国货”的口号。试看今日之美人头上帽，法人身上衣，英人脚上袜，无一不是我泱泱中华九州国货！只不过真的喊出这种口号，是要被冠以“民族狂妄”，犹如当年晚清腐朽政府一般的。

然而利益的进一步驱使，使得张某与李某的合作又上了一个全新的层面，即“空着担子卖豆腐”。绝妙！不得不承认物质利益的巨大作用，这会更加深你对于资本原始积累的认识，懂得为何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要在南美洲疯狂掠夺，懂得为什么有人为了孔方兄而视国格人格于不顾。

外婆的思想太保守，不喜欢运用各种商业手段，其破产也在情理之中。我真的很佩服那些商业巨头的聪明才智，也许他们正是从张某与李某这样的小打小闹开始的。

如果可能的话，我想对这两位超级 MBA 提一个小小的但却很有价值的建议：切实保守商业机密。要知道，倘若东村和西村的老百姓一旦从睡梦中惊醒，知晓了这一把戏，其后果将是难以想象的。到那时候，两位天才可就要步我外婆的后尘了，等待他们的只能是破产还包括道义上的斥责。风箱里的老鼠——两头受气！

从此，每天早晨张某与李某都不用再吃力地挑着豆腐担上路了，而是空着手，大摇大摆地往对方的村子走去。他们能走好吗？我确信但我也怀疑……

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 （Ａ卷）
作者＝陈佳勇等著
页数＝４４１
ＳＳ号＝１０４３８２１２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２１９８６９
出版日期＝１９９９年０８月第１版
出版社＝作家出版社